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工具应用

马华桂◎著

芦丽娜　王新　吴遵莲　缪斌静◎副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工具应用

主　　编：马华桂
设计监制：张东
设　　计：李娜
制　　作：大连乔之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虹口区天水路 172 号京师律所
开　　本：787mmx1092mm　1/16
电　　话：13122610155
字　　数：169 千字
发行载体：只读光盘（CD-ROM）

非单独售卖　本资源为赠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人一生的价值何在？作出一点儿对于社会和历史稍有价值的事情，为社会当前面临的问题提供方案，为历史的发展提供些许建议。一个人一生活的是自己的意识或认识，往大了说是哲学观，往小了说是自己的思维圈子。本书作为法律＋金融的工具应用思维，就像电脑的应用软件；如果一辈子要过得好，有意义，甚至有历史的意义，更需要关注自己的实用的哲学思维，那是电脑的程序软件。作者另有著述讨论。

一、社会存在的四大典型的家庭财富管理传承问题

第一大问题：年轻人为什么都不想结婚了？婚姻制度的问题在哪里？怎么解决婚姻中存在的问题乃至寻求替换婚姻制度的方法？

很多年轻人都不打算结婚了，对于婚姻制度的不完善，他们可能排斥婚姻契约中所要求的道德“互相忠诚”，不少人认为与人性本就是相悖的，与“性是权利”的法律基本思维相悖。社会包容度在不断提高，婚姻不再是人生的必经轨迹，婚姻代价太高了，婚姻制度需要经历变革或再设计。

第二大问题：鳏寡孤独，老无所依问题如何解决？父母年老后子女养老靠不住，社区养老质量不放心的问题如何缓解？

选择居家养老的孤寡老人身心健康问题突出，街道社区为老人义务进行家务劳动，组织老人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缺乏利益支撑，动力不足，更缺乏监督机制。选择公办和民办高端养老院养老内容丰富，只需要办理相关入住手续，交纳一定费用便可入住，更有利于老人的心理及身体的健康。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意定监护、遗赠抚养、联合账户、人寿保险、赠与、遗赠等工具辅助养老，并确保扶养义务人等履行职责。

第三大问题：您的家庭财富哪里去了？手里的钱为什么守不住？大多数企业家的能力对抗不了经济和金融周期怎么办？

企业家天生都具备冒险的基因，性格或偏执或在特定方面表现疯狂，最终结果多是急流勇退，善始善终者少。在货币宽松的后期盲目扩张负债搞多元化，随之而来的大环境是迅速进入金融去杠杆周期，政策和市场都走向收缩，企业家没有这样的思维更没有做好预防，于是深陷债务危机！企业家应有的思维是提前安排以应对经济、金融周期风险，使用合理的家庭财富管理

工具隔离风险，让自己总有安全资金可救急或使用。

第四大问题：您的家庭财富长效管理与传承方案是否已经准备？您的家族传承是否后继有人？您的继承人是否做好了接手的准备？

中国企业家正面临一个严峻的问题，他们辛辛苦苦积累下的财富、声誉、资源等该如何传给下一代。相当比例的“富二代”选择创办自己的企业，且大多进入了与父母不同的领域，以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即使对于那些有心继承父辈实业的“富二代”来说，将一个企业、家族传承下去也并非易事，可以顺利接班的人，几乎都经历过一番挣扎，面临极大的财富丧失风险。如何解决呢？应该做好财富、家族精神和文化的传承。

二、本书讲了哪些具体的内容，表达了什么思想？

本书《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工具的应用》，从每个工具实务角度和核心功能进行讲解，尝试针对上述四大问题中的一部分问题提出方案或思路，提出创新思维及工具灵活适用的建议。更深入和具体的方案设计，以及各类工具综合应用的思路，留待下一本书解决。

本书针对每个重要的工具的核心功能做精要的综述，以求给予面临本书中所提出问题的读者建议或引发其思考。比如有预谋地长远规划以保障自己总有资金是安全的，无论遭遇什么样的挫折总有资金托底或总有应对之法，不会一蹶不振，不会从此无东山再起之机会。在法律意义上，人的经济生命并非只有一次，而是有数次。即：本人破产了，还有没破产的另一个“本人”，可以继续自己的有信誉的人生规划！这点，您想过么？

鄙书浅薄，主要表达的是一种思维方式，提请读者注意对工具灵活使用，可以规避各种人生中面临的风险。法律只能提供普遍适用的工具，针对您具体的需求留待私法领域的“意思自治”，即法律要求您自己为自己的人生做设计。本书可能多有纰漏，但期待稍能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添砖加瓦，为普罗大众，特别是年轻一代提供一点新的思维方式。

第一章讲财富管理与传承的背景，研究发现风险。真正的风险是我们没有意识到有风险，没有能力发现风险。人生的主要方面无非生命健康，婚姻家庭，财富守护、管理、传承，子女教育和个人的事业及成就等，还特别应注意面临的经济周期风险。本章讲了法定继承，即不做任何安排会如何？讲了为什么要做财富管理与传承安排，为什么私人律师服务很重要！

第二章讲常见的遗嘱类继承，全部群体都适用的一套传承工具能解决什

么风险，存在哪些重大问题？遗嘱类工具必要且有独特的功能，不可被替代，不可或缺，但解决不了中高产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主要问题。生前赠与 + 遗嘱信托 + 人寿保险或生前赠与 + 人寿保险等是好的替代方案，其他工具补充适用。本章结尾处简要提到了老有所依的养老安排思路。

第三章针对遗嘱解决不了家庭个性化需求和纠纷等问题，提出中产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思路，开篇以遗嘱 + 人寿保险为主要框架做简要设计，能解决中产家庭主要的财富管理与传承问题，仍缺乏个性化设计和债务隔离能力。接着针对设计中应用到的各工具做具体的核心适用分析，并针对方案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做简析，提到了婚姻制度的替代问题。

第四章讲婚姻家庭的财务法律服务。愿意结婚的人士适用婚姻关系并可做婚姻关系的再设计，做个性化的安排。规划法律规范为社会大众所普遍适用，但与中产人士的个性化需求必然产生冲突和风险。不愿意结婚的人士选择婚姻关系的替代工具，绕道实现。本章进一步写家庭财富控制和管理的工具，如家庭财产协议、家庭合伙企业、家族控股公司等的适用。

第五章针对高产家庭做财富管理传承个性化设计和适用，写了家族信托和家族基金会、慈善专项基金与家族办公室适用的初探。家族信托极具灵活性，可以做出千变万化的设计，特别综合前述工具做综合的适用，实现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的个性化需求。该部分内容将以另一本书，从原理到逻辑再到条款设计思路，具体呈现。

第六章做财富传承常用工具的适用分析，针对信托和前述工具做了工具的功能对比简析，适用对比的简析和综合适用简析，做了低、中、高产家庭如何依次适用工具的简析。作出我已经是中产人士的假设，设定手里有 500 万元，我该如何规划我的人生。最后以历史上有名的李鸿章家族的发家、成长和传承的历史故事做简析，提出思考和建议。

在该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得到了来自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同人的帮助，借鉴引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王增武老师的授课内容和论文指导意见，漫画制图方面获得了王瑞女士的帮助。独立撰书过程中特别获得了副主编芦丽娜律师、王新律师、吴遵莲律师、缪斌静律师及谈晓芸律师、付娜律师、赵煜洁律师、黄德怡律师、吴亚兰律师、陈木华律师、李海龙律师、陶丽琼律师等的倾力修改和建议。

感谢所有的提供了支持和帮助的朋友，请广大读者给书中的疏漏之处，提供批评和建议。

新书推介

本书的价值是什么？

作者从事律师业务之前，先从事了人寿保险和信托的工作。后读金融研究生，学资本市场与证券投资，研究方向为金融的创新应用，尤在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实务应用上。前后写作、论文及出书，花费 7 年时间，为落实财富国内可守可防，工具切实可用的设计思路。

对于律师的价值：

综合法律与金融工具体系的使用思路，给您提供婚姻家事诉讼之外的工具应用与非诉讼设计的思维，书中提供了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具体方法和策略。

对于读者的价值：

帮助读者掌握最新的家事金融和法律工具应用的思维，辅助您从低产到中产到高产的进阶之路，安安稳稳地守住财富，避免离婚及执行等原因导致破财。

作者计划写作三个系列的书籍。

我想写些什么？

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工具使用与方案设计，《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工具应用》，创富与守富；寻找上古神话故事的脉络与逻辑，《上古神话如何诞生的，如何发展》或《寻找上古神话的脉络与逻辑》，编写神话小说；寻找实用的自然哲学与社会哲学，《三个小鬼乱扯哲学观》，应用于生命哲思。

三本书的逻辑是什么？

第一本写工具，如何应用法律与金融工具做好风险防范，创造并守住财富，在财富工具的加持下，本书让您的家庭和婚姻的法律关系变得更加自由。第二本书写神话与哲学，第三本书讨论实用的哲学，这两本是从自然和社会起源寻找人生哲学可以适用的内容。

三本书构成工具 + 哲学：法律 + 金融的应用工具就像电脑的应用软件，社会哲学 + 自然哲学的哲学思维就像电脑的系统软件。会用工具，还有一套完善的实用哲学，我们的人生才能减少掉入人性的坑，才会走在康庄大道上。

给大家带来哪些价值？

《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工具应用》是工具书。它不能教给您如何在金融

市场稳定地创造财富，却能在您创造财富之后，守住财富，不在社会与经济周期中迷失。

《寻找上古神话的脉络与逻辑》是寻找人类成长的过程，寻找神话与人性的起始，是寻找历史，历史写的就是人性。我们一般人的活法，历史人物都给我们活过了，在历史周期中。

《三个小鬼乱扯哲学观》是纯粹写哲学，从自然规则向社会规则与哲学推导，可以实用的哲学应当是简单的逻辑。真理是简洁的可以被广泛适用的，在自然哲学向社会哲学简洁的思维推导下，形成自己对人与自然与社会更加全面具体的思维体系。

我们的大脑在形成思维的过程中，基于我们的有限的知识体系的前提形成的意识、潜意识和多变的人性，可能存在“大脑意识经常地欺骗自我，而我们不自知”。人到底是意识的主宰，还是意识的奴隶？多元思维能减少我们被意识欺骗，正确决策？

我想干什么？

一起探讨与研究吧，一起努力规划人生，创造一个足够精彩的人生。人生的确像是一场游戏，然而机会只有一次，并且非常短暂。我们寻求为自己的人生制定合理的游戏规则。

联系我吧！

拉尼亚凯亚超星系团－室女座星系团－本星系群－银河系－户臂－古尔德带－本地泡－本星际云－奥尔特云－太阳系的第三行星地球－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婚否不知。哈哈哈！

我需要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人生太短，需要精彩，需要共同的精彩。更多的有价值的建议和共同的创作，最好是能在历史长河中被留下一笔，无憾此生！

马华贵

2024.2.28

于上海

目录

第一章　家庭财富管理为什么很重要

第一节　解码财富管理与传承 003

一、您的家庭财富可能被意想不到的风险掏空 003

故事 1　您因婚姻关系破裂被破财了 003

故事 2　因夫妻之间共担债务被连带破产 006

故事 3　您被强制执行导致财富大量流失了 008

故事 4　企业家不当心态导致财富大量损失 011

二、财富管理与传承背景 013

（一）什么是财富管理与传承 013

（二）人寿保险、民事信托、家族办公室需求旺盛 013

（三）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管理同等重要 017

（四）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有巨大区别 018

三、您的家庭可能碰到哪些财富流失的风险 020

（一）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020

（二）财富管理与传承有四个要点 020

（三）家庭财富风险防范的具体内容 020

（四）家庭财富控制管理的具体内容 021

（五）家庭财富有效传承的具体内容 021

（六）您的家庭可能常见以下需求或风险（举例） 021

第二节　解码法定继承实务及巨大问题 023

一、法定继承的巨大缺点 023

故事 5　汪大眼睁睁看着汪二转走遗产却毫无办法 023

故事 6　法定继承规范不了人性的复杂需求 025

故事 7　法定继承容易导致资产外流 028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规范 029

（一）继承遗产的主体和顺序是怎样的 029

（二）非婚生子女如何维护继承权 030

（三）遗产具体分配规则是怎样的 031
（四）法定继承优缺点的综述 031
（五）遗产具体继承程序是怎样的 032
三、继承公证的程序和具体资料 035
（一）继承公证的程序简述 035
（二）继承公证所需的具体资料 036
（三）司法确认实现继承权的认证 036

第三节　主要规划的家庭风险类型 038
一、规划婚姻关系内的风险 038
（一）婚内企业控制权规划需求 038
（二）婚前财产隔离需求 039
（三）作为全职太太或丈夫的担忧 039
（四）有离婚前的特殊财产管理需求 039
（五）婚外情导致非婚生子女抚养需求 039
二、规划家业与企业混同风险 040
（一）家业与企业资产混同的风险 040
（二）初创期埋下永久的隐患 040
（三）企业家股权资产委托他人代持的风险 040
（四）家庭资产与公司的混同风险 041
三、规划家庭财富传承风险 041
（一）财富传承，富不过三代的风险 041
（二）家庭财富长期有效管理风险 041
（三）家庭财富传承的税务风险 042
（四）家庭财富传承后被分散风险 042
（五）规范逆向继承风险 042
四、规划子女教育风险 043
（一）子女能力不济的风险 043
（二）传承中子女与父辈观念冲突风险 043
（三）家族继承人培养难的风险 044
（四）规范二代接班的风险 045

五、规划特殊家庭结构风险 045
（一）规范财富传承人控制欲强的问题 045
（二）规范老夫少妻、老夫少子风险 046
（三）规范二代子女挥霍风险 046
（四）规范再婚多子女风险 046
六、规划家庭成员涉刑事法律风险 047
（一）虚构项目下的职务侵占 047
（二）违规担保背信损害公司利益 048
（三）长期收受回扣受贿 048
（四）建立“家族式”企业实现非法目的 048
七、规范家庭财富管理传承文书风险 048
（一）无效文书 049
（二）伪造私文书 049
（三）存在多份文书 049
（四）财富传承文书执行缺乏保障 049
（五）婚前财产未登记，缺乏文书证据 050
（六）其他文书风险类型的表现 050
八、规范货币、经济、金融、政策周期风险 050
（一）经济、政策等风险的具体内容 050
（二）导致财富丧失的主要原因分析 052
（三）综合财富管理与传承思维应做何安排 052

第四节　财富管理传承的私人律师服务 054
故事 8　分析王 xx 和马 x 离婚案应当如何提前规划 054
故事 9　“拼爹就好”能让你轻易获得传承的财富吗 057
故事 10　子承父业，婚变失去家族企业控制权和利益 058
故事 11　我无意中把朋友王先生送进看守所 059
二、私人律师服务很有必要 060
（一）私人律师服务应有内涵 060
（二）私人律师服务现有内容 062
（三）私人律师服务未来发展方向 063

三、财产尽职调查与保全服务 064
（一）方案安排前的财产尽职调查内容 064
（二）财产调查常见方法的提示 065
（三）财产保全措施有哪些 067

第二章　解码遗嘱工具适用的缺陷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适用规范 072
一、遗嘱继承存在的问题仍然较多 072
故事 12　立有效遗嘱也可能承受财富传承的风险 072
故事 13　遗嘱即使有效仍易引发继承人之间的冲突 073
故事 14　遗嘱适用成功但纠纷不断的典型案例 074
二、遗嘱订立时应注意的事项 076
（一）各类形式遗嘱订立应注意的事项 076
（二）律师见证遗嘱和夫妻共同遗嘱应注意的事项 078
（三）遗嘱优缺点的综述 079
三、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事由 081
（一）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 081
（二）十种常见无效或部分无效遗嘱的情形 082
四、遗嘱办理公证的适用简述 085
（一）简述遗嘱公证如何办理 085
（二）继承权公证需要准备的材料 086
（三）可不予办理遗嘱继承公证的情形 087

第二节　赠与 遗赠 遗赠扶养 意定监护 089
一、人之将老，如何托付养老后事 089
故事 15　遗赠、意定监护和遗赠扶养协议案例分析 089
二、赠与的适用规范 092
（一）赠与的应用功效 092
（二）赠与优缺点综述 093
（三）赠与协议适用的建议 094

三、遗赠的适用规范 095
（一）遗赠的应用功效 095
（二）遗赠如何有效适用 095
（三）遗赠与赠与、遗嘱特点比较分析 096
四、遗赠扶养的适用规范 096
（一）遗赠扶养的应用功效 096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注意事项 097
（三）遗嘱与赠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比较分析 097
（四）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的规范 098
五、意定监护的适用规范 099
（一）意定监护的应用功效 099
（二）意定监护协议的注意事项 099
（三）意定监护和遗赠的比较分析 101
（四）意定监护相比法定监护的优势 101
六、老有所依的安排 102

第三章　中产家庭传承案设计思路

第一节　中产家庭以保险为主体做设计
一、中产家庭传承背景和需求简述 107
范例 1　遗嘱 + 保险的方案设计 107
（一）案例故事和需求综述 107
（二）投保人角度的设计 109
（三）受益人角度的设计 112
（四）方案其他角度的设计建议 114
二、资产代持的适用 114
（一）代持协议的风险 114
（二）股权代持应注意的事项 115
（三）股权代持协议的注意事项 116
（四）房屋代持的适用 117

三、联合账户的适用 119
（一）联合账户适用的一般方面 119
（二）联合账户适用的特别方面 120
（三）联合账户适用的设计思路 121

第二节　人寿保险 保险金信托的适用 122
一、人寿保险的设计思路 122
范例 2　保障型保险的财富传承的投保架构设计 122
（一）现金价值较高的年金保险设计 123
（二）其他风险规划下的保险设计 124
（三）现金价值较低的人寿保险设计 125
（四）典型的设计要点建议 126
二、人寿保险的适用 127
（一）人寿保险的功效 127
（二）以保险三层功能阶梯图做投保规划 129
（三）人寿保险优点综述 130
（四）人寿保险缺点综述 131
（五）保险制度继续完善以实现更优设计 131
三、保险的债务隔离功能如何理解 132
（一）保险类型规划债务隔离功能的横向分析 133
（二）保险类型规划债务隔离功能的横向分析 133
四、保险金信托的适用 134
（一）什么是保险金信托 134
（二）保险金信托的功能 135
（三）保险金信托内容设计和应用思路 136
（四）保险金信托的优缺点综述 137

第四章　婚姻家庭的财务法律服务

第一节　婚姻中财务法律服务探讨 142
一、婚姻制度的主要内涵 142
（一）从法律角度解码婚姻制度 142
（二）婚姻关系中的财务规划的重要性 143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内涵 144
（一）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规定 144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理解 145
三、夫妻共同持有公司的股权规范 145
（一）夫妻共同持有股权的利益维护和控制规范 145
（二）夫妻对公司共同持有股权分割规范 147
（三）共有股权安排的注意事项 148
四、夫妻共同持有房产的建议 149
（一）夫妻共同持有房产应遵循的规范 149
（二）法院判决夫妻婚内共同房产的归属 149
（三）居住权在不动产继承和离婚分产中的适用 149
（四）夫妻购房的各种情形下产权归属总结 150
五、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范 153
（一）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 153
（二）“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的认定 153
六、婚姻制度是否可以做替代设计 156
（一）年轻人不愿意结婚的原因 156
（二）从婚姻法律关系分析，婚姻制度存在困境 157
（三）类婚姻生活的三种常见模式 157
七、婚姻制度替代性设计思路简析 158
（一）婚姻制度的替代可行性简析 158
（二）婚姻制度的替代的工具适用简析 159

第二节　家庭协议 家庭合伙 家族控股公司适用 161
一、家庭控股结构的适用 161
故事 16　典型案例蚂蚁金服的架构简析 161

（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实现控股和隔离等目的 162
（二）家族控股公司模式独特的功能优势 162
二、家庭财产协议的适用 164
（一）家庭财产协议的功效 164
（二）家庭财产协议优缺点综述 164
（三）家庭财产协议使用注意事项 165
（四）家庭财产协议效力存疑的情形 166
三、家族有限合伙制度的适用 168
（一）家族有限合伙的理念 168
（二）家族有限合伙的设计思路 169
（三）有限合伙制度的优缺点综述 169
四、家族控股公司的适用 170
（一）家族控股公司的功效 170
（二）家族控股公司应用的注意事项 171
（三）控股公司优势综述 172
（四）家族控股公司的内部治理 173
（五）家族控股公司的外部治理 173

第五章　高产家庭适用家族信托的初探

第一节　家族信托适用的初探 177
一、家族信托的本质和功效 178
（一）家族信托的本质 178
（二）家族信托的功效 179
二、信托的简要设计思路 181
（一）防止二代挥霍，跨代传承设计 181
（二）家族企业控制、传承和经营支持的设计 182
三、信托适用的价值分析 183
（一）信托适用比较优势分析 183
（二）信托适用的价值 186

四、家族信托优缺点综述 188
（一）家族信托优点综述 188
（二）信托功能齐全却并非万能 190
五、家族信托计划流程思路 191
（一）明确委托人具体的需求 191
（二）客户及信托财产调研 191
（三）做好家族财产详细分析 191
（四）投资策略选择 192
（五）税收筹划与法律筹划 192
（六）签订意向书，出具意愿书 192
（七）信托内容的个性化和规范设计 192
（八）成立家族委员会 192
（九）成立家族治理机构 193
（十）制定家族宪章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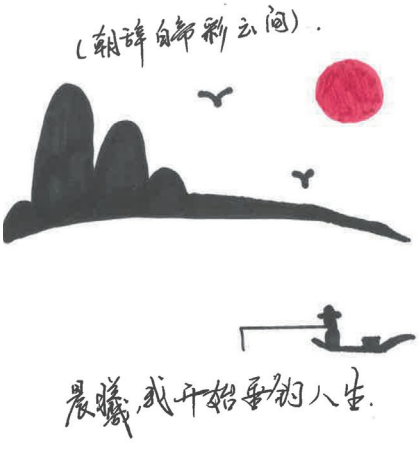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家族基金会　慈善信托　家族办公室适用的初探 194
一、家族（慈善）基金会的适用 194
（一）家族基金会的理念 194
（二）家族基金会应有的特点和优势简析 196
（三）家族慈善（专项）基金 198
二、慈善信托的适用 199
（一）慈善信托的内涵 199
（二）慈善信托适用的优势和意义 200
（三）慈善工具联合适用的建议 201
三、家族办公室的适用 202
（一）家族办公室的功效 202
（二）为家族提供全局性的整体规划 203
（三）我国大陆家族办公室服务现状 204
（四）我国大陆家族办公室的应有功能 205
（五）家族办公室的服务优势 206
（六）家族办公室服务应用的思路简述 206

第六章　财富传承常用工具适用分析

第一节　财富传承常用工具适用对比 213
一、主要财富管理与传承工具对比分析 213
（一）家族信托与赠与对比简析 213
（二）家族信托与遗嘱对比简析 214
（三）家族信托与人寿保险对比简析 216
（四）家族信托替代股权代持简析 218
（五）家族信托替代财产协议简析 219
（六）家族信托替代遗嘱简析 220
二、各类工具综合对比分析 220
（一）遗嘱、保险与信托三大工具对比简析 220
（二）各类工具主要的优缺点简要分析 223
（三）各类传承主要工具适用于不同的需求 224
三、如何综合适用本书财富管理与传承工具 225
（一）遗嘱、保险和信托组合使用分析 225
（二）中高产家庭家族事务性治理方案设计思路 227

第二节　假定我是中产如何做人生安排 229
一、先获得知识能力体系后谋求财富 229
（一）获取充分的学识形成知能体系 229
（二）获得实用主义的哲学思维，形成哲学体系 231
二、实践真知，努力创造并守住财富 231
（一）三个主要方面的重视 232
（二）四个主要方面的安排 234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或制约 237
（一）市场可供适用的财富工具有限制 237
（二）追求对社会的贡献难实现 237
（三）减少所犯人性的错误难 238
（四）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难 239

四、从李鸿章家族的故事学习发家和传承思维 240
（一）家族文化和精神形成并传承 240
（二）李鸿章的遗嘱安排 242
（三）李经方的遗嘱安排 243
（四）从中华传统文化汲取财富传承的思维 245



第一章　家庭财富管理为什么很重要



（一）根据统计数据和研究，没有做好家庭财富管理传承安排的家庭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导致巨量的财富都损失掉了：

1. 缺乏财务规划：缺乏长期的财务战略和规划，无法应对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

2. 不合理的消费习惯：过度依赖借贷或高消费，导致财务压力过大，无法保持合理的储蓄和投资。

3. 不合理的投资决策：不明智的投资决策，如过度集中投资于某个行业或资产类别，缺乏风险分散策略。

4. 缺乏继承计划：缺乏合理的遗嘱规划、信托安排或离婚分割财产的计划，导致争议影响风险隔离和保护。

5. 法律和税务风险：家庭可能面临更高的税务负担、遗产税问题，以及法律纠纷。

6. 经济周期风险：做出与经济周期相逆的决策，未适应地做好消费减少和开支节制，缺乏现金支持。

（二）私人律师服务在中国财富管理与传承市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

1. 帮助个人和家族制订有效的财富传承计划，确保资产的合法性、保护权益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税务负担。

2. 提供跨境税务筹划、国际遗产规划等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跨国财富管理和传承的问题。

3.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及与其他专业机构的合作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第一节　解码财富管理与传承

本节重点　您应知晓家庭财富去哪儿了，手里的钱为什么守不住。

您是否知道您及家庭财富面临哪些风险？如离婚分产、被执行、投资风险、传承风险等一系列已知的和未知的风险。

善用工具，隔离一部分合法财富用于家庭生活和传承，使之原则上永不被强制执行，不被债权人追诉，一辈子都不会缺钱使用。

一、您的家庭财富可能被意想不到的风险掏空

故事 1　您因婚姻关系破裂被破财了

汪先生被戴绿帽子，为了保公司而牺牲财产，最后人财两空！

启动离婚程序前没有咨询专业人士

汪先生是小企业家，明面上持有一家科技公司 70% 的股份，暗地里让弟弟汪二代持了一家金融公司 60% 的股份。汪先生结婚之前继承了父母的财产，是一位千万富豪，和班花姜女士于 2006 年结婚，生有一子小汪，已经 12 岁。2013 年汪先生在给儿子小汪输血时因血型不匹配，对儿子为自己亲生产生疑问，基因鉴定之后获知儿子并非自己亲生。汪先生委派员工调查老婆姜女士获得关键信息，开始怀疑儿子是班草王先生的。王先生正好就住在他的隔壁，是汪先生最得力的下属。公司副总经理。于是汪先生逐步架空王先生后，跟姜女士摊牌要求离婚。汪先生没有做婚前财产规划，也没有约定婚内财产各自所有，启动离婚之前并没有咨询律师。

出轨、生他人孩子不导致净身出户

汪先生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姜女士赔偿自己损失并且净身出户，然而在离婚诉讼之中发生的事情却出乎王先生意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当时的《婚姻法》规定，夫妻离婚时原则上应当平均分割共同财产。当财产分割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等基本原则判决。出轨对于财产分割的影响并不如想象的大，更不会导致净身出户的后果。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通常不太高

汪先生在婚姻中受到的损害包括精神损害，金额一般不会超过 5 万元，相对极端情况下的精神损害可能更多些。且只有当一方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1）重婚；（2）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有其他重大过错。可见婚外情和非婚生子女情况，一般不在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情形之列。姜女士的过错可能够不上法律强调的婚内重大过错，而对于婚内财产分配影响更小。当然，如果汪先生提前知道离婚的法律后果，他可以做诸多离婚前技术上的安排，从证据和技术上很大程度地规避财产平分的后果，并可通过保险和信托等保留对更多财富的控制，实现更大的平衡或意愿。

放弃房产换取股权是最大选择错误，过于自信，缺乏对经济周期防范

结果在离婚分割财产时，为了保住自己的公司，汪先生选择放弃房产而守住股权和公司控制权。婚内上海两套房产的一半属于姜女士，房产的另一半给了姜女士来换取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利益，姜女士获得两套上海房产并在后续几年内大幅增值。房产价值在快速上升，而科技公司随着市场发展成熟却开始走向衰败，汪先生努力经营的公司因为市场存在恶性竞争而逐渐走向亏损，说明汪先生过于自信，而对于经济周期和经济市场规律与对待婚姻一样缺乏必要的谨慎，未做好风险防范安排。姜女士“心安理得”地带着孩子回到了班草王先生的身边。当然姜女士后来也发生了很多没有预见的风险事件，导致财富大量流失，这是后话。

股权代持被侵占利益，反水更损失财富

至 2021 年，汪先生和弟弟因共有的金融公司经营和利益争端产生严重裂

痕，汪二代持汪先生的股份成为公司名义上的股东，在抢夺公司控制权过程中败下阵来。在专业人士指导下，汪二找到了姜女士陈述其代持事实，汪先生找汪二代持股权的风险终于显现。姜女士在律师的帮助下提起诉讼，向汪先生主张其婚内隐藏公司一半的股份，且主张汪先生隐匿、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公司章程对于夫妻共同拥有的股权纠纷如何处置并没有做出规范，汪先生面临更大的财富损失，甚至可能失去公司控制权的风险。汪二可能获得来自姜女士的报酬，同时夺取公司的控制权。于是汪先生垂头丧气地找到我们求助，此时汪先生除控制着这家金融公司外，没有更多财富。金融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仅约为 300 万元，相比姜女士名下房产的升值差距悬殊，对于他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财富。然而事情都已经发展到了这个阶段，财产再次分割也是必然，汪先生除了应诉外，是否还有更好的合法应对方式？汪先生应当提前做好财富风险管理与规划工作，可惜现在一切都晚了。

应对方法

婚姻财产规划、财富隐藏和隔离，适用哪些工具？保险、信托、公司、代持、赠与及跨境安排。汪先生的公司缺乏章程规划，是被动的原因之一。

汪先生应当做好婚内财产和风险规划，如果汪先生当时考虑婚姻制度的不便，可以考虑适用工具设计替代婚姻制度，对婚姻中生儿育女、感情生活、家庭关系做好战略安排，同时避免婚姻制度中不利的部分。实现婚姻制度下的合法的意思自治。



故事 2　因夫妻之间共担债务被连带破产

您是否见过夫妻之间因互相关联债务，或为公司担保，或因财富私自转移而致使配偶倾家荡产的？

“假离婚”其实就是真离婚

汪先生是名小企业家，和姜女士于 2006 年结婚，生有一女目前 12 岁。女儿性格内敛有轻微抑郁症，对父母离婚非常敏感。2015–2018 年汪先生因大量涉诉，开始转移家庭共有财产，2018 年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并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黑名单。2016 年，夫妻二人为是否再生一个儿子产生多次激烈冲突，汪先生逐渐与女助理鸿某产生感情，私生一个儿子。2017 年趁着被法院执行之际，借故为避免夫妻共同财产被执行而连累妻儿，跟妻子姜女士办理了离婚登记。实现“假离婚”实则真离婚后，暗暗跟女助理鸿某以夫妻名义生活。

连带债务让妻子损失惨重

2015–2018 年，汪先生和所控制的公司涉五个借款合同纠纷，共背负了 2861 万元的借款债务，分别为：

2015 年欠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603671 元、罚息 19675 元；

2016 年欠款本金 263 万元，利息 140200 元、罚息 462478 元；

2016 年欠款本金 136 万元，利息 73500 元、罚息 235904 元；

2017 年欠款本金 269 万元，利息 147000 元、罚息 470557 元；

2018 年欠款本金 193 万元，利息 94098 元、罚息 382242 元。

在离婚后汪先生借贷过程中，姜女士出于信赖，莫名其妙地大量签署了汪先生提供的法律文件，通过共担债务、作为共同借贷人、连带保证人或以共同持有的房产抵押等方式，为汪先生的 2861 万元债务承担共担责任。

乱签空白授权书，盲目授权遭致巨大风险

律师在一起诉讼案中发现，汪先生从姜女士所签署的委托书获得授权：

办理 xx 房地证 xx 字第 xx 号的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解押后的房地产权证及相关资料；

签订出售上述房屋的买卖合同并代为收取售房款；

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的过户相关手续；

协助买房办理二手房按揭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办理上述房屋出售相关的其他手续。

且该委托书由（2018）沪证字第 xxx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姜女士的法律责任清晰无可逃避，而姜女士在签署文件时对可能的法律后果竟然毫无考量。

律师在另一起诉讼中发现，汪先生还伪造姜女士的笔迹。姜女士对汪先生涉诉一起案件中，银行提供《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自己的字迹和指纹提出质疑，申请了司法鉴定。经鉴定字迹及指纹均非姜女士本人，原告无相反证据推翻鉴定意见，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姜女士偿还借款本息不予支持。此外姜女士陆陆续续涉及七个被限制高消费令，在五个终止本次执行案件中，并五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自己名下已经没有房产、保险等预防性资产。保险是具有一定程度破产隔离防护能力的，在执行申请人的一再骚扰和强烈要求下，保险也做了退保处理，现金价值及保险退款均被执行。由此可见，此案中姜女士因前夫汪先生的行为受到了多大影响！

应对方法

企业与家业做好区分隔离，婚前与婚后财产风险隔离，婚内财产独自所有，可以用赠与、夫妻或家庭共同账户来用作生活费和家庭备用资金。不签署空白文件和不明法律责任的文件。

足够了解配偶企业的经营情况，派驻信任的人员在公司担任要职，并掌握公司财务信息，财务和信息是权利保障的基础。

特别重视法律 + 金融工具保险、信托、公司、代持、赠与及跨境安排等的整合应用，根据家庭的情况解决您的最大担忧，由此可见，私人律师服务尤为重要。



故事 3　您被强制执行导致财富大量流失了

很多人担忧被强制执行，实际上如果您做好风险隔离和安排，作为中产阶层的人士，强制执行客观上是最难以导致您财富大量丧失的因素！

心高气傲离婚分产，盲目投资损失巨大

一位企业家汪先生主做蜂蜜和美容产品生产、销售生意，2007 年登记在自己和亲人名下的北京、上海房产有 8 套，2010 年跟女助理发生关系生了一个女孩儿，跟妻子离婚分走了 4 套房产和 1 亿元财产。2018 年汪先生所持数家企业账户共有约 1 亿元的现金流，企业租赁场地还有可能被征收拆迁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汪先生对经济、金融周期和法律风险缺乏充分的团队建设，认为中国经济会持续快速发展，有大举扩张经营的想法，所谓“人一有钱了心就更大更野了”。在蜂蜜和美容产品利润大幅下降，且零售业发展方向转向线上之际，决定大举投资线上推广。数家公司铺了十多个淘宝、京东和天猫等店铺，还大举进入直播和网红带货市场，跟 100 多位女网红签订合约。然而可能因自负心作祟，汪先生跟网红所签订的合约有巨大漏洞。在大量资本投入获得一定流量后，网红们纷纷被其他公司以更好待遇挖走，而汪先生公司几乎无法获得可观的赔偿。因广告宣传和产品质量等问题，汪先生公司经历数次诉讼，被司法判决大额赔偿，商誉价值受损。

复婚复产，赌光夫妻家庭财产

2019 年，汪先生跟原来的妻子复婚，其经营的公司没有做好风险隔离架构，公司重要的专利、品牌等资产因集中持有在被告公司而被冻结和拍卖，公司和家人、亲属名下在北京、上海的 6 套房产因涉及诉讼和抵押贷款都被拍卖。目前汪先生背负 3000 万元债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2021 年因被法院追讨执行款，汪先生担心自己曾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凭借自己是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大量侵占公司利益的涉刑事行为，被公司其他股东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和调查，未来可能会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汪先生因无知和无畏，将自己整得的焦头烂额。

其实法院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难题，因客户或被执行人相对容易能做好财富执行风险规划，只是汪先生不知道！另外，您知道当前我国执行案件中

回款有多难吗?

有一位朋友作为员额法官曾告诉我，他在 4 年作为执行法官的时间内，直接承办执行案件 1360 余件，不少标的为几百万元至几千万元甚至上亿元，执行到位总标的金额仅约 8000 万元，平均到每件案子执行回款仅为不到 6 万元。大部分执行案出现被执行人拒不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等情形，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实现。当前执行难是全国法院系统都存在的问题，是为全社会所共知的事实。所谓“蜀道难难于上青天，执行难难于攀蜀道”。当然这是一句调侃话，我国在努力地尝试解决这一难题。

执行回款难您知道吗，具体表现在哪里?

实践中，法官对执行中违法和拒绝执行的案件大多仍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罚款、拘留了事，震慑力度不够，少有拒绝履行民事判决执行罪案件进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很显然实务中适用不够，震慑力度便不够。

可供执行财产与夫妻、家庭共同财产难分割、难确定。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查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和线索是案件能否顺利执行完毕的关键。在查到被执行人财产和线索后，如何确定可以执行的财产才是最关键的问题。在民事执行中财产的确定和处理也是一大难题。关于如何在执行中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与夫妻、家庭共同财产分割、区分，是否可执行被执行人配偶共有的共同财产及执行家庭共同财产中属于被执行人或其夫妻所占有的份额，法律没有作出规定，在执行实践中执行夫妻共同财产难分割、难确定、难变现。夫妻是一个共同体，在产生执行案件的时候，如果只能执行法律文书上确定的应该履行义务的夫妻一方，那么在执行过程中就会出现执行人员在银行查到被执行人的另一方的财产，因不是被执行人的而无法执行。更何况在执行之前夫妻可能先办理了离婚手续，将夫妻之间的财产和债务做了再分配和隔离处理，这是真实的现状。国家也在努力地做出合理的改变。

应对方法

做好家庭财产规划，提前做好婚内及离婚财产规划，家庭债务风险规划，隔离一部分非责任财产出来，永不被执行。

法律允许企业家承担有限的责任从事经商活动，于是出现了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信托类似于此制度，允许您分离出一部分财产用于家庭的生活

和传承，不再作为您的个人财产而永恒地不被强制执行，合法而且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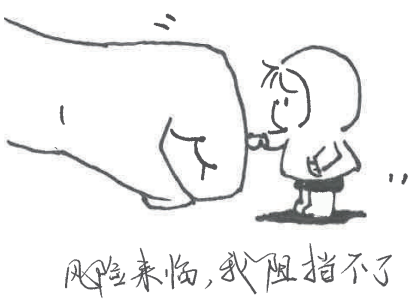
企业与家业做好区分和风险隔离，请专业团队做好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的规划，合法地提前隔离出一部分非责任化财产用于家庭生活使用，该部分财产不必承担家庭再负债务导致的可能损失或风险。比如适用合理的信托 + 保险或者多层次合伙企业和公司架构。

财富隔离功能较强的工具有公司、信托和特别设计的保险及有限合伙企业等，您一定要善用。这一切合理合法技术的基本思维本书会教给您，具体落地您需要咨询和适用财税法的综合团队。

应对强制执行，提前的不违法的方法不少较多，只是您没找到正确打开方式！

传统信托与现代的家族信托区别：

区别	传统信托	现代家族信托
产品设计	标准化，有固定格式和条款	定制化为主，基于家族多样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
设立目的	投融资需求，获取利润	目的多样化，以财富保护、家族治理规范、家族文化、家族公益战略等为核心
投资期限	较短	较长，甚至永续
投资类型	高收益资产，具有相当的风险	稳健投资风格，与任何人的破产相隔离



故事 4　企业家不当心态导致财富大量损失

企业家心态不当，管理水平有限，风险防范意识缺乏是导致财富大量损失的主要原因！

过度的冒险精神、急于求成遭致失败（笔者也曾是如此失败的）

很多企业家急于求成，很难平稳经历经济周期低谷的冲击。如果企业家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没有做好危机应对准备，盲目扩展或玩以蛇吞象的游戏，结果反而会悲惨。事实上《大败局》呈现的多是企业家没有客观看待自己和企业、经济发展规律，做重大决策不能量力而行，盲目扩张，甚至用高负债率搞多元化发展，最终功亏一篑。这是企业家的通病——过于自信！

企业家天生都具备冒险的基因，性格或稍有偏执或在特定方面表现激进，最终结果多是大起大落。例如，在货币宽松的后期盲目扩张负债搞多元化，随之而来的大环境是迅速进入金融去杠杆周期，政策和市场都走向收缩，企业家没有注意做好预防安排，于是深陷债务危机之中！

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家族荣光，绵延数代

曾经何时，泛海 33 年的春天“阳光明媚”，控股董事长卢志强先生叱咤风云，求风得风求雨得雨。作为国内企业家的中流砥柱，曾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民生银行副董事长，民生人寿保险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校董。然而这一轮金融周期下，泛海集团及董事长卢志强连续踩雷频发危机，2022 年被强制执行。可见对于中高产家庭，稳健发展是第一要务。我想这样的人物应该为家族后代传承做好了精心的设计和安排，毕竟家族的兴盛不仅在于一两代的荣光。

企业家的共性是拿债主的钱，赌一个灿烂的明天。而当资不抵债时，今天晚上必然是深寒刺骨。2023 年恒大的清盘呈请聆讯再次延期，这已经是 2022 年 6 月被提出清盘申请后的第四次延期。恒大许家印跟乐视贾跃亭的应对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妙”，一边跟债主打太极，一边拿债主的钱赌明天。当然，本文并不认可其违法的行为，不认可其可能存在的商业失信。

中华传统文化，对人性论和博弈论有充分且完整的论述，两者也是做方案设计，乃至人生规划的知识体系中必不可少的。

李嘉诚精湛的哲学思维，处世智慧

与此相反，李嘉诚经商多年来屹立不倒的秘诀是时刻保持充足的现金流，发展的时候确保资金安全稳定，稳定的时候勿忘发展，勿忘风险。如果不注意现金流的话，世界风云变幻，随时都可能出现许多的变迁，李嘉诚一直采用互相制衡的制度，就是一定要用西方的管理模式，但是内在的哲学选择用中国儒家理论最有用的一部分，即实用主义哲学。李嘉诚的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的庞大方案，便是其哲学思维的集中呈现。

据传在李嘉诚办公室悬挂的唯一一幅书法，是清代儒将左宗棠题于江苏无锡梅园的诗句："发上等愿，结中等缘，享下等福；择高处立，寻平处住，向宽处行。"上联讲的是为人：要有远大抱负，高尚情操；多结善缘，把握发展机会；严格要求，过普通人的生活。下联说的是做事：要高瞻远瞩，不拘泥于眼前；稳重低调，临危不惧；把握正确方向，注意留有余地。李嘉诚保持充足的现金流，逆周期抄底反而平稳地实现了扩张。

商场如战场，战场需要刀枪武装；人生是修行，矛盾对立而统一

商场如战场，古语有云，不争一城一地之得失，不计一朝一夕之荣辱。毛主席他老人家在打江山时也说过：不要计较一城一地的得失，暂时放弃延安，将得到整个天下。果然，三年之后解放军摧枯拉朽般地解放了全中国大陆。孙子兵法云："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马云说不用看别人怎么成功，多想想他们为何失败。任正非反复提到自我批判，曾表示，"十年来，我天天思考的都是失败"。

可见，人生就是一场修行，守的其实是自己的内心，修行悟道就是向内心求索。多准备条件，多做好风险防范，多安排对冲方案，多为自己和家族及后代预备弹药，重要的是在遭遇底部危机之时能有再翻身的机会。

应对方法

重视经济、金融、货币和国家政策的周期性影响，将人生目标、价值与家庭结构、风险及社会、国家大趋势纳入整体考虑，做好规划安排。生命在财富和方案的保障下，有足够的弹药应对各种"白天鹅""灰天鹅"与"黑天鹅"！

"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事物总是一体两面，矛盾对立而统一，有方法有路径，是可以解决的。

二、财富管理与传承背景

（一）什么是财富管理与传承

财富管理守护生前利益，财富传承守护传承利益

财富管理不等于金融理财。财富管理是一套复杂而科学的家庭安排，除理财外，还包括：企业与家庭资产梳理、债务管理、婚姻风险管理、身份计划、退休计划及遗产安排等，涉及经济、金融、财务、法律、教育、企业、家庭等各方面的服务。

财富管理更侧重于强调财富的保值隔离、合理配置和财富传承的风险控制，而首要目标不再是财富的创造和增值。其中法律安排是构建有效家庭财富管理的关键，几乎所有的财富管理工具的有效使用，都必须首先要基于对法律风险的规范和内容设计而实现，并非标准化的服务。

本书从法定继承面临的巨大问题出发，引出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下合适工具使用的必要性，对所使用的工具做精要陈述。专业可靠的财富管理传承服务、个性化设计能力和强大的综合金融实力是对国内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服务质量的关键衡量标准。专业的资产配置、运营服务和风险控制，是使用家族信托和家族办公室的中高产家庭最希望被提供的服务。其次是法律、税务、财会等专项服务，以及家族接班人、后代培养、职业规划、遗产规划、家族企业治理、家族宪章的顶层架构设计和家族价值观的建立与维护等服务。

当前，家族财富传承的主要工具大致有：遗嘱（遗嘱信托）、寿险保单（保险信托）、联合账户、赠与、代持、意定监护、财产协议、慈善基金、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等，合伙企业和公司也应被列入适用的工具。

家族信托在财产安全隔离、灵活传承、隐私保护、税务规划、家族治理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优势，通常是中高产家庭整个架构的核心。

（二）人寿保险、民事信托、家族办公室需求旺盛[1]

财富不可能全部流出国外做规划，应善于利用国内工具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情与西方国家不同，思考中国式财富管理与传承设计方案与西方国家也有差异。我国对于跨境投资、资金出境采取严格监管的措施，中高产家庭财富被锁在国内的财富比例远比在国外持有的高，相

1. 数据主要来源于《2020 中国家族信托报告》资料及问卷调研。

当部分中高产家庭没有较大的海外财富，寻求国内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及工具适用尤为重要。

设计国内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有独特的本土优势。设计国内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时，可以充分利用法律和监管环境、家族文化和价值观、金融市场、人才资源以及社交资本等本土优势，打造适合中国国情的方案，满足家族的需求，并有效保护和传承财富。本文聚焦于国内的工具应用与方案。

大部分国内中高产家庭非常有兴趣使用国内家族办公室和家族信托等工具，最期望的合作机构是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自然人也可做受托人，如果设计得当，自然人为受托人的信托更能为中高产家庭提供好的服务。

1. 专业的家族办公室服务的核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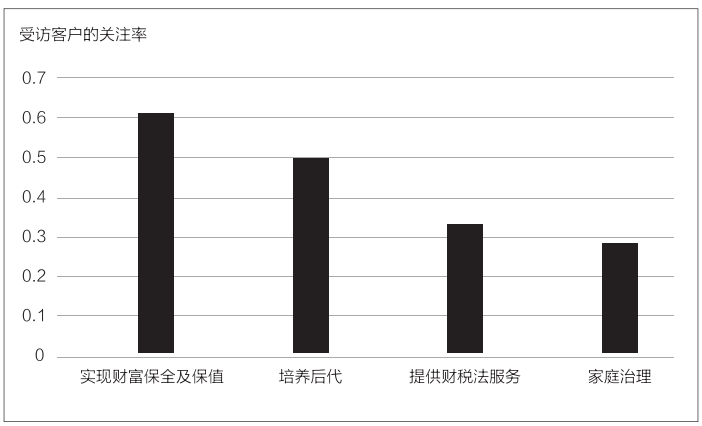


图 1　家族办公室服务

2. 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方面的核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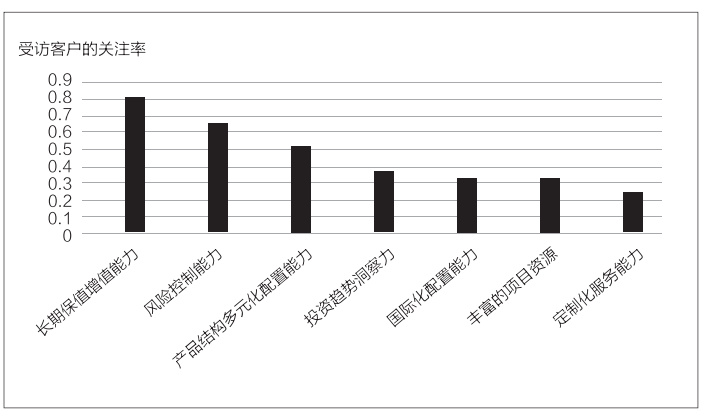


图 2　资产配置能力需求

3. 后代教育培养、生涯规划方面的核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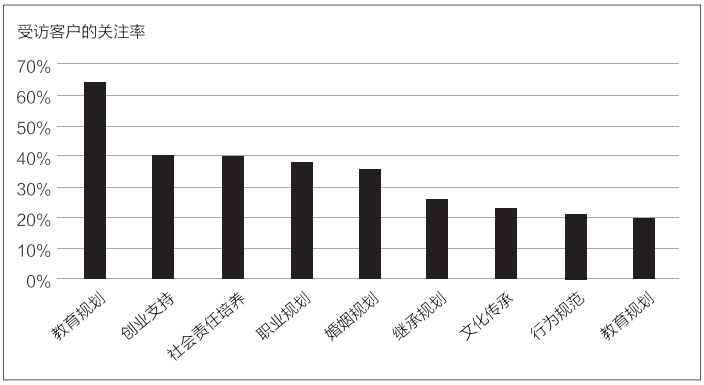


图 3　后代生涯教育与规划培养需求

教育与规划需求中，中高产家庭希望能够由家族办公室管理家族的慈善活动，而慈善活动是培养后代的有效方式之一。目的是希望子女们长大成人后具有社会责任感、富有爱心，从而给家族和企业带来积极的影响，也能长期有效地传承优良的家族文化。

因此，在国内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中，应当注意适用公益信托、慈善信托、慈善基金等慈善战略工具。

4. 期望家族企业治理方面的核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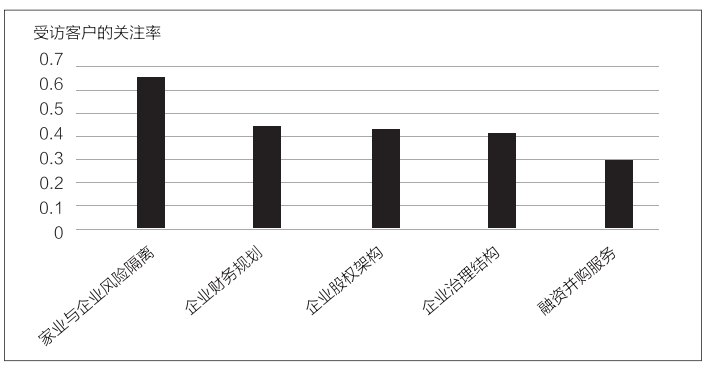


图 4.1　家族企业治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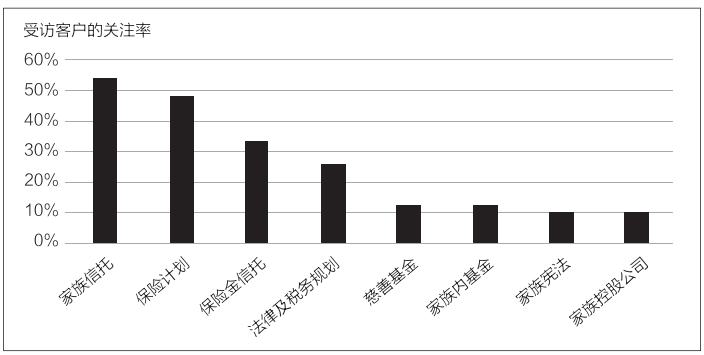


图 4.2　中高产家庭财富传承工具需求

中高产家庭优先使用的家庭财富传承工具是家族信托、保险计划和保险金信托，而这三个工具及法律安排与税务筹划服务、慈善基金会、家族控股公司和家族宪章都可以被纳入家族办公室中适用，因此家族信托、人寿保险和家族办公室是三个可以独立使用的需求最旺盛的主要工具。

法定继承、遗嘱、赠与及遗赠、意定监护、人寿保险、保险信托、联合账户、家庭协议（含财产协议）、基金会、慈善工具、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等工具各有利弊，各有侧重点。委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财富状况或实际需求选择或综合运用，而家族办公室是综合运用的核心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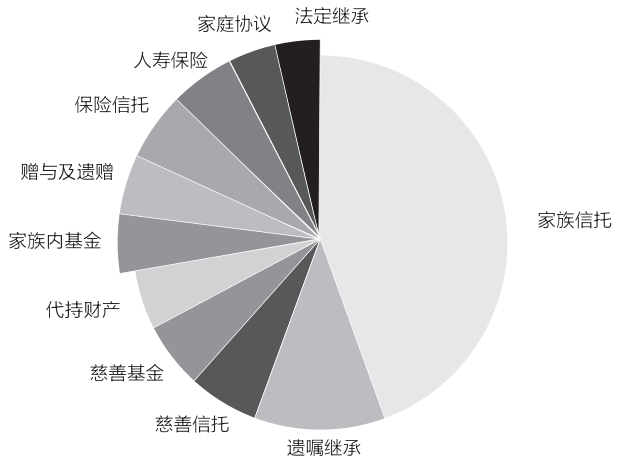
5. 家族信托和家族办公室的功能更为完善

随着高净值人群越来越注重自身和家人日后的生活品质，而全球大环境的不稳定性加剧，“保证财富安全”第一次成为财富管理的首要目标。“创造更多财富”的重要性排序已经不在前三大财富管理目标之中。中高产家庭适用工具比传统的家庭管理财富传承工具更加复杂、专业和多样化，需要专业的律师团队完成相关法律设计和服务。

其中更全面和灵活的工具就是家族信托和家族办公室，家族信托在财产安全隔离、灵活传承、隐私保护、税务规划、家族治理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优势，以便家族成员对财富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家族办公室可以灵活地根据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设立家庭个性化的需求，综合地选用以上各工具来完成更加复杂多变的家族管理与传承需求。将家族信托和家族办公室的功能结合起来，可以为家族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服务，确保财富的保护、增值和传承，以及家族成员的利益最大化，实现合理合法前提下的“只有你想不到，没有做不到”的各种个性化设计和应用的目标。

中高产家庭需要的工具



（三）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管理同等重要

1. 物质财富是传承的基础，财富配置是核心

当代继承人不仅想从家庭获得物质支持，同时想获得精神寄托，只关注物质财富传承不能满足需求，这样的传承安排必然失败。

物质财富管理方面。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将家族财富配置于多个资产类别中，专业服务成员需要具有金融、法律、财务行业资深背景和业界良好口碑，尤其是家庭金融服务方面。

在此基础上，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团队才能灵活运用不同金融及法律工具，实现家族资产保值、增值、传承、支持社会公益的目标，实施有效的风险、税务、信贷、投资等方面的统筹规划。

家庭传承的金融服务是指家庭运用金融工具达到其家庭资产传承目的的活动，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其独有特征为：

家庭决策期限较长，世代延绵；

家庭资产含不可交易的人力资本等；

家庭资产含低流动性的住房资产；

家庭金融需考虑复杂的税负问题等。

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的分配条款，能较好地实现“物质财富”的传承与对受益人的“物质激励”，从目前家族信托实践来看，包括子女教育金、创业启动金、医疗储备金、老人赡养金、紧急备用金等多类型个性化信托利益分配条款，已能较好满足高净值人群的相关需求。但从发展趋势来看，高净值人群还希望通过物质财富的给付实现精神财富的传递。

2. 精神文化和制度财富是确保长期永续传承的血液

精神财富管理方面。围绕家族成员的能力培养、健康生活等核心需求方面，是家族可持续传承和发展的基础。主要有两大类需求：

（1）情感凝聚，家族和睦方面，诸如教育规划、身份规划、家族旅行、继承人培养等；

（2）实现家族价值传承，如家族档案、家族历史、家族慈善等，要求家族办公室服务随着家族发展的步伐不断递进。

不少中高产家庭希望提供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服务的机构，可在“精神激励”维度上提供更多可落地的专业支持，包括家族宪章与家族信托的结合、部分复杂分配条款的设计等。

因此，财富管理机构在应对“精神财富”传递需求方面的能力差异，将

构成未来高净值人群在不同机构之间做出选择的重要考虑因素。

以子女教育金条款为例，不少受访者在调研和访谈中提出希望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实现“定向支付”的功能，确保信托利益切实并直接用于教育目的，并以此实现对子女教育的期许。

物质和精神文化共进，实现长久传承

“财富传承”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精神财富传承成为重要内容，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同等重要，迈入财富管理和传承的“双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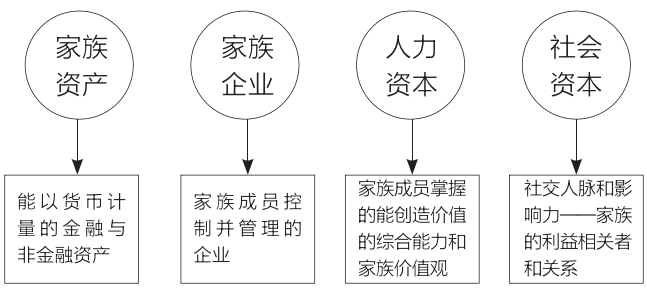
越来越多中高产家庭对于通过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来实现“家风建设”的认可程度很高，且年轻的显著高于较为年长的高净值人群。这可能反映出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新一代高净值人群，或者受益于淳良家风的二代高净值人群，均在“双轨制”激励方面寄予了家族信托更高的期待。

（四）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有巨大区别

在讲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规划具体适用前，先将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相区别，以明白家族财富管理更深层次的内涵。

日常所说的理财规划就是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范围要更加广泛。对于家庭财富管理而言除了家族资产和家族企业，更有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更加广泛的财富。

财富管理的内涵如下：



（1）家族资产

家族资产主要是指家族所拥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最大特征是能够在市场交易中为其所有者提供即期或远期的货币收入流量，包括现金、存款、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非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不动产，如住宅、商铺、厂房等，以及动产如珠宝、古董和艺术品等。

（2）家族企业

家族企业通常指由家族成员控制并管理的企业。在企业权力划分上，可分为所有权、控制权和经营权，家族企业放入家庭财富规划可以实现企业层面的“所有权重置”。透过股权结构的搭建与关系的梳理调整，不仅能优化集团企业的治理结构，同时还可以为企业的顺利接班以及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控制权更多体现在表决权上，掌权者对企业的战略等重大事项有更强的掌控能力。经营权是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紧密相连，负责掌握各项具体事务的权力，对企业的运营与绩效有最直接的影响。这里的所有权是家族成员对家族企业的分红和受益的权利，可以通过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的受益权落实。

（3）人力资本

家族成员是人力资本的核心。人力资本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由家族成员所掌握的可以为家族创造价值的道德修养、意志品格、专业学识等素质，家族成员需要有能力在不断变化的大环境中实现对家族财富的守护与开拓；二是家族成员共同认可的行为准则，即家族价值观，这是协调成员关系，凝聚家族力量的重要因素。家族是由家族内的各个成员共同组成，因此毫无疑问人力资本是家族兴衰的关键。本次研究发现，绝大部分企业家重视家族人力资本，并认为这是家族财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

（4）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包含社交人脉和社会影响力两个方面，通常指家族企业和成员与社会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关系，如政府、供应商、客户、股东、社会公众等。社交人脉和社会影响力是一种无形资产，增进与各个利益相关方的互信关系，可以让潜在的财富转变为家庭的实际财富。

（5）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的具体区别列表简述如下：

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区别

	资产管理	财富管理
服务范围	各类金融资产	所有财富，不限于金融资产，包括人力资源、社会资源、无形资产等，全生命周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的资产
管理办法	标准化服务，所有客户同质化服务，以收益率为导向，高投资附加值	个性化服务，客户家庭需求和财富管理、以传承为目标，管理方法不限于金融资产。管理、运用方法，复杂性高，有限的投资附加值需求

（续表）

	资产管理	财富管理
管理内容	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对客户具体金融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收取费用，比如运用商事信托、基金管理等完成投资安排	财富管理机构为客户以及家庭设计的一套全面的规划，提供各种法律工具和金融工具，帮助客户降低金融风险、家庭财富风险，实现财富的长期管理和传承

现代化家族财富管理传承较传统观念的财富管理与传承，它还包含以下四个特征：复杂多元的服务内容、稳健持续的服务、永续传承的服务目标、回馈社会的服务宗旨，目的是实现家庭财富有效的永续传承。

由此可见，现代化的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标的物，不仅比金融理财下的财富管理所关注的财富类型更广，而且兼具财富与事务管理的双重特性，是保障家族财富的长远规划和永续传承的关键。

三、您的家庭可能碰到哪些财富流失的风险

财富管理与传承方案主要解决哪些问题，做好哪些家庭风险防范，实现哪些家庭需求与目标呢?

（一）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高产家庭风险防范，家庭财富控制管理，家庭财富有效传承等。

（二）财富管理与传承有四个要点

保证财富紧锁在家族，财富长期有效存续，确保有序财富分配，家族有效治理与文化传承等。

（三）家庭财富风险防范的具体内容

败家子孙，法律变化，资产贬值，预案缺失，管理缺位，传承落空，离婚分产，代持人侵占，人身意外，家企不分，隐私暴露，刑事责任，移民跨境，遗产税费，债务追诉等的防范。

企业管理风险隔离，家业和企业风险隔离，个人婚前财产保护，企业破

产保护，后代长期生活保障和关怀，离婚财富分配风险隔离，减少家庭纠纷风险，防范金融周期及系统风险，防范代持风险等。

（四）家庭财富控制管理的具体内容

家庭财富集中控制和管理，家族企业有效控制和管理，家族企业合理架构，家庭财富合理规划，避免家庭成员争夺财产，房产、股权、古董和艺术品管理，代持财产的控制和管理等。

（五）家庭财富有效传承的具体内容

财富隔代和永续传承，防止后代子女挥霍，防范监护人侵占和道德风险，防范第三人恶意侵占遗产，防范后代无能力管理巨额财富，防范巨额财富给后代带来灾难，家庭及企业治理等特定的个性化服务。

一个家庭财富由少到多，家庭由低产到中产再向高产转化，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面临哪些风险，使用哪些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的法律和金融工具，怎么做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的设计？这是本书将要解决的问题。

（六）您的家庭可能常见以下需求或风险（举例）

企业是否有传承的意愿

子女是否有接班的意愿

子女是否具备接班的基本条件

两代人的冲突是否可调

子女不能接班怎么办

是否考虑过企业非亲传承

是否考虑过接班人应急预案

如何选择接班人

接班人如何培养

接班人团队如何打造

是否考虑过接班人控股

是否有家族议事平台

是否有家法、家训

亲属员工如何安排

企业债务风险如何防范

企业主退位后如何保障

涉企婚姻财富如何保全

企业领导权何时交接

家庭实现有效的财富管理传承

实现税务尤其未来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筹划

满足家庭财富的保护和隔离、婚姻风险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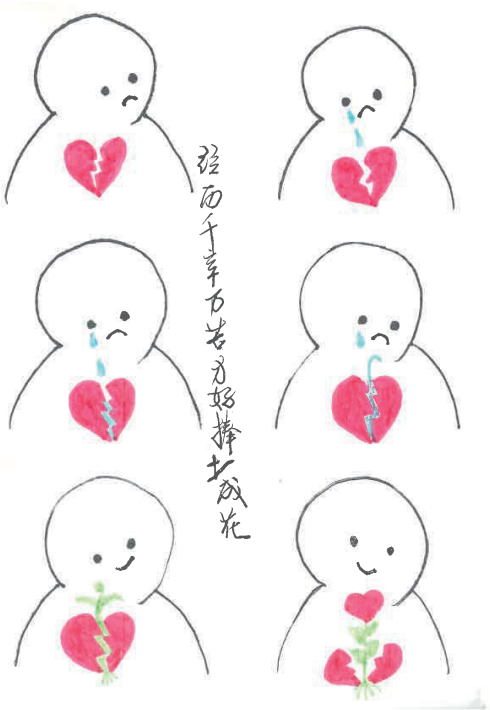
满足家族成员生活、医疗、创业等多方面需求

实现公司控制权保障、家族权力控制架构搭建

实现家族内部事务管理、纠纷协调、文化传承等。

以上内涵，您是否真切的感受到了呢？

作者将在互联网以网站或视频等形式祥做说明，同大家更深入地探讨。



第二节　解码法定继承实务及巨大问题

本节重点　为什么要做家庭财富主动管理和传承的安排，法定继承不好吗？会碰到什么问题呢？

法定继承是一个充满着争议、烦琐和复杂的过程！另外，法定继承没有传承的个性化方案，解决不了人性带来的利益冲突问题，适应不了复杂多变的各类家庭需求。法律的基本规定要服务于普罗大众、社会的全部阶层，因此仅能提供一般性的规范，无法实现您的特定需求。

一、法定继承的巨大缺点

故事 5　汪大眼睁睁看着汪二转走遗产却毫无办法

法定继承解决不了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缺乏证据等问题。

汪大尽责照顾父亲，汪二转走父亲银行存款获得优势地位

被继承人汪先生在医院 ICU 病房过世后，其名下 90 万元存款由被告，即汪先生的小儿子汪二陆续取出，汪大向上海法院提起诉讼。汪大是名朴实的工人，生有一个女儿，收入虽稳定却比较低，对于汪先生留下的遗产汪大特别在乎。汪大认为在汪先生没有立遗嘱的情况下，按照法律继承方式分配遗产是应当的，对诉讼结果非常有信心。然而，诉讼过程和结果超出了他的预想。为什么会这样？

在诉讼中，被告汪二并没能提供汪先生的遗嘱，但他提供了一份《赠与协议》，内容为："我（汪先生）把我的所有的钱赠与汪二，因为他收入不稳定，将来孙子结婚需要买婚房。"于是汪大申请了笔迹鉴定，但前后经过两次笔迹鉴定，结论都为无法判断检材《赠与》上需检的全文字迹是否为汪先生所写。也就是说不能分辨出汪二提供的《赠与》是否真实，但这份真假难辨

的《赠与协议》却让他在诉讼中占据了主动地位。

汪大没能证明汪二侵占存款，汪二确立诉讼优势地位

案子的判决理由是：汪二已出具《赠与》字条明确汪先生将其所有的钱赠与被告汪二，且双方均确认诉请中的六张银行卡及存单在汪先生生前就在被告汪二处，故汪先生名下现存银行卡内本息余额、生前被告取得的定期存款及支取钱款一次性费用均归被告汪二所有。原告抗辩该字条上并非汪先生本人签名，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佐证，且笔迹鉴定报告亦无法否认该字条上签名为汪先生所签，故对原告汪大的抗辩，不予采信。

民事诉讼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这个案子里面汪大作为原告承担本案的主要举证责任，必须取得事实证据证明诉求的合理。汪二作为被告不承担本案原告诉求的证明责任，汪二只需要提供反驳而不需要反证，一般也不用证明自己取得财产是出于赠与的法律关系，一份真假难辨的《赠与》协议对汪二来说可以起到作用。同时汪二已有银行卡的密码，已经从银行卡中取得财产，对财产的占有成为既成事实，那么汪大要推翻既成事实需要更努力地举证，证明自己的诉求。原告汪大要主张汪二取得的财产不是汪先生对其赠与，而是汪二私自的侵占，原则上需要汪大承担更严苛的举证责任，而汪二对既成事实通常只需要对汪大的诉求提出合理的反驳，两次笔迹鉴定的结果不能证伪被告汪二的反驳。

法律不主张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大觉，合法权利需要提前落实

建议权利持有人采取合法的行动，提前规划和保障自己的权利。汪二在汪先生生前就已经持有银行卡并持有密码，更容易被法院认可为既成事实，而汪大没有采取防范措施，更可能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后果包括汪大要有足够推翻事实现状的证据，而汪大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仅凭法定继承的理想推定是不够的。

另一方面，我国大陆在法院起诉之前，伪造私文书可能不是犯罪的行为，在法院起诉阶段提供伪造私文书才可能涉嫌伪证罪，导致原被告的可能违法成本更低。因此，无论是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都极有可能产生巨大的争端。

回到这个案例，如果法院推翻汪二取得财产的既成事实，要考虑改变赠与认定导致的后果。一旦推翻事实现状，那么被告是不是可能涉嫌侵占和伪证等一系列法律后果，这时候原告的举证责任有多重便可想而知。否则法官

更倾向于不支持原告主张，必须更加谨慎，避免轻易的改变带来更大的不可预期的后果。因此，在这个案件中，与其说是法院支持了被告，不如说是法院没有支持原告，原告举证证明的力度还不够。

那么各位读者，可以想象一下当前你在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中，自己所处的地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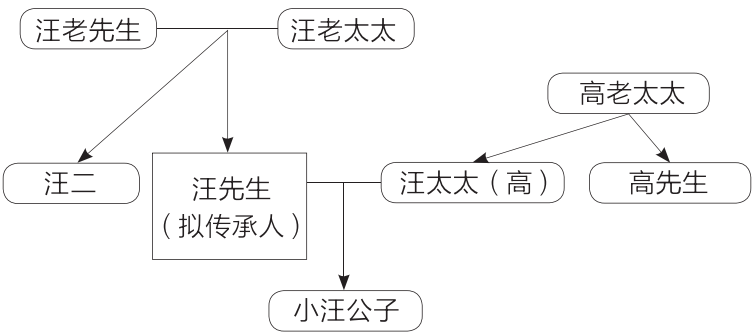


故事 6　法定继承规范不了人性的复杂需求

法定继承解决不了财富管理传承下面临最艰巨的“人性复杂多变”问题，规范不了人性的贪婪。

汪先生一家都对法定继承方案不满，各自都有合理的担忧！

汪先生有一个很贤惠的太太（高姓），我们称汪太太，如居家抚养孩子没有工作，他们俩有一个孩子小汪，未成年。汪先生父母在世（汪老先生和汪老太太），而汪太太这边也有母亲高老太太在世。汪老先生和汪老太太有两个儿子，除了汪先生以外，还有一个儿子也就是汪先生的弟弟汪二，汪太太也有一个弟弟，高先生。 下图是汪先生基本的家庭结构。



汪先生现在有资产一亿五千万元，是自己多年努力经营公司所得，扣掉欠债后大概净资产有一亿元。为简化这个案例，假定夫妻没有私产也没有婚前财产，也没有受赠的财产。假定汪先生出于对家人的爱，提前做财产传承的安排，那么谁有继承权？

父母、配偶、孩子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如果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那么夫妻财产先分一半，剩下的一半财产各四分之一，也就是其余每人可以获得汪先生夫妻俩共同的财富的八分之一，对吧？但问题出来了。

家里每个成员都对法定继承的规则有不满意

家里每个人都关爱着其他成员，同时各自对家庭又有不同的想法和诉求，于是这个时候人性的问题可能就暴露出来了。

于是，他们一家人一一来向我咨询有关法定继承的法律问题。

于是，我首先向汪先生发问了：那么，汪先生，您觉得按照法定继承，您满意吗？

不出乎我的意料，汪先生和我说了一些顾虑：儿子将来需要钱的地方太多了，所以给孩子的太少了。

于是我问道，如果你儿子没有能力管理好这么一笔巨大的遗产呢，它会不会是你儿子的巨大灾难呢？如果有人觊觎他的财富，怂恿他吸毒、赌博、沉迷网络、玩乐，甚至犯罪呢？

汪先生还问道，如果他太太再嫁，汪太太所获得的遗产就被卷带走了，可能还会再生育跟自己没有任何血亲的孩子跟自己的儿子抢夺汪太太的财产。汪先生也不是不爱他的太太，但是相比太太来说呢，他更关心他的孩子。他对法定继承的分配结果不太满意。

但事情就奇怪在这儿，几个月后汪先生被确诊有严重的心脏疾病，于是汪太太也来找我了。她向我说道，她老公汪先生经常出差应酬，身体也不是太好。如果她老公没了，遗产该怎么分配？

于是，我给她也做了分析。不出我所料，汪太太觉得她虽然获得很多了，拿到了夫妻共同的财富的八分之五，但也有顾虑。于是她也向我提出了自己的顾虑：她觉得汪先生的父母分得的太多，因为他们现在年纪已大，在小城市住着养老，花不了多少钱。

旁系亲属完全有机会参与遗产法定继承

同时，我告诉汪太太一个她可能意识不到的问题。

大家都知道表面上汪先生的弟弟汪二对汪先生的财产没有继承权，是吧？但是汪二也可以参与到继承权纠纷中去争夺财产！

为什么呢？

汪二是间接的获益者，他可以从汪先生父母那边获得利益，父母没有不疼爱自己子女的。并且汪二对汪先生父母的财产享有继承权，所以他可以怂恿父母参与财产争夺战。如果汪先生有不动产要传承，那么汪二对于汪先生的不动产在经历汪先生过世又经历其父或母过世后将对该不动产拥有份额，这个不动产并不当然属于独生子小汪公子。汪太太顿时心生惊讶，她对这个按照法定继承分配的结果也不太满意。

而另一方面呢？汪太太继承的财产可以被分给汪太太的弟弟——汪先生的小舅子高先生。因为高先生可以从汪太太的父母这边获得利益，于是高先生也可能掺和进来。

可能让您更觉得奇怪的是，这时候公公婆婆可能要说了：汪太太获得那么多的财产，将来我的孙子跟着你改嫁别人了，连姓都会改掉，你的钱不会花在我的孙子身上，我会担心。

你看看，仅仅因立场不同，一次法定继承的事件就可以让原本和谐的家庭氛围因为继承案而遭破坏，从此纷争不断。方案设计时，务必考虑人性和博弈。

看似简单的家庭财富法定继承案例，实则可能很复杂

于是，汪先生家就继承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这还是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身故，没有复杂的后爹后母、继子继女、非婚生子女、未成年子女、多国籍身份等问题下做的最简单讨论。如果您的家庭结构更复杂、家庭关系更脆弱呢？可想而知，这将可能引发一场家庭内部“天昏地暗”的斗争！而在我国，在诉讼发生之前伪造一份私文书遗嘱，不是犯罪的行为。

当然在家庭相互的关系和爱外，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诉求；不同的立场，无分好坏，只是人性。日常生活中，哪怕两个人都是我们道德下所称的“好人”，因价值观和立场不同，同样可能产生比较大的冲突，甚至掐架，对吗？因此，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设计要做的事情不是去逆人性，而是顺人心和规范人性，提前做好准备，规范和平衡不同人性下自然生出的各种利益诉求和众多可以预见的财富管理和传承风险。

可以肯定地说，只要遗嘱继承人对遗嘱产生不公平的想法，只要对遗嘱有异议，那么纠纷就不可避免地发生。据统计没有立遗嘱按法定继承纠纷占继承案件数量超过七成，而遗嘱纠纷至法院被判决无效率又超过六成。你可能想不到，即使你给家庭设立一份有效遗嘱，也难以阻止家庭内的产纠纷。

故事 7　法定继承容易导致资产外流

传承落空风险、人性和利益不同诉求下的家人内斗风险，继承时和继承后管理缺位等风险，无法被法定继承解决。

家庭没有任何规划，法定继承导致资产外流，毁了多年的基业

汪先生是浙江一名优秀的民营企业家，辛辛苦苦终于把企业做起来了，由于五十多岁后精力欠佳，想要将企业交由其子小汪打理。小汪在他的培养下，结婚生子事业有成，经过了长时间的历练，小汪能全力以赴为企业发展领航。汪先生认为这个时候将企业传给小汪他很放心。

小汪在接班后，果然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不仅发扬了汪先生的企业家精神，还擅长创新和在创业，公司一度成了行业内的明星企业。不幸的是，当汪先生打算彻底颐养天年不再管理公司事务的时候，噩耗传来。小汪在出差的途中发生车祸不治身亡，全家人悲痛欲绝。办完后事，汪先生考虑到儿媳姜女士是家庭主妇不懂企业管理，孙子还未长大，于是决定复出，继续管理企业。

汪先生与儿媳商量，想让儿媳把企业的股权过户给自己，汪先生作为大股东和实控人能更好地管理这家公司。可是儿媳一拖再拖，最终提出要和汪先生分家析产，并且还带来了自己的律师跟汪先生谈判。律师表示，因小汪意外身亡没有留下遗嘱或财富管理传承方案，故只能按法定继承来分财产。

儿媳没有管理能力而持有最大股份，公司从此一蹶不振

小汪在公司的股权资产属于小汪夫妻的共同财产，所以首先有 50% 是儿媳的，剩下的 50% 属于遗产分配，汪先生夫妇、儿媳和孙子各自分得这 50% 的四分之一。这样算下来，整个资产只有 25% 归汪先生夫妻俩，而作为孙子的唯一监护人，剩下的 75% 都归儿媳妇所有或控制。

汪先生听后非常吃惊和愤怒。操劳一生的事业，最后只能落到 25% 的股

份控制权。更让他焦躁的是，儿媳手握公司绝大部分股权，在不懂公司管理的情况下，儿媳让自己的哥哥姜先生代为管理。几年之后公司被姜先生掏空，公司由盛转衰，最后不得不申请破产保护。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规范

法定继承，是根据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及遗产分配原则，继承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开始。法律规定的继承权，只是继承人享有的一种期待权，如果被继承人没有死亡，继承关系就不会发生。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以后，继承权才会成为既得权，此时法定继承才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遗产包括个人合法收入、房屋、储蓄、股权、林木、牲畜、家禽等显形财产和财产性权利、知识产权等隐形财产及个人合法所有可以被转移的权利。名誉权、署名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利不能被继承，但人身权利带来的现实利益和预期利益都可以被继承。法定继承和遗嘱可以覆盖现在的和未来的财富，有争议的财富和没有争议的财富，具有更好的财富“兜底”继承功能，无遗漏。

（一）继承遗产的主体和顺序是怎样的

财产继承（和支付）的优先顺序为：法定预留份额 > 被继承人的债务 > 国家税收 > 优先债权 > 普通债权 > 遗赠扶养协议 > 遗嘱 > 法定继承。

如果出现债务未清偿且遗产已经分割的，债务清偿顺序按照前面那个效力排序进行倒推，法定继承人按比例优先偿还，还未还清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等按所分配比例进行偿还。当然在实务当中，已经获得的分配要再退回来是一件较难的事情，于是体现出做相应设计安排的优势。

（1）第一顺位的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或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代位继承人和胎儿。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有抚养关系），也包括胎儿。

胎儿的特留份由法律规定，母亲为代管人，如果胎儿分娩时为死胎，则这部分遗产由原法定继承人再分配。

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和继父母，是指双方结婚时子女未成年，且有过共同生活和履行抚养义务的经历。

丧偶儿媳或女婿，则要求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无论是否再婚。可以是物质上给予了比较大的帮助，生活上给予了主要照料，精神上给予了抚慰等，但丧偶儿媳和女婿只可转继承不可代位继承。

（2）第二顺位的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当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现行法定继承制度在我国居民财富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将与社会生活实际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比如在我国未来的家庭中，很可能将是“四二一”制，即四个老人、一对中年夫妇、一个孩子。这一新情况的出现，势必造成法定继承人范围的逐渐缩小。一旦这个孩子先于他的父母、祖父母出现某种意外或死亡，家庭的财产将可能面临无直系亲属或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情形。如果孩子娇生惯养、挥霍无度，家庭也将出现老无所依的窘境。由此可见，做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规划多么重要。

（二）非婚生子女如何维护继承权

对于存在非婚生子女的家庭而言，提前规划尤其重要。

（1）尽早确定亲子关系。生父母在世时尽早确定亲子关系，若能协商一致则可以通过亲子鉴定进行；若不能，则通过诉讼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若能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同居证明等相关证据证明亲子关系，即便另一方拒绝承认，法院也可通过这条规定进行司法推定来确认亲子关系。

（2）财产线索收集和证据保全。对非婚生子女而言，应关注生父母的财产状况。当然，最好的办法是被继承人在生前列明财产清单，并做好证据的公证与保全，防止出现遗产继承争端的隐患。确保父母为非婚生子女购买适当的保险，设立教育基金，以提供经济保障，做好基础性的安排。

（3）订立遗嘱。对于非婚生子女没有被纳入家庭财富计划的，遗嘱仍是非常好的财富传承工具，在遗嘱中确认继承人的身份，说明财产状况以及安

排好遗产分配，能够有效避免发生财富传承纠纷。如果非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无法确认，遗嘱中明确了其接受遗赠的权利，非婚生子女需要在得知受遗赠之日起二个月内表示接受。

（三）遗产具体分配规则是怎样的

原则上是均分。但法律也规定了一些特殊规则，特殊情况下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可以不均分。

（1）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给予照顾。

（2）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多分的一般认定标准为：共同生活，生前照顾，去世后的后事办理。

（3）被继承人经济上或生活上有困难，需要继承人扶助，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该不分或少分。另外对于故意隐匿、侵吞、争夺遗产的继承人，法院也可以酌情减少其继承份额，但举证难度较大。

（4）酌情分得权的情形。适用于依靠被继承人扶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其他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老年同居伴侣没有登记结婚的，或者实际收养的子女未进行收养登记的可适用酌情分得权。

被收养子女对其生父母扶养较多的，或其他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子女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原则上被收养子女与生父母间已经没有继承与被继承关系，但可适用酌情分得权。

（四）法定继承优缺点的综述

1. 法定继承优点综述

（1）避免争议。法定继承规则为没有立遗嘱的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继承方式，如果遗产利益不大，可以避免亲属之间的争议和纠纷。



（2）公平性。法定继承规则通常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确保了财产的均分，在分配程度上具有公平性，但缺乏合理性。

（3）简单便捷。对于没有立遗嘱的人来说，法定继承可以提供一种简单和便捷的方式，无须花费时间和金钱去制定遗嘱或进行其他相关手续。

2. 法定继承巨大缺点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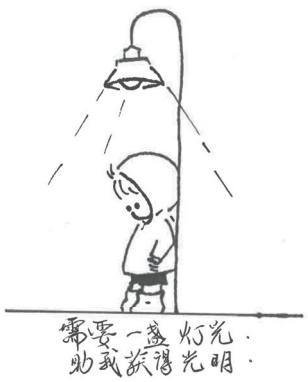
法定继承的优点也同时是其巨大的缺点，具体表现如下：

（1）缺乏个性化。灵活却无法完全符合个人的意愿，无法制衡人性的贪婪和需求，法定继承无法满足家庭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分配财产。

（2）遗产争议。法定继承可以避免小额利益的争议，是在继承人都不愿意发起纠纷的情形下。相反拟传承财富巨大时，引发纠纷是常态。

（3）财产分配不合理。法定继承规则无法考虑到个人情况的复杂性，会导致完全平等而不均衡不合理的分配，引发家庭成员之间的紧张关系。

总体而言，法定继承作为一种财产传承的方式具有简单、便捷和避免争议的优点。然而，它也存在个性化不足、遗产争议、财产分配不均、无法永续传承、无法隔离债务等方面的无法解决的缺点。



（五）遗产具体继承程序是怎样的

1. 房产如何法定继承

房产为被继承人独有产权时，房产继承按照法定继承规则办理即可。

房产为被继承人共有产权时，查看产权份额是否明确。不明确的，确认共有产权人是否认可各自份额。份额不清晰明确的，必须先进行析产确认产权份额，再进行继承。共有产权房份额办理继承时，需要审查继承人是否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的资格。如果不符合，则应先出售获得房款，然后继承其中个人产权部分所对应的金额。

房产为只有承租权的公有住房时，变更承租人即可完成。有共同居住人的，选择共同居住人之一被指定为新的承租人。无共同居住人的，以协商一

致的方式，指定有当地户口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之一为新的承租人。如果协商不一致的，由出租人按照配偶、子女、父母、其他直系亲属的顺序进行指定。同时，还会考虑其在本市有无其他福利性质的房屋，应不包含自购商品房。

2. 车辆如何法定继承

一线城市有本地牌照优势，实际操作中先安排牌照继承后再安排车辆继承会比较方便。本地牌照份额通常只能流转，如果是直系亲属之间流转，且继承人名下没有本地牌，可以进行流转手续的办理，否则应将额度拍卖所得钱款安排继承。车牌继承办理完成之后，车辆继承也需要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流程与房产、股权办理继承的流程和变更登记的过户手续类似。

3. 人寿保险如何法定继承

人寿保险要作为遗产被法定继承，必须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否则人寿保险应当在保险获得理赔时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收益权或放弃收益权，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保险事故中被继承人和受益人同时死亡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人寿保险的继承，将保险理赔获得的保险金按照法定继承程序办理即可。

4. 公司股份、企业份额如何法定继承

有限公司的股权继承，先看公司章程是否有限制性约定。如没有限制性约定，继承人直接向公司要求继承相应的股权，公司有义务配合办理。如果公司怠于履行义务，继承人可以以公司为被告起诉要求变更登记。如果公司章程中有限制性约定，继承人可以要求通过司法途径先审查此限制性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在程序上是否无暇疵。如果都没问题，由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是否同意股权继承的决议，不同意股权继承行为的股东需要以合理价格购买此股权，购买股权的对价作为遗产进行继承。

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继承，比有限公司股权继承简单点。对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份额继承，继承人满足合伙条件比较容易，一般直接按照法定继承程序，由继承人继承份额即可。对于企业普通合伙人的份额继承，先要审查是否满足法定和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继承条件。符合的，按照法定继承程序，由继承人继承份额即可。不符合的，需将出资额结算为对应的资金，再将资金作为遗产进行继承。

5. 知识产权如何法定继承

知识产权的继承，主要是针对比较有市场价值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性权利的继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自然人死亡后的五十年内仍是作品的保护期，其继承人可继承此期间的作品的财产性权利。著作权主体的变更也无须变更手续，按照法定继承的程序办理即可。

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差别在于时间上，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为十年，都是从申请之日开始计算且期限固定，不存在死亡后中止或重新计算的情况。专利权人是公司法人的，一旦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其专利权转移给有权继受该权利的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主体的变更应当经过合法的变更手续，继承人或者继受人应当在专利局办理专利权继承或者继受手续。当专利权人为自然人时，必须提交专利权人死亡证明，还要提交可以证明其与专利权人之间存在法定继承关系的证明，如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夫妻关系证明等。专利权人为法人时，必须提交法人解散或者合并证明，或者要求继受该专利权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等。经专利局审核后，可以办理专利权人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由其继承或者继受该专利权，并要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

6. 非遗产类财产如何法定继承

常见的非遗产类财产是抚恤金和赔偿金类型，比如死亡赔偿金不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实务中法院一般会依据死者和近亲属的关系、居住、互助等因素进行分割，也有“一刀切”参考法定继承规则进行分割的，没有统一和明确的规定。丧葬补助费也不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首先应用于死者的丧葬后事办理使用，还有剩余的，一般也是参照法定继承规则进行分割。

7. 已故存款人的存款如何查询

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继承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继承人、公证遗嘱受益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开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等查询业务，一般无须办理公证机关出具的《存款查询函》。查询范围包括存款



余额、银行机构自身发行或管理的非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余额等。

三、继承公证的程序和具体资料

（一）继承公证的程序简述

1. 继承公证的程序简述

（1）公证申请

如需进行继承公证，继承人需要向当地公证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继承人的身份证明，继承人之间的权益份额描述等相关资料，一般需要在申报时缴纳相关费用。

（2）公证受理

公证处接到继承公证申请后，将审核申请人的资格，确认继承人的合法范围，同时向有关方面查询继承人身份、财产、遗嘱等情况，整理相关材料，确保申请人资格的合法性，并确定公证时间地点。

（3）公证现场

在公证现场，公证人将核对继承权相关情况，同时要求继承人出示身份证明、遗嘱等文件，并对继承人的继承权进行公证，以确定继承人的权益，维护和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4）公证材料

公证人在公证现场对继承权利进行公证，同时将公证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并在公证书上加盖公章，将公证书交给继承人，作为合法证明文件。

（5）公证书应用

继承公证书是继承人的合法证明文件，公证处将在公证完成后将继承公证书交给继承人，继承人可以凭证明文件来处理相关事项。

2. 公证机构可能不予办理遗嘱继承公证

根据《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规定，除《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定》规定的不予办理公证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遗嘱继承公证：

根据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遗嘱经审查无效或者效力无法确认的；

遗嘱处分的财产不属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或者被继承人生前已经处分了

遗产所涉及的财产的；

继承同一遗产的，遗嘱继承人中有人未提出公证申请且又未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

利害关系人与遗嘱继承人就遗嘱内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有争议的；

利害关系人有充分证据证明遗嘱继承人没有履行遗嘱所附义务的。

（二）继承公证所需的具体资料

（1）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被继承人所立的最后一份有效遗嘱。

（2）遗产的产权证明材料，可能是房产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银行储蓄单，股票账号卡，出资证明等，区分具体的财产归属及份额。

（3）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可能是公安、疾控中心或者医院开具的，另外还需要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去派出所即可获取证明。

（4）所有继承人的身份关系证明，这个一般携带继承人身份证、户口簿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

（5）已死亡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去世年龄早于 80 岁的，还需要提供其父母的死亡证明。

（6）如果存在转继承或代位继承的情况，还需要提交转继承人和被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和被代位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证明。

（7）有放弃继承情况的，放弃者应当亲自到公证处，做出放弃继承的书面声明。实在不方便的，也需要提交经公证处证明的放弃继承声明书。

（8）如果有继承人不能前来的，需要委托其他继承人进行办理，也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委托书。

（三）司法确认实现继承权的认证

1. 司法途径实现继承权确认的情形

通常情形下，继承人之间若对遗产归属方式和份额没有争议的，继承人便可以去公证机构办理继承权公证了。无论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皆需先办理继承权公证手续，后凭继承公证书办理相应的财产交接与过户手续。

若遇到存在继承权争议、无效或有争议的遗嘱，结果相对公允，继承人的身份争议，公证机关无权处理的事项等的。若因继承人无法全部到场、资

料不齐全等情况无法办理继承权公证的。家庭应由任一继承人起诉至法院，其他继承人为共同被告，由法院依法裁判分割遗产。

法院判决旨在定分止争，生效法律文书是不动产所有权发生变动的证明。取得房产的继承人携法院的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去不动产交易中心可以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2. 继承遗产纠纷案件起诉应备的证据

（1）公安机关、医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明；被继承人死亡日期的户籍资料或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亲属关系证明等。

（2）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的证明及遗产种类、数量、折价清单。

（3）被继承人生前债权、债务情况的证明。

（4）被继承人遗嘱原件，公证遗嘱的公证书，代书、录音或危急情况下的口头遗嘱及所附的两份以上证人材料。

（5）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形成抚育关系的继子女应提供收养、出生证明、形成抚育关系的证明材料。

（6）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亲笔书写的弃权书及有关证据。

（7）丧偶儿媳、女婿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举证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明。

（8）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或者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要求分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有关证明。

（9）医院关于继承人已怀孕的证明等。



第三节　主要规划的家庭风险类型

提出问题　如果您是全职太太，没有自己稳定收入来源，是否担忧离婚或配偶发生意外失去时稳定收入来源？您家庭婚姻关系是否稳定？有没有婚外情隐忧？有没有对教育子女后代及安排接班人的忧虑？

婚前财产隔离规划更为节省时间和金钱，部分可以单独实施。避免婚后冲突导致旷日持久的司法诉讼，更有利于建立和谐的婚姻关系。做好规划安排后，倘若想离婚和结婚都会变成一件轻松的事情，生活变得纯粹，家庭内婚姻、财产、关系、继承和事务均有据可依。

财富管理传承工具规划家庭的风险都有哪些呢？本节针对性做分类简述和说明，以便您更深更好地理解。

一、规划婚姻关系内的风险

财富管理传承工具可以规划婚姻的主要风险。婚姻存在各种风险：离婚风险、财务纠纷、不同的价值观和目标、欺诈和不忠、养育和教育孩子的责任、健康和丧失能力等，可能发生的情形表现如下。

（一）婚内企业控制权规划需求

确定夫妻双方对企业股权的持股比例、股东权益的分配、财产归属的约定等。婚内企业控制权规划需要明确夫妻双方在企业中的管理和决策权，包括制定合适的协议和制度，规范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保护企业免受夫妻关系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

土豆网创始人王微的离婚案是一个典型案例，直接影响了土豆网在美国的上市。于是投资人在投资企业的时候，会审核创始人及团队的配偶，了解其婚姻风险，做好公司章程的设计和夫妻之间协议的规范。

（二）婚前财产隔离需求

年轻多金的男女大多是情圣，他们当中有很多人缺乏法律意识，善良和感性使其忽视了提前做婚姻风险规划的重要性。婚前财产隔离主要风险在于避免婚前与婚后财产混同，导致大额婚前财产面临分割，造成资产外流。

婚前财产隔离规划更能节省时间和金钱，避免婚后冲突导致旷日持久的司法诉讼，拖延离婚过程并导致更多的纠纷。更有利于建立和谐的婚姻关系，排除或减少婚后的利益纠纷，使夫妻双方可以更放心地共同过婚姻生活。

（三）作为全职太太或丈夫的担忧

全职太太 / 丈夫的配偶通常为企业家或公司高管，家庭财产主要来源于配偶且通常不由全职太太 / 丈夫掌控家庭财政。主要风险表现为：（1）没有财产的实际控制权，配偶擅自处分资产的可能性大；（2）配偶如遇人身意外，家庭将失去收入来源；（3）一旦出现婚姻风险，很可能面临财产分配不均的问题。

全职太太 / 丈夫陪同另一方在事业初期努力越多，若离婚时获取利益很少，心态就越失衡，因此需要提前规划风险获得保障。要建立透明沟通，与配偶共同讨论财务目标，并确保双方掌握家庭的财务状况，建立个人储蓄等。

（四）有离婚前的特殊财产管理需求

家族信托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签署，因此家族信托不会成为离婚前某一方隐匿婚内共同财产的工具。夫妻双方准备离婚，并准备将婚内共同财产的一部分传承给下一代，将公司控制权赋予一方以保障家庭的整体利益。风险在于下一代的财产由拥有监护权的一方管理，另一方可能产生不信任，引入独立的专业律师、理财师等介入并规划解决或降低该风险，确保一方对财富的控制权，并保留另一方的受益权或收益权。

（五）婚外情导致非婚生子女抚养需求

当夫妻一方已经有出轨及非婚生子女，双方并不想走向婚姻破裂，但一方对于夫妻中另一方是否能够真正与婚外第三人断绝来往存疑，需要维护自身权益，追回另一方赠与第三者的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出轨一方想要从出轨风波中脱离，则需要非婚生子女尽到抚养义务，对第三者尽到安抚责任。第三者想要获得生活保障，并使所生子女获得抚养保障。所形成的三角冲突，需要法律和金融方案充分协调和平衡各方的利益，使纠纷尽快妥善解决。

二、规划家业与企业混同的风险

财富管理传承工具规划家业与企业隔离的主要风险，有资产混同、财务混乱、夫妻继承、家庭破裂等风险。企业与家族的财富应被划分为不同的实体，以确保家族成员的个人财富不会受到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也为家族财富的传承和管理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和保护。

（一）家业与企业资产混同的风险

具体表现为企业家以家庭资产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或为经商合作伙伴、亲友企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等。如果个体企业或业务资源和家庭资产混合在一起，很难清晰地区分哪些是个人财产，哪些是共同财产。一旦发生风险，家庭财产应当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而被迫损失。风险主要有财产混合、债务共担、法律责任和风险传递不明确等。

中高产家庭客户大部分都是民营企业家，往往忽略家庭财富与企业经营之间需要设立一道防火墙，否则最终可能面临企业倒闭、财产流失的问题。建立清晰的财务记录和账户，定期评估和调整，最好从公司注册、注资、股权登记、公司章程、分红、代持资产等各方面做好风险防范和隔离。

（二）初创期埋下永久的隐患

在初创期注册过程中出现资金不足、股东结构混乱、会计制度安排不明、混淆个人责任和企业责任的经营行为等长期风险隐患，可能会成为企业将来发展的隐患，如同一颗永久的地雷，是整个企业生命周期内最深远的隐患来源。

设立独立的企业实体而不是选用个人合伙模式，建立清晰的财务制度，制定明确的企业治理结构等该做的安排，在创业初期容易被忽略。

（三）企业家股权资产委托他人代持的风险

企业家将股权等巨额资产由其家庭成员等代为持有，并以第三人的名义进行运作，有时候并未签署代持协议。资产代持容易出现道德风险、婚姻风险、恶意欠债被追索或意外死亡继承等风险，当企业家将股权委托给他人代持时，他们将失去对企业的直接控制权和决策权，难以追回。

由于代持资产在法律上归代持人所有，一旦代持人欠债被追索，代持资产可能被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代持人发生婚姻风险，代持资产可能

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如果代持人突发死亡，代持资产可能作为遗产被继承或分割。被代持的资产如果是股权，企业家还有可能丧失对企业的控制权。

代持人还可能会在没有企业家明确指示的情况下做出决策，可能与企业家的意愿不符，导致企业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

（四）家庭资产与公司的混同风险

企业家经常将个人财产无偿投入公司进行使用，由于家庭和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不足，没有签署租赁合同，也没有留下充分的证据，导致私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之间混同而被债权人追诉。

很多企业家甚至认为公司是自己投资的，公司的钱就是自己的钱，不明白公司的钱就是公司的钱，如股东从公司获取钱要走分红程序、要交税。用公司赚来的钱直接给家庭购买资产，致使企业家个人财产乃至家庭财产都作为共同追诉和被执行财产，严重的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规划家庭财富传承风险

（一）财富传承，富不过三代的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家族企业平均寿命为 24 年，寿命的长短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企业类型、行业特征、家族企业组织结构、继承人素质等。其中只有约三成能够传承到第二代，而传承到第三代时淘汰率高达九成。家族企业的管理和运营问题，家族成员之间的矛盾和争斗，市场变化和竞争加剧等是主因。

（二）家庭财富长期有效管理风险

财富传承给下一代后，如子女“能力不济”，或者与被传承人的意愿不同，便无法确保后代继续执行委托人的意愿，集中家庭财富的同时确保能持续有效管理家庭财富，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财富由家庭数代人持续受益。

随着家族财富传承至下一代和再下一代，财务管理和投资能力可能会逐渐下降。缺乏财务知识和经验可能导致不明智的投资决策，从而减少财富。制订一份详细的财富管理计划，包括家庭财富的实际价值和结构、未来的预期收入和支出、家庭财富管理的目标和策略等。

（三）家庭财富传承的税务风险

如果我国未来实施遗产税或赠与税，可能需要继承人或受赠人支付较高的税款，影响家庭的财富传承计划导致财富的大幅缩水。不同财富如股权、房产、无形资产等形式的转移涉及的税收政策存在很大差异，家族企业及其相关继承者、被继承者都可能存在不同程度传承的税务风险。

中国大陆还存在个人所得税、房产税、遗产税、赠与税、信托财产置入税费等一系列与财富管理和传承相关的不明确的税收制度问题。在制定家庭财富管理传承方案时，需要全面考虑税务风险，并在适当的时候寻求专业的建议和指导。

（四）家庭财富传承后被分散风险

被继承人不幸去世时没有留下传承方案，当遗产分配给多个继承人时财富会被分散。配偶改嫁，子女多次婚姻之后，家庭财富被严重分散。如果被分散的是公司股权，家族控股权也将丧失，由此可见财富管理能力不足，公司可能会倒闭。

潜在的家庭冲突和对财富的不同理解，家庭内部掌控财富者之间可能会发生大的冲突。信托的受托人及类似的制度，使得家族成员可以通过设立信托或家族基金等机构来集中管理和保护财富，有助于确保财富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从而减少财富分散的风险。

（五）规范逆向继承风险

中高产家庭拟传承人的年龄较大，家庭成员代数多，家族内兄弟姐妹较多，此时容易发生逆向继承风险。逆向继承风险是指家庭财富传承中，财产不按照一般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进行继承，而被迫分配给不应该继承财产的人。对于兄弟姐妹众多，且有“啃老族”的情况时宜设立家族信托，如应将较大比例的现金资产转入家族信托，受益人一般为子女和父母，给父母的信托利益以保证其较好的生活水平为上限，尽量避免大额的信托利益支付，造成财产逆向继承。



四、规划子女教育风险

家庭财富传承和家族管理的需求方面“缺人”的痛点，集中在家族继承人缺乏能力、家族内部矛盾及纠纷协调、价值观冲突以及继承人培养难题等方面。具体安排包括子女教育、接班规划和挥霍风险，家族财富传承并不仅仅是财富规划的问题，更需要考虑家庭价值观和家族文化的传承。只有制定合理的规划方案，并且加强家族成员的沟通和协作，才能实现家族财富的长期稳定传承。

（一）子女能力不济的风险

由于国内第一代企业家多数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创业并经营传统产业，因此多数的第一代企业家子女并不愿意在现有的企业经营模式下接班，即对企业战略以及经营管理理念与父辈存在分歧，同时对未来经济、行业和市场趋势也有自己的见解和判断；与此同时，第一代企业家也有担心子女“志不在此”，自身不愿意接班，或是子女“能力不济”，无法承担接班重任的痛点。主要表现有：

（1）在海外接受教育的，对父辈所创下的事业缺乏理解和兴趣；

（2）有自己的想法和见解，选择另起炉灶，并开创自己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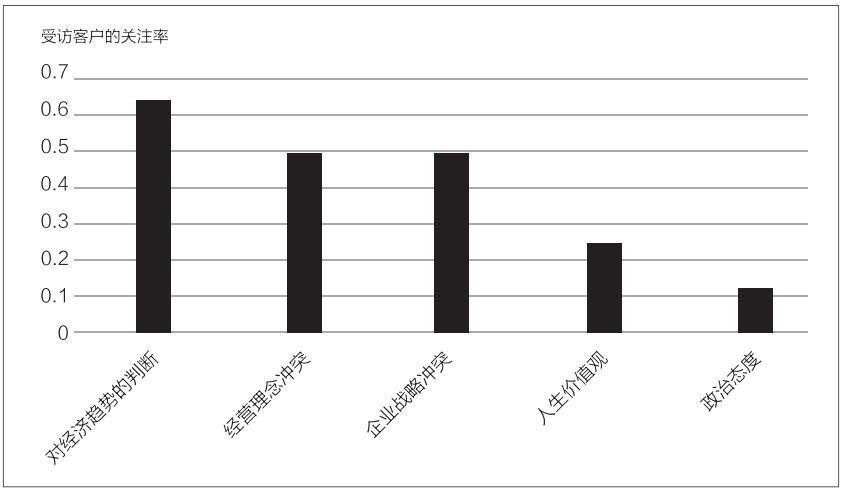
（3）缺乏上一代人艰苦开创的精神，宁愿选择舒适的工作环境。

（二）传承中子女与父辈观念冲突风险

子女和父辈之间出现观念冲突是非常常见的情况。这些冲突可能涉及不同的价值观、目标和理念，从而导致了不同的财务决策和管理方式。

企业家表示：二代们怎么去接管企业、承接财富，是大家普遍的痛点，他们的想法跟我们都不太一样。中国的企业家陪伴孩子的时间很少，家族办公室如果能够更早地帮助我们去做规划和培养，就能够去做一些有意识的或者有计划性的投入，我觉得这是非常有必要的。例如，提供子女关于财务管理和投资的教育和培训，帮助他们理解财务决策的重要性和后果，又如确保家庭成员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并为未来的决策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等。

家族上下代之间的观念分歧表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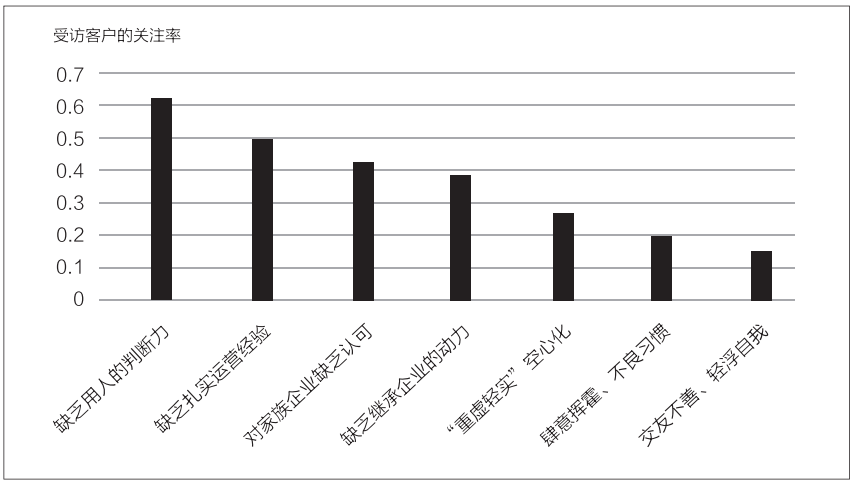


上下代观念分歧

当家族内部发生冲突时，多数企业家表示目前在家族中并没有规范的家族治理机制和组织来处理、协调家族成员内部的关系与事务，但在家族内部出现纷争或矛盾时，受访者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家族内部成员商议解决。国内的家族财富仍普遍处于起步阶段，相比国外发展漫长的富豪家族历史而言，家族成员体系相对简单，矛盾或争端也仍依赖家族内部环境自行解决。

（三）家族继承人培养难的风险

对于有志于继承的子女，从小需要分阶段地制订培养计划。例如，在孩子年幼的阶段，主要培养的重点是孩子的品性与修养，先让孩子成长为一个道德修养良好、品行正直的人；当孩子逐渐长大之后可以开始培养他们对于商业的兴趣和一些思维方式，为今后的进一步成长打好基础；待到他们成年之后则要着重培养他们管理技能、战略眼光和职业责任感，最后带入公司中实战练习，如此按部就班才能收获一个合格的继承人。



继承人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规范二代接班的风险

二代接班人需要接受专业培训，积累实践经验，培养其办事能力和领导素质。企业或组织可以制订长期计划，培养接班人的领导能力。家族宪章应该明确规定最初创始人的遗愿和企业的价值观，以及二代接班人应该具备的素质和能力标准，以确保接班人有能力和愿望接取企业或组织的管理权。

建立明确的继任计划，提前进行培训和准备，规划家庭关系和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确保二代接班的成功和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可以包括家族委员会或董事会等，以监督二代接班人的表现和决策。这些机制要确保二代接班人能够并且应该在一个公平、透明、负责任的环境中操作。

五、规划特殊家庭结构风险

（一）规范财富传承人控制欲强的问题

中国父母在传统文化影响下通常对于后代的掌控欲强，希望自己订立的家风家规可以被遵守，但缺乏合适的载体和调解方式。

明确的财富传承计划可以消除控制欲的不确定性。通过明确财富传承计划的细节，财富传承人可以更好地理解如何平衡控制和传承财富的需要。在信托结构上，可设置委托人信任的监察人，监督家族信托执行情况，委托人通过信托利益分配设置激励和约束条款，达到延续家风的目的。建立独立的

信托，设立受益人委员会，可以帮助控制欲强的财富传承人减轻对财富传承计划的控制，以降低他们对财富及下一代的控制欲望。

（二）规范老夫少妻、老夫少子风险

丈夫与妻子年龄差距较大，孩子年幼。这类客户的风险在于，一旦丈夫身体出现极端风险，一是妻子及未成年孩子生活得不到保障，二是年轻妻子可能改嫁，造成资产外流。

“老夫少妻”的风险。一般区分两种情况：一是丈夫对妻子充分信任和疼爱。 家族信托委托人为高净值客户或妻子，受益人为妻子和年幼孩子。二是针对妻子可能改嫁的情况，家族信托委托人为高净值客户，受益人为妻子和年幼孩子，信托利益分配更倾向于年幼孩子。

针对老夫少子风险。在子女成年前，每年领取小额度的信托利益，在子女成年后，可加大分配信托分配力度，给予其主动申领信托利益的权利。对子女生活给予长期保障，避免子女挥霍，坐吃山空。

（三）规范二代子女挥霍风险

这类客户的风险在于，如果直接将资产传承给二代子女，家产很可能被挥霍一空。如果直接将资产传承给三代子孙，由于其年幼，资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挥霍的二代，一代一生打拼的心血将付之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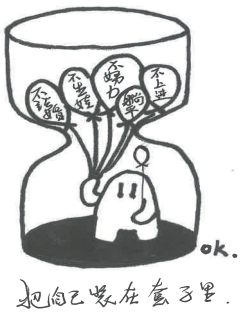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家族资产的长期增值，应优先考虑教育投资，帮助二代子女接受优质的教育和专业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技能和知识水平，增加他们成为家族管理人员的潜力。在传承方案中只应当保障其后代的生活及发展机遇，不应当给予太高的财富价值，否则传承方案反而会害了这些后代。

（四）规范再婚多子女风险

重组家庭，各自有前婚子女，再婚后又生育子女，财产分割可能变得复杂。具体需求在于，两段婚姻中的子女之间可能产生财产继承纠纷，需要提前对资产进行安排。

再婚情况下多子女的存在可能引发继承权的冲突。每个子女都有合法的继承权，但他们之间可能会产生不公平和不平等的感觉。这可能导致家庭内部紧张和冲突。财务规划变得更为复杂。不同的继承人可能有不同的税务义务和财务需求。合理规划遗产和财产转移可以降低继承税和财务风险。

一方面，应在再婚前详细梳理婚前资产，包括现金、股权和房产等。对于房产，建议结清按揭房款、缴清契税、获得房产证，房产可通过赠与的方法给到前婚子女。另一方面，对于再婚子女，需要另设家族信托，两段婚姻设立的家族信托彼此独立，最大限度地规避多子女争夺财产的风险。



把自己装在套子里。

六、规划家庭成员涉刑事法律风险

涉刑事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家庭成员经商过程中，以及财富管理传承中涉及一定的财产交易和资金流转，存在一定的潜在的刑事责任问题。例如，传承过程中发现有家庭成员涉及金融诈骗、违规交易、逃税等违法行为，可能会给家族成员造成严重影响。

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中涉及财富侵占、挪用资金、行贿，乃至家庭成员作为家族控股公司控制人的刑事犯罪风险。当家庭成员完全控制公司时，其过度支配与控制滥用将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攫取利益的工具或躯壳，权力的集中也必然导致公司控制人为财富铤而走险，引发腐败、舞弊。以下举例说明相应刑事风险。

（一）虚构项目下的职务侵占

胡某为家庭财富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家族 A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与某县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时，将其控制和管理的与 A 公司无关联的不符合项目合作要求的 B 公司作为合作对象，从家族 A 公司套取 2000 万人民币，以财务造假侵吞资产。

（二）违规担保背信损害公司利益

王某作为A上市公司实控人，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为其控制的B公司提供商业担保，致使A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5000万元。王某身为A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违规担保致使上市公司产生严重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三）长期收受回扣受贿

蒋某为A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很少。蒋某团伙多年来一直通过给予其亲近控制的公司作为A公司供应商，以更多的采购量和更高的单价，以现金形式从该供应商处收取巨额不当回扣。据蒋某案发自述，其最初收受回扣并非其索要，是供应商主动提供，后来惯例形成，持续拿回扣的行为就自然而然了。蒋某行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四）建立“家族式”企业实现非法目的

A公司控制人马某虽只持有该公司30%股份，通过公司章程授权全权管理公司之际，安插亲信、扩大自身权利，在A企业中设立了“家族式”的管理架构，形成团体。马某在A公司中逐渐形成了“一言堂”的工作风格，长期毫无忌惮地侵占并挪用公司资产作为私用而从不归还。同时马某正在筹划成立与A公司直接竞争的B公司，并将核心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泄露给B公司，作为一旦与A公司大股东关系破裂的后手。马某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和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建立有效的财产协议、财富管理信托、遗嘱、家族宪章等工具，以规范和管理家族成员间的财务关系，避免出现纷争；同时要注重家族成员的法律教育和风险意识，提高他们对法律法规的认知，避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七、规范家庭财富管理传承文书风险

中高产家庭在对财富传承做出安排时所采用的传统工具手段包括财产协议、赠与、遗嘱、大额保单、家族信托等都需要依靠合同文书实现，但私文书存在无法有效订立的风险、被伪造的风险，以及存在多份私文书时难以确定文书效力的风险等。

（一）无效文书

财富传承方案的确立对文书形式要件有严格要求，高净值人士在缺少专业人士指导的情况可能无法有效订立私文书。由于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信息、缺乏协调和统一的规划、文书的丢失或损坏、法律和法规的变化等原因，拟传承财富的人士可能会签署与法律要求不符、指定继承人无效、未满足法定要求、无效的表达意愿等的文书。比如《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的订立需要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等。

（二）伪造私文书

在财富传承过程中，配偶或者其他亲属出于财务利益和欺诈行为等，不惜伪造字迹和印章，篡改私文书，对财富传承造成极大威胁。可能表现为假冒身份和签名、文件篡改、虚假证据和见证人等。且非诉讼阶段伪造私文书在我国承担的法律责任较轻，更助长了这方面风险事件的发生。香港龚如心与公公的遗嘱纠纷案及其本人身后的遗嘱纠纷案，第三人伪造一份自称为龚如心所立遗嘱便是典型案例。伪造文书可能破坏关系、信任和引发重大危机。

（三）存在多份文书

由于思想变化，缺乏协调和统一，出于个人偏好和利益考量，缺乏更新和审查等原因，拟传承财富的人士可能签署多份内容不同甚至相悖的财富传承文件，当其离婚或意外身故时，这些文件的法律效力就将深刻影响财产的分割和传承。具体表现为内容冲突、信息过时、原有效文书缺失、优先顺序不明确等问题。因为多份契约文件的订立时间、订立形式等条件不同产生了法律效力的区别，多份财富传承文件的效力鉴别成了财富传承过程中的阻碍。

（四）财富传承文书执行缺乏保障

在私文书有效订立后，高净值人士无法监督私文书的执行，由于法律差异、文书漏洞、权威性不够、文书内容存在争议和不当干预等原因，财富传承文书的执行缺乏保障。咨询专家人士，设计好文书内容，谨慎选择和指定方案执行人和受托人，确保正确执行财富传承文书中的条款。

在财产可执行性方面，进行全面的资产规划，包括财产评估、财产转移和税务规划等，以降低财富传承文书执行的风险。

（五）婚前财产未登记，缺乏文书证据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和婚前财产的孳息或者自然增值都属于个人财产，但现金、股权等这类流动性高的金融资产婚后极易混同。造成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混同的主要原因在于高净值人士为维护夫妻感情或在缺乏财产保护意识情况下，并未对婚前财产进行明确记录和隔离管理，缺乏相关的文书证据。

（六）其他文书风险类型的表现

风险类型方面表现为法律风险、语言风险、争议风险和监管风险等。

法律风险包括合同违约、知识产权侵权、违反《反垄断》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等。语言风险可能源于翻译错误、表达不清或意思不明确等，导致误解或争议。争议风险可能涉及双方对权益的解释不同、合同条款的不公平性或争议解决机制的缺失等。监管风险可能涉及未能遵守行业规范、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未能履行合规义务等。

八、规范货币、经济、金融、政策周期风险

（一）经济、政策等风险的具体内容

1. 货币投放量周期风险

货币周期是指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并对经济产生波动的周期性过程。在货币周期中，货币政策的变化对经济环境和风险产生了直接影响。如果货币供应量持续增加，通货膨胀的风险就会增加；如果货币供应量减少，经济衰退的风险就会增加。

货币在短时间内投放直接影响通货膨胀，会导致资产价值下降，同时增加日常支出的成本，因此需要在投资组合中考虑通货膨胀保值的投资。

2. 经济增长与衰退周期风险

经济周期是指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态的波动。在经济周期中，经济的增长和衰退对各行业的风险产生了直接影响。在经济增长期间，企业和个人的生产和消费活动都会增加，获利相对轻松。但随着经济衰退的到来，企业和个人可能面临就业和经济放缓的风险，获利相对困难。

因此财富传承方案的设计需要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在经济

好的时候要为经济不好的时候预备弹药，保障充足的现金流，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并设定合理的收益目标。

3. 金融加杠杆与去杠杆周期风险

金融加杠杆与去杠杆周期是指金融机构和个人借贷的周期性波动，这一周期的波动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风险也产生了影响。在金融加杠杆周期中，各方都会借贷并扩大其金融杠杆，获利相对容易并且在杠杆作用下会放大利润率，使得投资者陷入盲目自信之中。但是当金融市场风险增加时，过度杠杆可能导致金融机构和个人陷入财务困境，务必以最强的警惕心对待之。在去杠杆周期中，金融机构和个人减少借贷以降低风险，可能导致经济放缓或衰退，更加导致投资组合的风险加剧。

4. 国家政策周期等导致的风险

国家经济、金融周期的波动对于家庭财富管理传承方案的影响是显著的，经济、金融周期的波动对于国家政策的影响也是明显的，则政策的某些变化也会呈现出周期性规律。国家政策的影响，对于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影响可能是更加直接乃至致命性的。家庭的投资收益、税收政策、财富传承计划等都可能需要做针对性的变化，政策风险可能是由政策转变、新政策或政策变化的风险而产生。

此外，还有利率风险。变动的利率会对投资组合的价值造成影响。如果利率上升，债券价格下降，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反之亦然。因此，需要在投资组合中考虑各种利率风险。

股市风险。股市波动会导致投资组合价值的波动，需要在投资组合中考虑投资于不同行业和不同国家的证券，以分散风险。

外汇风险。如果投资涉及外币，外汇市场的波动可能对投资组合造成影响，因此需要在投资组合中考虑外汇风险和对冲策略。



（二）导致财富丧失的主要原因分析

在当前的财富管理传承工具下，中高产家庭在货币投放、经济、金融和政策周期中，财富丧失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1）风险管理不当。中高产家庭往往在资产配置过程中较为关注收益率，忽略了风险的控制。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周期的剧烈波动，将会导致财富的大幅丧失。

（2）家庭治理不善。中高产家庭往往重视财富的积累和传承，但对于家庭治理却缺乏有效的规划和实施。家庭内部的矛盾和利益分配的不平衡，易导致家庭成员之间的纷争，特别在于货币投放、经济、金融周期底部叠加政策收紧时，不利于家庭财富的持续发展和传承，甚至导致破产而分家。

（3）缺乏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中高产家庭往往自持财富管理能力，而忽视了专业团队的建设，特别对于专业的私人律师、财务、税务专家的忽略，将会导致财富管理不当和损失的风险加大。

（4）缺少足够的风险意识。大多数人追求高收益，对于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常常忽略了风险，事实上往往是经常思考风险和死亡的人更能应对突发的危机，能够让家族财富“活得更长”。

中高产家庭在财富管理过程中，应该时刻保持警觉，建立科学的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注重家庭治理和规划，积极借助专业团队的支持和引导，避免货币投放、经济、金融和政策周期波动给财富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综合财富管理与传承思维应做何安排

综合上述相对于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的规划，主要是对于财、税、法三个层面的规划需求。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设计，完善的工具应用是必须落实的，应当做到如下五点：

（1）获取周期下的财富。获得更多廉价资金，在经济、金融周期中抓住机会增值和创富。关键是根据低、中、高产家庭不同的财务状况和目标，做好相应的资产配置、风险规划、隔离安排。

（2）稳定的财富升值。借助财税法专家规划，灵活调整杠杆和投资结构，在合理的风险下，保障目标收益率。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市场条件下的表现可能会有所不同，我们要跟时间做朋友，凭借复利实现理财目标。

（3）降低财富面临的风险。合理的法律、税务、财务规划，多元化投资组合，适用保险保障，安排经济紧缩储备金，定期复核和更新计划，重用核

心人才寻求专业建议等，实现长期的动态平衡。

（4）以跨境规划对冲风险。实现阶层的跨越，融入和获得阶层的优势后，可以做跨境安排对冲一定程度的政治风险和一国的系统风险等，获得国际身份筹划的灵活和优势，以谋求国际贡献获得国家话语权。

（5）做好财富长效管理和代际传承。重视家风、文化等软力量。搭建家族办公室等架构，实现内部控权、法律制度、纠纷协调设计，做永续传承。每个能够长效传承的家庭必有好的家风文化和对社会持续的贡献。



第四节　财富管理传承的私人律师服务

提出问题　如何做好财产调查工作，梳理好家庭财产清单，找出隐藏的风险或找到拟隐匿财产？财富管理与传承尽职调查工作是方案设计的前提。

私人律师在财富管理传承中提供什么服务，为何如此重要？家庭财富管理传承方案的关键是条款的设计，对法律深彻的理解和灵活妥当的适用。

一、从案例分析中寻求私人律师服务的意义

故事 8　分析王 xx 和马 x 离婚案应当如何提前规划

家族信托并不是“临时抱佛脚”的计策，它需要未雨绸缪，一定要在风险发生之前设立。

那年马 x 上诉王 xx 离婚纠纷等案，在首都某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王 xx 离婚案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并从利于子女健康成长角度出发，判决婚生子由王 xx 抚养，婚生女由马 x 抚养。根据相关新闻，王 xx 要求分割的财产包括数套房屋，以及独家公司股权、存款、人寿保险、名车、名包、名表、服饰等资产。

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46 条第 (二) 项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与配偶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无过错方可以要求对方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但是出轨只是道德问题，直接导致财产分割的减少或净身出户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婚外情”等证据只能成为酌定的情节，而不是法定的证据。就算王 xx 能够拿出马 x 法律意义上的出轨证据，一般也只能申请精神等损害赔偿，不能直接影响财产分割的规则。

王 xx 离婚纠纷原则上财产应当均等分配，占据财产优势的妻子应对纠纷更从容

因此，夫妻婚后财产的分割，一般是平均分配，或者倾向于女方或有孩子抚养权的一方。只有两种情况能直接影响财产的分割：（1）双方有婚后财产 AA 制的约定；（2）一方有恶意转移、隐匿、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因此在没有婚内财产分别所有制的约定的情况下，一方在主张另一方存在第二种情形的恶意后，根据第二种情况性质的恶劣程度确定分配比例，但仍然不可能出现无法获得分配财产的情形。

实际上，王 xx 与马 x 离婚后财产分割案、王 xx 诉马 x 父母财产分割案已调解完毕，并已出具调解书并执行结案。其调解内容按照财产公平均分，当然是可以想象的主要原则，且据说女方实际上掌握更多财产。

应对方法

做好家庭财产规划，提前做好婚内及离婚财产规划、家庭财富管理传承规划，将风险控制在有限和可控的范围。

婚前财富的信托化设计简述

王 xx 把婚前所赚的钱做隔离的风险隔离安排或设立信托是一件简单而容易实现的事情，可以采用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也可以选择母亲或其他信任的专家、信托律师作为受托人，采用联合账户形式保证资金安全，则无须准备千万资金便可适用。如果王 xx 想作为受托人保留对财富更大的控制和管理权限，可以通过赠与给母亲后，由母亲作为委托人，本人作为受托人，无须采用联合账户方式储存资金，本人及家庭亲属成为受益人即可。

婚后赠与并设立信托，保证对财富的控制权

假如王 xx 在婚姻尚稳定时为了家庭利益做好财富管理安排，是有机会把婚前和婚内财产梳理清楚的，适用各类工具予以管理和隔离保护，将王 xx、妻子马 x、孩子及其未来孩子作为受益人做好分配安排。那么离婚时就没寻找隐匿财产的问题，降低财产的担忧，对于财产受益安排也会大幅减少纠纷，降低离婚风波的影响，并能使其更好地掌控财产。

具体举例而言，王 xx 对母亲进行赠与时，可能忘记该赠与是对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处分，导致处分行为无效。王 xx 在婚姻稳定时对母亲做部分财富的赠与，订立赠与协议让妻子同样签署名字（此时王 xx 赚钱能力强，夫妻之

间矛盾未爆发，有相对优势以协商落地），设立为附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赠与 + 遗嘱信托。如为避免赠与后，王 xx 对赠与财产失去控制，无法预防兄弟姐妹对所赠与财产争夺或未来可能的继承问题的需求。

设计上还可换一个方式，将所赠与的资产设立一个信托，母亲生前为该信托唯一第一顺位受益人，王 xx 夫妻及子女为第二顺位受益人，王 xx 的兄弟姐妹等无权对母亲的受益权益提出权利主张，由此也可以减少内部纠纷的可能，在相当程度上降低了风险。可设置兄弟姐妹为部分信托利益受益人，并加强内部纠纷协调和制衡机制，避免上述纠纷。

婚后盈利能力和资源的信托化设计简述

王 xx 成立演艺经纪公司，股东为婚前信托，并可在演艺经纪公司上面再设一层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便于王 xx 对公司控制权的实现和利益保障。王 xx 是该经纪公司的一位签约艺人，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合理的工资和劳动报酬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以保障婚后的生活即可，公司创造的利益通过上层公司、企业架构和信托架构作分配。如此将王 xx 婚后盈利能力和社会资源、人脉通过民事信托的设计，与个人婚内财产隔离。

王 xx 设立多个信托则可以实现各资源和公司之间的债务隔离，有利于各自信托的利益分配安排，实现设立不同信托的不同目的。例如，有些信托主要用于财富分配，有些信托主要用于代持财产，有些信托主要用于规划税务，有些信托主要用于传承财富等。



故事 9　“拼爹就好”能让你轻易获得传承的财富吗

遗产传承必须经历痛苦的烦琐程序，遗嘱效力的不稳定，容易被法院认定无效。

举一个世纪遗产争夺案例来解释，即使您家庭设计有效遗嘱，可能也保护不了您家庭财富的安全。龚如心曾承受丧夫之痛，陷入内斗、争遗产等各种丑闻，与公公王廷歆为争夺亡夫王德辉 300 多亿港元遗产而展开的历时九年的诉讼曾轰动一时。2005 年，香港特区终审法院判决龚如心胜诉，成为巨额遗产的唯一受益人。这场涉及遗嘱纠纷的旷日持久的大案没有让她吸取教训，她自己在立遗嘱上同样出现严重的错误，导致死后遗产纷争延续，并且暴露出来更多丑闻和不堪。

真假难辨的遗嘱及其他对遗嘱弱点的质疑是可怕的风险

按照龚如心 2002 年定下的遗嘱，华懋慈善基金被认定为遗产继承者。不过一个名为陈振聪的风水师在龚如心去世两天后浮出水面，自称是龚如心多年的恋人和受益人。他通过律师表示，自己手中有一份龚如心 2006 年立下的遗嘱，其中提到地区将财产都留给他。后来查清楚是陈振聪伪造的，最后陈振聪被绳之以法。中国大陆法律对比香港地区有欠缺，如不在法院审理阶段伪造文书并不构成伪证罪，我国并没有单独规定伪造私文书犯罪，因此遗嘱效力问题在大陆问题会更大。然而龚如心遗产案仅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就高达上亿港币，更何况还有巨大的遗产税在等着。

如果未来大陆遗产税出台，要求先交税后继承遗产呢？那么即使有万贯财富等着你去继承，怕是你还要考虑是否有足够现金先支付税费或者诉讼费、律师费。继承的程序如此繁杂而且充满争议，你是否能够顺利地获得父母给你拼来的遗产呢？60% 的遗嘱在法院被判决无效，如果在法院审理之前，一份真假难辨的新遗嘱出现，你该如何面对呢？可见，提前规划传承方案是多么重要！

应对方法

设计完善的和个性化的应用于该家庭财富管理传承需求的金融 + 法律解决方案，“拼爹”更需要完善的财务 + 税务 + 法务服务体系。

故事 10　子承父业，婚变失去家族企业控制权和利益

浙江有一名企业家姓汪，身体不太好，有“三高”，妻子已经过世未再娶，有个儿子即小汪今年 30 岁。汪家与王家是世交，王家有一个女儿长得非常漂亮，两家父母关系好，撮合两人结了婚。汪父早年努力经营着一家企业，在本地做得风声水起。婚后小汪给汪父生了一个孙子，汪父将企业交给小汪打理，将股权转全部移给了小汪，自己享受天伦之乐。小汪应酬多，小王发现丈夫小汪有“外遇”。一闹就是三年，最后小王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汪家一直反对离婚，原因主要是担心家族企业因分财产而衰落。

小汪结婚后汪父将企业股权转让给小汪，没有特别声明是赠与小汪个人，那么公司股权就是婚内小夫妻共同的财产。离婚时小王将获得企业一半的股权（或者一半股权的对价）。并且小汪把企业也经营得不错，婚后较婚前财产增资了 1000 多万元。不妙的是小汪没有做好婚前财产风险隔离安排，婚后小汪一直使用该账户用于家庭账户进出、个人借贷、投资，买卖房产，一直以来，婚前、婚后财产混同使用，因此增资使用的钱已经无法证明是婚前财产，于是汪家有苦说不出。

那么我们假设一下：如果不是小汪和小王闹离婚，而是小汪发生了意外去世了会怎么样？假如小汪过世了，那么小王获得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其中包括企业一半的股权。同时小王与汪父还将平分小汪个人所有的另一半的股权，于是小王原则上可以获得 75% 的股权。此时会出现一连串的问题，小王是否懂得经营？这笔财富是否会传承给小汪的儿子？小王再嫁，是不是企业会被小王新的老公窃取？若小王再生小孩儿，那么小汪的孩子是不是会被冷落，财富也将落空？

应对方法

企业与家业做好区分，婚前与婚后财产分开、隔离。做好企业家庭婚姻风险，经营风险规划。请律师团队做好家庭财富传承的规划，做好家庭财富的非责任化。重视企业股权架构、股权协议、合伙人协议、公司章程的作用。特别需要重视金融工具信托、保险的作用。

故事 11　我无意中把朋友王先生送进看守所

刑事风险就在身边，但我们通常没有意识到。

有一个朋友王先生总对我说，“我这辈子都不想跟你在工作上产生良好互动”。他总是在我耳边说，找律师就没有好事儿，他的观念中总是觉得出了事情才来找律师，以至于讳疾忌医（讳事忌律），也不会有提前规范和管理风险的意识。他最近转做出售一类名为“国币双绝”的可流通纪念货币生意，具体的生意内容是否合法他从未跟我讨论过。公司有 30 多名员工，每年营收一千多万元。“国币双绝”收录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熊猫金银币、纪念钞、纪念币等中国人民银行自 1993–2022 年发行的纪念币精品币种和新中国第一套硬币共计 140 枚，全部为国家法定货币。有一天我拿着刚购买的一套纪念币，让他帮我看看真与假。没想到他刚看就跟我说，“你这个是‘真绝’啊”，我问到底是真是假？他回答“你这一套全是假的，被骗了”。他又说“你要购买，找我啊！”一脸自信的模样。

于是我当天就在上海反欺诈中心 App 报案了，把朋友王先生跟我的解释都陈述了进去，以证明我被骗了。而结果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隔天派出所把我朋友王先生公司的所有人员都带走了。一周后，我得知他们是被一锅端了，听说是涉嫌诈骗犯罪，我获得他亲属授权后赶紧去看守所会见。我到看守所看到他便说：“兄弟，到底我们还是在这里相见了哈！”他马上辩解道：“我们出售的这些货物都是真的呀，货物包装里面都有鉴定与证明文书的，相关证件一应俱全啊！”

不幸中的万幸，取保候审成功

我也感觉到惭愧，到底是自己无意中把朋友送进来的。我过了好久才开口道：“当然是一应俱全啊，不然别人怎么可能轻易被骗呢。但是我们都再想想，如果你出售的真是国家机构制作的纪念币，流通的会有那么多吗？出具的鉴定，特别是需要授权的纪念产品是否真的获得了正规的授权呢？这些当然可以去咨询相应的国家机构获得明确的回复，这个太重要了。你公司提供的证书能被查证？您查过吗？”我朋友又问，不是最多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吗？为什么我会被抓啊！

其实我朋友王先生公司出售的“国币双绝”的产品未必是假的，不过授权委托有问题，但也不能算是真的涉嫌诈骗。关键是他们的销售话术有问题，

存在对客户明确的欺骗。我想了会儿，你们说了，不要去外面买假的了，来找你们购买就好了。你这话说得好像只有你们的才是真的，欺骗了客户可能涉嫌诈骗。当然这样的事例较多，虽然他涉嫌诈骗犯罪，但对于是否能够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诈骗罪尚不能确定。他的行为要满足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虚构事实—他人被骗—他人因被骗而处分财产—他人非法占有财！最终我们分析他的案件尚不构成犯罪，成功作了取保候审，最终案件不了了之了。

你看刑事风险就在我们身边，而通常我们却并不知晓！



二、私人律师服务很有必要

私人律师实际上发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在西方法治社会中，私人律师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建设，私人律师的团队在发达国家发展得越来越大，在我国才刚刚起步。国内中高净值人士及家庭需要私人律师的介入，高水平生活、各自精神自由的意识，很容易使得一些家庭内部矛盾及家庭与其他人之间矛盾产生。怎么办呢？此时，私人律师能够实现为专人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减少家庭内部冲突。据有效数据统计显示，美国有多达 98% 的人跟律师打交道，其中高产人群通常拥有强大的律师团队。

（一）私人律师服务应有内涵

私人律师通常与委托人有着良好的信任关系，与委托人之间通常会有很多财产方面的交集，对委托人的财产状况、经济行为以及意愿比较熟悉。私人律师一定要具有高度保密性，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在实际的工作当中应非

常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不违背自己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制。

私人律师，广义上包括财富管理律师、家事律师、公司法律师、国内国际税务律师、移民律师、各类投资律师等。服务的对象，包括自然人客户及其家庭成员、民营企业、财富管理机构（银行、保险、信托、第三方财富、家办）。根据市场对私人律师的需求，主要服务方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婚姻、继承规划

婚姻规划包括婚前财产、财务责任和支出、财务目标制定和达成计划等，继承规划是指在个人或家庭成员去世后，如何合法地分配和管理财产的计划。婚姻规划和继承规划都应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制定，需要保障个人和家庭的财务安全与稳定。

2. 保险设计和架构

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和风险状况，设计出适合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方案的过程，目的是隔离债务、减免税费、隐藏财产、准备现金等。

3. 税务规划

税务规划内涵可以理解为通过合法的税务筹划，降低继承人在财富传承过程中所需要缴纳的税费，并且确保资产能够准确快速地转移给继承人，从而达到财富的最大化传承和保护的目的。

4. 家族信托规划、设立和架构

信托架构是财富管理传承方案的核心和具体实现方式。家族信托架构是根据家族信托规划中确定的内容，以及综合考虑税务、财产安全、信托目的等因素设计和实现的。

5. 公司管理与股权架构设计

制定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传承管理架构，确保公司在传承和经营过程中规范、高效、稳定运行。设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制度，保障家族成员的权益，防止家族成员退出、矛盾等问题影响家族财富传承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6. 财富风险隔离规划

评估整个家族财富的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机会风险等，然后合理分配资产，实现家族财富的多元化投资。

7. 财富传承规划

将家族财富传承给下一代的规划和实施，包括财富目标的设定、财富传承计划的制订、财富管理机构的建立等内容。

8. 投资规划

包括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房产等财产合理的规划、投资和管理，避免重复投资或资产配置不合理的情况。

9. 家族文化传承

家族内部对于家族文化价值观念的传递、保护和发展，是家族内部不同世代之间的文化沟通和传承，是家族财富长期管理传承的软实力核心。

10. 家庭事务管理和家族治理等

家庭内部对家务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划、组织和实施的过程。家族治理则更加强调家族成员之间的协作，以达成家族长期发展的目标，包括家族内部治理和家族企业的治理两大方面。

（二）私人律师服务现有内容

受制于私人律师服务的普及度和家庭财富管理传承工具及市场的限制，目前我国大陆私人律师服务尚未普及，服务范围并不广泛，相关服务内容如下：

（1）为公民个人从事各种民事、经济活动提供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格式。

（2）为公民进行资信调查、财产尽职调查、办理工商或税务登记；

（3）代为办理公民个人公证、其他个人法律事务；

（4）提供公民个人从事行业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信息；

（5）对涉及公民个人的有关法律文件进行起草、修改、审查、代表私人进行交易、纠纷谈判、协助草拟谈判提纲；

（6）帮助公民策划、分析判断所涉及的个人法律事务，并提出建议方案，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7）以委托律师的身份维护公民的名誉、人身、自由、财产、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个人合法权益；

（8）接受私人委托代理各类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发表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见证书、律师函等；

（9）办理私人财产（房屋、股权等）的转让、质押等手续，代为监管私人财产；

（10）办理其他个人不便直接出面办理的涉及个人的法律事务。



（三）私人律师服务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我国大陆私人律师服务方向还应包括：家庭财富传承、家族宪章及家族治理、私人税务筹划、家庭资产保全、CRS（统一报告标准）下全球资产配置与家族信托规划、信托架构设计、家族企业股权信托设计、家族财富投资机构与跨境投资财富规划、企业家业风险隔离、企业税务筹划、家族企业传承规划等。

1. 私人律师服务应有内容

（1）详细了解委托人意愿需求，提炼和确定最终需求；

（2）详细了解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范围；

（3）根据委托人意愿制定详细的信托方案；

（4）帮助委托人审慎选择信托公司；

（5）协助委托人审查、修改、签订信托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信托财产的转移交付登记等手续；

（7）律师作为监管方，监督信托公司履行信托义务；

2. 制定详细的信托方案

（1）根据受益人的生活现状以及未来婚姻、疾病、创业、生育、第三代教育（含名校奖励）等情况，设定不同的信托利益支付标准；

（2）对受益人出现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况信托利益如何调整进行设定；

（3）明确信托终止条件以及受益人（是否增加第三代为受益人）之间的分配标准；

（4）由于信托期限很长，需要完善信托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5）满足委托人其他特殊要求（如风险隔离、降低税负等）。

3. 拟安排和处理的财富越来越复杂

新时代背景下，私人律师在家族财富传承中面临诸多挑战，新时代的家

族财富呈现如下复杂性，需要私人律师有较好的理财与金融服务背景：

（1）多处房产或者土地使用权，价值巨大；

（2）数个公司甚至集团，价值巨大；

（3）数量庞大的存款、证券、基金、保险、信托财产等；

（4）价值高昂的贵金属、珠宝、玉石，古玩、字画、奇石等；

（5）商标、专利、发明、创造等有巨大价值的无形资产；

（6）虚拟网络账户、微信账户、游戏账户、虚拟财产等网络新型财产。

三、财产尽职调查与保全服务

财产尽职调查是指对家族或个人资产进行详细的审查和调查，以了解家族或个人的资产状况，判断资产来源的合法性，以及评估家族或个人的财务风险，从而为家族财富管理传承作出正确的决策提供支持。这项服务通常由律师事务所的专家执行，他们具有深厚的财务和法律知识，能够全面、客观地评估和分析资产的状况，为家族或个人提供财务管理和传承方案的建议。私人律师在财产尽职调查与财产保全服务方面的能力，也十分重要！

（一）方案安排前的财产尽职调查内容

（1）资产清单。对所有家族资产列出详细清单，包括房地产、股票、债券、投资组合、银行账户、商业资产、珍贵物品以及其他形式财产。清单应包括资产的价值、所有权形式以及所在地等信息。

（2）财务状况。评估家族的财务状况，包括现金流、收入来源、债务情况、税务义务等。这有助于确定家庭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健康状况。

（3）法律文件审核。审查家族成员的法律文件，如遗嘱、信托、托管协议、财产委托书等。这有助于了解财产的法律结构和规划，并确保其符合家族的意愿。

（4）风险管理评估。评估现有财产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保险政策、风险投资、业务风险等。这有助于确定财产的保护程度和风险暴露情况。

（5）家族成员调查。了解家族成员的财务和个人情况，包括家族成员的年龄、婚姻状况、财务目标、能力和愿望等。这有助于了解家族成员的需求和期望，以制订合适的财富管理和传承计划。

（6）税务规划。评估当前的税务状况，包括财产税、遗产税和资本利得

税等。这有助于制定合适的税务规划，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税务负担。

（7）法律合规性。确保所适用的财产规划和传承计划符合法律和法规，以避免任何法律问题和纠纷。

财产尽职调查的内容将根据家族的具体情况和目标而有所不同，不同于上市公司法律尽职调查等有相对固定的程序。建议寻求专业的财务规划师、律师或财富管理顾问的帮助，以确保调查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并制订符合家族需求和目标的财富管理和传承计划。

（二）财产调查常见方法的提示

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形态大同小异，但财产类型复杂，查询方式各异。对于尽职调查相对方隐藏的财富，做尽职调查需要细致，主要方式如下。

1. 房产和项目工程等

（1）在当地房管局、土地管理局核查被查询人名下的房地产，在法拍网查询房产的准确信息；

（2）去建委查建筑企业在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通、建设库、建筑公司招投标信息等；

（3）查询政府重点工程招标及中标信息；

（4）到当地拆迁办或者拆迁指挥中心查询被查询人的拆迁信息；

（5）访问金马甲资产与权益在线交易平台等，查询股权、房产、车辆等交易信息。

2. 证券类资产

（1）通过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登记公司，查清被查询人在全国任何一家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的开户和账上现金及股票数目情况；

（2）投资于上市公司股权的，到上市公司挂牌的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查找，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到非上市公司注册登记地的工商部门查找；

（3）到国债登记托管机构查找国债。

3. 数字资产和无形资产

（1）通过被查询人电话等查询在公众平台上有影响力和商业价值的账号，如抖音、快手、公众号、知乎账号等。

（2）到国家商标总局、知识产权局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查找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4. 车辆、船舶等

（1）在当地车管部门调查被查询人名下车辆，到运输工具登记管理机关查找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

（2）在线查询系统，允许公众查询车辆和船舶的所有权信息。通过输入如车辆识别号码（VIN）或船舶注册号码，可以获取到所有者和注册地址等详细信息。

5. 其他资产和信用查询方式

（1）通过企查查、公开的发票抬头查询税号、银行账号等。

（2）申请查询被查询人公司特许经营执照。

（3）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征信信用，应收账款融资、动产融资信息等。

（4）通过企查查、征信公司查找有关企业的法律风险及财报数据等。

（5）通过工商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被查询人财务报表、企业盈利情况、企业资产明细等相关资料。查找对外投资、存货、应收款项等。

（6）通过百度关键词、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搜索被查询人线索。

（7）通过访谈、拉拢等方式向被执行人辞掉的员工、交恶的原同事朋友、翻脸的第三者等获取有价值的财产线索。

（8）假装成客户，通过上门交谈，套取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如账户、财产产权信息等。

（9）通过网购记录快递收件地址，通过水电费缴费信息查询财产线索，煤气费、电费以及地址。

（10）了解被查询人兴趣爱好，找到其在兴趣爱好上的投入，如书画等。

（11）尽职调查通过与债务人内部工作人员交流获取财产信息，了解掌握债务人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重大财产变动信息。

（12）到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现场勘查找寻成套设备或存货等一般动产。

（13）通过社会公开或半公开悬赏获取财产信息，用 10%~20% 悬赏金激励提供财产线索者。

（14）隐秘、跟踪调查下，查清被查询人转移、隐藏的财产。

6. 十招查询被查询人准确的账户

（1）到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查询债务人的基本开户情况。

有外币业务的单位到中国人民银行外资科查询外币开户情况。

（2）到工商局查询企业基本情况，其中有企业银行开户情况；

外资企业和私人企业有审计报告，从审计报告中查询企业存借款银行。

（3）到国税局查询企业缴增值税账户。

（4）到地税局查询企业缴所得税或营业税情况。

（5）到电信局查询企业电话费从哪个账户缴纳。

（6）到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查询企业缴纳水费、煤气费账户。

（7）到电力局查询企业缴纳电费账户。

（8）以采购方的身份通过电话谈业务，问对方将钱打到哪个账户上。

（9）通过查询银行来往账户及单据，摸清对方资金走向。

（10）通过职工发工资所在银行倒查企业存款情况及账户。

（三）财产保全措施有哪些

财产保全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为家族或个人的资产实施安全措施，以确保财产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可以为家族或个人编制财产保全方案，包括制定不同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安全保障方案，从而保护家族或个人的财富免受损失和侵犯。而在家庭内发生纠纷时，更需要适用一些司法措施做财产保全。

1. 申请查封、冻结、划拨

（1）对标的物有证的进行查封，对标的物未办证的进行预查封。

（2）对股权、收益、存款账户、应收债权等采取的冻结措施，对动产如车辆、产品、原材料等采取的扣押措施，对存款、工资、分红等实际已存在于金融机构的款项而采取的划拨措施等。

（3）申请法院裁定冻结、次债务人不得对被执行人清偿（含和解），而债务人不能处分该债权，履行期届满时向法院提存在诉讼中的其他债权等。

2. 申请扣留收入

（1）对对方将来可能出现的分配款、执行款、工资、分红、股息、股利、租金收入、偶然所得等采取的预先控制措施。

（2）当债务人无力偿还执行款时，债权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扣留债务人的收入，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3. 申请提取收入和强制交付

（1）对已存在于协助执行人处的款项收入，可申请法院提取，要求负有协助执行的单位或个人向法院划拨该款项。

（2）扣留令通常要求债务人的雇主或支付机构将一定比例的债务人的收

入直接支付给债权人，而强制执行令则要求债务人交付特定财产。

4. 申请评估、拍卖、变卖和参与分配

（1）在特定法律情形下，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措施，以评估、拍卖、变卖或分配债务人的财产，对法院已查控的财产进行处置变现以实现债权的清偿。

（2）债权人较多的，根据法院决定的债权人的优先顺序和法律规定，进行公正的分配，确保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5. 申请代位执行、变更、追加执行主体

（1）对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其债权的，可申请法院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次级债务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债权人申请代位执行。

（2）当被执行人不具有法人资格（如个体户、合伙企业）时，也可以依法申请变更或追加执行主体，直接执行到自然人。



第二章　解码遗嘱工具适用的缺陷



（一）遗嘱、赠与、遗赠、遗赠扶养和意定监护等工具的核心功能，总结简述如下：

1. 遗嘱：遗嘱允许个人在去世后对财产进行分配。明确规定财产的受益人和分配方式。

2. 赠与：个人可以在自己的有生之年选择将财产转让给非法定继承人，无须等到去世后进行分配。

3. 遗赠：个人可以有选择地将特定财产或金钱遗留给自己认为重要的受益人，如非法定继承人、慈善组织、亲友等。

4. 遗赠扶养：指定的财产或资金用于扶养家庭成员或特定人群，如年幼子女、残疾家庭成员等。

确保特定人群在个人去世后能够得到财务支持和照顾。

5. 意定监护：指定监护人照顾自己的未成年子女或有特殊需求的成员。

确保个人的子女或有特殊需求的家庭成员在个人去世或无法照顾时得到适当的照顾和财务支持。

这些遗嘱类工具都可以根据个人的需求和情况进行个性化的规划和使用，以确保财富的有效管理和传承。但都可能引发纠纷，无财富管理效用，无保密及债务隔离功能等。

（二）在综合适用这些工具做财富管理与传承或养老的思路，包括考虑以下因素：

1. 财务目标设定：包括财富管理、财富传承和养老规划方面的目标。

有助于为后续决策制定一个框架。

2. 预算规划：确保您的日常开支和养老支出得到充分覆盖。

有助于管理现有财富并确保生活质量。

3. 遗嘱编制：明确规定您的财产如何分配给继承人。

确保遗嘱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并能实现您的意愿。

4. 赠与和遗赠规划：考虑在您健在时或身故后，通过赠与和遗赠方式将财产转移给继承人。

5. 遗赠扶养规划：希望在您身故后继续提供财务支持给特定的人（如未成年子女、老年父母等），考虑设立遗赠扶养计划。

确保他们在您离世后得到经济支持和扶养安排。

6. 意定监护规划：如果您有未成年子女或特殊需要的成年子女，考虑制订一份意定监护计划。

确保在您无法照顾他们时，有人能够负责照顾和管理他们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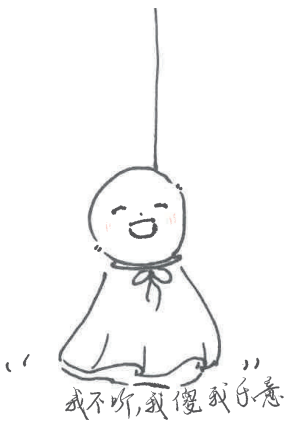
7. 专业咨询：在进行财富管理与传承和养老规划时，寻求专业咨询师的帮助非常重要。

可以根据特定情况提供个性化建议，并确保您的计划合法有效。

您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法律规定来制定和实施财富管理与传承和养老规划方案。

一般认为，现状下家庭直系亲属间的房产等不动产传承，对比使用遗嘱、赠与、代持等工具，可能买卖关系更直接和具有经济性，但只解决了一代传承问题，且不具备财富管理的功能。

遗嘱解决不了大部分传承中存在的和要解决的问题，单以遗嘱为传承适用的主体工具，也无异于饮鸩止渴。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适用规范

精要重点　遗嘱是避免法定继承常用的有效的基础法律工具，但容易产生纠纷，但无论是低、中、高产家庭都要适用，有全部财富“兜底”传承的独特功能，不可缺少，无法被替代！

继承权公证和继承程序较为烦琐，充满风险，主要为中低产家庭服务。对于中高产家庭财富传承，遗嘱难以避免纠纷，不是最合适的方案。中高产家庭应以信托＋保险为主体做架构设计，遗嘱等实现查漏补缺。

财富的继承方式一般分为四种：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继承开始后，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遗嘱继承、遗赠，而遗嘱继承、遗赠优先于法定继承被适用。赠与工具在财富继承中通常用来替代遗嘱，特别在遗产税存在或较高而赠与税较低或有优惠政策时，财富传承人通常选择生前赠与给被继承人或直系亲属，还可以赠与其他人，也可以选择遗赠。

一、遗嘱继承存在的问题仍然较多

故事 12　立有效遗嘱也可能承受财富传承的风险

遗嘱虽然解决了法定继承的部分问题，但其他问题仍然存在，个性化设计和服务难以落地。

亿万企业家立了有效遗嘱却实现不了愿望，后代反目成仇

王先生是一名江苏企业家，有两段婚姻，和前妻生了一个女儿，后娶了一个年轻太太鸿女士生了两个儿子。王先生有严重的“三高”慢性病和冠心病，为做好家庭财富传承安排委托资深律师，在严格程序和录音录像辅助下立了一份有效的遗嘱并做了公证，律师作为遗嘱管理和执行人，但在此之前王先生没有认真听取家人的想法和诉求。一年半后王先生逝世了，举办丧礼

后在律师组织下，王先生的亲人开了一个家庭会议，律师当场宣读了遗嘱。遗嘱的分配是公平合理的，给父母、女儿、现任妻子、两个小儿子都有足额的分配，还照顾到同母异父的妹妹。但该遗嘱没有考虑人性的复杂，没有设置惩罚机制和内部纠纷协调机制，遗嘱没有设计成生前信托或遗嘱信托。

在律师宣读完遗嘱，前妻和女儿主张遗嘱是假的，女儿认为自己分配少了，且没有分配到公司股权。当然这个时候遗嘱的真实与否并不重要。现任妻子拿着公证遗嘱跑到了房产登记中心要求办理上海两套房产的变更，因房产中有王先生遗产份额且存在争议而被拒绝，被告知要先做继承权公证。现任妻子又去了银行和保险机构，拿着公证遗嘱要求做财产分配，均被拒绝。

继承权公证成为整个继承程序最大的障碍

现任太太鸿女士不得已向律师付费咨询，什么是“继承权公证”？通俗讲，继承权公证，指在继承权归属或分配方面，由公证机关进行的确认和证明。继承份额应清楚，不存在遗漏其他继承人，也不存在继承份额的纠纷，要求严苛。她应先要向公证处提出申请，公证员要把所有的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都请到现场，同一时刻同一地点做继承权公证。很显然，女儿不同意，这个继承权公证就做不下来。而前妻可以此为条件要求谈判并获得部分王先生的遗产，至于什么理由也已经不重要，她是女儿的妈妈就够了。前妻和女儿狮子大开口，双方谈不拢，后来现任太太和两个儿子作为原告，将王先生父母、王先生妹妹和女儿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这个官司打完一审又打二审，打完二审还申请了再审，前后一共打了整四年，最后确认了遗嘱效力，所有继承人终于可以通过生效的判决办理遗产分配了。由于王先生名下的资产都被冻结不能使用，其间律师费、诉讼费花了 200 多万元无法从遗产中支出。其间王先生的母亲过世了，公司因经营不善濒临倒闭，鸿女士独自带着两个儿子和部分财产不得不改嫁给了隔壁老王，王先生父亲对鸿女士产生了强烈的不满。

故事 13　遗嘱即使有效仍易引发继承人之间的冲突

汪先生是集团的创办人、董事长，家庭成员有患严重疾病的老父亲、全职太太和一位未成年却聪明上进的儿子小汪。经过多年的艰辛创业与发展，汪先生积劳成疾，最终因肠癌病逝。几年之前，年仅四十多岁的汪先生曾于

紧急情况下设有一份遗嘱，于是其逝世后，ZG 集团发布公告：根据汪先生生前的安排，其名下遗产，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中，5% 股权转给其兄现任股东汪大先生，5% 的股权转给其弟现任股东汪小先生，40% 的股权转给其儿子小汪，并委托汪大、汪小先生共同地代为管理。

按说这样的安排也挺合理，挺清晰的。但意想不到的是，三天后 ZG 集团的新任董事长汪大先生伙同汪小先生出面“澄清”，集团出了另一份公告，遗嘱被篡改了：（1）40% 是留给亲属及长子的。（2）这 40% 并非指 ZG 集团公司的，而是上海 ZG 公司，前者价值近 30 亿元，后者不足 10 亿元。

遗嘱内容被修改，继承人可能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那么如果按照 ZG 集团发出的第一份公告，汪先生的儿子小汪将拥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两位掌管集团的叔叔伯伯各继承 5%。但是经过“更正”后，汪先生的儿子不仅继承的遗产大幅减少，而且还很可能失去对家族企业的控制权，这是非常关键的。按照前一份公告理解，对 ZG 集团公司 40% 继承权有纠纷的可能是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母亲和爷爷；后一份公告使得 ZG 集团公司 50% 股权的争夺加入了叔叔伯伯。当然，汪先生临终托孤不得不倚仗其两个弟兄，但没有适用合适的传承工具，也就引入了无穷的法律风险。

通过上述两个案例，您大概了解了遗嘱天然的法律效力的不稳定。当立遗嘱人生前没有安排遗嘱保护人和遗嘱执行人，特别是对于高产家庭做传承安排时，因没有律师团队的规划，当然更容易产生纠纷，更容易产生歧义了。

故事 14　遗嘱适用成功但纠纷不断的典型案例

温暖甜蜜的家庭，遗嘱传承却被儿子质疑

大陆画家许某庐生前和子女关系非常好，子女孝顺对二老有求必应，国画大师黄永玉感叹“没见过这么温暖甜蜜的家庭”。许先生过世时，留下价值超 20 亿元的财产，立有一份遗嘱，写道：“我许某庐百年以后，我的一切文物、字画以及所有财产归我夫人王龄文所有。”许先生按了两个手印，加盖了名章。然而讽刺的是，很快儿子许某夷将母亲王老太太告上了法庭，他认为自己的父亲不可能把巨额财产都留给母亲一个人。

许某夷针对父亲所书遗嘱中的名字和他生前书写习惯不一样，质疑遗嘱真实性，要求重新分配父亲的遗产。由于法定继承权包括全部子女，许某夷

可以获得部分遗产。法院决定将所有子女加入案件作为被告审理，很快子女们分成了两个阵营：部分子女要求重新分割遗产，成为原告；部分子女不主张重新分割遗产，成了被告。尽管法院在针对笔迹鉴定之后表示遗嘱真实有效，子女们在专业人士帮助下仍能找到其他理由抗辩，比如许某庐立遗嘱时是被女儿扶着写的，对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构成影响。许某庐年事已高，受到疼痛折磨，精神状态是否符合立遗嘱人的正常心理和精神水平也被质疑。后来，王某文老太太拿出了一张许某庐生前跟她在遗嘱面前合影的照片，终于赢得诉讼。然而经历了一审、二审、重审、再次二审的五年时间，北京高院判决遗嘱有效，虽然全部遗产归王老太太所有，许某庐的家庭却从此支零破碎，家庭丑闻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该传承方案已经失败。

传承方案已经失败，但传承目的基本实现

该案遗嘱传承过程充满危机，长期打官司，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但最后这份遗嘱保证了家族财产的传承意愿，也实现了捐赠的意愿，体现了遗嘱在传承实务中的作用。

该案也表明遗嘱很容易将各类财产，无论家庭财富量大小，乃至立遗嘱人生前的“一切”财产置入，简单易行。对于低产家庭，内部争遗产动力较弱，遗嘱满足了传承需求。对于中高产家庭，遗嘱具有重要“兜底”的查漏补缺功能，是传承方案中应有的重要工具。

由此看来，即使一份遗嘱是真实有效的，也容易被找出法律漏洞予以攻击。遗嘱效力具有巨大不确定性，纠纷时间长和无法隔离债务等缺点使得它不应被作为家庭财富传承的主要工具单独使用，更不适合单独为持有多类型财产和复杂传承需求的中高产家庭服务。



这是一个典型的方案选择较为失败，但传承目的成功实现的案例，说明方案设计的重要性。可见，遗嘱无法单独解决中高产家庭的财富传承问题！

二、遗嘱订立时应注意的事项

遗嘱虽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仍然非常重要，遗嘱应用中的实务核心内容总结如下。

（一）各类形式遗嘱订立应注意的事项

遗嘱有七种形式，每种形式都有其形式上的要求，如果遗嘱的形式不符合要求，会导致遗嘱无效。还应注意用词的规范，用词不规范一般不会导致内容无效，但很可能导致家庭纠纷的发生，避免自述“走了以后”或“离开以后”等含义不清的词汇。

七种遗嘱的形式要求的重点要点总结如下。

1. 自书遗嘱注意事项

自书遗嘱必须满足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全文 + 亲笔签名 + 注明立遗嘱日期”。为保证遗嘱真实有效性，建议对自书遗嘱过程录音录像，并且对立遗嘱人以问答形式确认其精神状态和逻辑思维能力正常，确保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2. 代书遗嘱注意事项

代书遗嘱是由立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他人代为书写而制作的遗嘱。务必注意，通常是在立遗嘱人不认字或因病不能写字等情况下方可采取。为减少纠纷，应同时满足以下五点要求。

（1）必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现场 + 全程见证，最好现场录音录像。并且对立遗嘱人以问答形式证明精神状态和逻辑思维清晰，确保立遗嘱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2）见证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非继承人、受遗赠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

（3）由见证人之一代书，如实地记载立遗嘱人口述的遗嘱内容。

（4）代书遗嘱写完后，立遗嘱人、代书人和所有见证人必须每一页亲笔签名，并且注明日期。必须签名，最好是签名 + 手印。

（5）代书遗嘱后建议附见证人及代书人身份证复印件，写明联系方式，以备产生争议时联络使用。

3. 打印遗嘱注意事项

打印遗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的遗嘱形式，为保证打印遗

嘱真实有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点要求。

（1）两人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过程，包括全程见证在电脑上书写遗嘱，全程见证电脑中的遗嘱被打印机打印出来；最好现场录音录像。并且对立遗嘱人以问答形式证明精神状态和逻辑思维能力正常，确保立遗嘱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2）见证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非继承人、受遗赠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

（3）将打印的遗嘱内容让立遗嘱人看一遍或读给他听一遍，读的话，最好每个重要的地方都确认一下。立遗嘱人、见证人在每一页上签名并注明年、月、日才生效。要按手印，最好是签名 + 手印。

（4）不要求电脑制作和打印的行为必须由立遗嘱人本人完成，但需要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全程参与并作证。

4. 录音和录像遗嘱注意事项

录音录像遗嘱能直观反映立遗嘱人的神志是否清晰，确保立遗嘱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更加真实地反映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录音录像遗嘱容易通过剪辑、编辑而被篡改，因此录音录像要保留在原始录音录像介质中，以备发生争议时做鉴定使用。一份有效的录音录像遗嘱必须满足以下形式要件。

（1）要求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全程见证。见证人不能是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且非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利害关系人。

（2）录音录像开始时，立遗嘱人和见证人须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最好手持身份证件报出。需拍摄立遗嘱人和见证人清晰肖像和立遗嘱时所有环境场景的全景镜头，显示其良好的精神状态。注意记录过程不要关机，不要间断，否则要重新录制。

（3）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口述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遗嘱设立的内容、时间、地点等。

（4）制作完成后的录音录像遗嘱需完整保存原始录制载体，切勿剪辑加工，否则可能影响效力，录像介质尽量备份封存。

5. 口头遗嘱注意事项

口头遗嘱是指立遗嘱人因疾病或战争随时都有生命危险，无法以其他形式立遗嘱的情形下，只好暂时以口头方式表述的遗嘱。口头遗嘱完全靠无利害关系的两见证人来证明，且内容极易被篡改，因此口头遗嘱必备以下要件。

（1）只能在立遗嘱人生命垂危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下 (如意外事故、遇自

然灾害、战争中负伤生命危险等）采用。

（2）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现场见证，见证人不能是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且非继承人、受遗赠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

（3）危急情况解除后，立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公证遗嘱注意事项

公证遗嘱是指立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的遗嘱。与其他遗嘱方式相比，更能保障遗嘱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更难被推翻。公证遗嘱办理注意以下事项。

（1）立遗嘱人需亲自前往住所地或遗嘱行为发生地公证处办理，不可委托他人。立遗嘱人亲自到公证处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请求有管辖权的公证处指派公证人员到其住所或者临时处所办理。

（2）需提供居民身份证、草拟好的遗嘱、遗嘱涉及的不动产、交通工具或者其他有产权凭证的财产产权证明、有遗嘱执行人的带好其身份证明，以及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综上所述，除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外，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现场 + 全程见证为宜。

（二）律师见证遗嘱和夫妻共同遗嘱应注意的事项

1. 律师见证遗嘱注意事项

律师见证遗嘱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遗嘱形式，是指律所指派两位律师作为见证人，代书遗嘱并做遗嘱见证。与公证遗嘱效力类似，律师见证遗嘱一般只对立遗嘱的程序形式审查，主要为了证明此遗嘱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不会做遗嘱内容的实质审查，不代表遗嘱有效。特别注意遇到年龄大，精神状况不佳的，律师会要求家属提供医院开具的“意识清醒、有认知力”或者类似的医学证明，或要求提供精神评估报告单，或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以及关于是否已经签署《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曾经患有精神疾病及其他可能导致遗嘱无效的重要事实的《个人承诺书》。

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提供，替代方案是做一个谈话笔录，并全程录音录像，对立遗嘱人以问答形式确认其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有民事行为能力，再出具律师见证书。如果后续产生纠纷，见证律师也有出庭作证的义务，且承担

形式上的瑕疵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责任。

2. 夫妻共同遗嘱注意事项

共同遗嘱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立遗嘱人共同设立一份遗嘱，司法实践中最为常见的是夫妻共同遗嘱，因夫妻共同财产经一方处分是无效的，故使用共同订立遗嘱的方式。共同遗嘱的生效时间可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共同立遗嘱人互为继承人，即互相指定对方为继承人，一方死亡时遗嘱生效，生存一方的遗嘱内容当即失效。

（2）共同指定第三人为继承人，此类遗嘱必须在共同立遗嘱人均死亡的情况下遗嘱才生效。

（3）相互指定对方为继承人，并指定遗产最终由第三人继承，此类遗嘱的生效时间分两个阶段：共同立遗嘱人之一死亡，相互继承的遗嘱内容生效，生存一方依据遗嘱取得遗产；当最后一个立遗嘱人死亡，遗嘱全部生效，第三人依据遗嘱取得财产。

（4）夫妻双方都具备立遗嘱的能力，任何一方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共同遗嘱无效。

（5）夫妻双方不能在共同遗嘱中剥夺生存一方的遗嘱撤销权，否则就会限制生存一方自由处分其合法财产的权利。

3. 共同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在共同立遗嘱人生存期间，可以通过共同意思表示变更、撤销遗嘱。

共同立遗嘱人一方先死亡的，生存方仅可变更、撤销涉及其个人财产部分的遗嘱内容，但遗嘱内容不可分割、变更、撤销行为违背共同立遗嘱人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若进一步约定共同遗嘱的内容相互制约、相互关联，则共同遗嘱不能被随意变更、撤销，共同立遗嘱人一方死亡的，生存方不得变更、撤销遗嘱。

（三）遗嘱优缺点的综述

1. 遗嘱优点综述

遗嘱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可以兜底将所有财富传承，并可以随时调整，低、中、高产各类家庭都可用自行适用遗嘱工具继承！

遗嘱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由被继承人生前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行作出即可，非常方便。

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方式多样，可以自己亲笔书写、可以去公证处

公证、也可以让无利害关系的人见证、还可以让专业的律师见证。

遗嘱就其合法所有的个人财产进行安排，并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生效，遗嘱对于立遗嘱人去世前的生活和财富支配没有限制。

遗产范围明确，且各类合法财产都可以包罗进来，明确遗产范围，避免遗产遗漏，可以一定程度地避免家庭纷争。

遗嘱安排的遗产可以是现有的也可以是未来将有的，可以是有产权的也可能是没有产权的，只要设计得好，可以最大限度地纳入立遗嘱人的财富。

兜底将所有财富传承是遗嘱适用时，具有的独特功能，无论是可能存在争议的财产、方案设计后尚未有的未来财产或利益等都可以被置入遗嘱，因此低、中、高产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方案中必然使用遗嘱。

2. 遗嘱缺点综述

遗嘱认证难，继承权公证程序复杂，遗嘱内容须公开，继承程序容易引起家庭内部纠纷。

财富管理效果不佳，不能做长期集中管理，不能防止后代挥霍，存在道德风险，遗嘱无法有效隔离立遗嘱人生前所负债务。

遗嘱有效的执行较为困难，遗嘱认证程序时间长而复杂。

遗嘱内容和程序不规范容易引起法律冲突而导致遗嘱无效。

遗嘱不能很好地指引继承人对财富长期管理，不能实现持续传承。

不能规范未来遗产税问题，没有税务筹划功能，没有传承后的长期财富的财税法管理方案。

遗嘱传承中涉及的财产信息难以保密，特别是遗嘱执行层面难以实现中高产家庭急需的保密要求。

遗嘱纠纷率、无效率高。在法院审理的继承纠纷中，因没有遗嘱而引发的高达七成以上；在遗嘱继承案件中，近六成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遗嘱仅仅解决了一次性财富分配问题，无法解决财产运用、理财增值、多代有效传承等深层次问题，家族财富的传承受限于继承人的能力与意愿。

在遗嘱有效的前提之下，需要保证被继承人的遗嘱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这时候遗产的管理与执行者将变得格外重要。由于存在遗产管理不善、家族成员纠纷、遗嘱执行者刻意损毁等情况，遗产很容易出现贬值、隐匿或转移。

与法定继承一样，遗嘱继承权公证仍然是一大难关，不仅需要全部继承人到场公证机关，且对于距离继承事项时间久远的材料难以向公证机关出具，

导致继承权公证失败。

三、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事由

（一）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

1. 立遗嘱人的问题

立遗嘱人不适格，以立遗嘱时的状态为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遗嘱无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主要为不能辨识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及未成年人，比如为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为 8—18 岁的未成年人，但 16 岁以上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除外。另外不能完全辨识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为患有轻中度精神疾病的人。

2. 遗嘱内容的问题

遗嘱内容的问题通常包括遗嘱不是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不是真的、遗嘱内容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多份遗嘱冲突以及不满足遗嘱的形式要件等。

不是真实意思表示包括不当影响力，立遗嘱人受胁迫、受欺骗订立的遗嘱。立遗嘱人已经死亡，因此这些瑕疵都显得很重要，足以影响效力。

遗嘱是假的包括伪造的遗嘱和被篡改的遗嘱，伪造的遗嘱自然无效，被篡改的遗嘱只是被篡改的部分无效，未被篡改的部分能被证明的是有效的。

遗嘱在部分无效的情况下，并不影响遗嘱其他有效部分的效力，有效部分按照遗嘱规定的继承，无效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遗嘱内容违反法律或公序良俗，实务中常见的是遗产都留给婚外情第三者或剥夺了必留部分，即使是公证遗嘱都有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无效。但在这种情况下，原告方的举证责任较重，需要举出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否则得不到支持。在某些附义务遗嘱中，如果所附义务违反法律或者公序良俗，遗嘱也会被认定为无效。

3. 所涉遗产的问题

一般有两种情况，“遗产不是我的了”和“遗产已经没了”。

“遗产不是我的了”，即所有权不是立遗嘱人的，所立遗嘱处分财产属于无权处分，该遗嘱的部分内容当然是无效的。实务中较多的是，对于共同财

产的处分，例如，不动产虽只有一方的名字，立遗嘱人误认为自己有权处分，将其写入个人的遗嘱做处分，遗嘱实际处分其个人所拥有的那部分财务。

“遗产已经没了”，比如在遗嘱中设计为将房产留给子女了，但立遗嘱人后将房子给卖了，则处分房产的该部分遗嘱内容是无效的。卖房子所获对价虽然源于房产，但财产形式发生了变化，如果遗嘱中并未明确安排，则该部分财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二）十种常见无效或部分无效遗嘱的情形

1. 立遗嘱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实践中对遗嘱能力的确定还应注意几种情况：（1）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所立遗嘱有效，发病期间所立遗嘱无效；（2）精神病治愈后的成年人，所立遗嘱有效；（3）被诊断为痴呆症及年老而神志不清的人所立遗嘱无效。

2. 遗嘱内容不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立遗嘱人即便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但是如果遗嘱的内容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遗嘱同样不具有法律效力。遗嘱内容不是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三种：（1）立遗嘱人设立遗嘱时受胁迫、受欺骗或神志不清；（2）伪造的遗嘱；（3）被篡改的遗嘱内容，这些都违背了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3. 遗嘱继承人的原因导致遗嘱无效

该情形主要是指：（1）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2）放弃继承权；（3）先于被继承人而死亡的。这 3 种情况和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相同，继承人皆不再继承，按照法定继承程序处理。

其中，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情形如下。

（1）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2）继承人杀害其他继承人；（3）遗弃被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4）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撤回遗嘱的。

4. 财产处分无效导致遗嘱无效

立遗嘱人只能处分个人合法财产，如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财产，遗嘱的该部分内容属于无效。

比如立遗嘱人已经设立有效遗嘱，去世时房屋的抵押贷款尚存，立遗嘱

人对房屋拥有的是不完全所有权，遗嘱是否有效要看继承人是否能与抵押权银行协商好，或在行使权利前处理好贷款问题。又比如违章建筑、没过户的房屋以及集体、他人所有的土地等财产，都不在遗嘱处分的范围。其中立遗嘱人拥有部分财产性利益的，如何在遗嘱中做好安排呢？应咨询专家律师。

5. 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强制性规定

违反我国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遗嘱无效。比如婚姻不忠的一方立遗嘱将其财产处分给与其同居的第三者而不给配偶，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公序良俗，应被认定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嘱未为特定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导致遗嘱部分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遗嘱没有给胎儿保留继承份额，也导致遗嘱部分无效。人类社会制定规矩必然首要为保障人类繁衍，保证子孙后代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即将出生的继承人在出生以后能够得到良好的抚养、教育、成长条件，是社会公共利益。

立遗嘱人将遗嘱内容设置为"谁能为我生下孙子、外孙，谁就能获得我的遗产"是否可以呢？这是不能的，存在性别歧视。那么内容修改为"谁能为我生下孙子 / 女、外孙 / 女，谁能获得我的遗产"是否可以呢？恐怕也是有问题的，仍然存在歧视和不公平，子女是否有生育能力也是客观影响因素。立遗嘱人可以将生育后代作为激励手段给予更多的遗产，更好的相应安排可以通过信托，如遗嘱信托等来落实。

6. 自书遗嘱却由他人代写的遗嘱无效

自书遗嘱生效的法定形式要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即自书遗嘱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由他人代书的，应当符合代书遗嘱的规范，特别注意应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见证。

以下十种情况，立遗嘱人无法订立自书遗嘱：

（1）文盲，不识字的人；

（2）患有脑中风的人；

（3）盲人和聋哑人的人；

（4）无个人合法财产的人；

（5）不具备书写能力的人；

（6）患有帕金森症等神经系统疾病的人；

（7）反应迟钝以至于无法正常交流的人；

（8）高度近视（白内障严重），影响基本书写能力的人；

（9）手抖严重或者四肢疾病，导致无法签字的人；

（10）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患者、智障等精神状况不正常的），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性质的人。

7. 多份遗嘱内容冲突导致失效

遗嘱是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自由和灵活地修改。在遗嘱发生效力之前，立遗嘱人可以随时变更或撤销其所立的遗嘱，因此一个立遗嘱人出现多份遗嘱的现象并不少见，多份遗嘱如果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款的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那么最后一份遗嘱是否可能被确认为有效遗嘱呢？不被确认的方法很多。于是最后一份遗嘱的博弈空间很大，甚至出现内容矛盾、冲突的情形，而无法被确认有效。

8. 利害关系人见证的遗嘱无效

法律规定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的遗嘱，都需要特别注意这个点。实务中老人订立遗嘱时，喜欢请自己的亲属前来作证，有信任的基础且有公布的过程，但亲属如果对遗产有直接或间接继承权或可导致遗嘱无效，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等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2）继承人、受遗赠人；（3）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9.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间冲突

遗赠扶养协议因是双务的合同，其法律效力最高，其次是遗赠，最后是遗嘱继承。对同一财产有不同的方式的，以效力最高的遗赠扶养协议为准。如果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遗赠相冲突，冲突部分的遗嘱内容无效。

10. 立遗嘱人未清偿的全部债务大于遗产金额

立遗嘱人表明对财产的处理办法，但却在去世前，未清偿立遗嘱人的全部债务，那么其遗产在清偿全部债务后，有可能变成了负资产。此时继承人实际上无法获得遗产，遗嘱不发生效力。但继承人已经继承获得遗产的，则有了可以设计和应对的空间，情况另当别论。

四、遗嘱办理公证的适用简述

（一）简述遗嘱公证如何办理

以遗嘱公证办理的一般程序举例说明，先准备和设计好遗嘱的架构和内容，后申请公证处公证。

1. 提出申请

立遗嘱人应向公证处提出申请，并填写公证申请表。申请表应记明以下内容。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等；

请求公证的事项及公证书的用途；

所交材料的名称、份数及有关证人的姓名、地址；

申请的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立遗嘱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填写申请表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填。

2. 提交材料

申请人为境内的人士，应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为境外的人士，应提供护照或其他境外身份证件。

立遗嘱涉及的财产凭证（如房地产权证、存款证明、股权证明等）。

立遗嘱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及相关的婚姻状况证明。

立遗嘱人若已写好的遗嘱。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的，应提交执行人的身份证明。

公证处认为符合规定并决定受理申请的，发给受理通知单，并按规定标准收取公证费。

3. 公证人员对遗嘱内容进行审查

公证人员询问证人、调查取证，对遗嘱内容、财产进行审查。立遗嘱人应当如实陈述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遗嘱公证应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特殊情况下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有一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

4. 内容审查完毕后，报审批，制作公证书

经公证人员审查合格，认为可以出具证明，承办公证员草拟公证书后，连同卷宗报公证处主任、副主任或其指定的公证员审批。

审批合格后，制作公证书，按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不得涂改。公证处应制作公证书正本和若干副本发给立遗嘱人。

遗嘱公证书由立嘱人到公证处领取。立遗嘱人应在公证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到日期、份数和公证书的编号。

（二）继承权公证需要准备的材料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的都需要办理继承权公证，以遗嘱继承下的继承权公证为例，提供的材料如下。

（1）遗嘱继承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2）除遗嘱继承人以外的其他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3）其他法定继承人对遗嘱效力无异议的声明书。

（4）遗嘱原件和遗嘱有效的证明类文件。

（5）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死亡认定书、宣告死亡裁定书、死亡公证书等。

（6）遗嘱继承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可以被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

（7）被继承人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未婚的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等。

（8）监护证明 / 委托书。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委托书根据委托内容可能需要经过公证；未成年人、无民事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证明。

（9）所有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

（10）如涉及需要证人到场的，则证人应提交其身份证明。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11）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如继承人无法亲自表示放弃继承，应提供经公证的放弃继承声明书。

（12）被继承人死亡注销户籍证明。若居民户口簿上记载被继承人死亡注

销户籍信息的可不另行提供。

（13）立遗嘱人遗留的遗产凭证。以房产为例，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产权证、动迁安置协议等。如被继承人证件或姓名与权利凭证登记的不一致，应提供关联证明或提供更名证明。

（14）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提供继承人死亡证明及注销户籍证明。

（15）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提供所有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身份证明。

（16）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提供继承人婚姻情况证明。

（17）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要有关人员亲属关系证明。

由此可见，继承权公证是一个非常复杂和烦琐的事情，特别对于涉及跨境、继承人众多、家庭关系复杂的中高产家庭，避免继承权公证程序非常重要，否则极有可能引发长期的继承纠纷。

（三）可不予办理遗嘱继承公证的情形

根据《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有规定，除《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定》规定的不予办理公证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遗嘱继承公证。

（1）不合法的遗嘱或存在争议，或立遗嘱人死亡未证实；

（2）根据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3）遗嘱经审查无效或者效力无法确认的；

（4）遗嘱处分的财产不属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或者被继承人生前已经处分了遗产所涉及的财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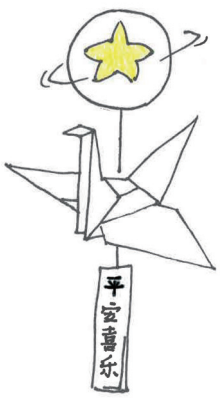
（5）继承同一遗产的，遗嘱继承人中有人未提出公证申请且又未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

（6）利害关系人有充分证据证明遗嘱继承人没有履行遗嘱所附义务的。

综上所述，无法满足法定要求、存在争议或纠纷、遗嘱涉及非法事项等上述原因都可能导致公证机关不予办理继承权公证，不同地区的法律和规定可能会有所不同，因此获得遗嘱继承公证办理遗产交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当公证机构不予办理继承权公证时，继承人将无法获得遗产，继承人需要通过司法诉讼途径确认自己及全部继承人的身份和继承份额，这个过程不仅相对复杂，而且耗时较长，但能够破解继承困境。

使用遗嘱类工具时，因法律缺乏明确的规范，为减少冲突的发生，务必注意列明清晰的财产清单，明确的遗产管理人权责（包含诉权）清单等。一般说来，意定监护人适合作为遗产管理人，通常也是遗嘱信托的受托人或受托人之一。



第二节　赠与 遗赠 遗赠扶养 意定监护

精要重点　遗嘱、遗赠、赠与、遗赠扶养是联系紧密的四个工具，可以联合应用或配套其他工具做适用。赠与在遗产税与赠税率低时，常用来替用遗嘱或与遗嘱综合适用，当遗赠税率都高时，信托等更普遍被适用。

意定监护是矜寡老人老有所依的良好选择，引入监督程序更为可靠，意定监护可与赠与、遗赠、遗赠扶养联合适用，实现老有所依。

遗赠扶养是遗赠人与受赠人互负平等义务的协议，效力优先于其他工具，应考虑遗赠人其他合法继承人的利益和想法。

遗嘱类一套工具是做财富传承时最常用，功能单一和初始性的传统法律工具。第二节范例 1 中的工具也适用到了赠与和遗嘱等，赠与通常作为传统工具中遗嘱的替代工具，即所谓“生前赠与死后继承”。遗产税率高的国家，赠与税率通常也很高，否则人们不会选择遗嘱方式传承而尽量选择生前赠与完成。

一、人之将老，如何托付养老后事

故事 15　遗赠、意定监护和遗赠扶养协议案例分析

赠与、遗赠、意定监护和遗赠扶养适用，对于孤寡老人的财富传承十分重要。

去世老人将房屋遗赠保姆，原意定监护人诉继承被驳回

一生未嫁的汪老太太在上海拥有两套房产，与鸿女士是忘年交，经常往来关系融洽。2019 年，已年迈的汪老太太患有心脏病和糖尿病，身体很糟糕，鸿女士作为朋友常去探望。2019 年末，汪老太太与鸿女士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并对协议书进行了公证，约定鸿女士作为一定监护人有代其签署文书的

权利，未约定意定监护是否有偿，但获得了部分生前赠与。汪老太太还订立了一份遗赠，约定将个人全部财产在死后赠与鸿女士。

2020 年初，汪老太太患病住院，汪老太太在医院认识了专门做护理工作的姜女士，年中汪老太太聘请姜女士为专职护理兼保姆。汪老太太入院期间，鸿女士帮忙联系医院、代办入院事项、协调汪老太太与医护人员关系，垫付保姆姜女士的工资，协助汪老太太卖房等事务。

2021 年，汪老太太在精神正常状态、未告知鸿女士的情况下，与保姆姜女士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此时汪老太太尚未撤销对鸿女士的意定监护。该协议约定姜女士负责照顾、扶养汪老太太，关心汪老太太生活及精神状态，扶养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汪老太太支付。汪老太太去世后由姜女士负责送终安葬，戴孝守灵。汪老太太将去世时一切的遗产，包括存款、理财、保险产品以及剩下的一套房产遗赠给姜女士。《遗赠扶养协议》由两名无利害关系的邻居见证并签了名，申请了公证认定。

认可《遗赠扶养协议》效力，不认可意定监护和遗赠效力

汪老太太过世后，鸿女士将姜女士起诉至法院。她认为，继承开始后，首先应当按照遗赠办理。姜女士则主张有遗赠扶养协议的，首先应按照协议办理。本案原、被告均认可遗赠扶养协议的真实性，故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确认遗赠扶养协议为真实的。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的性质，法官认为该协议约定了遗赠人与扶养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姜女士承担汪老太太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鸿女士对汪老太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时的精神状态提出质疑，但鸿女士并未举证证明汪老太太当时已经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而汪老太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时有两位无利害关系的邻居见证汪老太太有良好的认识能力和精神状态，《遗赠扶养协议》又经过公证机关认证，故法院院认可汪老太太当时应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

意定监护协议明确的成立条件包括以下几种：

（1）丧失语言交流能力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思；

（2）因交通意外等事故造成精神障碍不能辨识自己的行为；

（3）因脑卒或其他疾病等造成认知障碍且症状不可恢复、不可治愈；

（4）因精神、智力、年龄、疾病、身体障碍等原因，以至于不能辨识自己的行为等。

因此，确认遗赠扶养协议是有效的，遗赠抚养协议在遗产继承时的效力优先于遗赠。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鸿女士的诉讼请求。

观察思考

人之将老，工具帮助您实现更好的养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根据签订主体的不同，可以将遗赠扶养协议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人和继承人以外的组织签订的协议；另一种是自然人和继承人以外的个人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效力上优先于赠与、遗赠、遗嘱，当然更优先于法定继承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的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于死亡后，将约定遗产转移给扶养人的协议，是互负义务的协议，效力上优先于赠与、遗赠、遗嘱，当然更优先于法定继承。

双方履行义务的时间不一致，在签署协议后，遗赠人即可要求扶养人履行扶养义务，但在遗赠人死亡之前，扶养人不得要求被扶养人履行转移财产的义务。若被扶养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扶养人有权解除扶养协议，被扶养人应当偿还扶养人已经支付的供养费用。

老年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有助于保障自己的晚年生活，但在选取扶养人、签订协议时要慎之又慎。为了避免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争议，遗赠扶养协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遗赠财产的名称、数量、范围以及提供扶养的具体内容、办法和期限。



二、赠与的适用规范

（一）赠与的应用功效

1. 做主动管理的应用

在财富管理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到一些工具，如婚前财产协议、婚内财产协议、离婚协议、遗嘱等。由于传统文化等因素，大部分人不容易主动签订夫妻间的财产协议，也不愿意主动适用遗嘱。赠与作为主动管理，主动分配财富的工具，可以免除一些尴尬，以签订赠与合同为成立的要件，又能保留证据。但将财产赠与出去后，将失去控制权和所有权。

2. 赠与可实现的具体功能

赠与转移财产所有权权能。可以在家庭成员、合伙人乃至更大的范围内，在合同法律关系、物权权益分配的协助下，分散和转移风险，实现财富管理与规划，是重要的辅助性工具。

（1）财产转移

可以用于将个人或家族财富传承给下一代，受赠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确保财富能够延续。

（2）税务规划

通过赠与，个人可以在其生前将财产转移到受赠人名下，从而减少可能面临的遗产税或继承税。个人给予慈善机构的赠与可能有资格获得税务减免或抵免。直系亲属之间的赠与行为也有税收优惠。

（3）慈善捐赠

赠与也可以用于慈善目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将财产赠与慈善机构或非营利组织，以支持慈善事业，促进社会福利。

（4）安排传承

通过将企业的股权或经营权赠与下一代成员，可以确保企业的连续性，并促进家族企业的发展和繁荣。

3. 赠与协议法定撤销权情况

（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表明赠与合同赖以存在的感情基础将不复存在，与之相适应，赠与合同也将失去存在意义，因此法律赋予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

（2）受赠人对赠与人负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此种情况下，赠与合同也将失去存在意义，赠与人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

这里的扶养应是广义上的扶养，包括扶养、抚养和赡养三种类型。

（3）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以赠与合同创设一定的合理约束。而受赠人如果不按约定履行该负担的义务，是一种对赠与人合理意愿的违背，也是有损赠与人的利益的。法律特别赋予赠与人以法定撤销权。

注意完成赠与行为需要签订赠与合同形成法律文件，该赠与行为更有保障和一定的可控性。

4. 财产赠与的步骤——以房产为例

直系亲属间办理房产赠与，流程主要有四步：

（1）准备赠与人及受赠人的身份证件，未成年人的另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赠与人共有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共有产权证书及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等。

（2）协商和达成意向并签署赠与合同，赠与人及受赠人到房屋所在公证处申请公证，按照房屋价款的约 2% 等比例作公证费。

（3）向房管局申请估价，并所在地税局提出申请，受赠方缴纳契税。

（4）需要凭过户申请书、身份证件、房地产权证、赠与公证书、有关税费的收据向房管局申请，受赠人可领到房产证。

（二）赠与优缺点综述

1. 赠与优点综述

在财产协议和遗嘱以外，赠与作为一种主动管理财富的工具，特别可以在家庭内实现部分财产分配效果。

直系亲属之间赠与的优势还表现为免税，一般是父母与子女，也可以是夫妻、外祖父与外孙子女等。

当遗产税、赠与税较低时，赠与替代遗嘱等工具将财富传递给下一代或其他继承人，以实现财富传承的目标，这颇为常见。

明确赠与财产的具体范围和时间。在协议中列明财产类型、数额和来源，并作出明确赠与夫妻一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与受赠人的其他婚内财产发生混同，避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的风险。

赠与适用范围广，现金、车辆、房地产、股权、收藏品等财产，只要是所有人名下的合法财产都可以，而且便捷高效，可快速实现资产转移，并确保遵循赠与人的分配意愿。

赠与人有任意撤销权，在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物交付之前，赠与人得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撤销赠与的权利。

2. 赠与缺点综述

父母对子女的赠与，假如没有明确规定为其中一方所有，那么婚后将会成为夫妻共有，赠与资产很有可能被姻亲家庭分割。

财富流失。资产提前赠与子女，子女如果发生身故风险，财富流向不受控制，财富可能会流失。父母过早失去了对于财产的控制权，使子女控制大量财富，容易导致子女挥霍，乃至沉迷不良嗜好。

赠与可能导致长期的家庭纠纷、争执或不和。特别是在财产分配或非公平赠与的情况下，容易发生内部纠纷。

赠与后可能需要依赖继承人的管理能力来管理资产，实现不了财富长期管理传承的目标。父母也可能陷入老无所依的困境。

（三）赠与协议适用的建议

在生前赠与中，不要将绝大部分财产赠与子女，只需要将一部分资产进行赠与，其他大部分资产可使用其他工具进行传承。

签订附加条件的赠与协议，明确写明是对自己子女的指定赠与，与其配偶无关，则可一定程度规避子女婚姻风险。

赠与行为需要签订合同，明确赠与目的和制约等所附条件，并且明确赠与的详细流程，保障赠与财产所有权的顺利转移。

防范对已赠与财产的追索的风险，如父母对已赠与子女的财产反悔后，举证将是一个大难题。

其他继承人否认父母生前赠与子女财产的事实，而认为该行为是交易行为且子女未履行付款义务，可以债权人的继承人的身份对受赠人诉讼。

赠与协议应明确说明转让财产的双方，赠与的目的和条件。确保协议中列出所有相关资产，并清楚地阐明赠与的目的和条件。

如果有任何特定的条件或限制与赠与相关，如财产用途限制或使用期限，应在协议中清晰地规定，可以确保赠与的目的得到实现。



三、遗赠的适用规范

（一）遗赠的应用功效

遗赠能够确保个人在去世后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财产，是单方法律行为，包括确定受益人、遗产分配比例、慈善捐赠等。遗赠只需要赠与人单方做出赠与决定即可，遗赠行为不要求与受赠人签订赠与协议。

遗赠是只能由受遗赠人亲自接受的行为。受遗赠人在做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前死亡的，遗赠也不能发生。受遗赠人的受遗赠权只能由自己享有，而不得转让，取得受赠财产后方可转让。

通过明确和详细的遗嘱，可以减少亲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降低家庭内部冲突和潜在风险。

（二）遗赠如何有效适用

确认受遗赠权的遗嘱必须是合法有效的遗嘱，遗嘱无效当然导致遗赠无效。遗赠必须是遗赠人的自愿行为，不能受到威胁、欺骗或强迫。如上说法可以计较和质疑的空间较大，务必注意。

与遗嘱设立相同。遗赠设立时，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如果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而遗赠人又没有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则遗赠无效。

受遗赠人须为在遗赠人的遗嘱生效时生存之人。先于遗赠人死亡或者与遗赠人同时死亡的公民，不能成为受遗赠人，因为其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也无法做出是否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遗赠的财产须是在遗赠人死亡时能够执行遗赠的合法遗产。如果遗赠财产不属于遗产，或者于遗赠人死亡时该项财产已不存在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执行，则遗赠无效。

作为遗赠受领人的自然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也就是说被继承人和继承人没有办法通过遗赠绕过继承权公证程序。遗赠以遗嘱生效为前提，也没有办法绕过遗嘱认证程序。

为了确保遗嘱的有效性，通常需要在遗嘱文件上有足够数量的证人作为见证。证人必须在遗嘱签署时出席，并在遗赠人签名之后签署自己的名字。

如受遗赠人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受遗赠权的行使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此时需要使用其他工具或措施避免道德风险，避免被侵占并规范债务

风险，确保遗赠财产被受赠人成年时掌握。

（三）遗赠与赠与、遗嘱特点比较分析

遗赠是给他人以财产利益的无偿行为。不同于法定继承人的是，受遗赠人与遗赠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扶养关系等，遗赠人给予他人的财产利益，是无偿转让，不以受遗赠人应尽法律上的义务为前提。在遗赠中虽然也可附有某些义务，但这种义务不是对等的，否则可能构成其他合同或法律关系。

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未明确表示放弃的，即视为不放弃继承。而受遗赠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未做出接受遗赠表示的，视为放弃，即丧失受遗赠权。

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方式不尽相同。受遗赠人不直接参与遗产的分配，而是从遗嘱执行人处取得受遗赠的财产；遗嘱继承人必须参与遗产分配而取得遗产。

与遗嘱类似，遗赠可能会存在较大的法律纠纷风险，遗嘱认证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一旦发生了法律纠纷，其合理性和有效性将会受到很大的质疑。与赠与类似，赠与行为实现后，赠与人完全失去控制权，其家人或年轻子女等受赠人可能挥霍财产。

与遗嘱、赠与类似，遗赠通常只是解决了部分如何分配问题，而不是从根本上解决合理税收、风险隔离、隐私保护等问题，也无法保证财产按照遗赠人的目标使用。

四、遗赠扶养的适用规范

（一）遗赠扶养的应用功效

遗赠抚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受赠人达成的在遗赠人死亡后将其财产赠送给受赠人，受赠人负责遗赠人生前生活费用或者其他附带条件的协议，遗赠协议是双务的，即双方都对彼此负有合同下的义务。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遗赠人与其子女、扶养人与其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因此而解除，也就是说子女仍然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但这个责任适当地减轻了。子女也可找一个靠谱的人用此工具替自己赡养父母。

遗赠扶养协议一经签订即发生效力，经公证处公证后更具可靠性，是与遗嘱类似的一种法律工具。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注意事项

扶养人已婚或有成年子女的，应征求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的意见，并与其配偶一起与遗赠人签订协议，因为赠与的财产可能涉及其切身利益。

扶养主体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或集体组织而非至亲，为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最好设立担保条款，并提供担保人的财产。

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抚养协议应将所赠与的合法财产明列清单，定期监控或设置抵押、质押、居住权等。可以指定独立的第三方监督人或委托律师来监督扶养协议的执行，并确保受益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内容应明确具体写出遗赠扶养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公民应将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赠送给扶养人。扶养人在获得赠送的财产所有权之前承担着风险，可以通过他物权、其他工具或优化协议条款来保障自己的权利。

遗赠扶养协议应包含具体的条款，如受益人的身份、扶养的具体内容、时间持续等。条款一定要清晰明确，以避免日后容易产生的争议和纠纷。

如果受益人的情况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设立人的意愿发生变化，建议定期审查和更新遗赠扶养协议，使其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三）遗嘱与赠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比较分析

遗嘱：遗嘱人去世后生效的文件，遗嘱可以在遗嘱人健在时制定，但实际分配发生在遗嘱人去世时，必须经过遗嘱文件的认证等程序才能执行。只有最后一份遗嘱才生效，取代之前的版本。

赠与：赠与是在赠与人还健在时生效的财产转移方式。赠与人无条件地将财产转让给受赠人，受赠人在赠与时即拥有财产的所有权。一旦赠与完成，赠与人通常无权取消或修改赠与行为，除非受赠人同意。



遗赠：遗赠是遗嘱人生前对财产的分配安排。遗赠通常通过遗嘱来表达，但遗嘱人必须在去世前明确表达遗赠的意愿。遗赠的生效时间取决于遗嘱人的意愿，可以是遗赠人去世后立即生

效，或是等待特定条件满足后生效。遗赠可以在遗嘱人去世前修改或撤销。

遗赠扶养：明确指定受益人以及财产用途，明确表示是为了老年人的扶养支持。遗赠抚养通常在遗嘱人去世后开始受赠财产，也可指定生效条件，如年龄、健康等，以便确定何时开始执行扶养安排。遗嘱人可以通过修订、撤销遗嘱来取消或修改遗赠扶养的安排。

遗嘱是给法定继承人立的，遗赠扶养协议签订的对象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或集体组织。被扶养人可以与公民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也可以与集体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而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也可以是国家或集体组织，但遗赠扶养的受赠人不包含国家。

遗赠通常是将财产转让给特定的受益人，而遗赠扶养的目的是提供老年人的扶养支持。遗赠可能不受特定条件的限制，但遗赠扶养可能需要满足一些特定条件，如受益人的扶养能力或遗嘱人的年龄状态等。另外遗赠扶养通常涉及监督执行以确保财产用途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的规范

1.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应当准备的材料

（1）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2）遗赠人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或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3）扶养人是集体组织的，应提交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代理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4）财产所有权证明及遗赠财产清单。

（5）扶养人已婚的，应提交其配偶同意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的书面意见。

（6）遗赠扶养协议书文本。

（7）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 遗赠抚养协议应当完善的内容

（1）遗赠人的基本情况；

（2）遗赠人所遗留的财产情况；

（3）遗赠人是否是原配的夫妻，是否有子女，是否收养过子女；

（4）遗赠人的父母情况；

（5）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时的具体情况，执笔人、在场人及其他人是否见证过《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及过程；

（6）承办人于何时在何地向何人进行了核实，核实的结果如何；

（7）受赠人要求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五、意定监护的适用规范

（一）意定监护的应用功效

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意定监护特别适合在少妻老夫、老夫少妻、同居关系、失能子女、失独家庭、特殊病史家庭、丁克人群中适用，可对法定监护和配偶责任作补充和某种替代。

从实务上来说意定监护 + 财产协议 + 财富管理的工具安排可以相当近似地，甚至合理地替代婚姻关系，甚至对于某些不喜欢婚姻、不适合选择婚姻的人士来说是个福音。适用公司、企业及信托制度作补充，更加充分。

在财富传承中，意定监护可以起到以下作用：

（1）确保财产管理和继承

通过制定意定监护文件，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监护人来管理和保护传承的财产，以确保按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继承。

（2）保护继承人的权益

意定监护可确保在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有人负责管理和保护继承人的权益，以防止财产被滥用或挥霍。

（二）意定监护协议的注意事项

1. 意定监护协议的主要内容

意定监护协议主要包括人身监护和财产管理相关权利的设定，比如医疗签字权的约定，明确代为签字的医疗性文件主要类型。

监护人权利的规定限制，主要针对监护人的权利行使范围与途径进行规制；确保文件明确规定财产管理方面的要求和限制。

财产处分权的约定及相关限制，明确监护人代为行使财产处分权的事实前提、适用情形与法律后果，令财产处分真正为被监护人自身利益服务。

选择合适的意定监护监督人，监护监督人通过知情权、定期听取工作汇

报等方式监督意定监护人在代理权范围内处理事务，一旦出现滥用权限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行为，可以解任意定监护人。

其他权利的代理，以代为提起诉讼、代为应诉与代为接收具备法律属性文件等为代理权限。

2. 意定监护协议的注意事项

只有在意定监护协议无效，或者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时，才适用法定监护，意定监护协议没有约定的监护范围也仍适用法定监护。

在制度构建上应设立意定监护协议见证人，见证人可以是委托人的亲友，也可以是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等。见证人对受托人的品行、资质、行为能力等做适当考察，以确保受托人是适格主体。意定监护既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

意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所以日常生活照料、有病及时送医治疗、临终关怀等内容，双方都可以在协议中约定。

意定监护协议涉及被监护人将来的人身权、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等重大利益，所以法律规定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内容也不得违背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

意定监护人不能代理委托人从事与身份有关的活动，比如结婚、离婚、收养等行为。如无特别约定，监护人也没有对被监护人在医院治疗过程中的医疗措施享有同意权等。

在被监护人有法定监护人的情况下，意定监护优于法定监护，由意定监护人代理其从事民事活动，但法定监护人并不因此免除监护义务，法定监护人可以监督意定监护协议的履行。

设计时，应当考虑设计意定监护监督人，考虑其个人状况、征信状况、与被监护人关系及监督方式的实际可落地性，制约机制等。

在协议中，可以指定备选监护人，以防指定的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这样能确保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仍有合适的人来照顾和保护被监护人的权益。

与律师、遗嘱执行人或财务顾问等专业人士合作，以确保协议正确执行。

3. 意定监护权成立的条件

心智能力丧失，意定监护权文件成立生效，法律认可，被指定的监护人接受职责。如何辨认心智能力丧失呢？意定监护权通常在一个人无法自理或无法做出明智决策时成立。这可能是因为年老衰退、疾病、事故或其他原因导

致的心智能力的丧失。具体表现如下：

（1）丧失语言交流能力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思；

（2）因意外等事故造成精神障碍不能辨识自己的行为；

（3）因疾病等造成认知障碍症并且症状不可恢复、不可治愈；

（4）因精神、智力、年龄、疾病、身体障碍等其他原因，不能辨识自己的行为等。

（三）意定监护和遗赠的比较分析

（1）身份不同。“遗赠协议”中的受赠人其最主要的身份是非法定继承人，而“意定监护”中的身份则为监护人。

（2）目标不同。遗赠的目的是决定财产的分配方式，意定监护的目的是在个人无法自理时，保证有人负责管理他们的个人事务。

（3）权利范围不同。“遗赠协议”中的扶养人权利仅限于履行扶养义务，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而“意定监护”中则监护人的权利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

（4）实现时间不同。“遗赠协议”中扶养人对于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发生在被继承人死后，而“意定监护”中监护人的权利则可发生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被监护人可在签署协议时与监护人进行明确约定，以明确该监护权利的发生时间。

（5）实现程序方面。遗赠的实施需要遵循国家或地区的遗嘱法律程序，包括书面遗嘱文件的撰写、签署、证人等要求，以确保遗嘱的有效性。

意定监护的实施也需要根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程序，通常需要起草并签署意定监护文件，并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被指定监护人可以接受。

（四）意定监护相比法定监护的优势

法定监护是法律上对无法自理人的监护安排，通常由法律规定，或法院授权监护人来管理被监护人的事务。意定监护是个人根据自己的意愿指定的监护安排，可以在无法自理之前提前规划自己的意愿。

如果监护人在委托人无力的时候滥用代理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去做事，会给委托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为了避免权利滥用，增加委托人对意定监护人的安全感，在意定监护合同中可以增设监护监督人对监护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是相比法定监护明显的优势。

尽管监护监督不能根除监护权的滥用，但意定监护相比法定监护的优点在于能用利益、制度和法律设计来平衡人性，融进了监督和奖惩机制，补充了法定监护的缺点部分。

为了降低意定监护人可能的滥用权利风险，根据需求设计出把保护内容限定在委托人意定授权的代理权范围内，同时提供适当监督、激励和制衡的制度框架。其中的监督方式包括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直接监督，让法院享有解除委托监护合同的法定权利；也包括间接监督，由法院选任意定监护监督人，可以选择监护人信任的人和律师等。

六、老有所依的安排

赠与、遗赠、遗赠扶养和意定监护都是一些可以综合应用的法律措施，用于解决没有合适的后代时老无所养的问题。下面是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它们如何综合应用的说明：

（1）赠与以赠与财产实现转移。赠与是赠与人向受赠人无条件地转让财产的行为。通过赠与，有能力的老年人可以选择将一部分财产转让给他们希望提供帮助或赡养他们的亲人和其他人。这样可以确保老年人有一个可靠的经济支持。

（2）遗赠在遗嘱中分配财产。老年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财产的分配方式。他们可以将财产留给他们希望提供赡养或照顾的人，以解决老无所养的问题。通过遗赠，老年人可以在去世后继续为他们关心的人提供经济支持。

（3）遗赠扶养在遗嘱中做赡养安排。遗赠扶养可被认为是由单方行为的遗赠，转变为双方行为互负义务的合同。老年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与受遗赠人范围相同的人为遗赠扶养受益人，要求其提供生活费用、医疗费用等扶养开支，确保老年人有人负责照顾和经济支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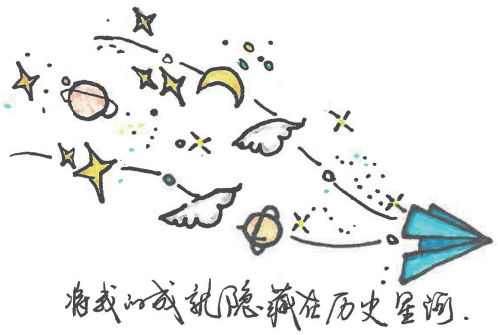
（4）意定监护补充监护人责任。意定监护由老年人提前指定监护人，以照顾他们的身心健康和财务事务的措施。老年人可以通过意定监护来确保在他们身体或精神不再健康时有人负责照顾他们，以满足其基本需求，并管理他们的财产。这可以提供老有所养的保障。

（5）综合适用其他财富管理传承工具。遗嘱、赠与、遗赠、遗赠扶养和意定监护计划，确定生前财富管理安排和扶养安排，确定在去世后财产的分

配方式。老年人可以通过赠与、遗赠和遗赠扶养来提供经济支持，而通过意定监护来确保有人负责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和打理财务事务。

中高产家庭，信托基金将财产转移到由受托人管理，实现债务隔离、财富隔离和保全。养老金、寿险和医疗保险等保险计划可以提供日常和定期的财务保障、支付医疗费用等，并确保后代在老者去世后得到经济支持，并足额缴纳遗产税。

总之，根据个人的需求和目标，结合遗嘱、信托基金、保险计划和财务规划等工具，可以为老有所依的财富管理传承提供多种选择。老年人需要咨询专业的法律顾问以确保工具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并确保自己的意愿得到合法的执行。



第三章　中产家庭传承案设计思路



（一）对于财富体量在一千万以下的中产家庭，以下是一些传承案设计思路以及适用的工具类型和核心功能

1. 建立有效遗嘱：可指定财产的分配方式和受益人。核心功能是确保财产按照您的意愿分配，并减少可能的争议，并适用赠与做补充。

2. 设立专项基金：确保其在传承过程中得到有效管理和保护。核心功能是保护资产、提供长期的专项财务支持。

3. 考虑人寿保险：确保在意外情况下家庭成员的经济安全。核心功能是为家庭成员提供收入替代、偿还负债和支付继承税。

4. 教育基金计划：确保其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适用的工具类型包括教育储蓄账户、年金保险或学费预付计划。核心功能是为教育费用提供资金支持。

具体设计方案应根据家庭情况和目标来制定，建议寻求专业财务规划师、律师和遗产规划专家的帮助。

（二）对于中产家庭来说，人寿保险和保险金信托具有独特的意义

1. 经济稳定性：可以提供家庭经济稳定性，确保在主要收入来源受到威胁或中断的情况下，家庭仍能维持其生活水平。对于中产家庭特别重要，因为他们往往更依赖于单一的收入来源。

2. 财富传承和遗产规划：人寿保险和保险金信托可以确保财富在代际之间无缝传承，并为下一代提供经济支持和机会。保护家庭的经济地位，并为子女或其他受益人提供未来的财务保障。

3. 税务效益：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人寿保险的保费支付和保险金收益可能享受税务优惠，有助于降低税务负担并最大化家庭财富。保险金信托的设立也可以优化遗产规划，减少遗产税等的影响。帮助中产家庭实现财务目标并保护家庭财富的长期安全性。前文分析了遗嘱存在的巨大风险和问题，如果不单独适用遗嘱作为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的核心框架，采用遗嘱 + 保险的方案设计该如何实现呢？本节将作讨论。

综合而灵活规划，确保遗嘱和保险方案能够满足您的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需求，如有必要，遗嘱可以设计为遗嘱信托。

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计划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以适应家庭的变化和财务状况，委托常年顾问。

第一节　中产家庭以保险为主体做设计

一、中产家庭传承背景和需求简述

范例 1　保险 + 遗嘱的方案设计

（一）案例故事和需求综述

典型的中产家庭财富管理传承设计，以保险 + 遗嘱为方案设计的核心工具分析。

汪先生 53 岁，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负债经营，身患高血压疾病。家庭净现金资产 2000 多万元，企业净资产 1000 多万元，负债经营。姜女士 50 岁，是汪先生的前妻，身体健康，因生活和人生价值理念与汪先生和平协议离婚后独居未再婚，职业是医生，无债务。二人生有一子小汪，28 岁，从小娇生惯养有挥霍经历，有多次恋爱和频繁更换性伴侣的历史，婚后离异生了一个儿子，汪小小今年 2 岁。汪先生的父亲即汪爷爷是老革命家二代，退休前是一名军人，为人正派且稍有资产没有负债，居家练字弄花，与家庭成员包括姜女士在内关系和睦。汪奶奶是小汪的继母，汪先生的好朋友是私人财富规划师兼律师，打算以专业知识为汪先生做好家庭财富传承，这是一个典型的中产家庭适用保险 + 遗嘱为主体传承工具的简要设计。

汪先生明确提出了以下需求。

1. 财富管理与传承需求

（1）保障汪先生及家人特别是小汪和汪小小的生活及发展。

（2）保障家庭财富的传承，包括多代连续传承乃至跨代传承。

（3）保障大部分财富不会被小汪挥霍，财富能传承给汪小小。

（4）保障拟传承的财富与汪先生和小汪的债务相隔离。

（5）财富传承方案应大幅降低家庭财富现在或未来面临的损失风险。

（6）财富管理与传承方案本身不应当存在较大的风险或漏洞。

2. 资产管理规划需求

（1）暂时不考虑家族企业的传承，不考虑除现金之外的其他种类财富、资产的管理与传承问题。

传承方案仅实现为小汪和汪小小提供足够的生活费用，保障其未来立业、成家、发展和个人人生价值实现的资本，实现基础的传承目标，不考虑其他的传承目标。认可保险稳定风险较低而不太高的收益率，不以守住家庭财富本金并对抗财富贬值为主要目标。

（2）在财富传承规划中，暂考虑以保险为传承主体的资产配置，如将其中拟配置财富的三分之二用于高现金价值的年金（人寿）保险，三分之一用于低现金价值的保障类定期和终身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医疗险等。使用遗嘱、赠与等作为财富管理传承的调配、风险弥补工具及财富传承的兜底工具。

本方案不考虑全面的家庭财富和资产配置问题，留待家族信托设计案例中讲述。本书不作为专家人士对方案设计的探讨，因此本方案不将工具的全面适用和方案的完整性作为讨论内容，而仅为遗嘱 + 保险的思路提供有借鉴意义的参考。

3. 家庭婚姻风险规划需求

人寿保险规划汪先生家庭婚姻风险，需要完善的设计。

汪先生家庭婚姻风险规划的需求，主要有两点：

（1）避免离婚的风险。避免方案受益人离婚风险以及财产分割风险。

（2）避免婚外第三者来分财产的风险。避免汪先生百年之后，子孙婚外第三者争夺财产，通过遗嘱设计惩罚机制。

根据上述需求，汪先生的家庭财富管理传承设计中对于保险的规划设计，应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现金价值高的年金险用作保证各位家庭成员受益人生前财富规划，满足生活及发展需求，满足老有所依的需求；

（2）现金价值较低的终身人寿保险和意外保险，用作保证规范家庭成员的死亡和寿命风险，过世后子女获得大额理赔，做好基础的传承规划；

（3）高端医疗险、重疾险则用于保证各位家庭成员的人身健康安全。生命和健康总是第一位的，只有家庭成员健康、家庭结构和财富健康，才有家庭的整体健康。

年金保险的现金价值较高，现金价值账户和退保账户均属于委托人财产，且该方案中年金保险在财富管理传承规划中适用占据家庭资金的大部分比例，

投保人的身份设计很重要。年金保险有生存受益人和死亡受益人之分，为了隔离受益人可能遭遇的债务风险，还应对受益人做规划安排。

根据方案中隔离汪先生作为委托人、投保人的债务风险，隔离受益人特别是小汪的债务及婚姻风险，基本的方案设计思路应当从投保人和受益人两个角度做设计分析。

是否考虑婚姻关系的替代方案？

本案例案情陈述中，姜女士因生活和人生价值理念与汪先生和平协议离婚后独居未再婚，姜女士有稳定的收入和经济支持，自然可以自由选择婚姻状态，也必然经历一次财富分配。但离婚分居并未解决姜女士仍会受到汪先生家庭，特别是财富管理与传承的羁绊，如果汪先生是大企业家拥有更多的财富类型和更复杂的财富结构，离婚时该如何梳理，避免纠纷呢？

当考虑财富管理传承时，婚姻关系的替代方案也应该被考虑。传统上，婚姻是许多人进行财产传承和财务规划的主要方式，但现代社会中也存在其他替代方案，如采用合伙关系、非婚姻伴侣或同性伴侣同居关系、财务授权和委托人关系等，可合并适用遗嘱、保险、信托、企业、公司和基金等计划，以确保您的财产按照您的意愿分配。



（二）投保人角度的设计

在为小汪安排财富传承的保险规划时，以负债可能性很低的汪爷爷作为保单的投保人，比汪先生作为投保人更合理，可实现保单合同下的汪先生的债务隔离功能。保险的债务隔离来源于保险合同的设计，选取负债可能性较低的人担任特定的保险角色。保险的应用远没有信托财产的法定独立性彻底和有效，在设计时也远没有信托灵活，更需要工具配合，可联合使用赠与、遗嘱、代持、财产协议等工具。

以小汪为主要的保险死亡受益人时，设计方案为年金险 + 寿险 + 重疾险 + 高端医疗保险，主要用拟传承的现金类资产作为投保的保费，大部分用来购买大额年金险，用年金或现金的一部分配置寿险、重疾险和高端医疗保险等。投保人的设计如下表：

保险险种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	死亡受益人	备注
年金险 / 寿险	汪爷爷	汪先生	汪先生	小汪	短期缴费，三至五年
全家高端医疗保险	汪先生	全部家庭成员	所有被保险人	无	年缴，长期缴费，用年金的一部分支付保费
全家重疾险	汪先生	全部家庭成员	所有被保险人	小汪	长期缴费，用年金一部分支付保费

在实际操作时一定要注意以下四点，并使用赠与 + 遗嘱 + 保险的工具。

1. 附条件赠与的设计

对于选择汪爷爷作为投保人时，现金一次性或分数次赠与投保人汪爷爷，必须申明单独赠与投保人汪爷爷做投保使用，并签订赠与协议，适用“附条件赠与条款”进行安排。投保人可能存在随时解除保单，获得现金价值或侵占用于购买保险的赠与款风险，因此应当防止汪爷爷在被骗或者受胁迫等情况下解除保险合同，尤其是在汪先生有可能觊觎该笔财产的兄弟姐妹，或假定汪先生一家与汪奶奶关系不好，或汪奶奶是汪先生继母等特殊家庭的情况下适用。

缴费方式最好选择趸缴，或灵活考虑较短期间内的期缴，缴费年限为三至五年，不适合太长时间，以免除更多变化和风险。

选择期缴时，最好将剩余保费全部追加入万能险账户或寿险保障账户进行保全，并做定向使用的指定，将汪先生的前妻姜女士或其他合适的直系亲属设计为第二投保人，在第一投保人不能继续担任投保人身份时第二投保人接替，但不宜以现金形式留在汪先生父母账上。

2. 结合“公证的遗嘱和遗赠”做补充安排

形成联合适用的更完善方案。

附条件赠与协议约定：赠与汪爷爷的现金必须全部用于购买指定年金保险，未经汪先生允许不能退保，不得做部分领取，不得做保单贷款等，否则

赠与可以撤销，退保所得现金价值、部分领取和保单贷款所得财产等，必须全部返还汪先生。

当投保人死亡时，因保险是标准化条款，无法做共同投保人或保险条款下有效的受益人及受益条款安排，投保人的相关权益和现金价值都将作为投保人的遗产进行继承。会带来以下三个问题：

（1）如果汪先生有兄弟姐妹，保单现金价值会面临被兄弟姐妹一起法定继承；

（2）如果汪先生法定继承遗产，继承的遗产就必须偿还汪先生的债务；

（3）遗产继承手续非常麻烦，给继承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在附条件赠与协议的基础上，建议投保人订立公证遗嘱：当投保人去世后，可建议保单现金价值全部权益的 1% 归姜女士所有，99% 遗赠孙子小汪，由姜女士作为投保人代为持有保单。

3. 无法彻底解决债务隔离问题

上述设计能否实现保单现金价值隔离汪先生的债务呢？答案是不必然。但该设计大幅降低了相应的风险，分散了家庭财富的债务风险。即使汪先生被债权人追诉，是否只需偿还保单现金价值的 1% 即可呢？答案也是不确定的。但该设计至少在强制执行层面从技术上增加了难度，同时规避了万一发生孙子小汪作为投保人退保，挥霍保单现金价值的风险，也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继承风险问题。

公证遗嘱对投保人现金价值的分配在家庭内部是有效的，但对于新保单的持有人姜女士的债权人来说无效，仅为汪先生家庭内部的约定，无法作用于姜女士及后续保单持有人的债权人。如果此时姜女士与汪先生尚未离婚，那么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汪先生的债权人可能主张权利。

此时公证遗嘱对于现金价值的分配，并不解决债务隔离问题，只解决内部对保单现金价值的继承或分配问题。保险公司通常没有设置共同投保人制度，没有按份持有现金价值的灵活安排，没有将现金价值 99% 份额分配给受益人小汪的机制，且遗嘱没有债务隔离功能，因此对于投保人的债权人而言，现金价值的全部理应属于投保人。

4. 方案设计仍然存在较多缺陷

这个案例设计存在缺陷的根本原因是，保险的债务隔离功能是设计出来的，是相对于保险合同各方主体或保险各角色而言的，风险在各主体之间分配，但保险财产或者说保单各类账户没有法定的独立性，与信托法赋予信托财

产具有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财产的独立性完全不同。保险投保人、被保人、受益人在实务中仅能在近亲属之间分配，也极大限制了适用的灵活性。

保单各方主体能否将近亲属范围扩展到一般亲属和朋友呢？能否更改投保人和受益人为信托呢？是否从保险投保开始便设计保险信托？如能扩展以上限制，则保险的功能和灵活性均更加完善。这方面的实务讨论和应用更加繁杂，本书暂不做讨论分析。

（三）受益人角度的设计

以汪小小为主要的保险死亡受益人时，设计方案为年金险 + 寿险 + 重疾险 + 高端医疗保险。儿子小汪从小娇生惯养，生活挥霍无度，且有赌博的恶习，经常在外面仗着父母的面子借债。汪先生盼着教育好孙子汪小小，将来将偌大的家业隔辈传承给孙子。对于儿子，他想创造一个伴随儿子一生的现金流，每月给他和儿媳妇足够基本生活费用，同时购买足够的医疗保险，保证儿子生活和医疗无忧。

对此种我们可以这样安排：以姜女士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小汪，生存受益人小汪，死亡受益人汪小小，购买四份大额年金保单，每季度都有一份保单会自动付给小汪一笔生存金。利用年金保险中生存受益人只能申领年金，实现部分债务隔离，具体安排如下所表示：

保险险种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	死亡受益人	备 注
四份年金险保单	姜女士	小汪	小汪	汪小小	短期缴费，三到五年，最好加挂万能险账户或保险中的储蓄账户，也可以双投保人（第一和第二顺位）
一份年金险保单	姜女士	小汪	姜女士	汪小小	短期缴费，三到五年，所得年金支付高端医疗保险费和重大疾病险保费
全家高端医疗保险	汪先生	全部家庭成员	所有被保险人	无	年缴，长期缴费，用年金支付保费
全家重疾险	汪先生	全部家庭成员	所有被保险人	汪小小	年缴，十到二十年缴费，用年金支付保费



在实际操作时一定要注意以下三点。

1. 建议结合“附条件赠与协议”进行安排

因投保人可以随时解除保单获得现金价值或侵占用于购买保险的赠与款，因此附条件赠与协议，所写内容和投保人端内容相似。投保人为姜女士，保单属于姜女士的财产，如果小汪负债，则保单本身不可能成为清偿财产，却可以给小汪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也隔离了汪先生的债务风险。

2. 一定程度地避免了二代挥霍

既保证了小汪一生的现金流，又可以避免小汪挥霍保单资金。但因为姜女士去世投保人权益的转移问题，可以参考上个案例给出的遗嘱或遗赠等方法并加以改进，如引入律师作为遗嘱的执行人等方法。

当小汪没有负债时，在投保人姜女士的安排下，可以每月全额领取年金作为生活费，保持基本的生活品质。一旦小汪严重负债，就可以每月只领取基本生活费，剩余部分继续放在保单的万能险账户中，利用保单权益不能被债权人代位的属性，可以很好地保护年金财产。如果未来姜女士过世，保单的第二投保人接管保单，持有现金价值账户，继续隔离小汪和汪先生的债务风险。但保险始终无法像信托制度一样实现债务风险的彻底隔离。

3. 保险设计应规避小汪作为受益人的债务风险

从法律上来讲，无法充分或完整地避免。但不同于保险的现金价值账户（退保账户），保险的受益权（保险赔偿金账户）不可以被强制执行，因此小汪只能定期获得一部分保险金的支付，能避免财富被一次性执行或者挥霍，保障了其基本生活的稳定。小汪获得年金保险的生存受益人利益，汪小小获得年金保险的死亡受益人利益，更保障了财富的跨代传承目标的实现，避免大部分财富被小汪挥霍。

除了保险方案的设计，汪爷爷和汪先生还应当做出遗嘱的安排，遗嘱可以设计成遗嘱信托。目的是做出财富传承的兜底安排，遗嘱或遗嘱信托的方案可以就公司股权、其他家庭财富做出安排，并将保险设计中所需及所提风险规划在遗嘱中做出安排，遗嘱还应作为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的“意愿书”，起到对整体方案的说明和传承目的的指引。

（四）方案其他角度的设计建议

1. 遗嘱或遗嘱信托设计惩戒机制

给小汪做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保险方案设计时，可以考虑他可能的非婚生子女利益保障问题，设计部分保险利益及传承利益给到可能的非婚生子女。并通过遗嘱或遗嘱信托设计惩戒机制，如非婚生子女发起对汪先生家庭整体利益严重不利的挑战时，可以被剥夺其大部分方案中的可获得收益权，作为惩戒机制。

因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方案是专家人士设计完成的，小汪的非婚生子女如没能在汪先生生前获得家庭的认可，则在遗产继承纠纷中发起对方案挑战时必然考虑成本，考虑利益与代价是否平衡，如果其自身预期代价过大，则方案能阻止其发起不必要的纠纷。

2. 适用更多其他工具更具个性化和灵活性

这个相对简单的中产家庭以现金类资产为主要拟传承的财富，在不考虑其他类家庭财富和资产传承，以遗嘱 + 保险为核心工具的传承案例，适用包括遗嘱（遗嘱信托）、保险（人寿险、医疗险、重疾险和年金险）、赠与、遗赠在内的多种工具，综合各工具的适用方可达成方案目标。由此可见，方案的设计必然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对各工具的定位有清晰的掌握。

该案例以遗嘱 + 保险为核心工具的传承方案仅解决了中产基础的家庭财富管理传承需求，没有全面地解决问题，可见遗嘱 + 保险、遗嘱独立只能分别满足中产、低产家庭一般的基础性的传承需求，还需要更多工具的组合应用。其他各工具的核心功能、优缺点和具体适用如何呢？

上述方案中，存在资产代持的风险，案例中是采用赠与方式替代了代持，以避免债务风险。家庭内财富规划的安排，可以使用代持、赠与的方式，也可以用联合账户等方式实现家庭共同财产家庭支出的安排，同时规避大部分相应的风险。以下对代持和联合账户的功能和适用知识做简要分析。

二、资产代持的适用

（一）代持协议的风险

在现实生活中，财产由他人代为持有的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亲友之间的代持比比皆是。代持风险是显而易见且常发的，主要有以下六大风险。

（1）代持人诚信风险。因代持人拒绝配合，或者侵占、隐匿、转移、低价转让等行为给被代持人带来财产损失。

（2）代持人婚姻风险。在离婚案件中，对代持人名下没有证据证明属于第三人的代持财产，代持人配偶出的分割请求，往往能够得到法院支持。

（3）代持人继承风险。代持人去世后，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该财产属于被代持人所有，则代持人的继承人可以依法分割该财产。

（4）代持人债务风险。代持人负债的，债权人对代持人名下的所有财产，都有权在诉讼后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没有代持协议，则被代持人无法向代持人主张赔偿该损失。

（5）被代持人继承风险。被代持人去世后，其财产权利依法被全体继承人所继承，此时如果不能快速明确继承人的范围和主张权利的主体，可能导致权利真空而使财产处于风险中。

（6）代持人单方可能主动制造的风险。代持人擅自处分，包括销售、抵押、出租、以房抵债等行为造成的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除了适用遗嘱等工具以外，还需要一份合法有效的代持协议及保留相应证据。明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二）股权代持应注意的事项

（1）公务员为避免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不得在企业组织中兼任职务的限制，委托他人的股权代持协议一般认定为有效。一般认为公务员只能做隐名股东，无法显名化。

（2）规避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代持协议无效。一些禁止投资的领域如稀土勘查、烟草零售等，如果外商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来规避负面清单，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

（3）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代持协议一般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在上市时，会要求拟上市的公司股权结构是清晰的，不能存在股权的权属不明和纠纷，应当选择隐名股东显名化或者转让股权。

股东间协议和高管持股计划通常存在代持，但夫妻之间用股权信托解释或安排代持更好。

（4）在某些情况下，股权代持可能需要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批准。如果代持未经公司或其他股东批准，或者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那么代持可能被

认为是无效的。

（5）如果实际股东隐瞒身份，名义股东按照实际股东的意志出面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对实际股东对股权代持事项并不知情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法律关系的稳定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一般不会确认实际股东的股东身份。

需要强调的是，股权代持涉及重要的财产和权益，因此在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法律和财务咨询是至关重要的。在与代持方共享相关资料时，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得到妥善保护。

（三）股权代持协议的注意事项

1. 谨慎选择代持主体

优先选择亲属可信赖风险可控的主体。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近亲属，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时，视为有正当理由更可靠，实际操作中成本更低更方便。直系亲属关系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可以产生节税效应，并且在进行 IPO（首次公开募股）审核时亲属关系的代持关系将更有可能被认为具有合理性。但代持主体应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管理和运营所持有的股权，不能只考虑关系的亲近，更要考虑经验和能力。

2. 合理安排协议条款

协议中要约定清楚表决权由谁来行使，是授予显名股东表决权，还是显名股东在表决任何事项之前，需要经过隐名股东的同意，务必做出明确的安排。

股权是登记在显名股东名下，显名股东极有可能将股权卖掉，或者质押给其他人。代持协议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可以追究显名股东的违约责任，保护自己的权益。

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的安排，股权质押和表决权授予协议等方式保留权利。代持协议也应约定清楚股利分红及分配条款，款项如何交与隐名股东等事项。

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时，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排除显名股东的财产权、限制表决权利等身份权，明确名义股东在代持期间的各项配合义务，并加强名义股东的制约手段。

在协议中应明确出资款的性质及支付方式（确保一致性），以证明隐名股东已实际出资。若隐名股东向名义股东转账，则应保留转账记录，同时在转账时载明款项用途，协议中可以明确转入账户及时间以印证。

确定代持期限和退出机制，包括可能的退出条件和方式，以确保你在需要时能够方便地回收股权。明确约定各方之间的冲突解决方式，以避免可能的纠纷和争议。

在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前，建议咨询专业的法律顾问，为投资提供必要的保护。

3. 股权信托对比股权代持的优势

（1）传承稳定性强。股权信托可以通过长期信托期限的规定来保障股权的传承稳定性。

（2）保护股东权益。股权信托公司会对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避免出现股权争议和恶意收购的情况。

（3）资产保全性强。股权信托机构会对股份进行管理和投资，从而帮助股东获得更多的利润和回报。

（4）税务优惠性质较好。股权信托同样具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够有效降低股东的财产税和继承税负担。

（四）房屋代持的适用

1. 房产代持常见的原因

（1）为规范限购政策问题。

不具备购房指标、购房指标超额却仍想投资购买。在选择代持主体时，必须确保其在法律上合法存在和经营。同时，代持主体应符合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比如必须拥有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件。

（2）为规范贷款政策问题。

有失信逾期无法贷款，年龄不符合贷款要求，在其他地方有房产影响贷款比例等政策问题。

因规避限购政策而产生的代持行为具有违法性，是否导致代持协议无效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一般认为即使代持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行为，或者约定代持行为本身的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协议，对该无效行为和无效协议的后续处理以及所引起的相关财产和权利的处分的约定，仍然是有效的。此时签订代持协议是有必要的。

（3）为隔离出个人或家庭合法的资产。

在一个全面的财务计划，包括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投资规划和保险保障计划下，以确保您的财务状况稳健和风险隔离，找人代持房产。代持本身

有上述诸多法律风险，实际上代持并不能从法律上彻底隔离风险，应当设计隔离架构，如适用信托架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替换代持。

2. 应考虑到的风险问题和防范方式

（1）代持人据为己有。在代持房产时，必须确保所代持的房产的所有权合法清晰，避免涉及所有权争议和纠纷。

（2）代持人在房产代持过程中侵占权益。房产代持协议中的条款应该明确约定代持主体和委托人的权责与义务，包括房产管理、维护、租赁和出售等方面的事项。

（3）代持人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该房产。通过了解代持主体的过往业绩、声誉、资金实力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委托人应定期审查代持主体的财务状况，确保其稳定可靠。

3. 应保留的证据

（1）与代购人签订代持协议或借名委托购房协议。

（2）购房成功后将房屋抵押给实际购房者。

（3）保留所有出资凭证。

（4）保留居住凭证及房产证明。

（5）应明确约定代持主体的报酬费用和权责。

房产被代持人有较大的风险。房屋产权以不动产登记为准，那么谁是房屋产权登记的所有人，谁就可以大胆地主张自己的权利，也是法律认可的产权所有人。那么房产的升值很容易被归于房产代持人，只需以房屋出售、抵押等方式变现即可。如果房产贬值或出现不利情况时，代持人只需主张代持关系即可，从而引发道德风险。因此，保留如上证据显得很重要。

4. 房产信托相比房产代持的优势

与股权代持不如股权信托一样，房产信托相比房产代持也更具优势，在于风险防范和债务隔离方面。

（1）传承稳定性强。房产信托一般会规定一个长期的信托期限，比如 20 年或 30 年，能够帮助资产所有人更好地规划和安排未来的传承，并且减少传承时的争议。

（2）财产保全性强。房产信托会将物业委托给专业的信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能够使物业的财产状况得到更加有效的保全和增值。

（3）税务优惠性质较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房产信托具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帮助资产所有人减少一定的财产税和继承税的负担。

（4）风险分散规划性强。房产信托可通过将多个不同的房地产资产组合在一起信托，并由专业的信托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无法被侵占。相反房产代持通常风险较为集中，且存在被侵占的风险。

（5）房产信托更便于交易和流通，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卖信托份额来获得流动性。而房产代持的流动性较低，卖出房地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代持人的配合和更长的程序。

房产信托和房产代持在不同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中可能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认为信托比代持有更大的优势。



三、联合账户的适用

联合账户的所有人共同拥有账户中的资金，责任是共同承担的，并对账户中的支出和交易负责。可以方便夫妻、家庭成员、合伙人或共同财务责任人共同管理日常开支和财务事务。这样可以更方便地共同支付账单、处理家庭开支、存储共同资金等。

（一）联合账户适用的一般方面

1. 联合账户适用的常见情形

联合账户解决了家庭内部财富转移使用的冲突，特别是在夫妻之间共持，及父母与子女之间共持用于生活费等可常用。

联合账户为由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拥有同一帐户，账户持有者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向联合银行账户入金，并做交易或计划的安排，账户中的资金在双方签名认可后，联合账户的资金可以取回或转移到双方任意一人的银行账户中，此账户适合亲人、好友与合作伙伴。联合账户的需求通常表现为双方或多方

一起制订一个计划，开通一个联合账户为共同开支与存取，按照计划进行投资与利益分配，只有经过联合账户持有人共同的署名方可取款。

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上，夫妻双方可以设立联合账户，共同持有、监管家庭共有资金在账户上的运用，同时保持各自财产的相对独立。个人的其他财产可设计为归各自所有，能在承担共同开支的同时掌握家庭共同消费动态，还能实现个人消费的自主权。

家庭成员可以设立家庭联合账户，实现对关联方账户资金的查询，让每一个家庭成员实现对家庭理财活动的监督、管控，还可以解决父母为子女安排生活费、学费及家庭生活费等需求。朋友与伙伴可以设立伙伴型联合账户，用于合伙事务与经营的运用，设置账户托管交由公司或企业运用。

2. 联合账户适用的方式

（1）按照需求，联合账户可设计为持份方式，由开户者依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共同持有，联合账户持有人的一方去世时，按份持有人无遗产自然继受的权利，按份持有人去世时账户的资产由遗嘱指令进行分配，没有安排有效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分配。

（2）联合账户也可以设计为继承方式，通常是由夫妻或互有继承权的亲属联名开立户头，账户持有方式为共同持有，所有权归双方各持有一半，如一方去世，另一方一般将自动取得继承权。

联合账户在家庭财产分别所有的约定下，解决了联合账户持有人对家庭的责任承担，也解决了联合账户持有人之间的信任风险问题。

（二）联合账户适用的特别方面

联合账户可以适用于中低产家庭做受托人为自然人的信托架构设计。当前我国信托制度受到财产登记制度的限制，股权、不动产等重要资产难以安全、有效且低成本地置入信托，以信托置入形式登记在受托人名下，限制了信托的适用。然而资金占有即所有的制度，使得现金置入信托时须直接交由受托人持有，可能出现受托人做出侵占等不受约束的非法行为，导致信托在家庭财富管理传承中的普及率不高。

以信托公司为受托人的信托方案设计成本较高，资金可由银行托管账户监管，托管银行确认交易的指令真实方可转账用于支付或交易，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而中低产家庭以自然人为受托人的方案设计成本较低，如能适用联合账户，运用资金时需经过联合账户持有人共同的署名，大幅降低了受托人

做出侵占等不受约束的非法行为的风险。

但联合账户可能存在风险和争议。如果账户持有人之间存在分歧、不信任或分离，可能导致挤兑资金、资金被滥用或账户冻结等问题。因此，在设立联合账户之前，确保与所有账户持有人达成共识，并建立适当的沟通和解决争议机制非常重要。

（三）联合账户适用的设计思路

（1）设定明确的用途和限制条件。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以在信托文件中对联合账户的用途和限制条件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受托人不会滥用权利或转移资金。

（2）选择可信赖的联合账户持有人。选取可信赖的、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联合账户持有人，确保联合账户的管理具有专业化和规范化。

（3）实时监督账户。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以利用互联网进行实时监督，查看联合账户的操作记录，包括资金的进出情况、余额等，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

（4）限制受托人的权限。委托人可以在信托文件中设定受托人的权限，授权受托人进行有限的操作，以避免受托人滥用权利和转移资金。

（5）设定监督机制。委托人可以设立监督机制，如指定信托监督人或信托托管人等，对受托人的操作进行监督和审核，确保其行为符合委托人的意愿。建立适当的沟通和解决争议机制非常重要。

（6）继承权和授权。在一个账户持有人去世或失去能力时，联合账户可能涉及继承权和授权问题，需要妥善处理遗产规划和委托问题，以确保账户的顺利转移和管理。

总之，在自然人作为信托受托人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应该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在信托文件中设定明确的用途和限制条件、选择可信赖的联合账户持有人、实时监督账户、限制受托人的权限、设定监督机制等。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受托人滥用权利和转移资金，保障信托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第二节　人寿保险 保险金信托的适用

精要重点　人寿保险是财富传承基础性金融工具，主要完成现金类资产的管理与传承，可以设计出相对的债务隔离功能，为中高产家庭必备。

保险金信托同时满足保险和信托的双重功能，是中高产家庭适用的较低成本的信托，但标准化的人寿保险产品不足以满足个性化传承需求。

在第二节范例 2 中，以人寿保险为设计主体的核心工具，人寿保险有哪些独特的优势和功能呢？保险的设计思路以及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人寿保险的设计思路

范例 2　保障型保险的财富传承的投保架构设计

汪先生今年 51 岁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目前拥有家庭净现金资产约 5000 万元，企业总资产 10000 万元和企业负债 4000 万元。汪太太 40 岁，身体健康，没有工作也没有负债。二人生有一子，小汪 20 岁，读大学。目前经济形势不景气，而且企业贷款时，汪先生和汪太太都是连带担保人。因此，汪先生担心将来企业一旦发生债务风险，整个家庭都将陷入债务旋涡，想要设计一个方案解决这个问题。

以汪先生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购买高额、低现金价值的终身寿险和高额定期寿险等，身故受益人为孩子。可选择趸缴，也可选择期缴。如果选择期缴，则最好给孩子开一个个人账户，赠与孩子后续的期缴保费，孩子未成年前父母代为管理，孩子成年后以孩子为投保人买成万能寿险或投入寿险的保障账户，也可设计第一投保人和第二投保人结构，领取现金价值交付各期保费。

（一）现金价值较高的年金保险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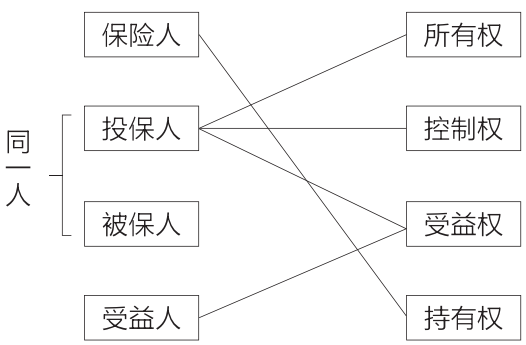
汪先生是一名中小企业家，经常负债经营，汪先生的妻子姜女士为汪先生提供了贷款担保。汪先生有一个儿子 22 岁，准备结婚，其结婚对象父母为工薪阶层均退休多年在家，目前没有负债，未来也没有负债的倾向，拿稳定的退休工资。如果汪先生想用现金价值较高的年金保险，做婚前债务隔离规划和简单的财富传承规划，该如何做呢？

首先做一个小小的区分，年金保险的现金价值较高且是理财型保险，通常不能从法律上寻找保险账户的财产独立性依据用于避免债务风险。投保人是保单持有人持有退保和保单现金价值账户，被保人是生前受益人持有生前受益账户，这两个账户相对保险赔偿金账户更易被执行。那么投保人与被保人是否安排为同一个人是讨论的重点。

1. 投保人与被保人是同一人时的设计

投、被保人都是汪先生，保单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也都是汪先生的，他可以用保险进行贷款，甚至可以变更受益人，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其生存期间，生存受益权是汪先生。身故受益权才是汪先生配偶或子女。该方案对投被保人的债务规范和隔离的能力较弱，但大幅降低了风险。

缺点是当汪先生有债务风险、婚姻风险时，这种模式不能很好地隔离风险。风险的规范与控制的保留，是一对矛盾，单一保险工具的运用不能较好地调和矛盾，完成管理和传承的全部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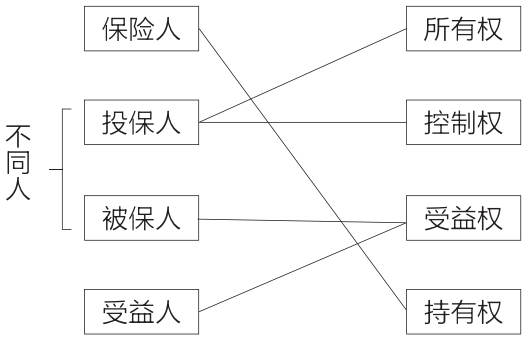


2. 投保人与被保人是不同人时的设计

投保人有所有权、控制权，被保人有部分控制权和生存受益权，受益人有身故受益权，更能实现财富管理、传承及债务隔离目标。

如果财富所有人担心因自身债务或者婚姻变故影响保全效果，则可以找一个债务风险和婚变风险都低的人作为投保人，将购买人寿保单的资金赠与

这个人来购买。这时投保人可以选择自己的父母或夫妻担任（如果保险公司允许，特定情形下也可以选择关系好的朋友等），使用赠与等方式转移财产给投保人，该方式能隔离家庭财富主要创造者的债务风险。



（二）其他风险规划下的保险设计

1. 婚姻风险规范下的投保设计

小汪要结婚了，目前离婚率高，婚姻关系不稳定，汪先生一家想给小汪预备婚前财产，且要避免与小汪妻子婚内财产混同。

投保人定为汪先生父母或母亲，在于控制保单，增强对财富的控制力。购买年金保险，被保险人和生存受益人定为汪先生的儿子小汪，在于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都属于个人财产。身故受益人定为汪先生或汪太太，可以避免汪先生父母身故后保险赔偿金作为遗产，但无法避免汪先生或汪太太的债务问题；身故受益人定为汪先生父母，可以避免汪先生或汪太太的债务问题，但无法避免汪先生父母身故后保险赔偿金作为遗产问题。同时需要订立遗嘱，遗嘱仍要注意强制继承规则，注意其他继承人法定的保留份额安排。

该设计可以相当程度上满足中产家庭的财富传承需求，但无法彻底解决中高产家庭稳健的财富管理传承安排，同时保证传承财产的独立性，隔离大部分债务风险。保险有其独特优点，也有无法独立适用的诸多缺点。

对于现金价值较低的保障型的人寿保险，可以在相当长期间内忽略保单现金价值，在设计的时候更加方便和灵活。对于财富量较大的家庭可以采用保险 + 信托方式用于婚内财富风险隔离，控制财富和保留主动权。

2. 财富传承规范下的投保设计

无论是汪先生还是汪太太，都不是特别适合作为投保人。那么在这种情

况下可以将汪先生父母一方作为第一投保人，另一方作为第二投保人，给汪先生购买年金保险，生存受益人为汪先生，身故受益人为汪先生的儿子小汪，实现汪先生的财富传承目标。

汪先生父母作为工薪阶层退休人员，负债的可能性比较低。如果企业经营发生风险，保单相关利益将可能被保全。如果汪先生发生意外身故，受益人是小汪，而身故保险金不需要清偿汪先生生前的债务，可以满足小汪成长过程中需要的费用，但无法规避小汪挥霍及没有能力管理财产的问题。

当然，做这种架构设计时还需要考虑，万一汪先生父母身故，保单的现金价值被作为投保人遗产处理的情况。如果汪先生有兄弟姐妹，会按照法定继承参与分配，故汪先生需要父母提前订立有效遗嘱。

但是这样就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父母如果身故，这个保单就成为遗产，面临分割，同时父母也有可能会提取保单的现金价值。为了防止这些问题出现，可与父母签订附条件赠与协议，约定该笔资金专门用来购买保险，且不允许提取现价，否则赠与无效。让父母提前订立遗嘱并进行公证，如果身故，则保单由原财富所有人继承。这样的设计需要充分沟通协调且比较复杂，如果民事信托允许的话，设计要容易得多。

对于现金价值较低的保障型人寿保险，可以在相当长期间内忽略保单现金价值，应用做家庭财富传承方案时同样更加方便和灵活。对于财富量较大的家庭，年老后临终前现金价值已经很高，一定要采用保险 + 信托或者保险 + 遗嘱信托（生前信托）的方式保障风险隔离，实现财富的顺利传承。

（三）现金价值较低的人寿保险设计

一般来说，保障型人寿保险的现金价值较低，且保险具有人身保障属性，人身权总是大于财产权。通常保障型人寿险不能被法院要求强制退保，也不应当将现金价值部分强制执行用于偿付债务，有较强的法定债务隔离能力，但不绝对。

终身寿险的保险赔偿金在受益人领取之前，可以避免受益人自身债务，也可以避免投保人的债务。而与之相比，年金保险的人身属性较弱，没有低现金价值的保障型人寿保险的债务规划能力强。

从法律规定和国内的实际判例来看，在面对债务时，如果保单相关利益人如被保险人、受益人给付了现金价值作为对价，保险合同是不可能被强制解除的；从执行层面看，现金价值的保险类型避免债务的能力也更优异。

具体保险设计思路列表如下：

债务隔离强弱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隔离性评价
最优先级	汪先生父母	汪先生父母	汪先生子女	合同当事人均为第三人，最安全，但受父母年龄影响
一般级别	汪先生及配偶	汪先生子女	汪先生及配偶	可以规避部分债务
一般级别	汪先生及配偶	汪先生及配偶	汪先生子女	可以规避部分债务
不推荐级别	汪先生或配偶	汪先生或配偶	汪先生或配偶	较弱，可能无法实现债务隔离

（四）典型的设计要点建议

进行财富传承安排时，保险的投保人、被保人、生存受益人和死亡受益人的角色必须被清晰地区分开来，同时应注意债务隔离。具体的建议如下。

1. 投保人与被保人应尽可能分开

投保人是购买保险的人，而被保人是被保险人，也就是保险合同中的风险发生者。为了进行债务隔离，建议投保人与被保人尽量分开，在选择被保人时应该注意其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以避免被保险人的负债影响到保险合同的履行。

2. 生存受益人与死亡受益人应明确

生存受益人是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可以获得保险金的人，而死亡受益人是在被保险人去世后可以获得保险金的人。在进行财富传承规划时，应明确生存受益人和死亡受益人的身份，并指定相应的受益比例。如果这些受益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直系亲属关系，也应该考虑有关财产继承的法律规定。

3. 债务隔离的实现方式

（1）将保险产品的所有权转让给信托，由信托管理和分配保险金，以避免保险资产被查封或扣押。

（2）将保险产品的所有权转让给成年受益人，但要求在转让时保留财产管理权，即投保人仍然保留对保险产品的管理和分配权，直到财产交接。

（3）通过在保险合同中规定条款，使受益人与保单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

上脱离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并规定受益人不能将其受益权转移，从而实现债务隔离。

综上所述，债务隔离和财富传承是复杂的问题，需要考虑众多因素。建议在进行财富传承规划时，选择专业的机构或请律师协助进行方案制定，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相应的保险策略。

二、人寿保险的适用

（一）人寿保险的功效

人寿保险是人身保险的一种，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且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常见分类：定期人寿、终身人寿、生存保险、生死两全、养老保险、年金保险、投资理财、分红保险、投资联结、投资联结保险、万能人寿等。

1. 人寿保险的功能

（1）身故保障：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期限内不幸身故，人寿保险可以向其指定的受益人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金，以提供经济支持应对损失。

（2）退休储蓄：某些人寿保险产品还具有积蓄功能。在生存至合同期限结束时，被保险人可以获得合同规定的现金价值或累积的保险金，可用于退休生活或其他用途。

（3）疾病保障：一些人寿保险产品提供在被保险人罹患某些严重疾病时支付的保险金，以帮助应对医疗费用和生活开支。

（4）人寿保险还具有财富管理和传承功能：财富积累、资产保护、退休计划、资产传承和税收规划等优势，财富管理和传承功能因不同的人寿保险产品而异。

人寿保险金能否列入被保险人遗产，取决于被保险人是否指定了受益人。指定了受益人的，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金应交付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的，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金应作为遗产处理，可以用来清偿债务或者赔偿。

因此，指定了受益人的保险具有隔离被保险人生前债务的功能，受益人无须清偿被保险人生前所欠的税款和债务，与遗产继承不同。保险避免了继承程序，同时部分隔离了债务风险。

2. 人寿保险的风险规范功能

人寿保险在家庭权益重构下承担着重要的保险风险规范功能，涵盖了个人风险、家庭风险和企业风险。

帮助个人应对各种风险，包括意外身故、疾病或伤残导致的收入损失、医疗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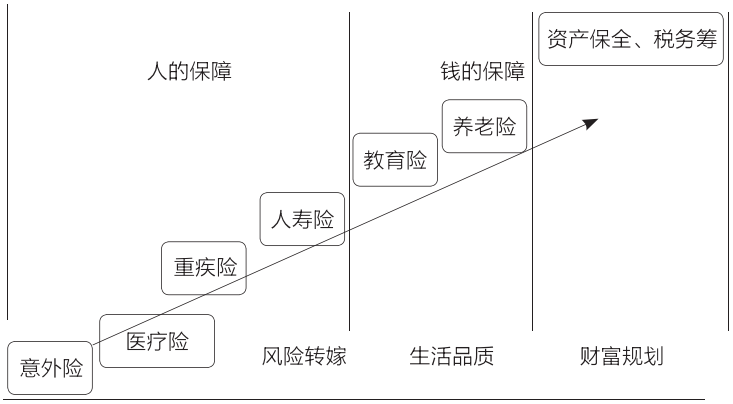
人寿保险也是家庭财务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者去世，人寿保险可以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家庭的经济稳定和生活水平。此外，人寿保险还可以用于偿还抵押贷款、支付子女教育费用等，帮助家庭实现财务目标。

对于企业主或合伙人来说，人寿保险可以用于规划企业继承、合伙人离世或疾病致使无法工作等情况。可帮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资金来保障企业的运营和发展。

人寿保险在家庭权益重构下的保险风险规范功能如下所表示：

	风险类型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个人风险	死亡风险	创始人	创始人	家庭成员
	赌博风险	创始人	创始人 / 子女	家庭成员
	遗产税务	创始人	创始人夫妇	创始人子女
	房产税务	创始人	创始人夫妇	创始人子女
	失独风险	创始人	创始人子女	创始人夫妇
	跨境配置	创始人	创始人夫妇	创始人子女
		创始人	创始人子女	创始人孙子女
家庭风险	婚姻风险	创始人	创始人	创始人配偶
		创始人	创始人子女	创始人孙子女
	传承风险	创始人	创始人夫妇	创始人子女
	债务风险	创始人	创始人夫妇	创始人子女
企业风险	股权分析	高管	高管	创始人子女
		高管	创始人子女	高管

（二）以保险三层功能阶梯图做投保规划



1. 风险转嫁功能的应用

风险转嫁功能，实现家庭主要成员人寿风险的规范，是对人的保障。

（1）购买意外险

无论是小孩还是大人，收入很低也好，无法预测明天会发生什么，一份意外险是必备的，每年几百元保费就能让风险提前规避。

（2）购买医疗险和重疾险

社保不报销进口药，护理费，家庭收入损失可能陷入困境。一个家庭里成员因病致贫案例很多，年轻规划费率低，早做准备，未雨绸缪很重要，保额至少是年收入的三倍。

（3）购买人寿险

对于家庭成员负担起自己的责任，寿险保额最好为年收入 5 ~ 10 倍，并根据家庭负债总额度适当调整。

购买大额的终身寿险需要通过保险公司严格的体检审核，而且需要提交资产证明，所以并不是谁想买就能买得到的，要趁早、趁身体健康时配置。

2. 生活品质保障的应用

实现保障家庭生活标准的风险规范，是对钱的保障。

（1）购买子女教育险

保证保险本金安全，追求稳健收益，养成定期储蓄，应该提前规划，最好带有投保人保障豁免功能，起双重保障作用。

（2）购买养老险

未来中国家庭结构发生改变，养儿防老已不现实，想追求高品质的老年生活，唯有靠自己年轻时提前规划。

3. 财富传承保障的应用

实现保障家庭财富传承风险规范，是对钱的保障。

做资产保全、税务筹划和财富传承的规划，适用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保险金信托做规划，联合其他工具做架构设计。

“富不过三代”是许多高净值人士家族担心的，如何把自己辛苦一生积累的财富安全地全部传承给下一代是所有富人的心声，而保险具备这方面的规划功能。

人寿保险可以用作遗产规划的一部分，可以作为保值资产的一种方式，可以帮助您平顺地将财富传递给下一代或其他受益人。当我国遗产税、赠与税出台后，人寿保险可以用于支付继承税，确保您的家人不需要出售财产或其他资产来满足税务要求。人寿保险表现在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应用方面，有独特的功能和优势。



（三）人寿保险优点综述

（1）完善的保险法律制度，保险服务市场化发展成熟，具备了一定程度的资产独立是巨大的优势，有较高的可行性。

（2）财富传承和税收筹划等多重功能，用以转移家庭风险，增加财富杠杆使得人寿保险成为中高产家庭必备的资产类型。

（3）保险及保险信托可以指定保单的身故受益人，实现传承目标，保密性好，安全度高，容易操作。保险能够完整地达到投保人传承财富的目的，传承人可以自由决定传承的时间、对象。

（4）它是低产、中产、高产家庭皆必须配置的金融工具，终身寿险具有保费低，保额高的特点，杠杆比例较高，是其他金融工具所不具备的特点。另外，年金险也有一定的资产放大杠杆效应，可以与终身寿险产品搭配。

（5）它可以免去遗产税和其他财产传承方式需要的纳税义务，达到合理

避税、减少财富损耗的目的。

（6）它可以在保险条款中约束受益人的财富支配权，约定财富支取办法、时间、频率，达到财富有效传承的部分效果，可以较好地避免家庭争端。

（7）与遗嘱类似，人寿保险完成了简单财富传承，也是遗产安排的重要工具，原理上遗嘱也应规划得越早越好。人寿保险从年轻时开始规划，购买人寿保险的最佳时机是在年轻和健康时期，规划越早越好。

综上所述，保单的功能特点包括隔离家庭连带债务、避免婚姻关系变化带来的财富损害、隐藏财富、保护特殊家人的利益、避免遗产税、可指定并更改受益人、保证家人持续受益、可提前传承且不丧失控制权、设立门槛低。

（四）人寿保险缺点综述

（1）管理效率较低，只适用于现金资产传承，且大额保单资产流动性很低。

（2）无法解决家庭企业传承与管理的问题。

（3）无法满足中高产家庭财富管理和长期稳定传承及个性化和灵活多变需求。没有传承后的长期财富管理方案，缺乏对继承人的制约手段。用于对传承人提供基本保障和过渡性资金支持，转移或分散风险，不作为中高产家庭财富传承的主体架构工具。

（4）保险管理财产效率较低。保险本身属于风险控制工具，而非资产管理工具，即使分红型保险，其收益也相当有限，与储蓄相比相差无几，从资金的运用与管理来看，保险不适合作为资产管理工具。

（5）保单购买后流动性较差，不易变现。人寿保险通常只适用于部分现金资产的管理和传承，并对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高度依赖性，不作为主要的资金管理方式。

（6）投资回报较低。尽管人寿保险具备投资组件，但与其他投资工具相比，其投资回报通常较低。保险公司可能会从您的保费中扣除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因此您可能无法获得与其他投资产品相同的回报。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是指投保人在税前列支保费，而在领取保险金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保险制度继续完善以实现更优设计

保险代际传承延续性不够。在保险结构中，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三方组成，如果是自益保险，则只有两方组成。但家族传承的目标之一就

是实现家族财富的绵延传承，保险结构的设置注定了只能承担简单的代际传承，当再进行隔代传承时，就需要重新设立保险合同，中间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与风险因素。

难以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保险合同通常是保险公司印就的标准化合约，无法满足高净值人士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如无法满足投保人想在后代子孙结婚、创业或生育等某个具体时点，向其分配收益的需求。

保险公司对被投保人年龄的限制。一般被保险人的年龄上限为 65 岁左右，此时不仅保费较为昂贵，同时因为这个年纪身体多少会有点问题而导致保险公司拒保或加费承保。

隔离债务能力较弱。保单设计再完美，也会有一些无法预料的情况。例如，作为父母的投保人突然死亡的，一方面保单的现金价值可能会作为投保人的遗产而在继承者中进行分配，另一方面若将投保人变更为已成年的孩子，则存在财富被挥霍的风险。又如，作为父母的投保人欠债，那么这份保单的现金价值将作为父母的财产而可能被追偿，传承计划就会落空。



三、保险的债务隔离功能如何理解

保单的债务隔离性与架构的稳定性都是相对的，与信托财产具有完全的独立性，能够在经过一定的除斥期间后完全隔离委托人的债务不同。保单的债务隔离性是相对的。如果在保单中没有明确投保人以外的受益人，投保人如果死亡且生前背负债务，这份保单的现金价值就会作为投保人的财产而可能被追偿；如投保人没有负债，保单的现金价值会作为投保人的遗产而在继

承者中进行分配。

人身属性的保险，各种类型和各类账户避免债务的情形如何呢?

保险险内投保的现金价值账户、退保账户和保险理赔金账户等，这些账户被执行的属性不同，如何设计实现债务隔离功能。它们依据不同的功能和目的被设计为相互隔离，以确保保险公司在面临债务问题时能够保护投保人的权益。以法院对债务人以保单作为强制执行财产为例做简要分析。

（一）保险类型规划债务隔离功能的横向分析

分别强制执行保单的不同账户，按照纵深维度分析，如下账户依次避免被执行的能力是递减的：（账户名不是常规名称，仅为便于读者理解）

（1）受益人的保险金账户（保险理赔账户）;

（2）投保人的退保账户（退保现金价值账户）;

（3）保险公司账户上的保单现金价值或刚缴的保费（现金价值账户）。

现金价值账户里面已经有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财产，被强制执行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但要求投保人退保然后执行保险退保后的价值不合理。保险是为被保险人提供人寿保险的价值，该投保保险具有人身属性，被法律保护的价值应比债权人的一般债权保护价值更高。

（二）保险类型规划债务隔离功能的横向分析

（1）人身保险类型。几类人身保障性质强的重疾保险、意外保险、非理财性质的终身保险，原则上是不应该被强制执行的，现金价值也不该被执行，且不该被要求退保以偿还债务。

（2）保险金信托类型。我国正在尝试的保险理赔金入信托和美国的保险信托（信托作为投保人购买的保险，保险金回信托）。由于引入了债务隔离功能强大的信托，于是保险金信托的避免债务功能是比较完整的。目前我国正在尝试的保险金信托方式的投保人仍然是自然人，且通常是被保人的近亲属，保险端的债务隔离功能较弱，整体上拖累了保险金信托的债务隔离功能。如果存在信托作为投保人投保，安排保险信托则债务隔离功能最强。

（3）理财性质的保险类型。年金险、分红险、投连险和万能险。由于理财性质比较强、人身属性较弱，保险现金价值账户属于投保人的财产，在避免债务的功能上相对较弱。

保险金受到保险法规范，如保险法条款对保险金和保险金信托的适用和

债务隔离功能影响较大，则采用多元化保险组合，选择适合自己和家庭需求的不同类型的保险，以实现全面的风险保护。确保所选择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潜在的债务风险，可能需要考虑家庭的年度支出、债务金额、潜在的医疗费用等，需要严格的财务规划方案。

定期检查保险计划，并定期寻求专业建议，确保债务隔离和保险规划涉及复杂的领域都能照顾到。

四、保险金信托的适用

人寿保险与家族信托是家族财富传承和隔离规划中最常用的两大工具——人寿保险的高杠杆，能够放大身价（但是大陆寿险的杠杆并不高），但不够灵活，同时高额寿险还会给被保险人带来人身道德风险。将人寿保险放进家族信托的架构中，就能解决这一难题，这在境外也是普遍的做法。境内保险 + 家族信托是境外用于财富传承的成熟方式。

（一）什么是保险金信托

保险金信托，也称“人寿保险信托”，是一项结合保险与信托的金融信托服务产品，以保险金给付为信托财产，由保险投保人和信托机构签订保险金信托合同书，当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理赔或满期保险金给付发生时，由保险公司将保险金交付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并按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将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并于信托期间终止或到期时，交付剩余资产给信托受益人。保险金信托种类如下。

1. 保单信托

保单信托是最常见的一种保险金信托形式。它的功能是确保在投保人死亡或其他保险事件发生时，保险金能够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受益人。

（1）消极人寿保险信托。只由信托机构代为领取保险金与代交保险金给受益人的一种信托，信托公司代为向保险公司领取保险金，分配保险金给受益人，款项分配完后信托关系即终止。

（2）积极人寿保险信托。信托公司在收到赔款后不将此直接分配给受益人，而是妥善管理并运用使其增值，将增值收益交与受益人。只有等到信托到期，才将本金交还受益人，信托关系即告终止。

2. 累积信托

累积信托不会立即分配收益给受益人，而是将收益重新投资或累积起来，将付去保费后所剩的利润投资于较稳妥的方面，所存的资金或证券会逐渐积累增多。收益可以多种形式累积，如股息、利息、租金或资本增值。

一旦委托人去世，信托公司即收集赔款，连同累积的证券或资金一并管理，并以运用赔款的收益按时交付受益人。等信托期满，将赔款及前存的证券或资金交付受益人，信托关系即告终止。

3. 退保信托

退保信托是用于处理投保人退保请求的一种信托形式。当投保人要求退保时，保险公司将退保金额划拨独立信托机构进行管理和处理。退保信托的功能是保证退保金额的安全，并根据退保合同的约定及时返还投保人。

退保信托的主要目的是为保险持有人提供一种有效的方式，将退保金额用于特定目的，如遗产规划、慈善捐赠或资产保护。通过设立退保信托，保险持有人可以控制退保金额的分配方式、时间和受益人。

设立退保信托通常需要寻求专业的法律和财务建议，以确保信托文件的正确编制和设立。

（二）保险金信托的功能

代付保险费，信托门槛可降低，传承对象可指定，免除保险单失效的顾虑，增加委托人的安全财产，为委托人支配身后的费用。

为各受益人分配赔款，可免除浪费及其他亏损，满足受益人一定程度的个性需要，合并管理多个保险单。

保险资金集中有效管理，设立费用低廉，保障效果大，为委托人家庭平稳累积财富，代为领取保险金与代交保险金给受益人等。

在发生理赔的时候，通过将巨额的保险收益金放入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去运营、管理，分期支付给家人或后代，降低大笔资产被挥霍的风险。

可以有相对灵活的条款设计，比如学业激励、创业激励，职业激励、婚姻生育激励、防范婚姻变动稀释家族财富条款、第三代添加、循环投保、遗产税金准备、提携旁弱条款以及惩罚性约束等。

具体功能上，保险金信托具有上述保险的全部功能，也有单一资金信托的绝大部分功能。主要表现为家庭财产保全功能、家庭财产传承功能、保险信托叠加功能、婚姻风险防范功能等，本书分别对保险和信托功能，且降低

了以信托公司为受托人的信托适用门槛。

（三）保险金信托内容设计和应用思路

1. 保险金信托内容设计

保险金信托契约的内容，因信托种类的不同而不同。但就其基本内容来讲，应包括以下九点：

（1）保险单的说明，如果委托人有多份保险，需要分别说明。

（2）信托财产的指定及分配制度说明，分配机制参考信托分配机制。

（3）受益人的指定也应可以隔代指定，需要设置剥夺受益权和限制分配条款，约定受益权不属于受益人的个人财产性权利，不能被强制执行等。

（4）委托人的权限设置。委托人的权利保留项目需要在信托契约内声明，特别是更换受益人及受托人的权利，变更管理及分配赔款的方法，指定或转让信托关系的权利等。

（5）受托人责任。受托人责任在信托法中没有给出清晰规定，需要在信托合同中予以细化，特别是受托人的忠实义务和谨慎投资规则的具体条款，都应在信托合同中详细说明。

（6）赔款分配的方法。如果是被动人寿保险信托，信托公司在领得赔款后，即分配给各受益人。如果不是，则要先由信托公司代管该项赔款，以运用赔款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的数量、分配的方法、分配期间可能不同，因受益人的需要不同而有所差别。

（7）管理赔款的方法。信托机构管理赔款，用于投资的方向、投资策略、投资种类，投资决策程序等。

（8）受托人的解职和更换。受托人是否可以随时解职需要明确规定，信托法解聘受托人的规定是有限制的，如果做更改性规定，应视委托人是否可以随时撤换受托人或终止信托的约定而定。

（9）其他约定内容。比如信托内部权力制衡、监督、纠纷协调条款。

但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国内的保险金信托都是标准化产品，并不一定能个性化地解决委托人的特殊需求。

2. 保险金信托应用思路

（1）风险分散。通过将保险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可以实现风险的分散和分级管理，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遗产规划。将保险金放置在信托账户中，确保遗产能够直接传递给

指定的受益人，避免财产纠纷和遗产税等问题。

（3）教育基金。将保险金放置在信托账户中，用于为子女或孙子女的教育提供资金支持，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照委托人意愿和条件使用。

（4）财产保护。将保险金放置在信托账户中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财产保护，防止资金受到财产纠纷、债务申索或其他不良情况的影响。

（5）资金保值增值。信托公司可以根据受益人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标的和策略，使保险金保值并增值。

（6）监管和透明度。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托管机构，需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提供透明的账户报告和运营情况，以确保合规性和受益人的利益。

通过保险金信托的设计和应用，可以实现保险金的有效管理和投资增值，保障受益人的权益，并提供更灵活和可持续的保险金支付方式。然而，在实施保险金信托时应充分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与专业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和合作。



（四）保险金信托的优缺点综述

1. 保险金信托优点综述

保险公司联合信托机构的模式全面发挥了两者的优势。

首先，使受益人范围更为广泛。保险往往只关系到一代人的财产，但是与家族信托结合之后，便使其获保周期延长，这就使受益人的范围变得更为广阔，受益人就可以变为朋友、亲人，甚至未出生的后代。

其次，保险金信托为长期资金管理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且现金流的稳定性高，拥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控制权。

最后，具备灵活多变的分配方法、财富的升值保值、家族信托标准降低和财产隔离的作用，以及“事务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双重功能。保险金

信托同时具有人寿保险和信托的功能。

2. 保险金信托缺点综述

首先，家族信托起投额度都比较高，难以与保险公司客户额度匹配；同时，保险公司的业务与信托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多数保险公司不愿将有类似需求的客户介绍给其他的信托公司，因此，限制了合作的深度。实践中，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隶属同一个集团。

其次，保险信托在我国起步较晚，参与的保险公司较少，仍处于低级试水阶段，产品设计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客户更多持观望态度。我国尚实现不了美日保险金信托或保险信托的如下功能。

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保险和保险金信托的避税功能为主要运用目的。例如，美国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死亡时，如果被保险人持有或控制保单或者保单的所有权，保险金就会被包含在遗产税的应税财产中。

通过设立不可撤销人寿保险信托，设定信托为投保人，此保单将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应税遗产中分离出来，从而成功规划税收，同时实现有效传承。



第四章　婚姻家庭的财务法律服务



（一）婚姻家庭财务法律服务通常是指专门为夫妻和家庭提供财产和税务规划方面的法律服务。

婚姻制度在社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提供了法律上的框架和保障，确保配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然而可以探讨一些改革或替代方案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

比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在我国尚解决不了，但可以尝试绕开这些问题，用工具替换婚姻制度的功能，实现类婚姻的关系，并实现生儿育女的理想，非婚姻民事伴侣关系和合伙关系也是解决思路之一。如果适用捐精、借精、代孕生子则法律问题更复杂，暂不讨论。

以下是婚姻家庭财税法服务的特点和适用工具核心功能，以及替代婚姻制度的核心思路和可行性。

1. 财产规划：婚姻家庭财税法服务可以帮助夫妻规划和管理财产，确保在财产分割、财务安排和遗产传承方面的公平和合理。

2. 税务规划：该服务可以帮助夫妻了解和优化与婚姻和家庭相关的税务问题，以减少税务负担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的税务减免。

3. 风险管理：针对婚姻和家庭中的风险，如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损失等，这种服务可以提供相应的法律保护和风险管理策略。

4. 业务规划：对于拥有企业或自营事业的夫妻，该服务可以提供有关业务规划、合伙协议、股权安排等的建议，以确保婚姻和家庭的利益得到保护。

5. 隔离规划：在婚姻登记前，可以制定婚前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夫妻可以选择保持分开的财务账户，将个人收入和个人支出分开，分别购买个人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等。

（二）替代婚姻制度的核心思路和可行性简析。

1. 替代婚姻制度是指不同于传统婚姻制度的婚姻形式，如民事伴侣关系、同居关系合同等。

替代婚姻制度的核心思路是提供类似于婚姻的法律保护和权益，而与传统婚姻制度不同的是，它们可能更加灵活和个性化。

2. 合同式婚姻：婚姻可以被视为一种合同制度，双方可以通过签署婚姻合同来明确彼此的权益和责任，包括财产分配、子女抚养、遗产继承等方面使用不同工具替代。

可以用工具做好财富和子女抚养安排等，让离婚变得更加自由。

3. 合伙式婚姻：合伙式婚姻关系建立在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夫妻双方应该共同制定决策、分配家庭事务和责任，并尊重彼此的意见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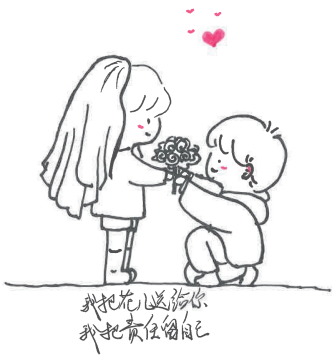
共同管理家庭经济，可以开立共同账户，共同制定家庭的目标和规划。

替代婚姻制度的可行性取决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文化背景。在一些国家，已经存在类似同居关系合同或民事伴侣法的法律制度，提供了与传统婚姻类似的法律保护和权益。

我国适用替代婚姻制度可能仍然受到法律和社会认可的部分限制，但法律规范并不阻止婚姻制度的替代方案。

选择替代婚姻制度需要仔细评估自己的法律权益和风险承受能力，并向专业的法律顾问咨询，以了解适用的法律框架和可能的后果。

总的来说，婚姻家庭财务法律服务可以帮助夫妻和家庭在财产及税务方面做出明智的决策，并提供法律保护。



第一节　婚姻中财务法律服务探讨

就本书第二章开头范例 1 中的故事进一步思考。姜女士因价值观与汪先生离婚，虽隔离了婚姻风险、部分保险利益被分割风险，却失去了婚姻法律关系下的夫妻权益。年轻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愿，用其他工具的功能替代婚姻制度，实现自己想要的类婚姻关系或者在婚姻中保留自己想要的自由呢？

是否可以通过意定监护 + 保险和信托架构 + 财产协议 + 遗赠扶养等财富管理传承工具和其他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律规范工具，近似地替代婚姻法律，既保障各自的人身自由，又保障相互财产的独立、风险隔离，还尽到子女抚养、相互间帮扶义务呢？当然是可能的。

基本设计的思路是怎样的呢？我们一起来探究。

一、婚姻制度的主要内涵

（一）从法律角度解码婚姻制度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规定婚姻应是自愿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基于两性情感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的结合。但协商的过程通常会忽略财产部分，随着感情变淡，性生活与性自由的部分也可能会不再遵守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不仅规定了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还规定了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财产权、协议离婚、家庭暴力，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扶养、教育等方面的广泛内容。

婚姻制度权利义务关系是婚姻关系的本质特征，从物质、身份、生理、养育等多方面都对婚姻双方赋予了一定的权利和相对对等的义务。归纳权利义务主要内涵如下：

（1）物质上，夫妻对家庭共同财产享有同等的所有权和平等的处分权与

义务，且夫妻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经济补偿权等。

（2）身份上，配偶权利与义务是基于夫妻身份地位而产生的复合型的身份权，如性别身份权、家庭身份权和经济身份权等，还包括人身权、知情权、隐私权及相互扶持和扶养等。

（3）生理上，夫妻间的性生活的权利和辅助义务，从道德上讲配偶之间应当忠实守信，不得有婚外恋、通奸等行为，维护家庭稳定等权利与义务。

（4）养育上，夫妻之间有相互配合的生育权和义务，夫妻共同抚养孩子，积极引导和教育孩子的义务，探视权和义务等。

婚姻制度是法律所规定的一种基础的两性关系结合成家庭的制度，无法被其他法律关系彻底替代，每一个工具和制度皆具有独一无二的功能。但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和金融工具可以为婚姻制度提供辅助和支持，让婚姻制度更加完善和有力，且可以实现大部分高产人士满意的替代。

法律和金融工具可以为夫妻双方提供财务支持和婚姻法律关系中上述方面功能的保障和实现，可以在不愿意适用婚姻法律关系时做替代性适用。

（二）婚姻关系中的财务规划的重要性

日本人从出生、求学、就业到结婚生子、养育子女、退休养老方方面面都会认真做规划，特别是财富物质支持方面的规划，适用的主要是人寿保险。据说日本男士能娶媳妇的条件不是买房买车，而是买保险。房产靠不住，男人靠不住，保险最安全可靠，成为一种社会文化和现象。日本结婚率较低，对婚姻的选择比较谨慎，当前我国同样出现了类似的社会现象。

在婚姻关系中，弱势方并不能较好地获得经济和物质的保障，相应地，上述金融和法律工具的安排能够更好地保障婚姻中弱势一方的权益，财富管理和传承的安排对于普通家庭婚姻稳定很重要。对于不愿意结婚但寻求类婚姻生活替代的社会群体，如果不能通过财富管理传承工具提供财力的保障，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恐怕不敢走入婚姻或类似婚姻关系的殿堂。

中产阶层群体可以尝试通过类似于日本社会重视的保险工具提供物质和财富的支持，高产阶层全体更可设计不可撤销的自由裁量的信托＋保险金信托＋遗嘱信托＋人身方面规划的工具形成综合方案，一揽子地解决问题。确保类婚姻生活中的异性获得可靠的不可被撤销的，来自异性乃至同性的纯粹爱情下的物质支持和承诺，实现自由的两性乃至同性生活。

信托和保险具体如何设计能够实现上述目的，保障婚姻和非婚姻关系中

两性弱势方利益呢？本书保险和信托章节及后续书籍将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综上所述，除了生理需求方面作为个人行为的自由外，财富管理传承工具可以在其他各方面替代部分婚姻制度的功能，保障个人对于两性关系、生活和财富安排的自由。家庭财务规划需要好的财报编制和分析能力，对于财富种类复杂多样的家庭更需要财会分析能力，本书不做详述。

“爱时便在一起，不爱了可以自由离开”，自由而大胆地实现孩子生养，规划良好的教育方案。当然每个人的情况都是不同的，选择使用这些工具时，根据个人情况和需求来进行决策和个性化安排。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内涵

家庭财产协议可以用于解决婚姻财产安排，信托可以柔和地解决该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何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些规定呢？

（一）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规定

（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政府津贴等有社会福利和奖金性质的财产都属于共同所有的财产。伤残补贴、抚恤费等人身专属性的财产是个人财产，但应当设置独立银行账户，专款专存专用，避免与婚内共同财产混同。

（2）不论是夫妻哪一方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也不论是婚前还是婚后创办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收益都是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婚前创办的企业的股权是一方婚前财产，股权的自然增值也是一方婚前财产。

打个比方：A 婚前创办了一家企业，其股权在结婚前值 500 万元是婚前财产，公司婚前分红 400 万元及工资收入是婚前财产。但是婚后公司赚钱并分红 1 亿元以及婚后从公司获得的工资、奖金收入是婚后共同财产。如果婚后股权又增值了 1500 万元，是股权自然的增值，是婚前个人财产。

（3）婚后知识产权的收益，即婚后由夫妻一方创造的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但知识产权的收益应归夫妻共同所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例如，婚后一方写的书籍所获取的收益是共同财产，婚后发明的专利技术，或者技术秘密等带来的收益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婚前已经完成的著作、专利、技术等，

在婚后获取的收益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是共同财产，但遗嘱或赠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除外。一般情况下女婿或媳妇分别没有对岳父母、公公婆婆的继承权，如果被继承人已经指定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离婚时不做分割。

（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或约定为夫妻共同的财产。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理解

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要求夫妻双方对财务进行共同管理和决策，且意味着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婚姻期间产生的债务，无论债务是由哪一方产生的，都需要共同承担责任。在婚姻关系解除时（如离婚或夫妻一方去世），夫妻共同财产通常会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公平的分割。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比如男方负责赚钱养家，女方负责貌美如花，那么男方赚的钱即使在自己名下卡里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女方有知情权和支配权。男方如要将上述财产大额支配或赠与第三人，法理上要求征求女方同意。

实务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归属需要法律证据的证明，法官通常从证据上获取案件的信息，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法院的认定和分配上存在变数。那么是否可能婚前财产变成婚后财产呢？

答案是，可能。如果一方举证证明不了婚前的财产，法官可能将婚前财产推定为婚后财产。打个比方，如果一方的婚前财产是银行卡内的储蓄，恰好在婚后进进出出地使用且数量大，与婚后共同财产混同。于是无法证明是婚前独立的个人财产，法官可能认定是婚后共同财产。

由此可见，相应的工具适用、设计很重要，同时证据的保留也很重要。

三、夫妻共同持有公司的股权规范

（一）夫妻共同持有股权的利益维护和控制规范

1. 夫妻共同持有公司股权的规范

（1）夫妻共同持有公司股权，所有权不当然属于双方。

夫妻共同持有公司股权，如果夫妻关系出现矛盾，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甚至丢掉对公司或家族企业的控制权，因此规范夫妻共同持有股权行为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实务问题。

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共同财产投资或购买取得的股权，仅为财产形态的变化，非股东配偶一方并不因此丧失对该财产的共有权。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用共同财产以股东配偶一方名义取得公司股权的行为应由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股东配偶一方系非股东配偶一方的代理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对离婚夫妻双方中仅有一方为公司股东的股权进行分割实为股权内部转让，与股权在夫妻之间继承规则具有相似性。

（2）夫妻间应当对共同持有公司股权事宜做好规范。

在公司章程中对离婚时股权处理问题做出特别约定，限制股东以外的其他人通过股权继承及离婚时股权分割的形式进入公司，防止因股东离婚导致公司人合性受到破坏、造成公司僵局，前提是先做夫妻之间的财产协议约定。

夫妻应制定书面协议，明确其股权分配比例、公司管理和决策权，以及离婚后的股权分配方式等内容。保持透明和诚信，共同协商并决定最佳的股权分配方案。分明各自的角色并做好分工，并及时相互告知任何需要知道的信息，如董事会决策、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等。如果夫妻中的一方控制公司，另一方则应与之签订投票协议，以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保护，即在公司决策中拥有平等的权利。

对企业家来说，婚前有必要严格界定婚前股权和财产的范围。我国公司在境外上市的较多，对于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在界定婚前股权、财产后还应进行必要的公证和认证程序。明确婚前财产的范围、确立双方婚后股权和财产的使用方法，以及采用共同财产制还是区别财产制、确定双方在家庭生活中的义务以及保障相关公司、股东的权益。

同时对婚后财产情况，特别是在风险投资进入公司或者上市前，股东还应与配偶、公司其他股东等各方主体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但同时也需要兼顾公平。

2. 夫妻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规范的建议

对夫妻共同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分割，同时又需要保障家庭对公司的控制和利益维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家庭规范。规范家族成员和公司之间的关系，明确家族成员对公司的控制、决策和分红权，以及家族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该与公司章程相互匹配，并经过公证机关的公证。

（2）设立股权信托。在股权分割中，夫妻可以将公司股权转移至家族股权信托，以保障各家族成员的利益权益，并实现集中控股和决策。

（3）确定管理团队。夫妻可以共同确定一支管理团队，来管理公司的日常运营，对于董事、监事、经理和财务人员的安排是关键。

（4）合理安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等核心人员，以及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对账账户（U 盾）、营业执照等。

（5）设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是股东之间达成共识的文件，可以约定公司的管理和发展方向、股东的投票权、分红方式和应急措施等重要内容。

在家庭生活中，除高净值家庭能做到如上规范外，中产家庭很难做到如此完备的设计。如股权信托能够落地，通过信托的设计可一次性纳入尽可能全面的规范设计。以上都未做好的，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和了解公司财务数据可以为维护自身利益创造良好条件。在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情况下，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风险是可控的，不必过分担忧风险。

（二）夫妻对公司共同持有股权分割规范

1. 四种实现夫妻共有股权分割方式

当夫妻对公司共同持有股权分割产生纠纷时，一般可以依次通过协商、赠与、转移、继承和司法等方式实现分割，尽量避免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

（1）协商分割：是夫妻间最常见的一种股权分割方案。夫妻关系好时可以协商分割股权，也可以协商股权表决权，分红不另做安排。

（2）转移分割：夫妻协商不一致，可以选择将股票转移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用于夫妻间作为共同财产分配。注意该方式需要支付应缴纳的股权转让税，并且需要确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范。

（3）继承分割：在夫妻的一方过世后，另一方需要进行股东变更手续，将已故配偶名下的股份转移到自己名下。需要进行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手续。

（4）司法分割：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股权分割需要注意审判程序及费用问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司法分割是最后的手段。

以上方式有助于夫妻间冲突的解决，应当提前做好规划，有些是救济手段。

2. 股权分割规范的流程——以协商分割为例

（1）协商分割达成一致：协商分割需要明确股权的数量、占比和权益。可以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如律师、财务顾问等。

（2）确认股权份额：夫妻应该确认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

（3）确认公司估值：夫妻应该对公司进行评估，以确定公司的市值。这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通过与其他股东的协商达成共识。

（4）制定协议：夫妻应该制定书面协议，明确股权分割的具体规则和程序，以及各自的权益和义务，并在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5）股权转让办理：需要在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簿中修改股东信息，以及进行相关的公证和办理其他手续。

（6）缴纳税款：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夫妻应该查询当地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税款情况，并按时缴纳。

（三）共有股权安排的注意事项

1. 切忌直接套用工商等模板合同

每个公司的情况和股东的需求都可能不同，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简单套用标准模板可能无法满足特定要求。应尽可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加上定制化条款：受让方在付款期限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让方有权选择要求受让方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将股权赠与受让方而放弃要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但转让方选择股权赠与受让方的，仅是对受让方单方的赠与，不构成对受让方夫妻的共同赠与等。

2. 综合运用赠与、代持、婚内财产协议等

第二章范例 1 已经表明对于财富的传承，单个工具都不足以完成实现完整的目标，需要综合应用多个工具，股权和企业传承同样如此。例如，目前家族企业的股权传承一般方式是父母对自己子女一方的单方赠与。但为预防自己子女一方将来发生婚变而导致家族财富外流，在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过程的同时，父母与自己子女之间配合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可以一定程度规范该风险。但如果是上市公司的股权，股权代持协议效力依然是可以被挑战的，上市公司实控人和董事长持有的公司股权通常不允许代持行为，还需要适用子女之间的夫妻财产协议或婚内财产协议作为规范。

3. 以家族信托和股权信托平衡各方财产利益

信托作为一种能够实现财富传承和保护的工具，如能提前设立家族信托或者在离婚纠纷中协商达成和解设立家族信托并设立股权信托，将家族企业的股权或者其他财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等受托人，合理安排夫妻、子女、家族其他成员为受益人，合理设置信托合同条款，平衡受益人之间的

财产利益。那么就可以像吴亚军、蔡奎设立的家族信托那样，不会因为子女离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丧失，也不会因为夫妻离婚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实现和平离婚并保障家庭整体的利益。

总之，共有股权传承安排需要充分考虑公司和股东的具体情况。

四、夫妻共同持有房产的建议

（一）夫妻共同持有房产应遵循的规范

（1）可以在房产证上注明为“夫妻共有”或者“共同所有”，明确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2）确定财产比例。夫妻共同持有房产时，可以按照比例划分各自的财产，可以设置给家庭其他成员居住权等。

（3）签订夫妻共有房产协议或婚内财产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

在夫妻共同持有房产时，需要合法规范地建立共有产权关系、确定财产比例、签订协议并公证、缴纳税费、合法分割或出售房产等事项。

（二）法院判决夫妻婚内共同房产的归属

（1）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2）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3）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4）如果一方夫妻在婚前已经拥有了房产，或者某一方未对共同房产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则法官可能会考虑将该房产归属于个人财产。

综合考虑婚姻财产制度、婚前协议或财产协议、离婚协议、共同财产的来源及个人贡献和财产保全等情况作出分析和裁判。

（三）居住权在不动产继承和离婚分产中的适用

（1）在遗嘱继承中设立居住权的现实需求，主要表现为被继承人通过遗嘱对其个人房产的所有权和居住使用权进行分割安排。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

孙辈与被继承人的生存配偶分别享有所有权和居住权。

（2）父母将房产赠与子孙后代的，可以设立居住权保障其“老有所住”，父母赡养中也可以设立居住权实现“以房养老”。在物权的强力保护下，分别享有所有权和居住权，帮助父母防范“无房可居”困境，也能防范子孙被强制执行房屋、擅自出售房屋等“败房破家”情形。

（3）在离婚纠纷财产分割时适用，居住权的存在适用情形较为普遍，是对经济困难一方以住房形式予以帮助的情形。通常会设定一个固定的居住期限或是设立一个居住权解除的条件。

（4）居住权能够一定程度防范被法院执行房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居住权制度将有效运用于民事执行案件中，法院对房产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用于抵债。

（四）夫妻购房的各种情形下产权归属总结



判断房屋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主要从四个角度分析：（1）购买时的婚姻状况；（2）首付情况；（3）还贷情况；（4）登记情况。

主要问题是无法区分婚前赠与、婚内赠与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等真实的意思。

原婚姻法解释下的房屋产权归属总结是好的参考，但仍非确定的规则，如下表：

购房时间点	出资类型	处理方法 （一般规定，另有约定及特殊情况特别对待）
婚前购房	双方或双方父母出资	登记为一人名下的　同居关系未构成婚姻关系的，如何处理不确定
		登记为己方名下的　同居期间购买后结婚的可作为共同共有财产处理，通常不作为按份共有处理
婚前购房	双方或双方父母出资	登记为一人名下的　婚前购房时尚未同居的，如何处理不确定。综合购房背景、出资数额，从公平角度出发做考量，共有还是独有，不明确

（续表）

购房时间点	出资类型	处理方法 （一般规定，另有约定及特殊情况特别对待）
婚前购房	双方或双方父母出资	登记在双方名下的　不考虑出资情况，按照共同共有处理
婚前购房	一方或一方父母出资	登记在另一方名下的　出资方没有购房资格的，一般按照共同共有处理
		登记在另一方名下的　不存在购房资格问题的，倾向于视为出资方对另一方的赠与。
婚前购房	一方或一方父母出资	登记在己方名下的　属于个人财产，婚后共同还贷的，给予补偿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婚后购房	一方或一方父母出资	登记在己方名下的　属于个人财产，婚后共同还贷的，给予补偿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婚后购房	一方或一方父母出资	登记在另一方名下的　一般不考虑出资情况，按照共同共有处理
婚后购房	双方或双方父母出资	登记在双方名下的　双方全部出资的，共同共有；双方父母全部出资的，按份共有；双方父母出资，双方还贷的，倾向于共同共有
婚后购房	一方用婚前财产出资	登记在己方名下的　可能倾向于个人所有，婚后共同还贷的，给予补偿款
		登记在己方名下的　也可能婚前财产购房的份额为其个人所有，婚后的部分及还贷的部分为共同共有，仍需进一步考量
婚后购房	一方用婚前财产出资	登记在双方名下的　房屋按照共同共有处理，婚前财产视为婚内赠与
婚后购房	双方共同借款共同还贷的	不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是谁　房屋按照共同共有处理，共同还贷
婚后购房	一方借款购房，共同还贷的，不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是谁	房屋按照共同共有处理，共同还贷

（续表）

购房时间点	出资类型	处理方法 （一般规定，另有约定及特殊情况特别对待）
婚后购房	一方借款购房，一方用婚前财产或父母替其还贷的	登记为一人名下的 不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是谁 房屋一般按照其个人财产处理，其一人还贷
离婚时房产不予处理	没有取得房产证且协商不一致的	取得房产证后另诉
离婚时房产不予处理	只有一处房产，且有贷款，或双方都要房子的	离婚后另诉
离婚时房产不予处理	房产中涉及第三人的，或有父母、子女名字且协商不一致的	离婚后另诉
离婚时房产不予处理	都主张是个人财产，双方都不同意评估的	离婚后另诉
	一方主张是个人财产，另一方主张是共同财产，诉讼中任何一方都没有申请评估的	离婚后另诉
政策房	房屋属于经济适用房的	以登记取得房屋产权为主，分割按照市场价确定，一般选择调解结案
政策房	从单位或部队取得产权房的	一般是让单位员工或军人一方取得房产。有房产证，其中有另一方名字的，按照市场价分割
政策房	限房价、限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为“两限房屋”类型的	以调解为主，价格不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协商价格，比经济适用房估价严格。协商不成功的，可能暂时不予处理

五、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范

（一）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

对于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债务人配偶事后追认以及通过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认可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首先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无须举证证明该债务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债务人配偶主张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承担举证责任，举证难度较大。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首先推定为个人债务，债权人主张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举证难度较大。

（二）“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的认定

“夫妻共同生活”通常指夫妻共同消费或形成夫妻共同财产的支出。“共同生产经营”通常指夫妻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一方授权另一方决定生产经营事项的情形。

1. 以下情形可以作为认定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考量因素：

（1）举债期间家庭购置大宗财产或存在大额开支情形，夫妻双方无法说明资金来源的；

（2）举债用于夫妻双方共同从事的投资、经营事项；

（3）举债用于债务人单方从事的投资、经营事项，但债务人配偶分享投资经营收益的。

2. 以下情形可以作为认定债务人个人债务的考量因素：

（1）举债期间家庭未购置大宗财产或存在大额开支情形；

（2）债务发生时处于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协议离婚或离婚诉讼过程中，债务人配偶有稳定收入且能维持家庭正常开支的；

（3）债务用途指向债务人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4）债务用途指向债务人单方负担与家庭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无关

的活动，如无偿担保等；

（5）债务人配偶对债务人的投资经营行为完全不知情，且未享受收益。

3. 家族公司中夫妻一方债务性质应如何认定

家族公司中作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的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公司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债务性质应如何认定？

如果夫妻双方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借款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该借款或担保债务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债务，一般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债务人在借款或担保时收取了经济利益用于家庭生活，或者借款和担保行为与夫妻共同生活密切相关，或者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多少有直接关系，则该借款或担保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家庭应注意公司财产、债权债务务必与家庭财产、生活费用、债权债务区别开来，不要混同使用。

但夫妻一方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公司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或担保债务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呢？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应由原告负举证责任，该举证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即“共债共签、用于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经营”。当股东与股东配偶均在公司任职或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被认定为夫妻共同经营的“夫妻店”，债务产生于共同经营属于典型的夫妻共同负债。

当配偶是夫妻公司、家族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要提前做好风险规划，可以通过协议或委托授权规范，也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范、决议程序改进或者公开声明等其他更合理的方式。

4. 夫妻共同债务形成过程的具体确认规则

（1）夫妻共同确认。夫妻在共同进行确认的情况下，夫妻双方都需要签署相关文件或提供口头确认，才能认定其为夫妻共同债务。例如，夫妻共同签署了一份贷款合同，则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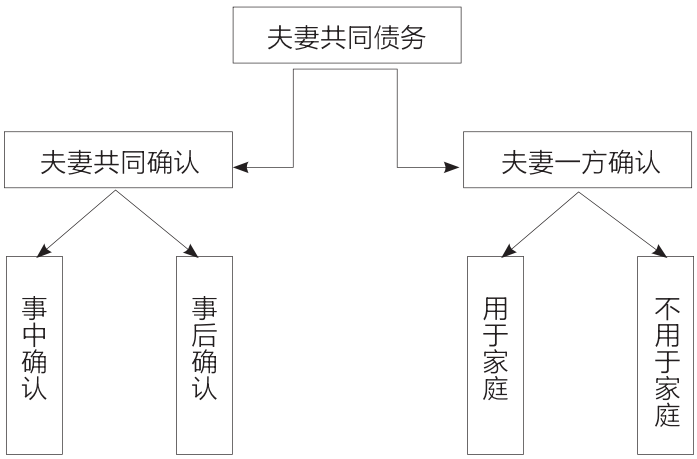
（2）夫妻一方确认。在夫妻一方确认的情况下，当债务数额不符合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且不能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的，则不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例如，夫妻中的一方签署了公司经营性贷款合同，则该债务将不被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需要注意的是，夫妻共同确认和夫妻一方确认只适用于夫妻共同债务，即夫妻共同承担的负债。如果是双方个人债务，则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

畴，不论夫妻是否进行确认。

除夫妻一方确认的债务，且不用于夫妻共同经营、夫妻共同生活或家庭生活的属于一方债务外，原则上其他类型的确认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承担较大的举证责任。

夫妻共同债务的确认规范如下图所示：



5. 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规范建议

（1）对债权人的建议：

当准备出借款项的时候，不仅要考察债务人个人的偿还能力，还应该考察债务人的婚姻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明确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为减少风险，增加债权的安全性，让举债夫妇共债共签是最稳妥的方案。

（2）对夫妻举债方的建议：

为明确债务是由个人承担还是夫妻共同承担，在借款时就应当对举债用途和借款流转明细做出详细安排。若债务已经形成，为避免该债务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尽快搜集证据证明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要求另一方配偶谨慎对待该债务，避免另一方配偶被债权人通过某些如电话录音、短信的形式固定追认债务的意思表示。



（3）对非举债配偶方的建议：

对于配偶的借款行为应当予以谨慎对待，一旦与配偶共同签署借款协议或追认配偶的债务，将面临承担共同还款

的法律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被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法定情形，否则无法避免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

债务形成后也要小心谨慎，避免被债权人固定事后承诺还债的证据。

六、婚姻制度是否可以做替代设计

（一）年轻人不愿意结婚的原因

婚姻“不愿将就”的主因及对现象的思虑。离婚率越来越高说明人们的精神需求范围扩大了，更追求自由了。原因是物质和精神世界的双重丰富化，人们对自由和权利的追求更加充分。

一方面，随着婚姻年龄的推迟，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重视个人发展和自由，不再以结婚为生活的唯一目标。择偶标准也在逐步提高，不再仅限于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更加注重人品、品质、共同爱好等方面。家庭价值观和伦理道德观的变化，社会和经济压力的不断增高，也使得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不愿意轻易步入婚姻关系。

另一方面，在传统文化和社会规范下，依靠婚姻制度结成亲密关系，可以形成稳定的能力互补的共同体。但现在社会文化下婚姻不再是权重最高的人际关系，社会多元化给人们带来更多的交往选择。

比如老年人选择组团养老而不是依赖子女，越来越多的女性参加工作而不是依赖男性生存，朋友关系和信用制度的社会规范下的协议与合作关系，可以弥补亲情和家庭的亲密关系在商业信任方面的需求，非婚生子女权利与婚生子女权利等同等。

婚姻制度的立法的初衷是，满足大众的基础性的婚姻需求，法律仅作了可广泛适用的婚姻制度规范。但是，中高产人士对于婚姻有特定的个性化需求，无法满足。他们需要做婚姻法律关系下个性化的安排和再规范，甚至替代婚姻关系的部分规范，更加强调合约下的自由。



（二）从婚姻法律关系分析，婚姻制度存在困境

夫妻感情自然平淡、因琐碎而产生矛盾、双方家庭关系不和睦、生儿育女教育冲突、夫妻财产争端、婚姻中出现不忠问题、无性婚姻等都是婚姻中的常见问题。

夫妻离婚的法定理由是感情确已破裂，而婚内严重的过错表现为：（1）重婚；（2）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有其他重大过错。

此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上述法定情形未明确包括出轨以及与他人生孩子。对“有其他重大过错”的理解如下。

当出轨情节极其严重的，可能被纳入重大过错，其他的情形，如吸毒、赌博、酗酒等不良嗜好行为，造成夫妻一方失踪、夫妻因感情长期分居、婆媳关系长期紧张等重大过错时，也可能满足前述规定。

这样的法律规定让更多人对婚姻关系的解除产生忧虑，出现所谓的“结婚容易离婚难”“结婚是穷人的刚需，离婚是富人的自由”的现象。

性生活是夫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生存和繁衍的需要，是出于自愿的行为。夫妻间忠实义务是法定义务，旧时的忠实义务被称为“贞操义务”，现代社会没有这个说法。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性生活是合法夫妻应有的权利或应尽的义务，即当婚内配偶一方拒绝发生性关系时，另一方不能强制发生。

私法领域的基本法律原则是法无禁止即自由即权利，那么没有规定为义务的行为即是不禁止的权利，性行为在法律层面应更倾向于是一种权利。于是婚内忠诚义务中的性生活部分更像是一个道德规范，可能造成无性婚姻下的道德困境，法律不愿意直接介入。

既然如此，婚姻制度合适的时候即适用，不合适的时候只需寻找替代品或设计一套符合自己需求的类婚姻产品即可。

（三）类婚姻生活的三种常见模式

根据不同财富层次人的两性生活和共处的需求，非婚同居的三种模式简述如下：

（1）家庭伙伴模式。成立风险共担的家庭伙伴制度，即由男女双方或几个有共同目标、互相承担风险的两性组成的小团体，共同或单独持有资产包括房产，通过协议约定、金融和法律工具规范生活需求和责任，分摊生活费用，共同养育孩子，实现相对紧密的家庭伙伴关系。

（2）共有房产模式。成立共有房产制度，即男女双方出资购买一套房产，通过协议约定、金融和法律工具规范生活需求和责任，可以一起生育抚养子女也可以不生育子女，可以仅为了更好地生活和实现目标。对于养老而言，同样可以一群人出资购买一套房产，相互扶持以实现中高净值人士养老的生活。

（3）合租合作模式。成立合租制度，即双方共同租赁一套房子，通过协议约定、金融和法律工具规范生活需求和责任，可以一起生育抚养子女也可以不生育子女。同样一群人可以出资合租一套房产，相互扶持以实现中低净值人士养老的生活。

总之，婚姻制度在社会发展和年轻人价值观变化下面临不少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措施，重视婚姻家庭政策和引导社会观念的转变，同时，在实现不结婚组建家庭方面，可以考虑多种方式，如风险共担的家庭伙伴制度、共有房产制度和合租制度等。



七、婚姻制度替代性设计思路简析

（一）婚姻制度的替代可行性简析

财富管理传承有一系列可用工具，包括信托、保险、遗嘱、财产代管、财产协议、意定监护、共同账户等，这些工具可以在某些方面替代婚姻制度的功能，本书称设计出来的为“类婚姻关系”。婚姻制度的替代思路自然从婚姻关系的各个要素、各权利义务关系着手思考，下面是从人对婚姻法律关系中物质支持、人身需求、生育和抚养子女、配偶权利、继承权利五个方面功能和需求做基础分析。

（1）物质支持。信托、保险、财产协议、共同账户和财产代管等可以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受托人或代管人可以满足类婚姻生活方式中财务和资金的稳定支持，可用于替代婚姻中的物质支持。

（2）人身需求。人身方面，夫妻身份无法被替代。夫妻间的扶助和重疾、失能时的照顾等婚姻关系中配偶的支持和帮助，可以通过信托、人寿保险、意定监护、遗赠扶养替代。

（3）生育和抚养子女。婚姻制度通常涉及支持和抚养子女的问题，同样地，信托、保险、财产协议、共同账户和财产代管等可以为孩子抚养提供资金和财产支持。男女双方共同陪伴和抚养子女的生活方面，通过家庭伙伴、共有房产和合租模式实现相应的具体需求。

（4）配偶权利。婚姻制度通常会给配偶带来特殊权利，如财产分配、继承权、相互扶助等，使用遗嘱、保险和信托及其他金融工具可确保遗产按希望的方式传承，完成继承权的落地。性生活则是自由的道德规范内容，自由决策避免了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冲突，保证了灵活和自决。

（5）继承权利。如果没有立遗嘱，遗产继承通常是通过婚姻和继承关系来解决。但是如果中高产人士计划使用遗嘱、遗赠、遗赠扶养、保险或信托等来规划遗产，则可以选择更广阔的人来继承财产，而不仅限于配偶或子女，此时类婚姻关系中的异性可以被纳入传承方案中。

（二）婚姻制度的替代的工具适用简析

1. 意定监护

在未来自然人失去意识或意志能力时，由指定监护人代为决策的一种方式。它可以替代婚姻制度中关于保护配偶方的义务，同时也有保障自身权益的作用。当然意定监护需要在事先设定时考虑很多可能的情况，有些事情是无法预测的，不能完全作替代。

2. 信托制度



在信托制度中，委托人将财产转让给受托人，以受益人为对象进行管理。信托可以解决婚姻中的财产分配问题以及未来继承问题。但是信托方案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难以解决日常生活费用、意外事件时大额风险资金安排、相互资金扶持等问题，或可用联合账户来替代。

3. 保险制度

在保险制度中，人们可以在发生意外或疾病时得到一定的经济帮助。它可以帮助人们解决一些婚姻制度中可能遇到的经济问题，如医疗费用、意外伤害等。但保险制度仅仅是针对某些具体情况而设立的，不是一个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4. 财产协议

财产协议可以实现类似夫妻在婚姻关系中达成的一种家庭财产分配的协议，可以解决很多财产分配问题。同居财产协议可以规定同居伴侣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财产的分配、子女抚养、分手后的处理等，签署同居协议可以帮助同居伴侣解决财产和其他问题。

5. 共同账户和联合账户

共同账户是指夫妻双方共同拥有的账户，在其中进行生活费用和其他支出的管理。共同账户可以解决很多婚姻中的经济问题，或许能解决同居两性关系中生活费用和其他支出的管理。联合账户可以实现类似于家庭合伙规范下的财富整体规划。

6. 财产共同购买协议

如果同居伴侣共同购买了财产，如房屋或汽车等，可以签署一份书面协议，明确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方式。在协议中，可以规定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细节问题，作用与财产协议相似性。

7. 遗嘱、遗赠和遗赠抚养

如果同居伴侣之间没有结婚，也没有签署财产共同购买协议，那么同居伴侣可以选择留下遗嘱和遗赠，明确财产的分配方式。

遗赠抚养 + 意定监护可以在同居伴侣之间形成类似于婚内夫妻之间相互监护、相互扶持、照顾的义务，该制度可以选择支付经济对价也可以选择不支付经济对价，可以引入第三方和律师事务所作为监督，某种程度上比没有情感的夫妻之间的照顾更可靠。

总的来说，这些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婚姻制度中的某些方面，综合适用可以更加近似和灵活地替代婚姻制度。

主要优点是它们可以自由选择并制定自己的规则，同时不需要考虑其他法律规定。缺点是，这些工具不是一个完全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不如婚姻制度全面，而且也可能存在一些未被完全考虑的问题，但能带来更大的自由。

综上，本书认为，对于婚姻制度、同居关系或合伙关系的适用，见仁见智。有人合适有人不合适，各取所需即可。

第二节　家庭协议 家庭合伙 家族控股公司适用

精要重点　家庭协议是家庭内部财富安排分配的基础性工具，但可能伤害夫妻感情，可以被保险、信托等金融工具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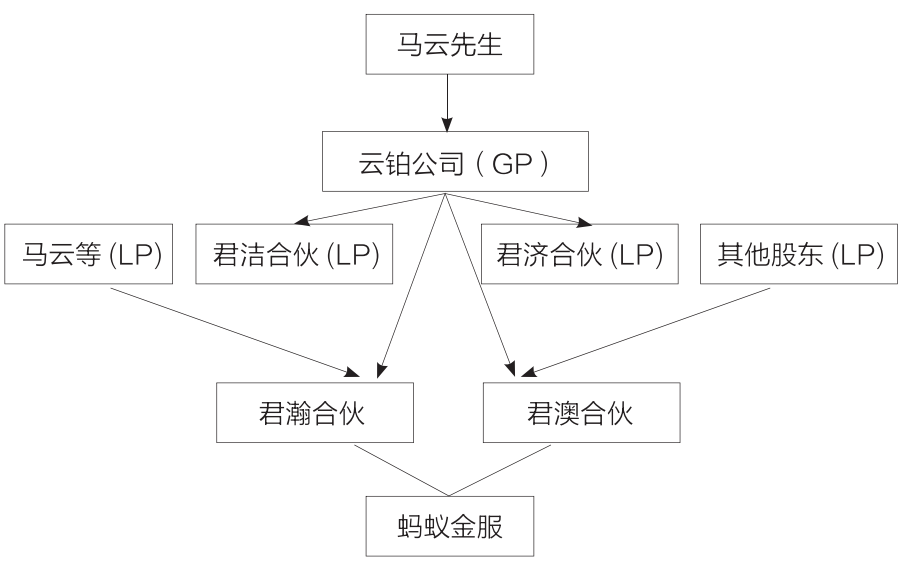
家庭合伙和家族控股公司是保证家庭成员实现对家族企业控制和管理的有效方式，还能隔离风险和债务。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是做好家庭财富管理传承和财富控制极为重要的工具。

家庭主要财富可置入不同的家庭控股公司，然后置入股权型信托，通过“董事局中心”方式实现控制、管理和受益权。

上一节婚姻制度的替代方案中呈现了，多种工具的设计使用以满足更加复杂的方案需求，联合使用更多的工具如控股公司、合伙制度和信托工具等。

一、家庭控股结构的适用

故事 16　典型案例蚂蚁金服的架构简析



通过蚂蚁集团的股权架图解，马云控制蚂蚁金服的路径为：（1）马云完全控制云铂公司（注册资本1000余万元）；（2）云铂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极低的份额控制君洁合伙和君济合伙，并控制君瀚合伙和君澳合伙；（3）君瀚合伙和君澳合伙层面引入君洁合伙、君济合伙、马云及其他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现灵活的投资引入、退出、分红及其他系列安排设计，并控制蚂蚁集团。马云之所以能够通过1000余万元控制庞大的蚂蚁金服，有限合伙架构可以实现钱权分离，普通合伙人出资较少，可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享受很大的决策权；有限合伙人放弃控制和决策权，享受投资收益回报。

（一）有限责任公司 + 合伙企业实现控股和隔离等目的

首先，马云成立了云铂公司（由一人有限公司后转为有限责任公司），然后用云铂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也就是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成立了君洁合伙企业、君济合伙企业，由云铂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控制；再由君洁合伙企业、君济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云铂公司分别成立了君瀚合伙企业、君澳合伙企业，还是由云铂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最后再用君瀚合伙企业、君澳合伙企业与阿里巴巴以及其他一众股东成立蚂蚁集团。为了方便合伙人进入和退出。把不同类型的合伙人区分开来，放在不同的合伙企业里面，在合伙人进入或退出时可以减少合伙协议的复杂程度和难度系数，避免法律纠纷。

蚂蚁集团使用的这种股权架构一般称为“有限合伙架构”，在有限合伙架构中，股东不直接持股拟设立的核心公司，而是先由股东搭建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核心公司。而马云在有限合伙架构的基础上设立了云铂公司，由云铂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因为普通合伙人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公司只用承担有限责任，用云铂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马云作为云铂公司的股东，即使今后蚂蚁集团亏损，马云也只用在认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给自己加了一层防火墙。同时便于灵活调整，如果今后想要更换普通合伙人，也不必修改君瀚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只在云铂公司内部更换股东即可。

（二）家族控股公司模式独特的功能优势

马云先生的架构模型，股东并不直接持有核心公司股权，而是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马云并不直接是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而是控股

的云铂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每一层架构都有特定的含义和功能，这样安排的原因和优势可能有四点：

（1）风险隔离。有利于自然人隔离风险，规避或降低偿债风险。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要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马云中间设置了云铂有限公司，则两合伙企业的债务责任由云铂公司承担，云铂公司就像一道防火墙，隔离了马云对两家合伙企业的连带责任。

（2）调整灵活。如果马云直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则不能再成为有限合伙人，如果通过云铂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则他个人还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既实现了行使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也可以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权，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如果未来需要更换或引入普通合伙人，则只需要在云铂公司层面做安排，不需要修改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3）利用有限合伙企业及公司的杠杆作用，实现蛇吞象。蚂蚁金服的股东君济和君洁设计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让作为普通合伙人的马云等份额再小，也能够掌握有限合伙企业的决策权。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需要更多公司章程的设计和架构或可实现且不够稳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则通常要占股较大，甚至达到 50% 以上才能掌握公司决策权，都不是优选。

（4）有利于节税，增加投资收益和资本积累。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用于再投资，承担更少的税收成本。

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创始人公司一般可以为家族企业，控股公司可以是创始人作为对外投资的投资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形式比较好，可以设计成数层架构各有应用的家族控股公司模式。

信托 + 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架构，风险隔离能力很强，且便于控制权保留。如果在信托架构下做公司控股的设计则更加负责，信托还可能使用一层或多层不同性质和功能的信托架构、私人信托公司架构，持有控股公司，实现多层次隔离和灵活目的。

当然，本文对该案例的分析仍是片面的，其方案结构可以实现更多的特定或特殊的需求。本文仅作了符合本文需求的简要分析。

二、家庭财产协议的适用

（一）家庭财产协议的功效

1. 解决代持家族财产人士结婚问题

为了避免将来财产代际传承的问题，上一代将不动产、公司股权等提前放在第二代名下，往往会选择婚前签订财产代持协议。对于资产持有者实际上是代持关系进行总体上确认和设计，对于婚后的财产制度进行安排。

2. 解决婚姻财产安排问题

对于婚后施行分别财产制度的，将未来婚后可能产生的部分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的处理、夫妻间劳动补偿、婚前财产婚后形态变化后的性质、生活费和抚养费等共同支出的处理等进行明确，能避免出现双方为财产分配各持己见，影响感情发展的情况，起到保护和管理家族资产的作用。

3. 为创业者分离债务，保护家庭及配偶利益

夫妻财产约定是已婚高净值人士创业初期必须考虑签署的文书。在创业和公司成长初期，可能要以个人名义大量举债，而公司及投资等还未产生实际利益，事业的最终成功一定是有一个过程的。在举债前，先签订夫妻财产约定，为配偶保留一部分个人财产，同时约定所借债务为经营者的个人之债，在举债时，让债权人知晓财产约定的存在，同时保留债权人知晓的凭证。如果创业失败，债权人不能执行配偶的个人财产，配偶也无须承担偿还高额债务的无限责任，这样的安排很好地保护了配偶基本的财产权益，给了她们更多的婚姻中的安全感。

4. 财产分割协议高效快捷

当一方有婚内重大过错的，离婚时愿意在财产方面做出较大的让步，又因客观情况不能及时办理完离婚。此时，如果签订离婚协议书，没有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和备案，协议不生效，对方可能反悔，导致不利后果。如果双方此时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可以达到快速高效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不想离婚但仍要进行财产分割的，双方可以在不起诉主张离婚的情况下签订夫妻财产协议，达到快速、高效分割夫妻财产的效果。

（二）家庭财产协议优缺点综述

签订有效的夫妻财产协议从广义上说可以包括“婚前协议”和“婚内协议”，婚前协议，婚姻缔结双方在结婚前即约定财产的归属权。

1. 财产协议优势综述

（1）尊重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处分财产，满足个性化的婚内财产分配需求，极大地促进了平等、自由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发展。

（2）财产内容约定清楚、明确，可以使得婚内相互的猜忌，或者恶意转移财产、担心背负莫名的巨额债务成为不必要，从某种程度上讲，有利于家庭的和谐与稳定。

（3）双方按照之前已经商议好的约定对财产进行分割，无须再进行复杂的司法程序，有利于降低司法成本。

2. 财产协议缺点综述

（1）在财产制的立法模式和具体内容上存在缺陷，内容显得比较笼统，对于夫妻在实务中是完全按照夫妻双方意愿自由约定还是要接受法律加以限制等问题都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

（2）法律约定财产制的形式要件过于简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仅体现了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的名称、财产来源与归属以及当事人对财产的处分权，未涉及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特别是未体现财产责任规范。比如，针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管理的权责，是否可以协定成立一个意定信托。

（3）签订婚内财产协议可能对于夫妻感情有一定的伤害，有悖于中国传统人情面子的道德观。

（三）家庭财产协议使用注意事项

1. 明确财产范围，警惕财产混同

很多夫妻离婚时，对另一方开设的公司资产情况并不明确，需要在协议签署前明确财产范围，并派遣合适的人在公司任职掌握情况。理清自己的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避免签订无效协议。

2. 防范触碰法律的效力强制性条款

避免对设计婚姻人身关系的约定，如“一方不准提离婚，否则财产自动归另一方所有”“约定离婚时子女抚养权必须给谁”等，可能触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效力强制性条款而无效。

3. 明确财产利益及预期利益的安排

在签署财产协议时，要注意这些约定的财产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及预期可得利益。比如商铺的租金、房子的租金收益等，如果约定不明确，可能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做分割。

4. 明确协议的主体身份

订立协议的主体是否具有处分权利，订立协议时要看主体是否穷尽。财产的全部所有权人都应当被纳入合同主体。打一个比方，父亲和两个儿子订立一份房产处分协议时，事实上母亲也有所有权，不能被落下。签订协议时将继承、共同共有、抵押权等问题均考虑清楚。

完整适用于家庭财产协议的规范，包括家庭财产规范，遗产安排规范，共同财产控制、收益安排，长期有效管理，共有财产的信托规范，内部纠纷协调和控制、管理权制衡等完善的规制。

（四）家庭财产协议效力存疑的情形

1. 一方胁迫另一方签订

如一方有婚内重大过错时，夫妻另一方用离婚、孩子的抚养权等胁迫对方签订协议的，离婚时这份协议仍然可能是无效的。但原告需要提供胁迫的证据证明，作为被胁迫方，一定要保存自己被逼迫的证据。

2. 约定一方因出轨导致离婚则净身出户

协议因违反法律效力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法律规定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离婚自由不能被任意剥夺，而物权是宪法规定的权利，更不是任何自然人可协议剥夺的。类似净身出户的保证书、协议书，承诺出轨和家庭暴力，自愿放弃家庭全部财产和公司股权分割权的协议，都是无效的。

3. 约定一方出轨或者家暴，孩子抚养权归另一方

注意不能与出轨、家暴和抚养权挂钩，也不能将自己的权益和孩子的人身权益联系，两者没有直接联系，该约定无效。显失公平的协议也不可能被法院认可，当事人另一方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家庭暴力和婚外情证据链应当非常完整且情节严重。性是道德问题，原则上婚外情对财产分割的影响不是很大。

4. 处分他人财产或权利的无效

很多夫妻对财产属于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家庭资产还是公司资产认识不清，因此签订协议时可能会把他人或公司的资产包括在内，该约定无效。实践中，当事人会将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夫妻财产进行约定是错误的，财产有抵押权、质押权、居住权的，处置时也应当特别注意。

5. 约定出轨方不得探望孩子

法律明确规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任何父母都有探望的法定权利不

容剥夺，任何子女也有享受父母探望的权利，不能被剥夺。因此，协议中约定剥夺探望权是无效的。

6. 以离婚作为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被认为是对“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作出的约定，离婚未成则该协议不生效。财产约定和离婚协议不同，后者办理离婚登记才生效，前者只要双方签署即生效。

7. 一方独自持有的房产约定归另一方后不肯过户

财产约定和赠与都涉及夫妻之间财产的无偿转移，如果是将一方所有的房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将会被认定为赠与，婚后房产赠与没有办理房产过户的，赠与方是可以撤销赠与的。

建议受赠方在表示接受赠与后应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也可以加入特定的撤销限制条款。

8. 为了逃避债务，协议中只提财产不提债务

当夫妻为了逃避债务或法院强制执行，故意写一个夫妻财产协议，约定将财产给予一方，义务给予另一方，则该约定对案外的善意第三人无效，仅在夫妻之间有效。

9. 忠诚协议效力有争议

在司法裁判中，有些法院的裁判支持忠诚协议，有些法院否认忠诚协议，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属于一种道德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有些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直接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重大违反法律规定、不公平或不公正、协议或意思表示不完整或模糊、缺乏自愿性、无效的签署程序、非法处分等是家庭财产协议无效的一般情形，具体规定可能因国家和地区而异。最好咨询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士以获取具体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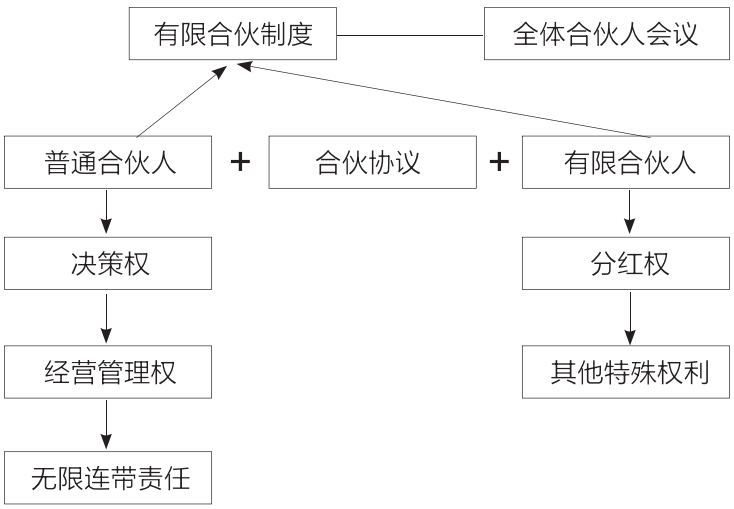


三、家族有限合伙制度的适用

（一）家族有限合伙的理念

家族有限合伙协议，是企业传承最有效的工具之一。家庭有限合伙能保证家庭核心成员对家庭财富拥有控制力，并且使得财产和赠与税优化，是具有吸引力的财产规划工具。有限合伙人也通常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根据伙伴关系的安排，家庭年长的合伙人将保留控制权，直到年轻的合伙人有能力承担更多的责任，或让核心的合伙人保留对家族企业、核心资产的控制。

家庭合伙协议适用于家族成员合作经营的家族企业或投资组合，协议应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作期限、投资额、分配方式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家庭成员的个人资产不会被用来承担合伙企业的负债，保证了财富的独立和隔离。



有限合伙企业的控股关键点就是普通合伙人身份（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身份则可作为整合其他家庭成员或投资人身份及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资可以很少，但可以通过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全部话语权；有限合伙人没有话语权，但未来可以享有投资收益财产权。

有限合伙人只享有分红权以及增值权，以出资额为限只需承担有限责任即可。至此便实现了股权激励做到分股不分权，保证创始人的控制权，这是有限合伙人企业的有效功用之一。

（二）家族有限合伙的设计思路

家族有限合伙企业允许将资产从遗产中转移出去，并且允许普通合伙人保留对资产的控制权，家族成员以有限合伙人行使监督权获得分红。

家族合伙人通过持有普通合伙人权益、直接持有或者企业或信托控股持有等方式来保持对分配和管理的控制权，直到年轻的合伙人准备好承担更多的责任，并得到很好的培养为止。

家族有限合伙将家族资产集中起来，并将其转移至合伙企业，以实现更好的资产保护。合伙企业的负债和债务一般只限于合伙企业本身的资产，家族成员的个人财产相对较为安全。由于家庭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控制股份的调整和分布，这使得追偿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家庭有限合伙企业允许将资产从遗产中转移出去，并且保留对这些资产的控制权，相比通过遗嘱来遗赠或直接在生前赠与来说，加强了对转让资产使用的控制权。

家族成员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收益分享，同时控制权可以通过有限合伙单位的分配进行管理。

家族有限合伙提供一种形式化的家族治理结构，通过设立管理委员会或家族议会等机构，实现家族成员之间的决策和合作。

重视家族价值观和目标、家族成员的参与和责任、财务和资产管理、决策和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继任计划、法律和税务问题等，综合考虑家族的需求、目标和法律要求。设计家庭合伙协议和家庭合伙制度时，建议寻求专业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家族治理专家的帮助。

（三）有限合伙制度的优缺点综述

“分股不分权”，保证控制权，释放分红权，有限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有限合伙企业规避合伙人离婚股权分割。

有限合伙企业可以规避股东人数太多和股东进退问题，可以规避不同类型股东的联合，进退有据。

家庭有限合伙企业能够降低合伙企业注入资产的价值，因企业份额的流动性较差，估值较低，价值的减少使家庭能够在未来缴纳更低遗产税、赠与税的条件下将更多的资产传承给家庭成员。

当有限合伙人处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时，有限合伙能对家族企业进行控制，同时还能发挥相应的税收规划优势。

当继承者必须支付遗产税时，建立家庭有限合伙企业，比人寿保险、信托或其他工具显得更有优势，承担的税负更低。

建立家庭有限合伙企业，没有任何门槛金额或进入标准，又能保障家庭对核心资产的控制，保障家庭利益。

有限合伙制度便于家庭对家族企业实现控制。

股权控制层面。股东合伙人设计在有限合伙企业里，可以规避股东进入与退出对主体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合伙人直接在合伙企业进行，通过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清楚表决权问题，避免开会表决耗时耗力，保障创始人控制权。

有限合伙人权益将被转移给年轻一代的合伙人，具体方式是将财富出售或者赠与下一代。作为有限合伙人，家庭成员的个人资产不会被用来承担合伙企业已有的负债，以有限出资履行完毕即可。

通过家族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家族成员参与家族信托、控股公司的运作、管理不受限制，参与程度更高、自主性更强，甚至可能要与成本较高的家族办公室联合使用。

请注意在具体的设计和使用时，需要寻求律师、会计师、理财规划师和估价师的建议。

四、家族控股公司的适用

信托在保证财产独立性做好债务隔离方面很有优势，其实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不彻底的，至少不像法人一样独立，而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独立性更高。例如，马云案例中既使用到了有限合伙企业，又使用到了控股公司，并且马云后来将云铂公司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更隔离了风险。

（一）家族控股公司的功效

家族企业和家族控股公司通常以长期发展为目标，而非仅关注短期利益。家族成员更容易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保持长期的承诺和稳定性，他们视企业为自己的生命，为了家族共同的利益而不惜自我牺牲，这种精神或者说这种企业文化所产生的生命力是一般的非家族制企业难以具备的。此时设计家族控股公司对于家族企业的管理和传承的安排很重要。

家族控股公司指家族成员将其持有的重要资产置入家族持股平台，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家族企业股权及其他重要资产，最终实现家族对家族企业及重要资产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及收益权有效配置的公司组织形式。家族控股公司可以是境内的也可以是境外的，可以搭建一个家族控股公司也可以搭建多个家族控股公司。为了配合税务、便于控制、分别管理或其他需求，还可以根据需求设计数层架构。

家族成立的家族控股公司在公司设立公司章程时，可以设计为公司股权只能在成员、或下一代的直系亲属之间互相移转，因此有股权在家族成员间“集中持股”和“锁死”的效果。每一代之间的股权转让或遗赠，在选举董事时，减少了家族成员以外的人员干扰，家族可以保证对家族各企业的强大控制力。对内是“民主”，对外则是“集中”，实现“民主集中制”。

当企业家族成员拥有更多股份，而把经营管理的一般职能交给非所有者或者非家族成员时，代理成本也是相对较低的。经营管理者不拥有重要的决策权，同时家族的控股者可以直接通过董事会决定经营管理者的去留，并规定家族成员参与、权力分配、决策程序等细节。

家族企业和家族控股公司可以建立稳定的治理结构来管理企业。

（二）家族控股公司应用的注意事项

顶层控股结构不做任何经营业务，唯一的目的就是投资控股。具体的业务要设立业务公司做。公司的具体形式选择有限责任公司，不要选择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公司章程的安排。

在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中，控股公司和公司制度应适用于帮助实现家族资产的长期管理和传承。可以建立一个适当的家族治理结构，控股公司是家族控制企业的核心，而在控股公司中，对于家族成员持有的股权进行合理设计是重要的。

家族成员应该接受相关公司的财务知识和培训，以便他们具备理解和管理财富的能力，这包括投资知识、税务规划、财务分析等方面。通过培训，家族成员可以更好地参与财富管理和传承决策，并为家族企业的成功作出贡献。

家族企业和家族控股公司应根据家庭的需求，设计独特且稳定的企业文化。这种企业文化是由家族价值观和家族传统所塑造，并在企业运营中被积极地传承和发展，才能实现家族企业在家庭成员控制下的长治久安。

最后强调，家庭应制定一份包含家族控股公司在内的财富传承计划，包括遗嘱、信托、保险、合伙企业和家族控股公司等核心结构的设立，以及确定继承人、规划财产分配、避免争议等方面的安排。

总体而言，设计控股公司需要综合考虑家族成员的需求、家族资产的特点和长期发展目标，制定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助于维护家族关系和谐。

（三）控股公司优势综述

有利于厘清家族成员所有权结构，具有股权集中和股权紧锁的效果，决策效率相对较高，实现“民主集中制”的家族治理模式。

具有很强的风险隔离功能，制度化地做到“不分家”，有利于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治理的契合，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家族内部纠纷。

兼顾家族股权分割和股权紧锁，易于形成整体家族资本，且具有一定的税务筹划空间。

家族制企业的产权制度有利于降低代理成本，设立家族公司可以规避经营风险，方便人事安排，还可以为公众公司保留家庭信息披露自留地。

家族控股公司能与财产协议、遗嘱、保险、离岸公司、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等工具实现家族保护、管理和传承功能上的有效配合，系统规划和分步实施，实现复杂多变的功能。

如果没有控股公司只有业务公司，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信息披露的义务就是强制性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很多事项会因为其是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而需要公开披露。如果有一层控股公司做隔离，则实控人的信息披露程度就会有所减弱。



（四）家族控股公司的内部治理

家族控股公司的内部治理通常要考虑以下六个方面内容，具体如何选择应根据每个家族的具体情况及家族意愿进行安排。

1. 确定家族成员持股单位与比例

家族应根据持股单位和比例考量要素及相应程序进行科学确定。设计家族宪章或章程，规定了家族成员在企业中的权益、角色和责任。从家庭内部最高规范形式，明确家族成员的持股单位和比例，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2. 确定家族成员进入条件与机制

通常从意愿条件、性别条件、年龄条件、能力条件、雇佣条件、价值条件和代表条件等多方面设置。需要注意的是条件设置程序与家族成员进入的批准程序是至关重要的。

3. 确定家族成员调整与退出机制

家族控股公司中家族成员主动或被动调整是必然的，在一定情形下，主动或被动退出也是极有可能的，关键是明确调整与退出机制。分析家族成员在公司中的参与程度和角色分配，并且通过专业化的方式进行管理，避免个人利益与家族控股公司利益的冲突。

4. 确定家族成员股权继承与限制

分析家族控股公司的转让和继承规划机制，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和顺利过渡，以及解决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转让和继承的方式和条件。以家族意志对股权的继承与限制进行相应的规制本身就是家族治理的重要内容。

5. 规范家族控股公司的治理结构

静态的治理结构是家族控股公司的“骨骼”。如何选择治理结构、如何把握家族控股公司治理结构与家族治理结构的协同，以及如何把握家族控股公司治理结构与家族企业治理结构的协同等，需要特别注意。

6. 妥善的继任计划确保长效安排

继任计划是长久治理的关键，是为了确保家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传承，规划家族成员的继任和管理权力的转移。在继任计划中，家族成员的持股单位和比例可以根据继任人员的能力、兴趣和承诺进行调整。

（五）家族控股公司的外部治理

家族控股公司的外部治理是指管理家族企业与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和监管机制。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外部治理机制和方法。

（1）董事会。家族控股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其中包括家族成员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没有家族关联的外部人士，他们提供独立的观点和监督，确保公司的利益得到平衡和保护。

（2）董事专委会。董事会可以设立各种委员会，如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包括家族成员和独立董事，他们在特定领域提供专业知识和建议，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和透明度。

（3）披露和透明度。家族控股公司应该遵守适用的披露要求，并向投资者、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开关键信息。这样可以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建立信任和合作关系。

（4）独立审计。家族控股公司应该定期进行独立审计，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透明度。这有助于防止财务舞弊和滥用权力，增强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5）公司治理准则。家族控股公司可以自愿遵守公司治理准则，如股票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国际公司治理准则。准则提供了关于董事会结构、信息披露、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最佳实践指南，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此外，家族控股公司还可能与外部顾问、法律和金融机构等专业机构合作，以获取专业的建议和支持，帮助提升外部治理的效果。



第五章　高产家庭适用家族信托的初探



（一）高产家庭做财富管理与传承安排，适用主要工具的核心功能：

1. 人寿保险：可以提供保障和风险分担，用于覆盖风险和意外情况。

2. 家族信托：可以实现财产的管理和保护，提供灵活的财富传承方案。

3. 专项基金：可以帮助投资并实现财富增值，适用于资产增长的目标。

4. 公司制度：可以用于家族企业传承和管理，保护家族财富。

5. 家族办公室：可以提供一种家族治理结构的框架，有利于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

家族企业管理和家族治理，是高产家庭做财富管理与传承安排和中低产家庭核心诉求的主要不同点。包括规划继任者、制定家族治理结构、传承家族价值观等。

（二）高产家庭传承案设计思路以金融工具家族信托为核心架构：

1. 组建信托：通常适用于中产家庭的财富传承。可以将财产划入信托基金，指定受益人和受托人，以及规定财产的使用和分配方式。

可以实现财产的管理和分配的长期计划，确保遗产的保护和持续管理。

2. 教育基金：中产家庭通常会重视子女的教育，设立教育基金是一种常见的传承工具，可以为子女或孙辈提供教育资金。

确保他们能够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并为他们的未来做好准备。

3. 保险计划：通过购买寿险或其他保险产品来保护财富传承计划，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以应对意外情况或财务风险。

确保财产顺利传承给受益人，提供基本生活支持。

4. 配套计划：还需要包括编制详细的遗嘱、委托书、授权书和离婚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财产的分配方式、监护人的指定、财务代理人的任命等具体事项，以确保财产的顺利传承，避免法律纠纷和争议。

第一节　家族信托适用的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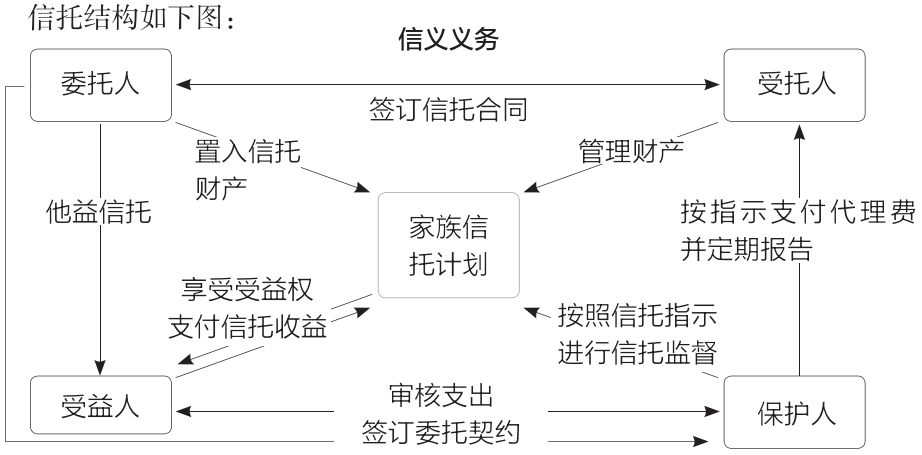
精要重点　信托可以完成“上天”视角下的财富管理传承安排，实现个性化而长期有效的安排，纳入家庭各成员的特定需求。

家族信托＋控股公司＋人寿保险＋合伙企业＋遗嘱（遗嘱信托）完成全方案架构设计，功能是相对更具个性化和全面的。

信托的作用可以解释为委托人站在“上天”视角，为家族创造一个不死的“人”——信托，为家族持有、管理和传承财富。这样一个“人”不会喝醉，不会突然消失，不会离婚，不会出现意外，这个“人”的财产与家庭任何成员的财产、债务相独立，不会让信托财产陷入任何自身的债务纠纷。最重要的是，他还必须具备财富保护、管理和传承的本领，有能勇于赢得任何挑战的性格和智慧。这样的“人”，如何实现呢？

几大结构性工具：家族信托＋控股公司＋人寿保险＋合伙企业＋保险＋遗嘱（遗嘱信托），其中家族信托制度因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成为财富管理和传承工具的核心。当以自然人而不是信托公司为受托人时，以联合账户保障信托资金安全性时，信托设立成本较低，设立门槛也较低，拥有百万元的资金足够。因信托的结构和设计理念灵活，比较复杂，不足以通过一节讲出核心内容，仅就核心的家族信托功能做简要分析。

信托结构如下图：



一、家族信托的本质和功效

（一）家族信托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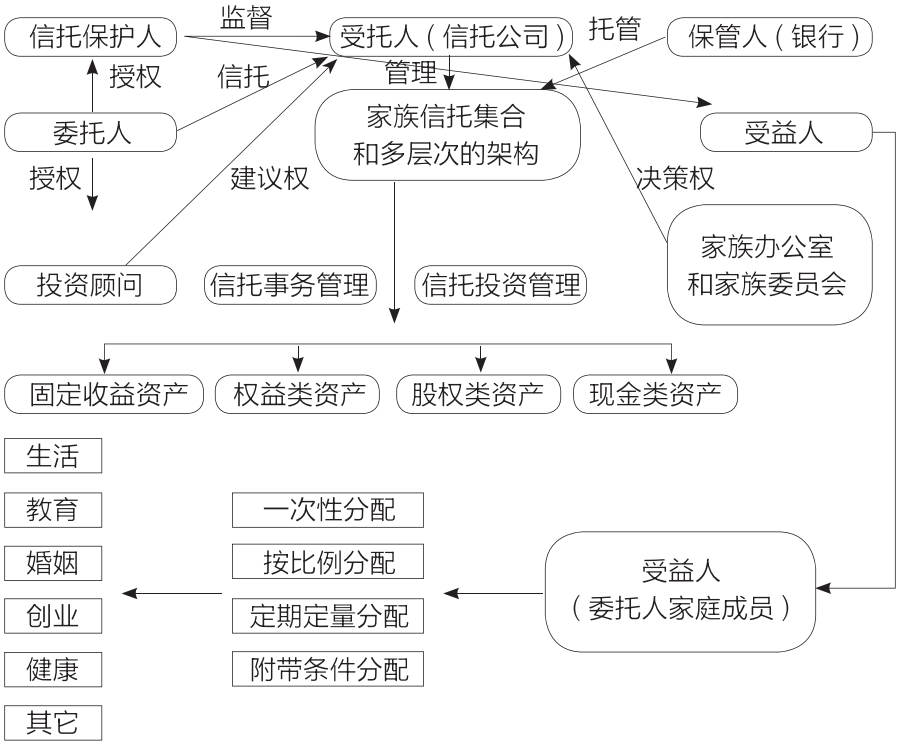
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 2018 年下发的《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 号）对家族信托业务进行了定义："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

信托的本质是所有权重置，没有法律的直接规定而是法律推理，将所有权拆分给不同的信托角色，每个角色都没有完整的所有权权能。因此，保证法定的财产独立功能，做不到这点，信托便不是信托，而是其他工具。

根据信托法第 15、16 条的规定，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财产；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信托财产在非法定情形下不可以被法院强制执行；根据第 47 条的规定，信托合同可以约定限制受益权、防挥霍条款，使得信托财产在有效信托和合法合理情形下独立于受益人的财产；同时应当注意信托与公司制度不同，信托不是法律拟制的人，即不是"法人"，信托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因此，从法律实质上来讲信托是将信托财产所有权重置的结果，对于公司而言是公司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和受益权等重置的结果。

通过设立家族信托，委托人将家族财富转移到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财产当中，而受托人遵循委托人意愿管理处置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按制定方式分配给受益人，并且由委托人指定保护人监督受托人履行义务。同时在交易过程中，还需要第三方机构如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税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和年度审计工作。指定银行担任财务顾问以维护委托人、受益人需求，而托管行担任信托资金保管的角色。

民事信托基本架构和法律关系简述如下图所示：



（二）家族信托的功效

目前财产管理传承类工具，尤其以家族信托下综合适用各类工具时，家族信托之所以被国内外高产家庭广泛使用，皆因其独特的优越性可以实现财产保护、财产传承、家族治理、税务筹划、社会慈善等多方面的全面和综合功能，可以完全落实家庭财产管理与传承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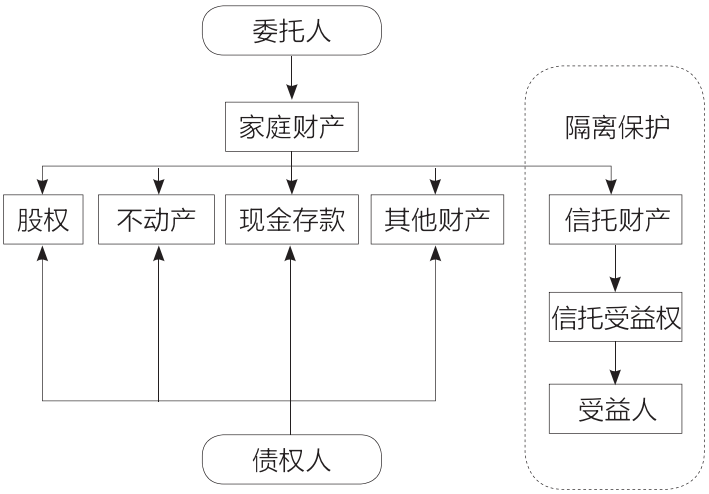
信托主要实现如下四个功能：财产增值和保全、财产和事务管理、财产永续传承、家族及企业治理功能，规划各类风险。目前我国大陆家庭一方面缺乏风险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又渴求高投资收益率，家庭财产管理和传承中面临极大的风险，众多家庭悲剧发生，皆因为没有适用好工具。

四个方面的信托功能简述如下。

（1）财产隔离保护。信托的财产来源于委托人，但信托成立后，委托人身故，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防范继承纠纷，并能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分配；委托人破产，信托财富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债务风险下为家人提供避风港湾；委托人离婚，信托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避免因委托人婚姻风险导致的财产分割。于是通过财产传承信托设立，委托人可以将财产有

效管理传承，并定向交给指定的受益人，起到强大的财富保护作用。

规划风险包括对家庭内矛盾、婚姻、家业与企业混同、被债权人强制执行等广泛的风险引起的财产损失风险，而这一功能也是其他所有信托功能实现的基础和前提。



（2）财产和事务管理。这是家族信托超越一般理财产品的地方，家族信托提供以事务管理为特色的财产管理服务，充分执行委托人的意愿，哪怕委托人离世后，也能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家族事业管理，真正实现“基业长青”。这方面的功能主要通过家族办公室来落地，包括资金和物业管理、成员支持、日常决策、教育和培训以及家族慈善战略等。

为了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永续传承，受托人将进行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组合投资，因此财富稳健增值是财产管理的必然需求。财产管理规划包括家庭财产集中和配置管理、财产长期控制、防范经济金融周期风险等。

（3）财富永续传承。是家族信托的内涵所在。富人在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创富需求向传富需求转变，实现家族财富向后代的永续传承。为不同的家族成员提供继承规则、权益分配和财务计划，提供了争议解决机制，排除继承纠纷的发生，以促进家族财富的长期繁荣。

目前而言，洛克菲勒家族等已经成功将财富传承了七代，整体财富仍在不断稳定持续地增值。规划财富传承、遗产税务、后代缺乏对财富管理能力等一系列风险。

（4）家族及企业治理。目前国内家族办公室层面还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

服务：家族内部管理、事务服务，家族宪章的顶层法律架构设计，家族价值观的建立与维护，法律、税务、财会等专项或综合服务，家族企业治理等。家族治理包括“两个层面”和“三重关系”，即家族和家族企业两个层面的治理，家族成员、企业股东和企业经营者三重关系的治理。

家族信托通过其优秀的架构设计和法律性能，可以通过制定家族宪章或设立家族治理机构、家族企业治理机制来满足家族治理的特殊需求。同时将家族资产与家族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等权利合理分离，合理安排家族成员和家族企业内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保证家族和家族企业两个层面的双重治理。



二、信托的简要设计思路

（一）防止二代挥霍，跨代传承设计

1. 客户家庭特点

（1）委托人年迈，有两次婚姻；（2）二代有挥霍经历；（3）三代年幼；（4）隔代传承；（5）家庭结构简单。

2. 客户基本需求

（1）财富风险隔离、财富传承；（2）关注第三代成长；（3）避免第二代的挥霍及侵吞财富；（4）投资风险为厌恶型配置安排。

3. 信托设计简要

（1）客户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指定第三代为受益人（包括未来可能出生的第三代）；设定专业律所和律师担任信托保护人，负责信托利益的转付监护职责，避开二代大量直接占有信托财富。

（2）受托人根据客户需求及对第三代成长费用测算的结果制订信托利益支付计划。针对第二代可以规定信托资产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如教育、医疗和居住房屋购买等，并对大额资金的使用和支配权加以限制。

（3）除委托人外，除全体受益人一致意见，均无权修改信托支付计划，避免不当利益人侵占受益人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情势变更或信托发展无法满足目的时，允许受益人集体决策下和信托保护人、受托人共同决策修改。

（4）充分考虑信托运行过程中受益人可能出现意外时的信托利益支付路径，确保第二代和第三代在巨大意外发生时，都能获得足额的特定支付，确实维护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根本目的。

（5）信托资产投资风格设定为稳健投资，在受托人忠实义务、审慎投资管理义务上做明确具体的约定。明确要求受托人采取合理和谨慎的投资决策，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设立受益人会议，设计受益人惩戒条款，信托内部纠纷协调机制，防止二代子女侵占信托财富，并减少内部纠纷的爆发。

（二）家族企业控制、传承和经营支持的设计

1. 客户家庭特点

（1）由他人代持经营一家企业；（2）企业股权及分红为家庭主要资产；（3）育有一子留学国外，对儿子要求较高；（4）热衷于慈善事业；（5）家庭结构简单。

2. 客户基本需求

（1）财富风险隔离、财富传承；（2）关注第二代成长；（3）希望传承财富能继续用于企业经营管理；（4）实现家庭对企业的控制；（5）投资风险偏好型配置；（6）实现慈善目标。

3. 信托设计简要

（1）解除股权代持和经营企业的风险，夫妻双方委托一方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确保夫妻中一方的绝对控制权，明确股权的权属。指定第二代为受益人之一；并指定某慈善机构作为受益人之一。

（2）针对客户对子女成长的鼓励需求，在第二代接受信托特定利益分配时设定生效的必要条件，如第二代就读学校为名校，未来从事职业及择偶，鼓励生育子女的奖励等，进行激励性引导。

（3）约定若受益人出现不良嗜好或违法犯罪等行为则剥夺其受益权；其原享有比例降低，降低的部分转移给慈善机构或子女后代。

（4）信托资产投资风格设定为积极投资，在受托人忠实义务、审慎义务上做明确具体的约定。投资除配置部分现金类及固定收益类，还配置一定比

例高风险的权益类及另类投资。

（5）针对客户希望传承财富继续用于支持企业经营的需求，可由家族信托向目标企业发放信托贷款，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及抵押等要素，贷款到期后，由受托人回收贷款，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也可设计专项支付计划。

（6）可设置家庭有限合伙企业，采取由家族信托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普通合伙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家族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信托资金增资目标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将资金继续用于企业经营管理。该方式更便于实现有限合伙企业对家庭企业经营管理有巨大贡献的家庭成员的激励。

（7）设计家族控股公司和家族委员会，以信托 + 控股公司为架构在信托保护人、受益人、受托人决策和控股公司董事局设计上，实现信托决策权 + 董事中心两个层面对家族企业的控制权，保证家族企业控制权不旁落。

以上设计思路为简要叙述。家族信托设计的思路和条文安排、适用理论是比其他工具设计和适用更复杂的过程，相关细致的分析、讲述将在另一本书中以信托设计思路为核心内容呈现。

三、信托适用的价值分析

（一）信托适用比较优势分析

1. 遗嘱 + 保险仅基本覆盖中低产家庭的传承需求

在遗嘱、保险和信托三个工具中，遗嘱作为最基础的传承工具，能够为家庭提供服务，但却无法满足中高净值家庭的个性化服务需求。难以避免家庭传承中的冲突，遗嘱认证时间长，容易产生纠纷。人寿保险能够为广大中高产家庭提供部分资产传承服务，也无法满足中高净值家庭的个性化需求，无法长期有效地为家庭管理多种类财富。遗嘱和保险两个工具都无法针对复杂的传承需求做个性化的分配设计，缺乏家庭治理安排，但在方案设计适用中也都必不可少。对于中产家庭，如果设计和制衡得当，适用自然人为受托人（法律不禁止），则设立家族信托的成本和门槛较低，无须上千万元资金置入也可适用，甚至十几万、几十万元资金的人士也可适用。

遗嘱基本覆盖了低产家庭简单的财富传承需求，遗嘱 + 保险基本覆盖了中低产家庭相对简单的财富传承需求。当前我国形成的以遗嘱、保险和资金类民事信托为主的基本财富传承工具格局，对中高产家庭来说仍有重大缺陷，

满足不了中高产家庭对于家庭财富传承个性化需求和长效的家庭治理（家庭各方利益博弈下的均衡）需求。

2. 家族信托具有明显的传承功能的比较优势

作为传承金融工具，保险与民事信托都实现了财富保值增值、降低税负成本、规避债务以及保密等功能。但相比之下，民事信托无论是在传承方式灵活性还是安全性上都要强于包括人寿保险在内的传统传承工具。民事信托个性化体现更为明显，相比标准化的人寿保险和半标准化的保险金信托产品，委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享受多样的定制化的民事信托传承设计。

在现代社会中，我国大陆高产家庭拥有大量不动产、股权等资产，复杂多样，且具体传承需求各异。利用遗嘱和遗嘱信托、保险和保险（金）信托、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等进行财富传承，构成为低、中、高产阶层提供非常好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服务体系。除了可以为中高产家庭和中低产家庭规避传承风险外，还可以进一步实现财富长期的控制、管理、保值与增值，实现家庭的有效治理，实现家庭各方利益长期博弈下的均衡，是打破“富不过三代”魔咒的有效利器。如果慈善、公益信托制度完善，信托税法主体地位明确，遗产税、遗赠税落地，现代民事（家族）信托制度更有利于“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国家目标。

保护家族财富的连续性，灵活的财富分配和管理，减少家族纠纷和冲突，税务优势和规划及保证家族治理均是其他工具无可比拟的功能优势。

中高产家庭做财富管理与传承方案应选择以信托为主体，信托收益率较高，且满足个性化设计等目标，同时架构保险、遗嘱和慈善工具。



3. 遗嘱、保险与信托工具简易分析

（1）遗嘱、保险与信托工具简易对比分析表

传承工具	遗嘱	保险	家族信托
资产类型	个人全部财产	现金	目前国内以现金为主
财富传承	可以传承，但不能隔代传承也不能避免后代挥霍	可以传承现金财富，并能够设定分期给付，避免后代挥霍	可以传承，并且资产种类丰富能够隔代传承，也能合理规划给付方式，避免后代挥霍
保值增值	不可以保值增值	可保值，并有增值收益	可以保值增值
债务隔离	无法隔离	人寿保险金不受债务追偿影响	具备良好的隔离功能
税收筹划	无法筹划，甚至还有遗产税	可以筹划	可以筹划
保密性	必须公开	保险合同保密	高度保密

（2）人寿保险及保险（金）信托重要适用的法律规范表

风险	主要内容	对保险及保险（金）信托关系的影响
投保人解除权	投保人任意解除权	保险及保险（金）信托财产减损、保险及信托终止
保险人条款	预期缴纳保险费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人、受益人受骗	
	投保人申报被保人年龄不实	
保险合同无效	投保人对被保人不具有保险利益	
	未经被保人同意投保	
其他风险条款	保险单被转让或质押	
	保险受益人变更	
	被保险人自杀	

（二）信托适用的价值

1. 遗嘱、信托、保险等工具相结合适用

遗嘱继承的方式不能有效隔离家族上一代人的债务与税务风险，且容易引发遗嘱本身的效力之争，以及后续的执行过程中可能的道德风险等；赠与的方式在婚姻变动的过程中面临着较高的诉讼风险，导致家族财富的流失。法定继承是在没有其他任何有效传承工具下最后的解决方式，也是最终兜底的工具，法定继承方式的风险本书开篇已经分析过。

若中高净值家族的创始人家庭结构不复杂，仅仅考虑家族财富由上一代向下一代传承，不考虑传承后家庭可能的内部冲突，不考虑传承后家庭财富持续有效管理问题，只需要传承工具满足一般中高产家庭的基础性传承需求即可。那么使用遗嘱（信托）、法定继承、保险与生前赠与相结合的方式，基本可以满足这一基本需求。

如果家庭有考虑未成年后代的利益保护，平衡家族成员的利害关系，做丰富的个性化设计条款是否能满足一众需求呢？每个家庭有不同的情形也就有不同的需求，个性化设计是必然的。财富传承强调长期有效管理、保值和增值，因此上述工具的综合适用仍无法根本地解决问题。

相较而言，家族信托做财富传承的方式在应对家庭各类法律风险的过程中明显更具优势。我国的家族信托目前在隔离税务方面有所欠缺，但在债务隔离、诉讼风险和婚姻变动风险的防范中表现突出，随着信托的市场发展和制度完善，家族信托必然是未来中高产家庭做财富管理传承最核心的工具。以家族信托和保险为主体，灵活地结合上述其他工具的方式适用，可以实现家庭成员教育培养、长期的生活支持、家族企业治理等全方位的传承服务。

家族信托的财产独立性框架下结合其他工具适用。

家族信托财产的债务和风险隔离是法定的，是由信托财产所有权重置带来的，因此在家族信托为主体的框架下适用其他工具，其他工具所规划的财产也具有了稀缺的债务和风险隔离能力。比如采用商事信托 + 民事信托则保证债务和风险隔离能力的同时，还能保证家族对财富的控制。又如进一步适用合伙企业和控股公司，更能实现对家族庞大的企业实施长效的控制。无疑，在信托框架下适用其他工具与在遗嘱或保险框架下适用其他工具效果迥异。

对于家族成员的教育培养、长期的生活支持等方面，遗嘱继承和赠与继承是静态的财富传承方式，对于家族财富在后续的、未来的使用与限制方面的影响有限。保单与家族信托是动态的、可持续的财富传承方式，完全可以

通过方案设计对后代的教育、生活等做出安排，比如于特定的时间节点、特定的事件发生时向受益人支付一定的资金，以防止家族成员的挥霍且可以更好地帮助家族成员应对突发事件与危机。显然，在对家族成员的保障方面，家族信托架构保单与基金等的传承方式，明显比遗嘱和赠与更具优势。

最后对于家族企业的治理方面，家族信托具有独特优势，其可以利用制度优势保证家族企业的财富集中管理和永续发展。通常由家族信托持有家族企业的股权，对于大型家族则可以架构家族办公室，既通过信托受益权来安排家族成员之间的利益分配、平衡家族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又保证公司的股权不被分散、实际控制人能够更好地掌控公司、进行企业运营与管理，实现家族治理和家族企业治理。良好的家族治理功能，是以遗嘱、保单等财富传承工具为主体，无论如何架构都难以做到的。

2. 信托制度功能优势的制度基础是什么

信托架构的本质是所有权重置，信托财产不属于任何人。

信托架构的本质是所有权重置，没有法律的直接规定，而是从法理推导出来的结果。所有权重置而获得的权益的分离性功能，使得信托财产取得了法律上的独立性。委托人将其自有财产依一定的信托目的委托给受托人而设立信托，这部分财产将从委托人的固有财产中分离出来，转移至受托人名下成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变为受托人，而不再属于委托人，同时财产实际上也不属于受托人。这是信托制度下的所有权重置功能，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收益权分离，分别赋予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保护人和受益人等不同角色，每个角色都没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

对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信托财产都不是他们的，不可以因它们所负债务而执行信托财产。信托也不是“法人”（法律拟制的人），不同于基金会和公司、企业制度，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信托财产也就不是信托的，施主你怎么可以因它所负债务而执行信托财产呢？于是信托财产像一个独立的财富储水库，被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信托的责任财富中，全部独立出来，不属于任何人。

信托财产独立性有信托法律的直接规定，可靠而稳定。

信托关系一旦成立，信托财产就超越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委托人的债权人、物权人等广义的债主自然不能对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有任何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 15 条）；对受托人的债权人而言，受托人享有的是“名义上的所有权”，即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权、而非“实质上的所

有权”，所以受托人的债权人、物权人等广义的债主不能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 16 条）；如果信托条款设定信托的受益权不属于受益人的个人财产性权利或权益，那么受益人的债权人、物权人等广义的债主不能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 47 条）。

当家族信托协同家族企业治理时，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家族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监督权、受益权的重新配置组合，有效地化解家族内部成员间的利益冲突、婚姻变动等风险，还可以有效引入外部资源推进家族企业健康发展。从国外家族信托的实践来看，家族信托能够较好地以自身的制度和框架设计将家族、企业发展与企业传承这三项因素进行合理隔离，从而降低家族企业发展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实现家族事业的长久发展。

简述各国法律为什么允许信托制度和公司制度隔离债务？

（1）促进经济发展。信托制度和公司制度是促进经济发展和资本流动的重要工具，为自然人提供了一种安全、透明和有效的财务权益保护机制。

（2）风险分散和投资保护。隔离债务的工具可以降低投资风险，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将债务限制在特定实体或信托财产中。

（3）保护交易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信托和公司制度提供了一种便于管理财产和交易的机制。

无限责任制度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因此法律应当鼓励有限责任的制度和工具存在，允许在没有负债时，适用信托、公司实现债务隔离。因此，每个人的经济生命不止一次，而是在提前规划和安排之下有数次。

四、家族信托优缺点综述

（一）家族信托优点综述

1. 家族信托制度适用的优势

理论上，信托的所有权重置属性赋予了千变万化的设计可能性，实现各种各样的财富管理与传承所需功能。信托能替代多种传统工具，又能与传统相结合同时实现多重工具的功能，优点明显。

信托受益人范围更广，不仅限于近亲属或法定继承人，法定的信托财产隔离功能，财产的保值增值更稳健，信托权益分配具有灵活性。

精神文化等隐性财富可传承是其他工具实现不了的，家庭财产信息保密

性好，能守住家庭秘密，可实现全面的风险隔离和风险防控。

理论上信托能传承的财产类型更多，只需合法财产即可，信托可架构多种传统工具实现多重功能，功能全面，能满足财富管理传承的个性化和多元化需求。

信托稳定性和长期性的要求对信托设立的要求较高，设立期限较长，可实现长期有效的管理。

家族信托通过转移家庭财产所有权，受托人以自己名义管理和运用信托资产，除了特殊情况外，外界无法了解信托资产的具体运营情况。

相对于其他财富传承工具，家族信托有着绝对的优势，高净值人群使用家族信托传承财富更有效，尤其是在期限（可为无期限，即永久信托）、流动性、控制（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资方向）、估值（可以享受信托财产的估值折扣）、管理等，几个方面均拥有卓越的优势。

2. 家族信托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优势

资产保障方面，资产保障功能的基础在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即信托成立后，信托资产即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这样就可以实现破产隔离、避免债务追偿及离婚申索等功能，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在资产投资方面，家族信托可以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决定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满足了委托人的个性化需求。

在投资范围方面，家族信托没有较严格的约束条件，但倾向于长期稳健投资风格，故可以获得较为理想和产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指定受益人范围方面，家族信托可以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且并没有受益人必须为直系亲属等较为严格的条件。

在利润分配方面，家族信托的分配方式由委托人自行设定，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一定调整，灵活性较大。故基于此，家族信托作为财富管理方式要优于保险产品。



家族信托具有的协同家族企业治理的功能，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家族企业所有权、控制经营权、受益权的重新配置组合，有效地化解家族内部成员间的利益冲突、婚姻变动等风险，还可以有效引入外部资源推进家族企业健康发展，完成家族企业代际传承问题。

可以说信托理论上的优点非常广泛。

（二）信托功能齐全却并非万能

1. 信托制度可落地的功能尚不成熟

由于我国信托制度和家族信托实践发展时间不长，目前我国信托在信托架构、专业能力、可置入财产、个性化设计程度上尚不成熟，具体表现如下：

（1）信托架构设计尚不全面。国内的信托法律体系尚不够完善，遗产税、赠与税没有落地，导致国内家族信托呈现资金信托做理财的性质。

（2）专业能力、个性化设计较弱。国内家族信托发展在专家团队方面，表现为对投资规划、法律筹划、税务筹划方面的专业素质的缺乏，尚不能满足高净值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可置入的财产类型较少。由于信托财产登记制度问题，目前信托可置入的财产基本为现金类资产，股权、不动产等尚不能直接便捷和高效地置入信托中。

当然，当前家族信托存在的问题诸如信托的可置入的资产类型较少、信托架构、专业能力、可置入财产、个性化设计，乃至登记制度和税收制度等一系列问题都可以逐步解决，但信托设计机制在过去中外案例中呈现出来的事实和经验表明，家族在内部治理上存在难以调和的内在矛盾，家族信托设计下的功能实际上不是万能的。

尽管信托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尚不成熟，但它仍然是一个强大的工具，信托制度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信托制度也必然更加完善。

2. 信托制度理论上的功效并非万能

家庭和谐是家庭财富管理传承的基石，亦是家族信托成功的前提。为了实现家庭内部和谐的目标，必要的设计如家族内部纠纷协调机制和惩戒机制，可能阻塞解决家族争端的出路，还会引起类似吃大锅饭的问题，需要做好平衡。

当出现家庭内部已经难以调和或解决的家族纷争，诸如霍英东家族内部纷争之时，如不能快速找到司法途径解决，可能导致家族成员对家族财富或家族企业竭泽而渔，破罐子破摔。

此时家族成员越来越多，躺平在家庭财富上生活的人越多，家庭内部矛盾积累越多，内部纠纷的解决越无望，家族成员可能正在以各种方式谋求提早分割或侵占信托资产。

由此可见，家族信托的内部矛盾引起的负面影响不容轻视。也许家族结构比较简单、成员比较少时，相对简单的家族信托设计内容尚可控制。对于家族成员较多，结构更复杂的，应当设计信托集合。

家庭财富越庞大，信托功能越难实现全部要求

但当家族越大、受益人越多时，信托所产生的家族信托治理架构可能成为“官僚架构”，此时家族信托架构内部每个家庭成员之间如不能保证独立性，那么家族信托或家族办公室就跟一个古代王朝一样，越来越多躺平的家族成员就会成为家族的负累。如何完善信托治理，适应更加复杂的需求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也是实现家庭财富管理和长期有效传承必须解决的矛盾。

归根结底，在建立长效的家族信托时，创立人不应盲目从众或一厢情愿，必须深入分析信托对家族与企业的长远影响，谨慎权衡利弊，并以配套的治理机制促进信托发挥正面功能、削减负面影响，达成家族和谐永续经营的目标。要考虑未来家族信托可能面临哪些风险，具体的机制和完善信托设计的较高成本及安排。

那么这时，对人性论、博弈论、激励与惩戒机制的设计，家族精神、文化传承安排至关重要。信托的有效设计和适用以寻求动态的平衡，需要定期监控和调整，而无法一劳永逸。

五、家族信托计划流程思路

（一）明确委托人具体的需求

家族信托传承服务内容一般可分为突出管理型传承与突出治理型传承。突出管理型传承主要服务内容是资产保护、投资规划与传承，财富转移规划、税收规划和慈善规划等；突出治理型传承主要服务内容是突出服务于委托人的家庭价值观，比如调解家族内部的纠纷，为委托人的下一代提供理财教育、协助委托人家庭成员培养正确的财务观念与建立财务独立性等。

（二）客户及信托财产调研

每个超高净值家庭的需求都是不一样的，应根据委托人的特点综合考虑诸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资产类型、财产来源、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税务筹划、投资期限、财产分割、企业资产管理等做全面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

（三）做好家族财产详细分析

对于高净值人群，根据调研结果，需要做好委托人家族财产的报表分析，

区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家庭责任财产与不负债不负义务的非责任财产，以家族信托为主要工具做出合理的计划。

（四）投资策略选择

委托人投资需求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可投资品种，制定投资策略，产出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策略要尽量满足风险分散、风险收益匹配、流动性、税务最优等需求。策略沟通确认后，形成对家族信托委托人资产投资管理的基本框架，写入与客户签署的投资计划书（IPS），未来家族信托的投资管理流程均需按照投资计划书进行。

（五）税收筹划与法律筹划

根据投资计划书约定的投资框架，进行不同类型资产配置以及投资安排，首先由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方面的计划以及安排，其次对于有税务筹划需求的委托人，家族办公室会根据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综合考虑管理账户的最优解，最大限度地降低委托人的税收成本。签订初步意向书。

（六）签订意向书，出具意愿书

初步意向书将界定家族信托委托人以及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此合同的签订，意味着家族信托合同各方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的成立。

委托人通过意愿书表达希望受托人如何来处置家族信托财产，通常在家族信托合同签署以后，由委托人出具；意愿书相对于信托合同，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是，受托人一般都会按照委托人希望的方式来处置信托财产。

（七）信托内容的个性化和规范设计

除了信托法规定的基本信托内容外，信托内容设计需要从委托人权利保留、受托人忠实义务、审慎投资义务、受益人受益权限制转让、防挥霍条款、信托内部纠纷协调、信托内部权力制衡等，一系列根据不同家庭需求制定性化设计的条款，做出细化安排。

（八）成立家族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不但需要有家族成员，而且需要有家族以外的专业家庭以及中立的德高望重的家庭，家族信托委员会的主要功能是协调解决争端以及监

管信托资产和相关的决策。

相对高净值家庭来讲，用法商思维进行财富传承的管理尤其必要，从富一代到富二代、富三代，都需要借助金融工具和法律工具进行科学的规划，用法商思维科学管理家庭和家族的财富，甄别各类家庭与市场风险，提前做好传承规划，做好家族对信托的控制与管理安排。

（九）成立家族治理机构

家族（企业）的核心在于家族精神。多项研究表明，家族精神是家族基业长青的重要原因。对于家族企业经营者而言，精神财富的传承比物质财富的传承更加重要。设立家族治理机构，包括家族大会、家族委员会、家族理事会等，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等方式对家族精神进行传承。

（十）制定家族宪章

家族宪章是家族根本大法。家族委员会则是由创富者及家族成员通过选举或者推举所组成的决策单位，拥有家族企业行政管理团队，主要负责管理家族企业与支援家族人员相关需求。

家族宪章是所有家族企业治理的依据，居于核心位置。传承价值观和家族愿景，安排家族治理和决策机制，做好财富保护和延续，安排家族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和后代教育。制定家族宪章和文化对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为家族的未来做出良好的规划和准备。

家族宪章对家族治理的积极作用，主要有以下方面体现：

（1）家族使命、做人理念、行为准则、价值观；

（2）家族与家族创始人的历史；

（3）家族成员争端解决机制；

（4）家族治理结构与机制；

（5）家族企业结构与机制；

（6）家族宪章修订机制。



第二节　家族基金会 慈善信托 家族办公室适用的初探

精要重点　与信托不同，家族基金会（与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相同）可以作为一种法律实体，作为一个集中管理财产的平台，为家族财富提供战略慈善及其他功能，建议采用信托 + 基金（基金会）的双层架构。

慈善信托帮助家族将其价值观和慈善使命代代传承，实现长期慈善影响和社会责任，并确保其影响力长久地延续下去。

家族办公室能提供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涵盖了家族包括投资、财务规划、税务筹划、风险管理、财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从本节开始工具的适用变得综合而复杂，相应的案例分析和设计分享将在另一本书中呈现，本书仅做较为浅显的叙述和分析。

一、家族（慈善）基金会的适用

（一）家族基金会的理念

1. 家族基金会的概念

我国的慈善基金会一般都要求是完全公益的目的，此时的社会公益范围应认为比我们通常认识到的慈善范围更广，通过捐赠和慈善活动来支持特定的社会、教育、文化、科学、环境或其他公益事业，即完全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法律认可基金会是一个“人”，即“法人”。有独立人格和民事行为能力、责任能力，独立做出决策，但没有所有权人即股东角色，与公司制度相区别。慈善基金会的设立门槛相对较高，其运作管理和内部治理较为专业，慈善基金会监管更严苛，人员、资金等投入也相对较大。

基金会恰当地运用需要财富法律管理的思维，认真做风险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后，再辅以落地的各项经济和法律手段，如股权设计、并购、继承、分

配、保密等，助力完成广泛而复杂的传承需求设计。家族基金会借用基金会的法律制度，以强调家族财富传承而非仅以实现完全公益目的而提出。

在发达的西方国家，家族基金会（我国尚没有该法律概念）不要求完全公益，应当有家族成员作为该基金会的理事、资产受托人等核心监管职位，由家族多个成员组建董事会指导监督日常运营，并选定“经理人”（类似于公司经理人）来经营基金会的相关运作事宜。与我国基金会相区别。

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已经基本实现有法可依。2009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允许了企业股权的捐赠，市场化运作仍难。2016 年我国《慈善法》出台，为我国公益、慈善发展奠定基础。2016 年修订《企业所得税法》《红十字会法》，并通过《宗教事务条例》，同步地，《个人所得税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为我国的公益、慈善类基金（会），公益、慈善类信托落地运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基本实现有法可依，但落地仍困难。

2. 家族基金会应有的四个法律特征

（1）家族基金会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基金会是一个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同于信托或基金是一类产品，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家族基金会作为法人，具有基金会章程所赋予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其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通过基金理事会实现的，与公司制度类似。但基金会又与公司有区别，基金会没有股东身份，即没有基金会之外的最终所有者。

（2）家族基金会拥有所管理资产的最终所有权。

家族基金会秉承大陆法系所有权的“一物一权”原则，一旦设立者将财产捐赠给家族基金会，该财产就不再属于设立者，基金会享有了该财产的全部所有权。但如基金会下的专项基金按照信托模式设立，则专项基金实现财产的独立，能够做债务隔离的安排。

尤其契约型的基金被认为是信托或类信托法律关系，基金的法律适用没有直接规定时，应可适用信托的法律规定。专项基金没有“法人”资格，基金财产也应被认为是独立的，适用于信托的基本原理。

（3）家族基金会应可以永续存在。

永续存在是信托法的基本原则，到了一定的存续时间，信托资产要么被分配，要么被放置到另外一个信托中。但（家族）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不需要做以上创新，只要保持合法经营就可以一直存在下去。

（4）对比区分基金会、公司和信托制度。

基于功能的区别，家庭做财富管理与传承安排时，根据实际需要适用公司、信托、基金、基金会、企业制度等，可分别实现不同目的。

简单陈述，信托是金融工具，没有“法人”资格，更不存在“法人代表”，即“法代”。信托财产独立性有法律的直接规定，更有理论的支撑，财产的所有权在法律制度上，不属于信托（也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信托设立通常有期限，反永续规则是国际基本原则。

公司的财产则属于公司，公司有“法人”资格，存在“法人代表”，所有者是股东，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债务隔离的功能也很强，但公司本身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主要做市场经营主体工具。

基金会的财产则属于基金会，因公益、慈善目的，也可以认为是社会财富。基金会有“法人”资格，没有所有者（股东），由理事会打理事务，类似于公司的董事会制度。基金会是公益、慈善的金融工具，原则和实际上，基金会可以实现永续存在，具有极好的长远规划优势。

综上，既想实现基金会的巨大优势，又想实现设立基金会实现家庭财富半私利半公益目的，最终为了家族的永续传承，笔者认为尚不能完全落地。因此，提出公益、慈善信托 + 公益、慈善基金的建议，仍不能市场化地运作。

（二）家族基金会应有的特点和优势简析

1. 家族基金会与慈善基金会相区别

我国要求基金会都是公益、慈善型基金会，完全为广泛慈善概念下的公益目的不同，国外的家族基金会和慈善基金会在一些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中国的法律没有家族基金会和慈善基金会的直接概念和区别，但国内外的财富传承实践，在家族基金会和慈善基金会的目的和规范方面有差异。

（1）建立的目的不同。

家族基金会的建立目的通常是维护和传承家族的价值观念、财富和社会影响力。家族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目的一般认为除社会慈善外，还用于支持家族成员的教育、健康、福利等方面，并非完全的社会慈善。

慈善基金会的建立目的是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改善社会问题，服务公众利益。慈善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社会公益项目、救助贫困群体、推进教育、环境保护等，具有完全的社会慈善目的。

家族基金会的目的与慈善基金会的目的有所区别。一个家族设立庞大的基金会目的不会只是纯公益，而应当是家族传承与社会公益并重。基金会不能对家族成员做分配，但可以一定比例为作为理事的家庭成员发工资、福利，因此也具有一定的传承规划的可能。

国外允许存在慈善剩余和慈善先行的目的，可规划空间更广。

（2）资金来源不同。

家族基金会的资金主要来自本家族成员的捐赠、家族企业的利润分配、家族财产的捐赠等，目的是传承。联合型基金会吸纳其他家族的财富。

慈善基金会的资金主要来自社会各界的捐赠，包括个人、企业、政府（转移支付或购买）等广泛主体。资金的来源更广泛，受到的监管更大更严苛，且获得慈善基金会的资格也极为严苛。

家族基金会通常具有半公益半私益的目标，既关注家族的慈善事业，也关注家族财富的传承与管理。而该目的违反了慈善法等的规定，另外我国大陆缺乏遗赠税的制度，因此我国大陆高产家庭设立庞大的家族基金会的动力稍显不足。因此，我国内该工具的适用量少。

2. 家族基金会应有的优缺点综述

（1）家族基金会应有的优点综述。

基金会一般可永久存在，这是其他工具如信托难以满足的巨大优势。

税务优势明显，获得慈善资格则获得减税效果，有助于保护家族财富。

基金会成员相互信任，共同为了慈善的目标时，人性方面的利益纠纷相对减少。促进家族成员和睦关系，在家族治理上作用大。

家族基金会应允许家族成员参与资产管理和决策，有助于家族实现长期财富传承的目标，战略公益有助于降低社会对巨富家族的排斥。

法律保护程度较好，相当部分利益是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可靠性高，遭遇社会阻力较小，对于制度和利益羁绊的考验较低。

然而，家族基金会也需要认识到其固有的复杂性和挑战，并确保良好的治理和适当的专业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优势并克服其潜在的缺点。

（2）家族基金会缺点综述。

需要严格的监管，建立基金会必须具备较高条件，门槛很高，且国内设立目的必须为特定的法律认可的公共利益。

我国国内家族基金会不能完全适应家族传承的目标，市场对于基金会章程的条款设计能力不足，家族基金会难以适应全部的家族治理目标。

成本和复杂性较高。建立和管理家族基金会需要一定的成本和专业知识，包括法律、财务和治理等方面，限制了家族基金会的可行性。

家族基金会对于那些希望通过家族参与资产管理和实现慈善目标的家族来说，是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其提供了一种长期的财富传承机制，同时注重家族的控制和家族价值观的延续。

（三）家族慈善（专项）基金

我国成立基金会是相对困难的事情，尤其获得慈善组织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而在（慈善）基金会下设立特定的或者专项的公益、慈善基金是可以选择的方案。从本质上看，设立专项基金属于捐赠行为或信托行为，不属于设立慈善组织，设立的要求比较低，但可以获得冠名，并获得一定的管理权限。中高产家庭均可通过捐赠等设立慈善基金，实现特定的慈善和一定的传承目的。

基金会的专项基金不享有独立法人地位，设立门槛低，组织机构可在基金会下设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会内拥有较高自主决策权。可以依法或者依据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定享有冠名权、知情权、建议权等权利。

专项基金（无“法人”资格）不享有独立对外募资资格，资产支出比例可与慈善组织协定，但要服从慈善组织整体的资产支出比例和管理费要求。

我国中高产家庭欲从事慈善事业，不满足于简单捐赠，而是希望参与公益的决策并长期持续投入，实现家族战略慈善，可以通过在现存的慈善组织（通常为基金会）内设专项基金的方式参与慈善活动，发挥慈善组织在项目管理和运作等方面的既有优势，合理配置慈善资源。

专项基金如果完全为了公益，则独立获得免税资格更为合理（当下不能），基金捐赠人享有税前扣除资格。捐赠财产归基金会所有，捐赠人原则上不得以设立专项基金为条件获得任何形式的利益回报，但基金会通常会给予荣誉性职务等方式作为报酬。

以上分析仍然是对原理和功能的陈述，现实落地有较大难度。

综上所述，慈善（专项）基金降低了家庭适用慈善工具的门槛。通过集中管理、专门支持和提供长期影响等方面的优势，成为慈善活动的重要工具，能够有效地管理和利用慈善资源，推动社会发展和改善社会福利，同时应可实现家庭财富的长效管理和传承目的。

二、慈善信托的适用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简单理解，慈善信托是民事信托的一种。

（一）慈善信托的内涵

慈善信托是刚兴起的一种慈善方式，没有“法人”地位，而信托财产独立性强，或者说信托具备“准法人”地位，独立运作，同时实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规避家庭的债务风险。

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可由信托协议规定而非法定。

慈善信托目前没有类似于慈善基金或基金会的免税资格，税法主体地位尚不明。信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尚未赋予慈善信托的慈善组织地位，不享有免税资格或税收优惠待遇，捐赠人不享有税前扣除资格。现有制度对于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缺乏明确说明，而该部分的税收涉及委托人、受托人等关系，其间也会导致重复征税的可能。

慈善信托 + 慈善基金（会）是否可以解决上述问题，是一个未来的思路。

运用慈善信托工具实现家族财富的社会影响力，创造无形财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对于家庭财富传承的吸引力强。且相较于其他慈善组织如慈善基金会，慈善信托的设立和运作更为简易和灵活。信托制度应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慈善信托产品也应越来越受到更多家族企业的重视。

慈善信托和基金会对比分析表如下所示。

工具对比	慈善法信托	基金会
法律依据	信托法和慈善法	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慈善法
法治结构	受托人（共同）和保护人	理事会和监事会
资金募集	定向募集，由捐赠置入	公募资格（登记满 2 年）
财富独立性	独立于信托及信托各角色	法人财产规则，基金会所有
财富保值	专业投资能力强，可保值	投资能力弱，不太能对抗通胀
监管方式	内部监管、慈善机构和信托监管机构监管	法人内部治理和制衡，主业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监管

（二）慈善信托适用的优势和意义

1. 成立（家族）基金会较难

西欧家族实现代际传承，多以成立家族基金会的模式进行，让位于专业化的职业经理人团队，但保障对家族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我国落地较为困难，我国只承认为了完全社会公益目的的（慈善）基金会，不承认为了家族传承目的的基金会，家族基金会的适用不普遍。

福建福耀玻璃实控人曹德旺先生开了中国家族企业设立家族基金会的先河，对于我国为接班问题困扰的企业而言，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帮助实现了企业财富的长期管理和延续。通过基金会，曹德旺先生可以确保财富被用于慈善事业，并在家族成员中传递财富管理的哲学和技能，但无法实现其他更多的家族财富传承的目标。

可见家族基金会的设立并不容易，特别是对于非现金类资产置入基金会的，且难以实现家庭财富传承的目标，因此可以考虑适用慈善信托。

2. 设立家族慈善信托目的

通过家族慈善信托，家族成员可以确保财富在他们之间有序传承。信托文件可以明确规定财产的继承方式和时间，确保家族传承的持续和稳定。

家族慈善信托可以使家族财富得到长期和专业的管理。信托基金的托管人可以根据家族的需要和目标，制订和执行投资计划，实现财富的增值，并确保信托资金的持续性。

家族慈善信托不仅可以保障后代的基本生活，还可以设置纠纷协调机制和惩戒机制有效约束信托受益人，避免家族因遗产内斗，避免继承人因财产的分割问题而起纷争。

慈善信托应确保家族成员对设立慈善信托具有达成共识和价值观一致。家族成员可以通过信托基金来捐赠和投资与自己价值观和兴趣相关的慈善项目，实现家族的慈善目标，家族成员需要明确慈善信托的目标、慈善使命。

需要注意的是，家族慈善信托也需要仔细考虑和规划。

3. 公益慈善战略的意义重大

公益慈善对于企业家而言，是社会责任和生活理念的一种体现，也使其成功与财富变得更有价值和意义。扩大家族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家族社会资本，全面助力家族资产、家族企业、人力资本的打造。

公益慈善战略有助于家庭和个人扩大其对社会的影响力。通过明确目标、策略和评估机制，公益慈善战略能够确保慈善行动产生实际的变化和可量化

的结果，并帮助组织建立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家族获得声誉。

公益慈善战略可以帮助家族实现财富的多元化管理，可以帮助家族传承积极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树立家族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增强家族成员之间的联系和凝聚力。通过长期的公益慈善投资和项目资助，家族可以留下一个持久的社会影响力，为子孙后代树立榜样，如此才可能保证家族的长治久安、基业长青。

4. 慈善信托设立的一般建议简述

（1）制订信托计划。首先家族成员需要制订一个详细的慈善信托计划，包括确定信托的目标和宗旨，制定信托文件中的规定和条款，明确受益人以及信托基金的用途和管理方式等。

（2）委托人和受益人达成共识和意愿。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慈善信托合同，置入信托财产，产生民法典和信托法上的约束力。如能满足慈善法等要求，完成慈善信托的备案或公益信托的登记，将有更大的灵活性。

（3）与专业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合作。熟悉设立慈善信托的法律、管理和财务要求，受托人身份、受益人身份以及信托财产的范围等。

（4）选择合适的受托人管理资产。选择合适的慈善基金会负责慈善资金的运用，负责管理和分配信托财产，推动慈善目标的实现。委托人把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办理财产置入登记，慈善目的信托正式生效。

（5）详细的慈善分配计划可以帮助信托进行评估和调整。通过设立明确的指标和评估机制，对慈善项目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进行调整和改进。

慈善信托的作用是巨大的，现实是慈善信托取得慈善机构资格难，且有信托登记制度的限制，在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中的广泛适用仍有困难。

（三）慈善工具联合适用的建议

家族慈善信托目的应具有混合性，家族成员是信托中私益目标的受益人之一，既有公益目的也有私益目的，因此通常不能独立获得免税资格。

取得慈善资格，基金会要求满足“完全公益性”的规则，以取得慈善基金备案，家庭设立慈善信托通常不能满足这个要求。慈善信托在现状下不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慈善先行信托是指在信托财产分配时，优先将一定比例或金额的财产用于慈善目的；而慈善剩余信托是指在满足指定的目的后，将剩余财产用于慈善事业，这两类信托在我国都没有得到市场认可和适用。

那么有没有办法兼具私益与公益目的，并做慈善信托的家庭财富管理与

传承规划呢？操作上，只要一个信托的部分信托财产能确定地、可分割地及不可逆地用于慈善目的，理应享受税收优待。谋求一个母信托下的子慈善信托完全用于慈善目的，如慈善信托能被认可，单独备案在理论上应是可行的。

慈善信托和慈善基金并用的模式或许是可选方式。

慈善信托和慈善基金可以共同筹集资金，以合作的方式推动慈善项目的实施。慈善信托和慈善基金可以共同管理慈善资产和项目。信托可以作为资金的管理者和筹款方，而基金可以负责具体的项目管理和执行。信托可以为基金提供财务支持，而基金可以为信托提供项目运作经验和专业管理。慈善信托和慈善基金可以共同开展慈善项目，互相分享资源和经验。信托可以提供资金和财产作为项目资助，而基金可以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和执行力量。

实际上使用“家族信托 + 慈善基金”进行分层，充分利用到了两种体制的分别不同的优势，“双治理”模式可为其家族发展带来 1+1>2 的特殊优势。慈善信托 + 基金会（或慈善基金）的模式既包括对公益活动的操作运营，亦为财富的投资策划，势必给中国慈善组织的实施形式带来转型和创新。

综上，慈善组织及高净值人士提供一揽子“慈善 + 金融”的综合服务，打造以家族或企业慈善信托、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税务顾问等多方面服务为支持的“1+N”型客户服务体系，可以满足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

以上陈述和建议仍然仅是理论和应然，而非实然，有待制度的改革。

三、家族办公室的适用

（一）家族办公室的功效

家族办公室不仅仅是投资平台，功能远超于此，它可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继承计划、家族治理、慈善事业和遗产规划等广大范围的服务。为超高净值客户家庭或家族在资产配置、资产保全、税收筹划、财产管理和传承、国际身份筹划以及慈善安排方面进行整体财务规划和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如同管家，由来自金融、税务、法律等各领域和行业内的专家组成，采用多种和联合的金融和法律工具来服务，比如遗嘱、信托、保险、基金、慈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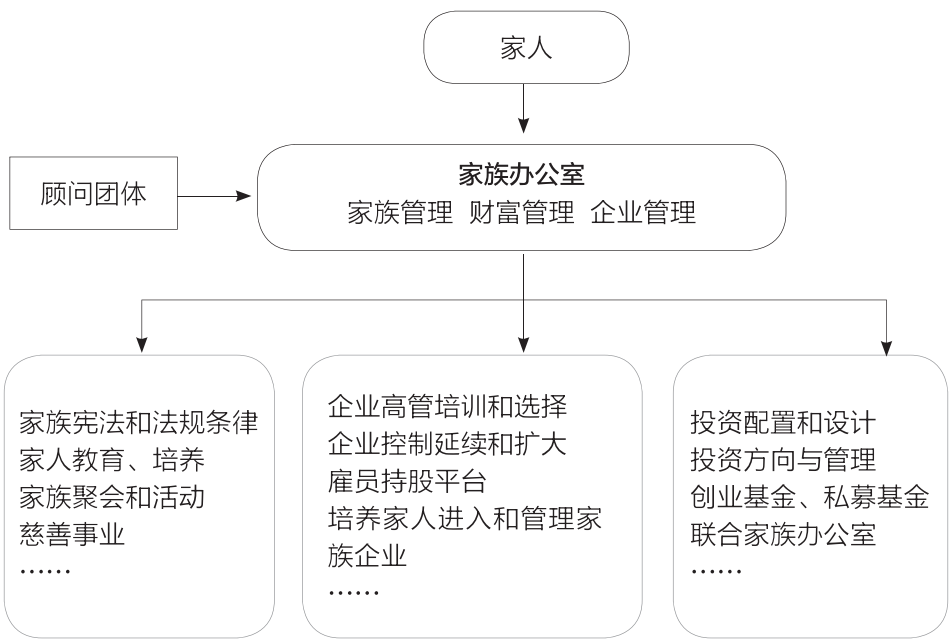
特别在国内由于法律方面的空白和信托登记制度的障碍因素，国内家族信托能为委托人提供的财产保护十分有限时，家族办公室可以通过专业的团队化协作，将客户个人资产和公司资产逐渐分离并进行保护，并通过法律方

式防止家族企业的控制权旁落，解决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的综合需求。

家族办公室从整体上对家族财富进行集中管理，不仅帮助家族实现其财富的保值、增值和传承，更重要的是将家族核心的价值精神传递给下一代。比如家族宪章是家族的基本法也是家族的软核心和家族文化、价值、精神传承的集中体现，是家族传承中最关键和重要的部分。比如作为家族最高法律，穆里耶兹家族将自己秉承的价值观融入家族宪章中，使用到家族财富管理、家族事物运作的方方面面以及家族企业经营之中，目前该家族已经成功传承了七代，仍然在增长。

将世界范围内的家族办公室进行分类，现阶段主要分两类为单一家族办公室（SFO），服务于单个家族；联合家族办公室（MFO），同时服务于多个家族。近年来又衍生出了一种新的形态：虚拟家族办公室（VFO），基于网络服务和创新而是将家族办公室共性的服务进行组合，为广大中高产家庭提供服务。

家族办公室的基本结构和功能图如下：



（二）为家族提供全局性的整体规划

相比家族信托的功能，家族办公室提供的更高层级核心服务家族治理，可以大体分为两大方面，为家族事务治理和家族企业治理。帮助家族成员解决家族内部的纷争和冲突，维护家族关系和凝聚力。家族治理包括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两个层面，更可与作为顶层设计的家族宪章和家族会议统筹，实

现家族内的“管家”式服务。

基于对家族的全面了解，家族办公室可以根据家族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风险状况、投资收益和税务法律等影响因素的前提下，为家族进行整体规划。家族办公室从顶层架构层面对家族财富进行集中管理，统筹管理家族分布在银行、保险、基金、证券、信托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家族金融资产，使用包括如上金融工具以及遗嘱、代持、契约、公证等法律工具，聘请财务、税务、法务专家组建最优的专家团队，根据家族的需求，对家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满足家族的需求，整合内外资源，实现家族财富的长效管理和传承。

家族办公室还可协助家族成员进行特殊项目的管理，如家族企业的扩张、项目策划与管理、利益相关方关系管理、家族慈善战略等。

家族办公室的四个使命是家族安全、家族成长、系统规划、高效执行。

（三）我国大陆家族办公室服务现状

与欧美相比，我国目前家族办公室服务尚处于初级阶段，主要承担着管理有形金融资本的职能。当然，部分家族办公室已实现功能升级，开始扩展到无形财富、文化领域，提供整体财富战略、家族治理、家族慈善等规划。

家族办公室在直接投资、资产配置、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税务规划、法律服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管理运营经验丰富，由来自金融、税务、法律等各领域和行业内的专家组成，采用多种和联合的金融和法律工具来服务，比如遗嘱、信托、保险、代持、基金、慈善等金融和法律工具，拥有兼具广度和深度的框架。

以 xx 银行的家族办公室服务为例。2015 年 xx 银行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了 xx 家族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提供家族财富管理和家族办公室两项服务。家族办公室主要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财富管理和投资咨询。根据家族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和目标制定个性化的投资策略，帮助家族实现财富增长和风险控制。

（2）资产配置和多样化投资。家族办公室将帮助家族成员进行资产配置，根据家族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投资组合，包括股票、债券、房地产、私募股权等，以实现资产的多样化和风险分散。

（3）资产保护和财富传承。进行综合的财富规划，包括财产保护、税务筹划、遗产规划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策略和措施，确保家族财富的传承。

（4）家族治理和家族宪章。帮助家族建立家族治理结构和家族宪章，制

定决策流程、规范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以保障家族利益的一致性和家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等。

（四）我国大陆家族办公室的应有功能

家族办公室现已被公认为是实现家族财富管理、保护和传承最重要的工具，其服务分为咨询、财务、策略四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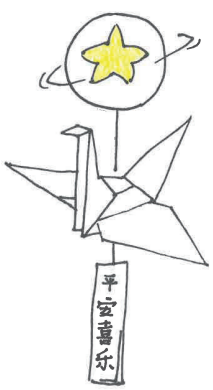
（1）咨询服务。提供全面的财富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典型包括风险管理及保险（风险分析、测量和报告）、合规和监管协助（审计服务、建立公司治理机制监督及合规等）和税务与法律设计咨询等。

（2）财务服务。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评估总体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和经营理念等）、慈善事业管理（慈善计划、协助慈善机构的建立和管理、慈善战略设计）和生活管理（生活安排、度假旅游、学习安排）等。

（3）策略服务。家族办公室帮助家族成员成长规划，财富管理规划。评估其财务状况、目标和价值观，制定适当的投资、税务和财务策略，个人发展策略。组织培训活动、导师计划和实践机会，帮助继承人了解家族财富管理的责任和挑战，为未来的领导角色做好准备。

（4）治理服务。包括行政服务（法律、税务、合规、后台、授权等）、继承规划（评估家族治理风险、实施两代间的遗产传承计划、制定家族章程或宪章等）和家族事务及成员治理工作等。

其中财务服务仍是家族办公室最重要的基础职能，治理服务是家族办公室应有的独特功能，家族成员培养战略是基业长青的根本。



（五）家族办公室的服务优势

作为高端财富管理的最终形态，家族办公室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具有以下方面的特别优势：

1. 全面了解家族成员和家族财务状况，进行整体规划

基于对家族的全面了解，家族办公室可以根据家族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风险状况、投资收益和税务法律等影响因素的前提下，为家族进行整体规划。家族办公室从顶层架构层面对家族财富进行集中管理，统筹管理家族分布在银行、保险、基金、证券、信托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家族金融资产，组建最优的专家团队，根据家族的需求，对家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

2. 家族内部治理服务

家族治理指的是主要由董事会和家族理事会领导的、联合进行决策的、设计结构和制定政策的体系。可以很好地帮助家族治理其拥有的财富与经营企业的关系。家族治理的目标是确保做出能支持家族企业长远发展和财富增长的理性经济决策。家族办公室的家族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家族文化价值观建设、家族宪章的草拟、家族契约的制定、家族会议沟通机制的拟定等。

这些服务可以协调好家族成员、股东和职业经理人之间的关系，避免家族纷争，确保财务目标的实现，促进和保障家族团结，保护家族的各类资本。

3. 家族的“大管家”服务

作为家族“大管家”，为家族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全方位服务，提供全球化、周期化的税务服务，协助处理包括家族企业所得税、家族成员的个人所得税、动产和不动产相关税务以及继承、赠与的税负规划。

家族办公室作为家族治理的枢纽，设立多种机构和委员会进行管理。诸如家族委员会决策实施、家族聚会、慈善战略实施、公司管理和控制、内部纠纷协调等活动，往往最终交由家族办公室来落实或居间协调。

（六）家族办公室服务应用的思路简述

1. 尽调获取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完整信息

（1）家族财产和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家族的资产组合、家族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动产和投资组合等详细信息。

（2）家族成员情况：包括家族成员的个人资产、投资和职业状况，以及他们对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的期望和意愿。

（3）财务和税务信息：包括家族的财务报表、税务情况、财产规划和遗

产规划文件等。

（4）家族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包括家族宪章、家族会议记录、家族成员角色和责任等相关信息。

（5）家族历史和文化价值：包括家族的历史渊源、家族价值观传承、家族文化和传统等方面的信息。

（6）家族成员教育和培训需求：包括家族成员对财务知识、家族管理技能和领导力培养等方面的需求。

2. 订立婚前 / 婚内财产协议

（1）财产分配和所有权：协议可以规定双方婚姻期间和分居或离婚后的财产分配方式，包括个人财产、共同财产和债务的归属。

（2）财产增值和减值的处理方式：协议可以规定财产增值或减值的归属方式，如双方共同财产的增值是否按比例分享。

（3）赡养和财务支持：约定包括对子女抚养与教育费用、配偶财务支持等方面的规定。

（4）事先约定的财产分割方式：协议可以规定在婚姻解除时的财产分割方式，保护双方权益。

（5）遗产和继承权：协议可以涉及遗产分配和继承权的约定，如规定一方死亡后财产归属的方式。

（6）当事人在律师的监督下签署协议，确保双方理解并同意其中的条款。有些地区可能要求协议备案或登记。

3. 财产生前赠与安排

（1）赠与协议书：为确保赠与过程的清晰和明确，在法律上可以起草赠与协议书。这样的协议书通常由法律专业人士起草。

（2）赠与财产过户：根据当地法律和规定，赠与财产可能需要进行财产过户手续，以确保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3）记录和证明：建议赠与方保留赠与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以便将来证明该赠与的有效性和条件。赠与方应明确描述所赠与的财产，并确定其价值。

财产生前赠与安排也可以用于支持个人关心的慈善事业或公益活动。通过将一部分财产赠与给慈善机构或设立慈善信托，为社会福利和家族公益战略事业做出贡献。

财产生前赠与安排涉及许多法律和税务方面的复杂问题，特别在财富管

理与传承的应用之下更需要注意，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并综合考虑自身的情况和目标。

将文书的电子凭证登记到区块链平台中，电子凭证能够唯一识别该份财富，加入生物识别技术，包含财富的类型、基本信息、传承工具信息、变动记录和所有者身份信息置入，保证信息的准确和不可篡改。

4. 做大额人寿保险规划

（1）需求评估：首先评估拟传承财富家庭的具体保险需求。考虑到家庭支出、债务、教育费用等，以确定所需要的保额。

（2）保险种类选择：根据自身情况和保险需求，选择适合的保险种类。

（3）根据家庭的具体保险需求，设计投保人、被保人、受益人的人员组成和保险角色，设计保险种类配置比例，设计保险金信托种类和内容。

（4）保费评估和支付：根据所选保单的保额、保险种类和个人情况，确定保费金额，保费通常随年龄增长和保额增加而增加。

5. 设计遗嘱和遗嘱信托

遗嘱设计应列出财产、指定受益人、遗赠特定财产或遗产的份额、遗嘱执行人，以及任命监护人、保护人和选择意定监护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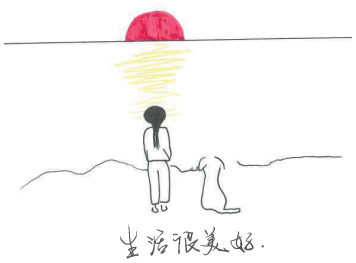
（1）指定遗嘱执行人：选择被认为可信任且能够执行你的遗嘱意愿的人担任遗嘱执行人。

（2）财产评估：收集和评估自己的财产，包括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珠宝等。

（3）明确定义受益人和份额：明确指定遗产的受益人及其分配份额。

（4）存储和备份：确保遗嘱安全存放在专业机构，并告知家人和可信任的人如何查阅。

设立遗嘱信托可以提供比遗嘱更灵活和保护程度更强的设计，以满足特定需求，如继承规划、税务规划等。对于制定遗嘱和设立遗嘱信托，建议咨询专业律师以获取个性化的指导和建议。



6. 设立家族信托集合

（1）家族信托的目的：确定设立家族信托的目标和目的，如为家族成员提供教育基金、医疗费用、住房需求等。

（2）选择受托人：选择对信托负有管理

责任的受托人。受托人可以是家族成员、专业信托机构或受托人公司，其责任是管理信托财产并按照受托文件的规定分发资金给受益人。

（3）确定受益人：确定享有信托财产的受益人为家族成员或其他特定的个人或组织。

（4）制定信托文件：信托文件是设立家族信托的法律文件，详细规定了信托的目标、受益人权益、受托人的职责和权利，以及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分配方式等。

（5）转移财产至信托：将家族财富转移至信托，包括现金、房地产、投资组合等。

（6）设立信托基金：为信托设立资金池，确保信托财产能够产生收益和支持受益人。

（7）确定信托管理规则：确定信托的管理规则、决策机制、投资策略、分配规则等。

（8）信托审查和监督：一旦设立家族信托，需要遵守当地法律要求，并进行定期的信托审查和监督，确保信托财产得到适当管理和保护。

7. 设立家族办公室

（1）家族愿景和价值观：明确家族的愿景和价值观，作为家族办公室的核心指导原则。

（2）家族治理结构：建立家族治理结构，包括家族会议、家族委员会、家族宪章等。这些结构可以帮助制定家族政策、决策和相关流程。

（3）家族成员角色和责任：确定家族成员在家族办公室中的角色和责任，如家族领导者、家族代表、家族成员委员会等，参与决策和执行事务。

（4）财务管理：制定财务管理政策和流程，包括制定预算、投资策略、财务报告和审计等，确保财务健康和透明度。

（5）资产和投资管理：建立资产和投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家族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设立家族基金或委托专业投资机构等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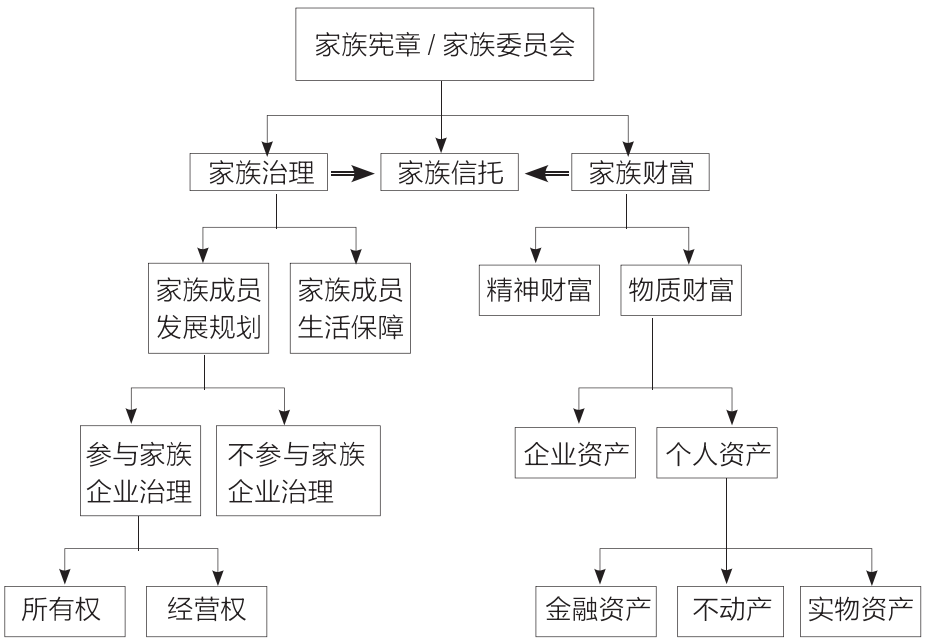
（6）家族事务管理：管理家族事务，包括维护家族关系、组织家族活动、处理家族遗产规划和慈善事业等。

（7）家族教育和传承：设立家族教育计划，培养家族成员的财务素养和家族价值观，确保家族的长远发展和传承。

（8）沟通和沟通渠道：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家族网站、新闻通讯、家族会议等，确保透明沟通和信息共享。

（9）家族办公室团队：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包括家族律师、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等，为家族办公室提供专业的支持和建议。

对于家族信托和家族办公室的具体适用，笔者拟通过专门一本书从理论基础到设计逻辑、信托架构、应落地的条款做理论和实务上的梳理。



第六章　财富传承常用工具适用分析



（一）中国的传统法律金融工具和现代化家族信托工具的综合使用对当前的财富管理传承市场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

1. 多元化选择：传统法律工具如遗嘱、赠与、遗赠规划等在中国历史悠久并得到广泛应用。

现代化家族信托工具则提供了更多的财富管理方式和工具选择，帮助家族更好地管理和继承财富。

综合使用不同工具能满足不同家族的需求，实现财富管理的目标。

2. 专业化管理：现代化家族信托工具通常由专业的信托公司提供，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来管理和保护财富，可成立私人信托公司。

家族可以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传承财富，以减少潜在风险。

3. 跨国资产配置：市场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跨国资产配置需求。

现代化家族信托工具可以通过跨境财富管理平台，为家族提供更广泛的资产配置和管理手段，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域和国家的需求。

（二）注重中国本土传统文化和现代财富管理传承工具应用的平衡统一是至关重要的。以下是一些建议：

1. 重视文化传承：尊重传统价值观念、礼仪习俗以及家族传统，可以使财富管理传承更加符合家族的文化认同和价值观。

2. 结合现代化工具与传统经验：现代财富管理传承工具可以与中国本土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一种平衡统一的模式。

要汲取传统经验和智慧，制定更适合的财富管理传承策略。

3. 强调家族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强调家族的核心价值观，可以保持家族的凝聚力，同时也为财富管理传承提供一个统一的指导原则。

要始终坚守核心价值观，确保家族的利益和长远发展。

家族慈善等工具更好地实现财富长效管理传承的目标。

第一节　财富传承常用工具适用对比

精要重点　信托对比遗嘱、赠与、财产协议、保险有隐私保护、资产长期管理、保护和控制、灵活性的巨大优势，信托的灵活多变可以替代其他工具的大部分功能。

信托联合其他工具实现多重工具的效用和更复杂架构需求，完整覆盖低、中、高产家庭财富传承需求。

一、主要财富管理与传承工具对比分析

（一）家族信托与赠与对比简析

1. 信托可以替代赠与的功能优势

赠与完成后，赠与人失去对赠与财产的控制。信托由受托人代为管理和分配的机制，委托人可以确保资产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和分配，保障了信托设立后对财产仍有规划安排，保障家族成员的生活和财务需求。

资产转入信托后，信托可能会降低遗产税的负担，信托有时还可以利用税收法规中的优惠措施，减少财产转移所需支付的税款。赠与也可以用于减少遗产税的负担，享受赠与税方面的免税额度、各有优势。

信托可以通过受托人的设计将希望赠与的财产移转给受托人管理，而将受赠人设置成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在期限到来后，由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交给受益人，从而完成同赠与一样的效果，实现对赠与工具的替代。

2. 信托实现赠与所实现不了的功能

信托可以满足受益人尚不存在时，仍然可以为财富传承人完成设定传承方案的愿望。在赠与制度中，由于受到权利须有主体的限制，赠与不能在尚未存在的人之间移转财产，赠与人不可能对尚未可知的人进行赠与。

在家族信托的制度中，受益人是可以确定的某个范围内的人即可，凡于

设立时存活或于信托期间出生者，只要未于期间届满前死亡，均有权利要求信托财产之分配。如果赠与人想要为将来的子孙后代设立信托利益可以通过家族信托的方式，将未来的子孙后代作为信托的受益人，以实现财富传承的目的。

3. 家族信托较赠与灵活性更强

对比赠与，通过家族信托可以保留对资产的控制权，同时将其转移给受托人管理。通过受托人的设计，不仅将管理权与受益权分开，还可以对信托利益本身进行细化，比如区分本金和收益，灵活地规定受益人的身份和权益，满足委托人对财富传承的各种需求，是赠与比拟不了的。

家族信托允许在信托文件中明确定义受益人和受益条件，以满足家族成员的不同需求和情况。您可以根据受益人的年龄、成熟度和特殊需求来制定特定的受益分配计划，赠与无法实现。

家族信托提供了更好的跨代传承规划，指定信托的运行方式和规则，确保资产长期管理和保护，赠与无法针对尚未存在的继承人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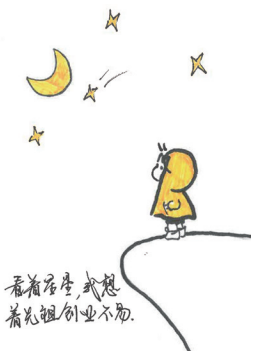
（二）家族信托与遗嘱对比简析

1. 遗嘱优势突出，但设立、修改程序相对信托风险更高

中低产家庭主要通过遗嘱做财富传承是较为常见的做法，优点是简单易行、低成本、设立的灵活性高；缺点是保密性弱、潜在争议大、无法做长效管理和财富隔离、保全等。

选择遗嘱的原因主要有两个：（1）立遗嘱人基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处理自己的财产。（2）立遗嘱人并不愿意在生前就放弃对自己财产的管理、处分与收益的考量。

财产所有者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可以在自己存活期间掌管自己的财产，而在自己死后按遗嘱安排将财产分给继承人，可以设立成遗嘱信托。遗嘱信托要求遗嘱和信托同时生效。



遗嘱的设立、修改程序相对信托风险高，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法律形式和要求，容易出现遗嘱失效和被争议的后果。较之作用而言，家族信托必须经过专家人士的规划和安排，且通常在委托人生前完成信托财产的置入，可靠性和稳定性强。

2. 家族信托的传承功能远优于遗嘱



家族信托使用一些合法的税务筹划方法，可以用于减少财产继承税和遗产税的负担，在传承过程中免受未来高额遗产税的征收而大大缩水。家族信托可以将您的资产从潜在的债权人、离婚财产分割和其他法律索赔中进行隔离。但信托设计时应当注意保留继承人特留份，避免违反法律效力的强制性规定，当然可以在信托中对强制继承规则下的特留份做妥善的安排。

家族信托可以提供多代的财富传承规划，设定信托在一定期限内并持续地为家族后代提供收益和支持，保持家族财富的长期传承，并确保财产得到合理的管理和利用。然而家族信托并不适用于所有人或所有情况且适用成本较高，对于众多的中低产家庭来说，遗嘱是最重要的工具。

3. 设立“遗嘱（信托）+ 生前信托”替代“赠与 + 遗嘱信托”

遗嘱无可替代，除非用遗嘱信托，但遗嘱信托的大部分功能可以被生前信托实现。在信托合同中约定自己作为生前信托的受益人，通过将信托受益中的收益与本金分离使得自己依旧享有财产的受益权，并且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一部分的变更与管理权限，委托人对财产的管理权限不会因信托的设立而被大幅削减。

通过信托的制度设计不仅能够使家族的财产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来传承，其他的比如家族对企业的控制权、家族企业的经营理念、企业管理者的选任理念等都可以通过受托人在家族未来的发展中得以延续。

通过遗嘱传承，通常会引发纠纷。不如生前先设立生前信托，再用遗嘱兜底做传承安排，即设立“遗嘱（信托）+ 生前信托”替代“赠与 + 遗嘱信托”。

4. 生前信托和遗嘱信托等比较简析表

种类	生前信托	遗嘱信托
含义	生前签订信托契约设立的信托	通过遗嘱方式设立的信托
设立条件	设立人生前	设立人去世
	与受托人签订契约，转入信托资产	遗嘱完成认证，遗嘱执行人将遗产转入信托
类型	可撤销信托，可将信托资产重新归于设立人名下	设立人已经去世，遗嘱信托生效后均为不可撤销信托
	不可撤销信托，一旦成立便有稳固的传承功能	

（续表）

种类	生前信托	遗嘱信托
特点和功能	避免复杂的遗嘱认证程序	遗产仍在已经去世的设立人名下，无法避免遗嘱认证程序
	原则上文件是保密的，保护隐私	遗嘱在经过认证后成为公开资料，影响隐私
	适当规划，满足一定条件下，信托有遗产税优化的效果（目前国内没有这个问题）	
信托种类（概念）	**释义（美国版）**	
可撤销信托	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课税时委托人被认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拥有人，是被征税对象	
不可撤销信托	委托人不可接触信托，课税时委托人被认为是信托财产的拥有人，可避免对委托人追债，免遗产税	
固定信托	对受益人分配方案由委托人事先约定，受益人不能任意改变	
全权信托	受托人自由决定对受益人的分配、投资等事宜	
浪费（防挥霍）信托	未年幼和无力管理财产的受益人提供财富传承服务	
永续信托	信托没有终止期限，成为家族王朝传承，很少见	

生前信托和遗嘱信托是两种不同的信托形式，设立时间、执行时机、控制权、风险因素、遗产分配都不相同。无论是生前信托还是遗嘱信托，都是为了有效管理和保护财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分配。选择哪种方式取决于委托人的具体需求和情况。

可撤销、不可撤销信托，固定信托、自由裁量信托和全权信托各自实现的目的也不相同。一个稳定的家庭财富传承方式的信托应当是自由裁量的不可撤销的信托形式。

（三）家族信托与人寿保险对比简析

1. 人寿保险和家族信托有类似功能，都被广泛使用

保险具有的补偿性功能，杠杆功能，使高净值客户即使出现死亡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时，可以使家庭财富尽量多地保全。保险具有的一定程度上设计出来的债务隔离功能，有投保人、被保人和受益人角色设计的空间。

与信托类似，人寿保险可充分吸收遗嘱具有的功能，比如终身保险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额是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要件，双方可约定受益人范围，以及

受益人受偿的金额和先后顺序。通过保险安排，即使被保险人死亡时并未来得及订立遗嘱，也可以参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分配财产，避免家族内部财产纷争。

2. 人寿保险传承在功能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良好的保险设计可以满足中产家庭一定程度的个性化传承的需求，在财富传承人百年后，保证受益人始终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水平。但无法实现类似于信托受益条款完全个性化的设计，满足对受益人固定分配与灵活分配相结合，特别分配相辅相成的体系，以顺应受益人不同时期有不同金额需求的分配方式。

不管是投保人支付保费，或者保险合同受益人获得保险金额，均是以现金的形式流转，而无法向子孙后代传承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财富。投资在保险产品中的资金流动性差，现金价值较低，投保人可贷款额度不足。

另外，尽管保险可以提供一定程度上的债务隔离功能，但具体效果还取决于保险合同的条款和限制，区分保险种类。且保险并不能完全消除风险，应该采取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如投资多元化等，以确保财务稳定和债务管理。

3. 保险产品多为标准化合约

保险合同由保险公司提供提前制定好的格式文本，可能存在一些缺陷，如保险金额的限制或保险期限的限制等，可以修改的内容和条款较少。

另外，保险的投保人、被保人和受益人在实务中通常是近亲属，难以根据家庭具体的风险类型在近亲属以外实现类似于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灵活安排，以避免债务追诉的风险。

保险和信托对比分析表：

工具分析	保险	信托
资产隔离	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现金价值不能隔离	设立人的信托资产和受托人资产分别记账，信托财产独立
资产投资	投保人不决定投资策略	设立人或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安排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投资方向和范围受银保监会的约束，收益稳健较低	投资方向和范围和收益率受到设立人与受托人协商约束
指定受益人	基本要求受益人是直系亲属，范围较窄，规划有限	委托人可以指定任何人为受益人，规划灵活多变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可以部分协商，保险合同确定后无法调整，大部分利益在保险终结时支付	资产可以不断地投入，利益分配规则可以协商修改，之后可以继续调整，灵活多变

（四）家族信托替代股权代持简析

1. 股权信托法律关系替代股权代持法律关系

如果采用信托方式便是委托人出资购买股份，登记在受托人名下，受托人替代名义股东作为股权的持有人，成为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可以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股权的行使可以保留合法权利，如指示权，信托解除权、撤销权，信托合同修改权等；委托人以受益人的身份享有股权所带来的利益。

委托人的债权人不能直接对股权行使强制执行权变更为股东，也不能对股权进行查封冻结，除非委托解除信托，成为实质股东。公司的债权人也不能追究委托人作为股东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责任，解决了股权代持下一系列的风险问题。

2. 信托法律关系更加稳定

家族信托是建立在法律文件和规定之上的，信托条款可以明确规定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受益人的权利。相比之下，股权代持可能更容易受到合作协议或股东协议的变更和争议的影响。

股权信托关系的稳定性可以带来稳定的股权代持事实防范面临股权被强执行的风险，隐名股东还面临股权被显名股东侵占的风险。相比之下，股权代持可能无法提供同样的避债保护。

受托人做股权在交易下的变更登记，无法让善意第三人明了股权的信托法律关系，如能落地实现股权的信托登记制度，不用为代持人是否恶意侵占或转让股权，或为受托人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而担忧。

3. 信托法给委托人提供了更充分的救济

信托法规定了受托人清晰的受托人责任，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委托人在信托关系中还可以行使追索权，要求受益人或受托人归还或返还信托财产。

信托法律下，受托人忠实义务从信托原理分析，应约定为承担无过错责任，责任划分更加清晰明了。

4. 股权代持可以为家族企业提供更大的管理灵活

通过股权代持，家族企业可以维护家族成员的隐私，避免披露股权细节。另外家族成员可以与代持人协商和调整股权和治理安排，家族信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家族成员对财产的直接控制和决策权。

股权代持可以为财富管理和传承提供许多价值，包括财富保护、规划、

传承以及专业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综上所述，家族信托和股权代持是两个不同的财务工具，虽然它们都可以用于管理和保护家族财富，但它们有各自的优势和应用场景。对于家族企业来说，家族信托和股权代持可以相互补充，以达到综合管理家族财富的目标。

（五）家族信托替代财产协议简析

财产协议可以帮助欲缔结婚姻关系的双方或婚内双方明确婚前和婚内财产的归属，但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财产协议需要双方签署，伤感情；

（2）需列明财产信息，会泄露隐私、暴露财富；

（3）无法避免婚后财产混同，受赠、继承财产仍可能纠纷等。

在婚姻财产隔离上，信托安排相比财产协议可以起到不一样的效果。

1. 信托可以隔离婚姻风险

即使发生离婚事宜，信托将婚前或婚内置入信托的财产占有、使用、处分、管理权能以及受益权均已经明确，信托财产通常不会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避免争产的风波。如果离婚，家族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夫妻共有财产，不用参与婚内财产分配，可避免财产的分割纠纷。

如果信托在一方婚姻期间成立并由一方独立控制，那么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该信托财产的控制权也不会被分配给配偶。

2. 信托可以更严格地保密

高净值人士在婚前以个人财产设立家族信托，无须告知即将订立婚姻关系的另一半。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对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也无须告知另一半。理论上委托人将财产放入信托后，财产通常被认为不再属于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实现隐身保护。

3. 可灵活增减受益人，避免继承风险

高净值人士在设立家族信托后，若婚后有新的家庭成员诞生，可以调整已设立的家族信托的分配方案，增加新的家庭成员作为家族信托受益人。信托可以作为遗嘱替代品，避免财产在继承过程中经历公证、遗嘱验证和财产分割流程。家族信托委托人去世后，家族信托将按照委托人和受托人所约定的规则持续运作，信托财产不会作为遗产被继承。

（六）家族信托替代遗嘱简析

1. 信托弥补遗嘱制度缺乏遗产执行人及明确权责安排的缺陷

针对遗嘱在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英国法定信托和推定信托在法律实践中有较好适用。当无遗嘱安排时，遗产将被法院授予遗产管理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成立一项法定信托。遗产由遗产管理人以信托方式持有，并按照无遗嘱继承的法律规则进行处分，在死者的配偶、后代或亲属之间进行分配。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在很大程度上与信托人相同。我国尚没有相应的制度，但设立遗嘱信托可以部分解决上述问题。

2. 对于遗嘱信托替代更好的工具却是生前信托

生前信托由委托人在世时设立。置入生前信托中的财产，委托人拥有近乎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具备较低的风险隔离和财富规划功能。因为生前信托是一种可撤销信托，这是最典型的特征，其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以是同一个人，商事类信托通常也是如此。

当委托人去世，或者完全残疾失去了自主行为能力时，委托人通过生前信托指定的执行人或受托人才来接管控制权。因此，事务管理方面的功能较强，而财富保全和隔离功能较弱。研究发现，生前信托与意定监护共同使用，可以对委托人出现意外事件后形成良好的人身和财产保障作用。本书建议在设立永久性的家族信托之前，使用生前信托作为过渡信托非常必要。

3. 生前信托转化为最终的家庭财富传承信托

生前信托作为财富管理工具，死亡时转变为家族财富传承类功能的家族信托，表现为永续存在的自由裁量的不可撤销的财富传承信托。规避了遗嘱和遗嘱信托的法律风险，在财富传承上发挥作用的同时确保了委托人生前对家庭财富的绝对控制权和所有。

在实际运用中遗嘱一般被用作方案设计的“兜底”和最后查漏补缺的工具，避免有财富未置入方案中，遗嘱或遗嘱信托永远是必要的，其大部分功能可被生前信托替代，但无法完全被替代。

二、各类工具综合对比分析

（一）遗嘱、保险与信托三大工具对比简析

1. 遗嘱（信托）、人寿保险和家族信托都可成为主体工具

遗嘱、遗赠、遗赠扶养、赠与统称为一个系列的工具，是做财富传承时常用但功能单一和基础性的传统法律工具。赠与通常作为传统工具中遗嘱的替代工具，所谓生前赠与死后继承，当继承变成更难以被选择的工具时人们会选择赠与作为优先适用的传统工具。因此，在遗产税率高的国家，赠与税率通常是同样的高，否则人们不会选择遗嘱传承而尽量选择生前赠与。

遗嘱和赠与系列工具服务于中低产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的基础性需求勉强够用，而保险和信托是现代化常用的金融工具，更能为中高产家庭提供更完整复杂和个性化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服务，但保险不足以独立地为中高产家庭提供传承方案的核心架构设计。

通过遗嘱或者赠与的系列工具进行财富传承，通常只是解决了如何分配，而不是从根本上解决合理税收、风险隔离、隐私保护等问题，也无法保证家族财产的持续传承。同时，遗嘱或者赠与可能还会存在较大的法律纠纷情况，因为遗产的遗嘱认证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一旦发生了法律纠纷，其合理性和有效性将会受到很大的质疑。

保险和家族信托同样作为目前我国最主要的两种财富传承的金融工具，都能实现财富保值增值，降低税费成本以及信息保密等功能。但相比较之下，保险的流动性较差，而且无法实现不动产、股权等其他形式财富的有效传承，无法从法律制度上实现传承财富的隔离。

家族信托个性化设计能力更为明显，被继承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享受定制化的财富传承方式。

遗嘱（信托）、人寿保险（信托）和家族信托都可以成为结构性工具，在各自的领域做应用，起到互补和竞合的作用。

2. 保险金信托、人寿保险和家族信托的对比分析

功能对比	人寿保险	保险金信托
传承对象	必须是具有可保利益的受益人	可以灵活约定，直系和非直系亲属皆可，可做慈善规划
传承规则	须符合保险合同的约定，不具备个性化设计条款	受益人、收益分配条件和方式、期限等条款均可以由委托人根据实际需求与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灵活约定
资产隔离	方案设计，相对的隔离能力	通过信托 + 保险双重设计，保险的相对隔离和法定的信托财产独立性，法定隔离，并规范可能的遗产税收

（续表）

功能对比	家族信托	保险金信托
门槛	1000 万元以上（律师设计可以降低）	保额或者累计保费达 300 万元以上
杠杆功能	无	年金保险信托：客户生命越长，杠杆越大，获利越多；终身寿保险信托：客户身故，保险金发挥高额杠杆作用



人寿保险（金）信托、人寿保险和家族信托是财富管理和传承常见工具：

（1）保险金信托是一种透过信托结构管理寿险保单的方式，有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也有信托法律关系。

（2）人寿保险是一种合同法律关系，保险公司承诺在保险人死亡或达到一定年龄时支付受益人的保险金。

（3）家族信托是信托法律关系。家族信托是由家族成员设立，旨在保护和管理家族财富的信托结构。

遗嘱、保险和信托三者对比分析表格如下：

比较	遗嘱	保险	信托
实现方式	五种遗嘱形式	设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私人订制各种方案，千变万化
设立门槛	无	较低门槛	保险信托 300 万 -500 万元；信托公司 1000 万元起步
优势	简单易行、最常见	实现财富有序传承、减税、保护隐私，简单易行	实现多样复杂有序的多代及隔代传承，合理减税、避债、保护隐私，灵活安排
缺点	认证时间太长，容易发生纠纷，税务及传承费用最高，无法实现有序多代及隔代传承，无法集中财富	变现难，流动性低，难以实现多种复杂传承目的，无法个性化设计，受投保公司经营情况影响	设立门槛高，融资能力较弱，不能有杠杆，融资能力较弱，税务、法律制度上不完整，放弃对财产的直接控制
内涵	遗嘱人生前按照法律对遗产及相关事务处分，死亡时发生效力	保险人与投保人对于合同约定的风险如死亡、残疾、重疾等承担给予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	委托人基于信任，个性化设计，将财产转移为受托人打理，受托人管理、处分，向受益人分配利益

（续表）

比较	遗嘱	保险	信托
期限	去世前设立，去世时生效	保险期限较长，被保险人死亡而失效	期限长，国外可以永续传承，国内有期限
功能	财富传承，兜底功能	人身风险保障功能，防止人身低概率高风险事件	财富管理、传承、风险隔离、家族治理
财富传承	可以传承、不可隔代传承，不能避免后代挥霍	可以传承现金财富，设定分期给付，一定程度避免后代挥霍，不灵活	可以传承，能够多代、隔代传承，灵活分配，避免后代挥霍
指定受益人	法定继承人范围	受益人巨额被法定条件，如近亲属	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自由指定受益人
债务隔离	无	较弱隔离功能	债务隔离能力强
保密性	无	有	有

（二）各类工具主要的优缺点简要分析

1. 各类工具主要的缺点有哪些

财产协议和遗嘱的缺点：不具备隔离债务、股权传承等功能，私密性差，实际执行时需要经过继承权公证等。

意定监护的缺点：可能引发家庭成员之间的争议和法律纠纷，尤其是当亲属对监护人的选择有不同意见时，导致长期的内耗。

赠与的缺点：在赠与行为完成后财产所有权发生变化，控制权移交给受赠人，只能通过附加条件赠与保留部分控制权，且不具备隔离债务功能等。

遗赠抚养的缺点：无法控制和监管以确保执行。时间越长，其家庭状况和家庭结构、成员关系发生剧烈的变化，缺乏灵活性和动态调整，容易引发家庭成员之间的纷争和争议。

人寿保险的缺点：只能传承部分现金类资产，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财富是无法通过保险传承；人寿保险的财富增值功能较弱，财富保全功能是在合同法律关系下设计出来的，不稳固；有按照遗产继承处理的风险等。

家族信托的缺点：一般认为信托适用的起点要求高、设计更复杂、运作成本高，需要专业的团队服务，更适合为中高产家庭提供完整全备的服务。以自然人如亲属和律师为受托人设计的民事信托能为中低产家庭提供服务，但设计的内容可能存在不完善的风险，且个人作为受托人对于财富管理能力有限。即使解决财富被侵占问题，自然人为受托人的信托难以实现长效管理。

家族办公室的缺点：信托的缺点，家族办公室同样具备。结构更复杂，设计落地不是一蹴而就，需要数年乃至数十年的时间来适应和调整。且应避免过分依赖家族成员，避免决策困难，注意缺乏监管和透明度等问题。

目前在我国大陆做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复杂方案设计面临一些制度和理念问题，目前信托法律制度不完善，慈善目的严苛，遗赠税未出台，市场有待教育和建设。特别地，专业人才数量不足是最大的风险。

2. 多类工具适用优缺点分析简述表

工具功能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	生前赠与	人寿保险	家族信托
实现方式	法律规定	遗嘱文书	赠与协议	保险合同	信托架构和合同
设立门槛	没有	没有	没有	较低	较高
问题缺点	很多，没有规划	很多，没有规划	很多，没有规划	流动性较低，只处理部分现金资产	优点众多，设立有门槛，百万资金
适用人群	全部	全部	全部	中产以上	中高产
易操作	不易	不易	易操作	易操作	较复杂
指定传承	不能	可以指定	较好指定	可以指定	较好指定
保密功能	不能	不能	不能	较好	较好
债务隔离	不能	不能	不能	适当可行	很好隔离
成本较低	都可能	都可能	较低	较低	较高
分配条件	不能	不能	可设定	可设定	很好设定
保值增值	不能	不能	不能	保值	较好

（三）各类传承主要工具适用于不同的需求

遗嘱和赠与这两种方式的普适性较高，无资产设立门槛，往往适用于全

体人群，往往涉及较高的税费问题。而保险和家族信托由于存在一定的设立门槛，特别是家族信托存在较高门槛，往往适用于高产客户。

人寿保险通常是用于中产家庭的财富管理和财富传承，可以提供家庭成员在投保人过世后继续得到经济保障。而信托是一种高级财富管理工具，主要用于高产家庭的财富传承和管理。

当然适用人寿保险的家庭，也不能遗漏遗嘱等工具的适用；适用家族信托的家庭，也不能遗漏遗嘱、人寿保险等工具的适用。如果设计使用恰，低、中、高产家庭都可以适用民事信托。

三、如何综合适用本书财富管理与传承工具

（一）遗嘱、保险和信托组合使用分析

1. 各类工具灵活地联合适用的模式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高产家庭主要考虑的不再是保值增值，而是从长远的角度考虑子女的成长保障、长期企业的发展等问题。这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给家族控制带来挑战，需要适用长期管理的动态调整的工具，并综合性地、创造性地做设计安排。

因此，中低产家庭可以组合运用常用的遗嘱、赠与等财富传承方式，以及中高产家庭可以另组合运用保险、家族信托等财富传承方式。保全财富分散风险的同时，发挥出各种财富传承方式的法律和金融制度优势。简要举例遗嘱、赠与、保险和信托作说明如下：

（1）遗嘱和保险联合适用。通过编写遗嘱来确定财产的分配方式，并使用寿险保单来提供遗产额外的资金。例如，可以将保险受益人指定受益人，以确保在您去世时有额外的资金用于支付债务、维持家庭支出或满足其他财务需求，以确保有资金用于未来缴纳遗产税获得遗产。

（2）赠与和信托联合适用。通过赠与财产来减少遗产税负担，并在赠与人离世之前开始帮助家庭成员。可以设立信托来管理赠与的财产，并规定受益人在特定条件下才能获得财产。规定财产用于特定目的，如为子孙教育、医疗支出或慈善目的，提供更大的遗产规划灵活性。

（3）遗嘱和信托联合适用。遗嘱信托通过遗嘱而设立，当立遗嘱者死亡后信托的条款生效，引入了民事信托的功能，让遗产不进入继承的程序而进

入设立信托的程序，让专业理财机构打理。但遗嘱信托有效的前提是遗嘱有效，且信托也有效，无法避免前期遗嘱效力方面的诸多缺点，也无法避免进入认证程序，遗嘱信托也不能独立服务于中高产家庭。

（4）遗嘱、保险和信托联合适用。编写遗嘱来确保财产的分配方式，使用保险来提供资金以满足遗嘱中的要求，设立信托来管理财产并指定信托为受益人。确保在委托人去世时，信托财产将按照您的指示进行管理和分配，并获得保险资金以满足财务需求，并获得遗嘱的兜底保证全部财富均获得有效传承的安排。

因此，遗嘱和遗嘱信托能提供财富传承的有效功能。但遗嘱或遗嘱信托仍不作为主要的传承工具，应当注意，适用遗嘱信托时永远要记住继承制度下法定的继承人预留份规则。

如上简单的组合模式既可以通过不同的金融机构来实现其相互监督以降低家族资产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避免家族成员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与分歧。

2. 强调信托关于信托财产的保护和家族治理功能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法律赋予的功能，财富保护功能和家族治理功能是家族信托最独特的功能，信托法赋予信托财产进入信托法律关系时建立的双向隔离机制。家族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财产同时也独立于受托人财产和其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并且还可以依据合同条款独立于受益人的财产。

信托的设计相当于在企业和家族财产外构建防火墙，或者说从家庭财富中隔离一个安全的蓄水池，使其不会因为家庭成员个人的能力、债务、婚变、刑事追索或离世而受到损害或削减，并使家庭成员能够持续安全地从家族企业或财产中收益，确保家族财富继续传承，是其他所有工具难以具备的。

家族治理方面包括“两个层面”和“三重关系”，即家族和家族企业两个层面的治理，家族成员、企业股东和企业经营者三重关系的治理，这时需要家族办公室的服务。

家族信托通过其优秀的架构设计和法律性能，可以通过制定家族宪章或设立家族治理机构来实现家族治理的不同需求。同时将家族资产与家族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等权利合理分离，合理安排家族成员和家族企业内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保证家族和家族企业两个层面双重治理。

（二）中高产家庭家族事务性治理方案设计思路

完整的家族治理服务涉及范围广，包括家族宪章的制定、婚前协议、风险管理、遗嘱订立、医疗服务以及家族慈善管理等数个部分，主要目的就是明确成员内部的权利义务，团结家族成员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共同塑造良好的家族形象。

1. 制定家族宪章

家族宪章是治家传业的根本规则，明确家族的核心价值观，如家族的使命、愿景和道德原则等。家族宪章对家族成员权责进行规范，明确各方角色定位、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制定家族成员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以确保整个家族成为类似于公司的正式组织，从而达到协同合作、永续经营的目的。

在家族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利用家族宪章而不是亲情说教来调停。通过制定家族宪章，家族可以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家族治理机制，使家族成员之间形成共识，维护家族的利益，并实现家族的长期繁荣和传承。当然，随着家族资产、家族成员以及时代的变化，家族宪章需要进一步更新。

2. 设立教育医疗保障制度

设立教育和医疗保障制度是确保公民在教育和医疗方面享有基本权利的重要举措，可以设立家族专项基金。可以分为家族教育基金、家族慈善基金、家族成员保障基金等各种类型。家族成员可以每年向基金捐款，或者将部分资产捐赠给基金，确保基金的管理和运作透明、专业，并制定详细的基金管理规则。

在设计家族基金契约时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设定拨付条件，例如，设定仅够维持子女中产生活水平，并保障医疗、教育等关键支出的拨付条件，从而有效避免子女受继承巨款导致的价值观偏差。拨付条件可能包括年龄限制、学业表现标准、收入要求等。

3. 遗嘱兜底和查漏服务

高质量的遗嘱不仅要考虑继任者的人选、年龄、能力、国籍，还要充分考虑在遗嘱生效前的各种不确定事项，最后还要考虑遗嘱生效后的家族治理问题，如家族成员内部的赠与，确保非继承人也能过上体面的生活。

平衡家族利益，引导所有家族成员签订一份高质量的遗嘱，家族成员可以传达他们的价值观和目标，提供额外的保护和支持，加强沟通和合作，为家族做出贡献。

遗嘱应该随着家庭财务状况和家庭情况的变化进行更新，定期审查和更

新遗嘱，以反映家庭传承的意愿和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咨询专业人士、定期更新遗嘱、明确指示、平等对待继承人、考虑慈善捐赠以及定期审查和执行，可以实现兜底传承和查漏的服务，确保您的遗产得到合理管理和分配。

4. 家族慈善管理战略

慈善工具用以实现社会慈善事业，通常包括扶贫、教育、科研、医治等方向，对社会公众有充分效益，实现了慈善功能。慈善管理战略则可以帮助家族明确和传承家族的使命和价值观，通过慈善活动，家族成员可以为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并将家族的价值观融入慈善项目中。

慈善管理战略可以促进家族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凝聚力。通过参与共同的慈善活动，家族成员可以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从而促进家族内部的和谐关系。家族可以培养下一代的慈善意识和责任感，教育他们正确看待财富并正确运用财富的方式。

在慈善管理战略方面，慈善信托制度对于中高产家庭回馈社会，维护社会的公正有非常好的导向作用。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先富帮助后富”的价值有制度上的驱动力，而我国当前需要落地的是遗产税和赠与税等。



第二节　假定我是中产如何做人生安排

本书写到最后，假如笔者有 500 万元现金资产该如何应用，如何努力实现跨越中产阶层成就一个长期存续并被社会尊重的高产家庭？如何跨越阶级陷阱，获得功名，并且守住财富呢？

对于中产和高产家庭以保险为主体做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具体思路，前文作了部分分析，以信托为主体做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具体思路，将以另一本书呈现。综合前文所述，本节假设作者是中产，手里有 500 万元现金资产，就如何努力尝试实现人生价值发展，作出假设和简要思考。

一、先获得知识能力体系后谋求财富

（一）获取充分的学识形成知能体系

坚持长期持续的毕业后的自我学习，是更新和获得更多有效知识的重要途径，深入了解专注的领域并不断扩大自己的知识面，更要从哲学本质（如马斯克所说第一性原理）了解世界和人类的发展规律及本质。

要对国家和社会运作更少有困惑，需要充分学习政治、政治经济学。要对世界存在更少有困惑，需要充分学习自然哲学和社会哲学。

不凭劳动而凭创造致富是难的，经济学、金融学可以帮助广大人士掌握理财本质，与时间做朋友，随着复利获取财富，而投资理财最重要的不是投资技术，是对人性的自控力，是决策和行动的艺术，更要有自己的一套行为原则和内心境界，需要掌握哲学。法律是武器，是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最后工具，更是一种防守的武器，提前做好规划防范常见风险。

因此，在专业学识以外，笔者首先花费一定资金（50 万元内）在政治、哲学、法律和经济学等非技术性的宏观知识的学习方面，谋求形成自己的哲学体系，而不仅仅是获得让自己生活“有饭吃”的技术性知识或能力。尝试

适用的哲学思维解构世界，才能提纲挈领，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生活中能让笔者烦恼的方面就极少了。

构建起自己的哲学体系，对于现代快节奏和普遍抑郁的社会背景下的每个人，都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正常人怎么会有那么多的抑郁呢？

1. 构建综合思考的能力

政治、哲学、法律和经济金融学都是复杂的领域，涉及广泛的概念和理论，对于学会综合思考社会极佳。同时学习这些领域可以培养人们的综合思考能力，帮助理解不同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对于理解社会运行、社会本质和问题有着重要的贡献。谋求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对个人生命和社会价值困惑更少。

2. 构建个人决策的指导思维体系

政治、哲学、法律和经济学金融研究的许多理论和原则可以用于个人生活中的决策。例如，经济和金融学的原则可以帮助人们理解资源分配和个人财务管理，作为合法财富创造的进攻型工具；法律知识可以帮助人们了解权利和义务，政治和哲学可以提供国家行为指导，作为财富的防守型工具。

其实古代政治家庭，特别是王室、官宦家庭对于历史、人性、政治等社会哲学方面的学习和思考，是从小开始的。儒释道是外表，法家才是内核。我们不一定要成为政治家，但创造和稳定数代巨大财富的人通常是实践的思想家。有自己一套完善的思维，有经得起社会检验的打法或活法。

3. 构建灵活而联系的思维体系

政治、哲学和法律等领域可以被视为防守型工具，它们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了保护和稳定的环境，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保护。经济金融学则被视为财富创造的进攻性武器，提供了关于如何有效管理和增长财富的理论和工具，没有一个财富家庭表示不需要做好长期投资理财的决策。金融学关注投资、风险管理和财务决策，获得所谓的“睡后”收入。

然而需要明确的是，政治、哲学、法律和经济金融学并非完全独立，学科知识间相互联系和影响。并共同影响个人和家庭财富创造，个人生命价值的实现。这种综合的知识横跨、灵活的思维能力，对于个人的发展、社会价值是至关重要的，尽量减少主要的人生“短板”。

（二）获得实用主义的哲学思维，形成哲学体系

1. 深入了解和掌握基本的实用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在日常生活和决策中，尝试运用实用主义原则来指导自己的思考和行动。考虑实际后果、利弊权衡、借鉴过去的经验和尝试以及倾听社会和他人的反馈等。实用主义强调通过经验来获得知识和理解，实践能获得经验，实践分自身经历的直接实践，以及从他人成败汲取教训的间接实践获得充实。

2. 从核心角度客观地思考问题

实用主义哲学强调实际行动和结果，但也要考虑多个因素。在面对问题时，从不同的角度和利益相关者的立场来思考，抓住主要核心和紧急因素做出决策。做到客观合理性，通过分析和把握矛盾主要方面，找到解决矛盾的关键点和途径，纲举目张、举重若轻。

3. 融合其他心理、行为相关知识

将实用主义哲学与其他学科的知识融合，如心理学、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等，有助于综合不同领域的观点和工具，更好地应用实用主义哲学思维，做好在社会规则下的灵活决策，考虑可能的后果，并敢于承担后果。强调多元和多学科综合，在不同的情境和条件下，应该根据实际需求和实际效果来选择最合适的行动方案。

4. 归纳更多科学知识为哲学，逐渐形成完善的体系

对于修炼内心和探索哲学，不一定需要形式的宗教信仰，可以通过在尘世中汲取宗教中和科学中的哲学知识来实现对内心和人生的思考与探索。哲学知识也可以通过观察生活、反思经验和思考科学研究的成果，从日常生活和科学的归纳中获得，最终形成让自己“尽量不再有惑”的哲学体系。

比如，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运用实用主义的思维方法，注重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和教训，倡导实事求是的思想，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得以检验和发展，而成功的实践会推动更好的理论。保持自己对客观事物的尊重和真实性的追求，保持对待自己尽量客观，对待他人灵活。

二、实践真知，努力创造并守住财富

笔者适用其中的 300 万元用于财富创造，重视房产投资、尝试股权投资，用创造性思维谋求合法财富。笔者的主要工作是律师，拓展法律业务则是本

职工作而已，主攻方向选择为财富管理与传承。投资进行学习和长期研究，为家庭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未来市场构建法律 + 金融服务的知识能力体系，出版第一本专业的财富管理传承书籍即本书，拟出版另一本家族信托个性化设计思路的书籍，正在发展的路上。

（一）三个主要方面的重视

1. 重视国家发展战略中的机遇

中国的国家发展战略涵盖了多个方面的政策，为人才的发展和创富提供了机会和支持。

比如，其中的雄安新区的发展战略。雄安新区发展战略为 2017 年中国政府宣布，是一个位于北京、天津之间的新兴城市。千年大计，雄安新区的发展战略旨在缓解北京的人口和交通压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政府计划通过引进科技创新企业、智能城市建设、改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打造一个宜居宜业的新型城市。或许不太多的资金，用于在雄安新区周边买房和将自身投入这个国家千年发展大计，然后耐心等待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2. 重视经济周期的规律

经济周期通常被分为四个阶段：扩张、峰值、收缩和谷底。在扩张阶段，经济活动增长，就业增加，产出扩大。当达到一个峰值时，经济进入了收缩阶段，经济活动减缓，就业减少，产出下降。收缩阶段达到最低点后，经济进入了谷底，然后重新开始扩张。经济周期对个人和家庭财富的影响非常大。

（1）就业收入。在经济衰退期间，就业市场紧张，失业率上升，导致个人和家庭收入减少，增加经济不确定性，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经历 18 年开始的金融降杠杆周期，同时发生中美对抗，接着发生三年疫情，风险叠加，平时很多可以赚到钱的行业赚不到钱了。缺乏生活和事业发展的规划，很多身边同龄的年轻人对未来失去了希望，这值得警惕。

（2）资产价值。经济繁荣期通常伴随着资产价格上涨，如房地产、股票市场等。这有助于个人和家庭财富的增长，通过资产升值和投资收益获得更多回报。相反在经济衰退期，资产价格下跌，可能导致个人和家庭财富减少，不少人贱卖房产等资产。更有不少民营企业家“内裤输光”。

（3）债务负担。经济繁荣期通常伴随着信贷条件宽松，贷款利率较低。使得个人和家庭更容易获得贷款，但也可能导致过度借贷。当经济衰退时，信贷条件收紧，债务负担加重，可能导致负债压力增大。相当一部分的同龄

年轻人已经“债台高筑”，更不用说民营企业家或没有规划的人们。

（4）消费储蓄。经济增长期潜在消费者信心增强，人们更愿意消费和支出。然而，在经济衰退期间，人们通常会削减消费，增加储蓄以应对不确定的经济环境。2022 年底到 2023 年居民储蓄率大幅上升，2023 年很多好的行业龙头股票表现为近十年来市盈率最低，对极少数人来说是否为一次机会？

因此经济周期对个人和家庭财富产生显著影响，务必针对性做出准备，“饱时不忘饿时饥”。

3. 重视资产配置的作用

现代家庭长期稳定和多元化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可以帮助家庭实现财务目标、降低风险、保护财富并增加长期收益。应当配置人寿保险、房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比例根据自己的创收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偏好合理设定。以下是一些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

（1）家庭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家庭需要明确其财务目标，如教育基金、退休储蓄、房屋购买等。同时要确定用于投资的财富比例，还需要评估家庭对风险的承受能力，即可以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

（2）资产多样化。多元化资产配置可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家庭可以将资产分配到不同的类别中，委托专业人士投资与股票、债券、房地产、保险等，以实现风险分散和长期收益最大化。

（3）长期投资策略。长期投资策略是实现长期稳定增长的关键。家庭可以采用长期投资策略，持有优质资产并避免频繁交易和市场波动的干扰。

（4）定期再平衡。定期再平衡是保持资产配置目标的重要步骤。家庭应该定期评估和调整投资组合，使其保持在目标分配范围内。

（5）考虑税务和法律因素。家庭在资产配置策略中还需考虑税务和法律因素。例如，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遵守法律规定等。

（6）专业咨询和监督。对于复杂的资产配置策略，家庭可能需要寻求专业的财务顾问或投资经理的帮助。他们可以提供个性化的建议，并监督投资组合的执行。

从 2008 年的家庭财富增值或损失数据来看，家庭财富做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变得更加显而易见。通过分散投资于不同的资产类别，如股票、债券、房地产等，可以减轻单一资产类别波动对家庭财务状况的冲击。家庭应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谨慎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风险管理。

（二）四个主要方面的安排

1. 重视股权架构的安排

对于创造财富者，公司制度都需要适用。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可以提供保护的法律实体，同时允许个人拥有和管理资产。将资产置于公司名下可以帮助限制个人责任，并提供一定程度的隔离。一般应当做哪些设计呢？

（1）先设计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比较低，不用做任何业务，专门用于投资项目和控制其他公司、合伙企业使用，可以用于代持个人资产。

（2）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融资平台和激励平台，可以实现未来灵活的进入投资、激励员工、分红安排、控制决策权等的灵活安排。可设置家庭成员成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的同时分享收益，能针对性地培养家庭成员的能力。

（3）有限合伙企业控制实体企业用来做业务经营，实体企业根据需求灵活可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应当个性化设计公司章程，确保家庭或个人对公司的权力控制，掌握唯一备案的公章、财务、法代身份等。合伙企业应当个性化设计合伙协议书，特别是投资、分红、决策和退伙的规则、程序等。

2. 重视管理传承工具的规划和适用

（1）作为对家庭负责任的男人和主要创富者，笔者没有传统文化顾忌和对死亡避讳的影响，设立一份遗嘱规定在个人去世后如何分配财产和财产性权利。即使年轻人可能没有大量财产，撰写遗嘱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可以确保你的意愿得到尊重，对亲人、爱人的负责，确定财产归属、监护人选定、慈善捐赠等事项。遗嘱兜底规范各种事项，并可以作为信托意向书。

（2）设立意定监护和授权委托，指定一个信任的朋友或者爱人（异性）负责照看和管理个人事务，授予其长期处理某些实务的权利，特别在出现意外事件暂时或长期失去意识或自理能力时，由爱人、信任和理解我们思想及价值观的人出面，按照委托人意愿代为管理事务和决策。

（3）将 500 万元中的另外 50 万元，设立意外险、健康险、医疗险、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等。通过设计委托人与受托人是否为同一人，使用现金价值低与现金价值高的保险类型，以及分批次分阶段购买保险，设定为保险受益权和保险支付金额专属于个人等，隔离掉部分投保人的债务风险。当工作、事业、公司和投资都没有创造收益甚至亏损时，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撑生活，努力布局，再谋发展；当发生意外和疾病风险时，能获得资金缓解危机。

（4）与信任的伙伴或爱人设计并签署一份以一个或多个自然人为受托人，将另外100万元资金采用联合账户的方式置入信托，设计自己和伙伴、爱人为受益人，为了合法的特定目的，适用我国信托法及相关规则设立一个初始的不可撤销的民事信托。

该信托资产为现金，不需要办理信托登记，资金置入联合账户即生效，联合账户由受益人和受托人共同控制，避免受托人侵占财产。

法律逻辑上，该信托隔离信托委托人在设计信托后的一切个人债务，即使遇到个人破产情形，利用信托工具可以再做公司经营，投资及其他合法应用，相当于在我之外另设置一个“我”，获得多次冒险和经营的机会。

无论是公司制度、信托制度都允许自然人承担有限责任去做市场经营和冒险。公司隔离公司与股东的债务，而信托是隔离这个自然人的自身债务，合并适用，能最大化地隔离债务，让自己有更多尝试的机会。

3. 重视跨境身份的规划

跨境身份规划不是要去国外做二等公民，而是谋求在世界上作出贡献和功绩。跨境身份规划是一种战略性的规划方法，旨在优化个人或家庭的身份和资产配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并获得更多的机会。

当一个人的能力不局限于一国之内，或者一国之内确实已经“回天无力”，跨境身份规划可以帮助个人或家庭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更多的选择权，或再次出发。也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税收和政策环境，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和优势。

当然人都有国籍，本书的观点不代表不爱国，爱国敬业是人被敬重的基础。

具体应用价值包括但不限于：

（1）多重国家居住和生活。申请并获得其他国家的永久居住权，使个人可以享受到更多的权益和便利，以及拥有更多出国自由。据说有人自称“世界公民”，这是个人的自由选择。

（2）资产多样化。将资产分散投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以分散风险和获得更广泛的投资机会，跨境可以实现对一国系统性风险的对冲。

（3）海外教育。提供子女在海外接受教育的机会，培养跨文化交流和全球背景的人才。

（4）税务优化。利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政策差异，合法地减少税务负担。

（5）业务和就业机会。利用全球化的就业和商业机会，跨境合作或创立

跨国公司，以获得更多的发展和成就，乃至获得成名或贡献于世界的机遇。

跨境身份规划需要综合考虑个人或家庭的需求、目标、资源和风险承受能力。重要的是遵守各国的法律和规定，并确保遵循合法和道德的原则。

咨询专业的财务规划师或国际律师可以提供针对个人情况的具体建议和规划方案。

4. 事物是联系和变化的

各种资源和财富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知识可以转化为财富，财富可以转化为地位和影响力，事物之间也存在联系和变化，在经济学中被称为“资源配置和转换”，哲学中有事务普遍联系原理。

资源指任何有助于生产和满足需求的东西，包括自然资源（如土地、水、矿产）、劳动力、资本（如货币、设备、建筑物）、技术和影响力等无形资产。

资源即财富，每个人都有很多资源，比如会搞笑就是资源，而搞笑可以通过培养获得。只要有执行力，一要坚持，二要喜欢，三要转化，少犯人性的错误，有开阔思维，人总归不会太穷的。

此外，财富也可以在不同形式之间相互转化，祸福之间更是辩证地对立和统一，是可以转化的。有些人承受不了出名太早，因此身败名裂害了自己；有些人承受不了太多财富，于是被引诱挥霍乃至吸毒。比如成为明星的概率那么低，其中掌控不了自己内心的不在少数，有什么好羡慕的呢？

在社会中，个人的能力、素养和贡献是被重视和认可的重要因素，对社会作贡献最能获得别人和社会的尊重。同时我们也要意识到人们在能力和贡献方面的多样性和变化性，尊重每个人的个人差异和努力，你我都可能在差异的垂直领域内有所作为，获得尊重。自安其乐，这份内在更重要。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或制约

（一）市场可供适用的财富工具有限制

目前大陆市场有巨大的财富管理与传承需求等待开发，但在中国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方面的进展确实相对较慢，市场与需求不匹配。以下是可能导致市场与需求不匹配的因素。

（1）专业服务供给不足。包括缺乏专业的家族办公室、家族财富咨询机构以及专业的继承规划师等。

由于专业人才的匮乏以及部分工具的不能落地，家族在财富管理和传承方面可能面临困难。

（2）缺乏家族财富意识。在中国，家族财富意识的培养相对较晚。

许多家族对财富管理和传承方面缺乏足够的了解和重视，忽视了将财富传递给下一代的重要性，以及合理规划和保护财富的必要性。

（3）法律和制度环境的不完善。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涉及许多法律和制度方面的问题，包括财产继承、税收规定和遗嘱执行等。

当前中国的相关法律和制度环境可能还不够完善，这给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

面对这些不匹配问题，我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已经意识到了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重要性，他们正在密切关注并加强相关政策和法规的改革，以促进市场与需求的匹配，并提供更多的专业服务和支持。

（二）追求对社会的贡献难实现

评价一个人的历史价值可以从两个维度来考量：历史影响空间的广度和影响时间的深度。历史影响空间的广度指的是一个人影响的范围有多大，涉及多大的地域、多少人群，可能超越国界、跨越文化和世代，乃至历史影响空间就是广泛的；影响时间的深度则指的是一个人的影响能够持续多久。有些人的贡献可能只是短暂的，而有些人的贡献可能会持续几个世纪甚至更久，对社会和人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无疑孔子、孟子乃至道家等传承家族是相对成功的，其后代一直备受尊重和推崇，即使道家修仙派别等部分有庸俗文化内容的传承，但作为娱乐和历史文化的载体也是足够值得被尊重的。我们谋求不了那么伟大的贡献，但作为人存在于社会、历史的价值和短暂生命后的印记，每个人都可以有所行

动，有对于历史和人类社会进步产生正面影响的动机和努力。

（1）坚持长期的知识和思想输出，提出新的理论、发明创造、独特的思考方式或解决重大问题，以期对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2）与其他学者、专业人士或兴趣相同的人建立联系，谋求逐步在某个领域或几个领域建立影响力，特别对政治、文化、科学、艺术或其他领域的影响，并能够带领和启发他人。

（3）关注社会问题，如贫困、性别不平等、种族歧视等，反对不平等和社会问题，通过促进社会公正、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推动社会变革或为社会作出其他积极贡献。

（4）参与慈善事业项目，包括帮助弱势群体、保护环境、国际治理实务等共同关注的大问题，从国际视角出发以个人观点发声和落地践行。

（三）减少所犯人性的错误难

人生中犯错误是难免的，犯错误是人类成长和学习的一部分，我们通过经验和教训来改进自己，获得更多的智慧和认知。而多思考和反思，减少犯错误特别是重复性的人性错误就是在走人生的捷径。

（1）不要轻易伤害他人。在人际关系中，我们应该尽量避免伤害他人的情感、身体或财产，避免粗鲁、暴力、欺骗或恶意对待他人。

（2）不要违触碰法律红线。遵守法律是社会的基础，法律是道德的底线，不要故意违反法律，至少应当考虑利益与代价的平衡。道德是矛盾和多元的，不总受道德束缚也是必然的。

（3）不要放弃努力。不断学习和反思自己，了解错误发生的原因，从中获取经验教训，是为成功创造条件。在追求个人目标和成就时，不要轻易放弃可能会有好的结果。

（4）不要固守陈见。做一个开放、包容的人，愿意倾听他人的观点，并尝试理解他人的立场，不要固守自己的观点，能让我们眼界开阔，乃虚怀若谷者可为。成年人拓展自己的知识和价值边界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要坚持。

（5）切忌花钱大手大脚。其实精神层面富足，追求目标确定的人可能对于浮华的生活感受不到那么高的乐趣，相反，如果花费超越了自己的正常收入水平是很危险的。

（6）不与国家和政府作对。政府的绝对权威性不容挑战，手伸得太长不会带来好的结果，和平年代无须呐喊与彷徨。官商关系保持恰当的距离为安，

无法太远也绝对不能太近。

（7）减少人性的弱点。作为人类，我们都有一些固有的弱点和容易犯错的倾向，如偏见和歧视，以自我为中心，缺乏自制力，冲动和欲望，懒惰、逃避和拖延，不能延迟满足等。

规范人性的弱点，能做到人生所犯错误特别是重复的人性错误，就是行走在捷径。

（四）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难

有些人追求并拥有亿万家产，但他并没有幸福美满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也没有做好相应的规划安排，导致纷争不断，总为家事所累，很难说他是完全的价值实现者。

有些人拥有傲人的成就，赢得社会广泛赞许，但没有给予子女良好的家庭成长环境和家庭教育，导致子女坐吃山空甚至玩世不恭，也很难说他是完全的价值实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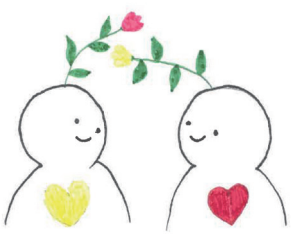
有些人拥有看似辉煌的事业，但却是通过违法犯罪获得的，也没有几个真心认可他的朋友，不为社会所尊重，除了浮华外，生活过得索然无趣，更不能说他是价值实现者。

更有一些人几乎拥有了他想要的所有东西，但是某一天突然发现自己虽然还年轻但已然失去了最宝贵的健康，那根本就是一败涂地，令人惋惜。

如果说获得知识和能力是人生之战术的话，那构建生活哲学并践行就是人生之战略，在人生的大事方面应该做到纲举目张，而不是顾此失彼。

生命健康第一，幸福的家庭生活第二，了不起的事业和贡献只该排在第三？这点，每一个人各有自己的认识。全面修炼 = 心志 + 品性 + 智慧 + 能力 + 体能的全面修炼，当然见仁见智，不一而定，仅供参考。

引用奥斯特各夫斯基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所写的，“当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羞愧。”



四、从李鸿章家族的故事学习发家和传承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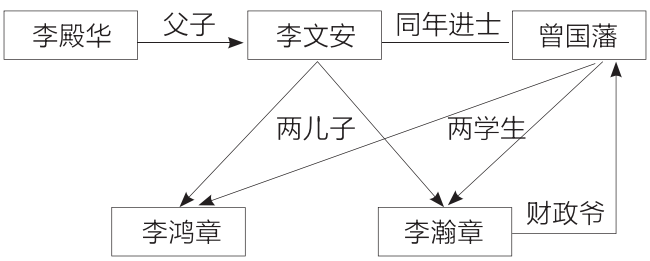
李鸿章家族自祖父辈开始有一个进士梦，成为家族的梦想。从李鸿章父亲李文安成功中进士算起，至今两百多年间已经传承了七八代人。李文安与曾国藩建立了很深厚的友谊后，把两个儿子李鸿章和李瀚章委托给其培养，获得比别人更高的起点和更多的机遇。

家族巅峰时期仅总督就有三人，两广总督李瀚章、云贵总督李经羲和直隶总督李鸿章；其后代在晚清出任大官、要职者百余人；后代成百上千子孙中博士学位有十余位。李鸿章与曾国藩、左宗棠、张之洞，并称“晚清四大名臣”。与俾斯麦、格兰特并称为“十九世纪世界三大伟人”，爵位一等肃毅伯。

民国动乱时期，李家在国家动荡之时移居海外，出了家昶、家景和家曙三位大企业家。李家财富虽然没能被紧缩在信托，但也早已富过三代。

（一）家族文化和精神形成并传承

李家：教育资本的执着投入，一入官门家运亨通



1. 李文安家训

进士李文安定下的族规如下：“一、祠长先德后才，务取齿德并尊、公正有声、素餍人望者；二、伦理宜笃也；三、礼节宜循也；四、术业宜勤也；五、食用宜俭也。”

强调重视道德修养和人格魅力，认为一个人应该先具备高尚的品德和道德素养，再考虑才能。同时，也要注重对长辈的尊重和敬意。

强调要做到公正无私，行事得当，受到他人的认可和尊重。

强调要遵守伦理规范，恪守道德准则，秉持正直和诚实的原则。

强调要遵守社会礼节，尊重他人，注重人际关系的和谐与尊重。

强调要勤奋努力地从事自己的专业或工作，追求卓越的成就。

强调要节约用餐，不浪费食物，并珍惜资源。

以上体现了李文安处世哲学的圆融，强调了道德品质、节俭和勤俭持家的价值观，不仅是个人发展的基础，也有助于社会的和谐与繁荣。

2. 李鸿章家书

李鸿章初建淮军，在与太平军的作战中屡战屡败而不气馁，形成了“屡败屡战”的精神，很像汉昭烈帝刘备。“屡败屡战”后来成了李鸿章家族口口相传的“家训”，作为精神融进杰出的李氏后人的血脉中，后人成才者众多。

据说李氏家族现存的《李鸿章家书》共八十多封，李鸿章经常告诫子孙的“耐”字诀、“挺”字经、“专”、“实”、“慎”等门风家规，循循善诱家属后代，记录了他对家庭成员的期望和关切，传达了一系列重要的价值观和精神传统，即便对当下的子女教育也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包括：

（1）勤奋与努力。鼓励后代要勤奋学习和努力工作，以取得成功。

（2）忠诚与诚信。鼓励家庭成员要诚实正直，忠于国家和家庭。

（3）家庭价值观。尊长重恩，希望后代能够保持良好的家庭关系。

（4）教育与学习。鼓励后代要不断学习和追求知识，将知识落实于行动。

（5）改革与现代化。作为一位改革家，他在信中也强调了国家现代化和改革的必要性，希望后代能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为国家作出历史贡献。

族规承担着家族内部的文化传承载体，对于传承至关重要。

3. 尊师重教，精神和物质同传承

李鸿章的祖父李殿华曾秉持“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的理念，自己科举之路屡败屡战，家里困难借钱也让孩子们读书。终于儿子李文安先后考中了秀才、举人并高中进士。

李鸿章自己出身于传统儒学，但家庭教育中洋溢着浓厚的西学氛围和洋务精神。在学术和政治上都有很高的成就，并且致力推动现代化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他本人以及家族成员都非常注重教育，相信通过教育的提升和培养，个人和家族都可以得到发展和改善，也为社会和国家作出了贡献。

发达后李家在后代教育方面更愿意投入。初到北大的胡适之月收入为二百八十块银圆，李家家教的一年工资则多达上千块银圆，每个月有理发、

洗澡、医疗、服装补贴，逢年过节有礼物，不可谓不丰厚。家教在李家被管吃管住，每日三餐很讲究，餐食丰盛，还有人伺候。

综上所述，李鸿章家族可以被视为中国尊师重教的典范。



（二）李鸿章的遗嘱安排

李鸿章的家族传承安排与洛克菲勒家族传承安排基本处于同一个历史时期，与老洛克菲勒一样适用遗嘱和赠与的传统方式传承。李鸿章的遗产分配基本秉承“一代男性均分”的基本理念，内容以土地为主，遗产以庄田、房产和当铺等为主要资产。遗产分配兼顾经管权和所有权，有限制分割、抵押或出售等规范，当遗产收益有超额的部分由三次兄弟均分等。

1. 李鸿章遗嘱的主要内容

李鸿章的《分家合同》如下：

一、庄田十二处、坟田一处、堰堤一道，安徽桐城县城内产业四处，另加省城安庆房地产十四处，均留作李鸿章发妻周氏祠堂开销之用。由经方经管。

二、合肥县撮城庄田一处，留作祭祀葬于该处之李鸿章的两妾及经方发妻开销之用。由经方经管。

三、合肥县庄田两处，为经述之祭田（他葬在其中一处）。由经述之子国杰经管。

四、合肥县田产两处、庄田三处、坟地一处，留与经迈为其殁后之祭田及墓地。由经迈本人经管。

五、李鸿章在合肥县、巢县、六安州、霍山县之其余田产及其在泸州府、巢县、拓皋村、六安州及霍山县之房产，均为李鸿章祭田及恒产。上述田产永不分割、抵押或出售，其岁入用于祭祀和维修泸州府祠堂之外，其余部分

用于扩建房地产。由国杰经管。

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后，如李鸿章祭田及恒产岁入逾二万担，除上述开销外，所有盈余部分由三位继承人平分，本规定永不变更。

七、合肥县东乡李文安之墓地及祭田继续保留，不得分割、抵押或出售。

八、上海一价值四万五千两白银之中西合璧式房产出售，其中两万两白银用于上海李氏祠堂之开销，其余两万五千两白银用于在上海外国租界买地建屋，该房屋应为三位继承人之共有居处，归三人共同拥有、共同管理。

九、江苏扬州府一当铺之收入用于省城江宁李鸿章祠堂之开销。

十、分别位于江宁（南京）、扬州之两处房产出售，卖房所得用于扩建上海至公有居处。

十一、根据李鸿章生前指示，江宁学管分与国杰作宅邸，扬州一处房产分与经迈作宅邸。

2. 李鸿章家族财富和精神传承的启发

（1）教育和职业发展。李鸿章注重教育，并给予后代职业发展方面的支持，提醒我们重视教育并为下一代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并鼓励他们追求自己的兴趣和发展。

（2）传统价值观的传承。传统价值观包括家族的坚持决心、求学精神和责任感等，在家族的财富传承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帮助家族成员保持稳定的心态以及对财富管理的责任感。

（3）资产规划和管理。李鸿章通过有效的资产规划和管理，将家族财富传递给了儿子和后代，但并没有适用规范的现代制度，无法实现财富金锁在家族内的目标。

（4）勤奋和专业精神。李鸿章本人以及他的后代都展示了极度的勤奋和专业精神。李鸿章为中国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其后代也继承了他的精神，继续在各个领域取得卓越的成就。这种勤奋和专业精神是家族财富和精神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

（5）长远的眼光和清晰的目标。李鸿章家族不仅关注当前的状况，还注重制定长期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家族成员也致力继承和传承家族的价值和使命，为家族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三）李经方的遗嘱安排

李经方是李鸿章的过继长子，李经方代替父亲代表清政府与日本签订

《马关条约》遭到不少骂名，后来到了革命时期，他选择了经商，成绩斐然。李经方主要涉足房地产和轮船航运两个产业，获利颇丰。1934 年李经方逝世，他有六位中国妻子和两位外国妻子，有三个儿子国焘、国熙、国杰和一个女儿国华。

李经方与小洛克菲勒处于同一时期，当时的美国已经出台了较高的遗产税、赠与税，小洛克菲勒适用美国已经发展起来的慈善和民事信托制度设计了著名的洛克菲勒信托群和家族办公室，将财富传承了七八代。李经方受当时我国历史和国家制度限制，且当时清朝也没有遗产税、赠与税一说，仍然采用了遗嘱传承财富。但他吸收了西方先进的财富传承制度，也汲取了盛宣怀家族的教训，李经方在制定遗嘱时兼顾前后五代几乎所有人的利益，做了不少创新。管家周孟文的教育基金理念在保全家产的同时，推动了家族公共教育的发展，后代人才辈出。

李经方遗嘱安排的主要内容：

（1）儿女都享有继承权。直系血缘的一代直接分配房产或地产的所有权，非直系血缘的一代则只赋予其财产的使用权，遗嘱还兼顾妻妾和管家周孟文的利益，考虑了足够的人性复杂性和多样的诉求。

（2）长房继承制。对特定的主要资产，李经方遗嘱明确应“长房继承”的顺位思想，传给长子国焘和长孙家，且以后永归子孙之长房者继承管理。

（3）二次分配。在一次分配中得息的受益人过世后，会将其名下的遗产分配给儿女和孙辈，基本原则是“人人有份，顺位分配”，均得分配。

（4）家族永续。前述的遗产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方案的结果是将遗产直接分配给了儿女或孙辈，即在“遗嘱”设立时已经出生在世的儿女或孙辈均有受益权和受益额度。

（5）激励制度。遗嘱不仅考虑了已经出生在世的子孙，而且兼顾了尚未出生的子女以及已出生和未出生中的“德者”。作为委托人的银行，拥有自由裁量权，根据子女是否有“德”决定是否多分配，类似于自由裁量信托。

（6）监察人设定。遗嘱的保管人是崔祥鸠，遗嘱的见证人是管家周孟文，是家族最信任的人，也是受益人之一患有“心疾”的李国杰的监察人，类似于信托的监察人（或保护人）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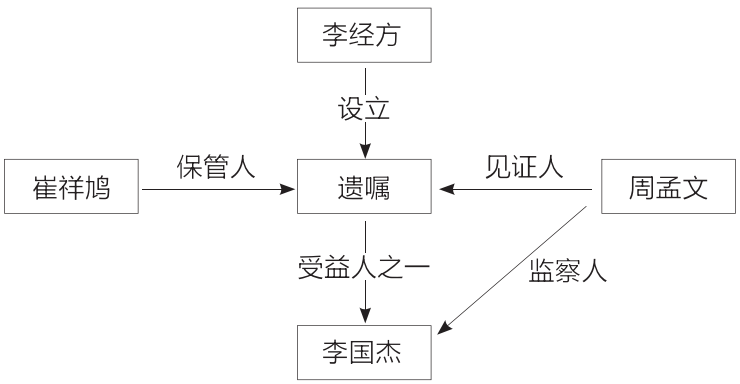
因李国杰素有心疾，所分配资产和收益由周孟文负责监察和保护，督察其财产的适用和处分，也保护其财产不被他人侵占。规定李国烝应遵守周孟文的安排和决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且赋予监察人制裁权，体现了立遗

嘱人的良苦用心。

选择周孟文在遗嘱中起到重要的角色作用，笔者甚至猜想李经方在经商中已经掌握信托的内涵——“基于信任地委托”，让周孟文作为监护人承担重要责任，是非常好的创新使用。

李经方遗嘱篇幅较长，本书不具列，关注笔者，百度检索可得。

李经方遗嘱对李国杰权益安排的结构图



（四）从中华传统文化汲取财富传承的思维

（1）家族价值观的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家族价值观的重要性，如孝道、忠诚、诚信和勤俭节约。具有更加注重保护和增值家族财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长期规划和持久性。传统中国文化强调长远规划和持久性，将家族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促使家族成员采取长期的投资策略，并注重风险管理和财富保护，以确保财富能够持续地传承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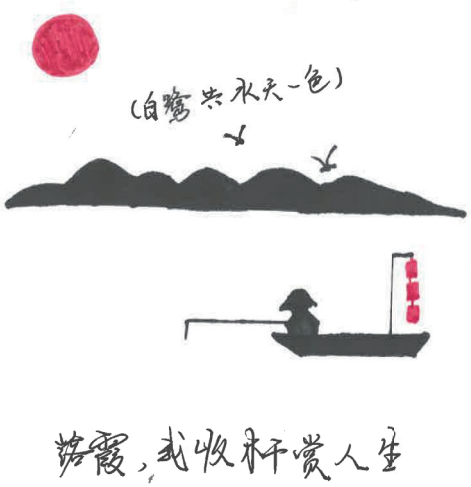
（3）家族成员间的合作和共享。在财富管理传承中，这种合作精神尤为重要，家族成员需要共同努力，相互支持和合作。在投资和决策中形成共识，以实现长期家族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4）个人责任和义务。家族成员有责任维护家族的荣誉和利益，这种责任感有助于家族成员对财富的负责任管理和避免过度消费。确保财富能够持续为家族带来福祉。

（5）家风文化在家族传承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代代相传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家族成员能够明确自己的角色和责任。对于家族的教育和培养非常重要，有助于维系家族的声誉和社会地位。

尽管现代中国社会受到了许多外部因素的冲击，但传统文化对家庭财富

管理传承仍然具有重要的影响。许多家族依然坚持并传承着这些传统价值观，以确保家族财富的长期存在和增值。



您终于读完了，如果还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我吧。

律师介绍（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芦丽娜，专职律师，民盟盟员，上海市数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

在家族财富传承、企业融资、证券发行、破产清算、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秉承专业、务实、高效、优质的服务理念，擅长为高净值客户进行问题管理，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吴遵莲，专职律师，民革党员，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政法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上海市静安区消保委消费教育讲师、全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优秀调解员等。

具备深厚理论功底和实战经验，擅长处理疑难、复杂、刑民交叉案件。主要从事公司法、合同法、企业合规及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家及高净值人士财富传承、商事诉讼执行等业务工作。取得客户认同和肯定，被客户誉为“律师典范”、“法律的守护神”等。



王新，专职律师，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海口）分所联合创始人、管委会主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理事等。

瑞联银行及胡润百富联合举办的“中国式家族办公室行业白皮书海南站活动”对话嘉宾，《私人财富宝典》授权讲师海口工作站站长，授权讲师。发挥海南自贸港在资金进出、人员流动、国际贸易等方面的便利政策优势，为高净值人士提供高品质的私人财富管理法律服务。



缪斌静，专职律师，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虹口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上海市虹口区法院调解员、湖南省政府法律援助中心上海工作站志愿者等。

在企业合规、数据安全、股权投融资、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重视企业合规及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家及高净值人士财富传承等业务工作。



付娜，专职律师，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婚姻家事法律事务部主任律师、涉外案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SPWM 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等。

在公司治理、股权设计、股权激励、投融资并购、劳动关系、合规管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执业经验，尤其擅长非诉谈判调解。执业领域主要包括家企财富传承、遗产管理执行、企业破产清算、不良资产处置；公益慈善信托、商事仲裁调解、跨境资产保护等。